

現代文  
目史

法國薛紐伯著

王慧琴譯

0016469

法國薛紐伯著  
王慧琴譯

現  
代  
文  
明  
史

上海亞東圖書館印行

# 序

高一涵

薛紐伯 (Ch. Seignobos) 是法國現代很負盛名的史學家，他與那主編世界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的歷史名家拉維斯 (E. Lavisse) 及龍波 (A. Rambaud) 等齊名，稱爲法蘭西史學界三大名家。薛氏於一八五四年生於法國拉馬斯特 (Lamastre)，現已白髮如銀，仍在巴黎大學講授近代史及歷史方法。他曾同前巴黎大學歷史教授朗格諾瓦 (Ch. V. Langlois) 合著史學原論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在現代歷史研究法名著中推爲最完善佳本。後來又著適用於社會科學之歷史方法 (*La méthode historique appliquée aux sciences sociales*) 一書，對於史料之搜輯校正考證等事理，審辨明晰，不獨增進了歷史家的興趣，並且增進了社會科學家的興趣。至於薛氏之代表著作，除現代歐洲政治史 (*Histoire politique*)

que de l'Europe contemporaine) 外，就是這一部現代文明史 (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 。

歷史家對於史料的選擇，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因為史料浩如煙海，而選擇的人往往就其所好而選擇一端兩端，來證明自己的偏見。例如寫太湖風景者，因為他自己祇愛一個西洞庭山，因而祇寫西洞庭山的風景，而不寫太湖的風景，一若太湖風景，都為烘託西洞庭山而生者然。舊的歷史家之編著歷史，往往因個人的眼光不同，而任意去取歷史中的重要材料。自中古迄今，歷史家有的利用歷史作宗教戰爭的武器，有的利用歷史作民族戰爭的武器，有的利用歷史作階級戰爭的武器。於是把一部完全的史料，任意宰割，隨便棄取，將本來不限於某一種顏色的歷史，染上自己所喜歡的某種顏色。歷史家拿這種先入之見為主，來編著歷史，祇可以說是理想化的歷史，絕不是科學化的歷史。這似乎仍是唯心的歷史觀，而不是唯物論的歷史觀。

故歷史學家最貴的是沒有偏見，沒有主見，沒有立場。要以客觀的事實為基礎來敘述歷史，不要以主觀的理想為基礎來編造歷史，才可算是科學的歷史。薛氏的這本現代文明史，對於史料的選擇極其公允，不偏於一隅之見，不雜以感情好惡，把歷史進程的原動力看作在全體社會，不看作在少數英雄，這是他這本書的特色。我們今日看歷史，並不能抱着『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的見解，因為人類是進步的，人類的歷史是時時變動的。我們要改進現在的社會，當以將來為球門，不當以過去為模範。故利用歷史做模範，教人去尊古，教人去盲從，都是錯誤的見解。我們看薛氏這種現代文明史，至少可以知道歷史是進步的，至少總可以打破了古今一轍的舊觀念，與盲從古人的舊心理。

王瑟琴先生對於歷史素有研究，故譯筆既信且達，關於這一點，讀者自可明瞭，也無須序者的揄揚了。

二十二年中秋節高一涵序於海上寓廬。



## 序

王靈皋

人類本身就是自然之一部分，但是他若想維持他的生存，發展他的力量，增加他的幸福，就不得不設法支配自然，利用自然，和自然鬭爭。然而人類自有始以來就是「社會的動物」，他們不但在自然界中生活着，並且是在社會中生活着。社會既尚未脫離階級性，人類便不得不分化而為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用現在的社會科學的術語說，即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利害不同的社會階層；既有此種利害不同的社會階層，則鬭爭是無可幸免的。所以自古及今，除了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以外，一部歷史就是利害不同的人羣鬭爭史，就是說，不是這一階層壓迫那一階層便是那一階層反抗這一階層的鬭爭史。人類的文明史就是上述的兩種鬭爭——人類與自然鬭爭與人類中的社會鬭爭——交織而成的歷史，尤其是現代的文明史是

這樣。然而我們要曉得，要征服自然，就不得不研究自然的運動之必然的法則，於是就發生了科學與技術，發展了他們的生產力。生產力一發展，與之適應的人類社會的組織也不得不發展。不過在私有制度成立以後，人類社會的組織每當一度適應生產關係而成立之後，必為一部分把持生產工具的社會階層所擁護，為另一部分人所反對，不是和平地進化，而是必須經過劇烈的鬭爭才能變革的，於是而有革命。近代文明史必須從十八世紀的法國大革命說起；而法國大革命又是歐洲的資產階級反抗封建階級，從經濟學的立場說，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從封建經濟的生產力的母胎中破裂出來的一個必然的突變，因此又不得不溯源於十八世紀中葉的工業革命。工業革命是人類和自然鬭爭即支配自然的一個大進步；法國大革命即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之上的人類鬭爭的一個社會的政治的與經濟的大變革。懂得這個道理才可以了解近代文明史；懂得這個道理才可以找到一八八九年的巴黎市民為什麼要攻打巴士底獄，一八四八年法德奧各國的革命為什麼興起又為什麼失敗，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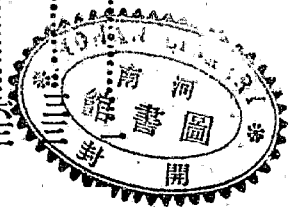
之所由產生與夫法國資產階級之所由寧願引外敵以攻本國工農羣衆之真實的解答。  
法國辭紐伯 (Ch. Seignolus) 所著的『近代文明史』，我記得新青年雜誌（民國四年九月發行）曾登載過陳獨秀的譯文，但僅三數章而已，茲由王慧琴君由原文譯出，由亞東出版，予獲讀全本，爲之一快。此書雖不盡愜於予，然而在中國的出版界，數十年來還未見過有一部勝過牠的現代文明史，予故樂爲數言以爲介紹。

王靈臬。

現代文明史  
。王序

# 目次

第一章	十八世紀歐洲新列強	一〇九
第二章	十八世紀殖民的制度	一三三
第三章	十八世紀歐洲的改革運動	一六三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	一〇九
第五章	革命的功績	一四三
第六章	『大革命』同歐洲的鬭爭	一六一
第七章	督政府和帝國	一八一
第八章	拿破侖對歐洲鬭爭	二〇七
第九章	歐洲的復古	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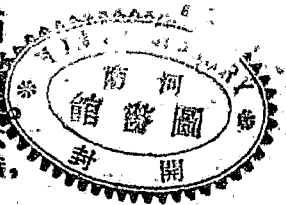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歐洲之立憲政府	二四九
第十一章	從一八四八到一八七五年之法國政府	二九七
第十二章	自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的改變	三二一
第十三章	土耳其帝國的分裂	三七三
第十四章	新大陸	四〇七
第十五章	歐洲以外的歐洲民族	四三一
第十六章	十九世紀的藝術文學及科學	四五九
第十七章	工業農業及商業	四八五
第十八章	法國和歐洲之經濟改革	四九七
第十九章	德莫克拉西和社會學說	五一五
第二十章	結論	五四七

## 第一章

### 十八世紀歐洲新列強

『現代文明的開端』——通常都是把一七八九年的時日作現代文明的開端，不錯，這是因為有法國的革命纔發現一些足以顯露現代文明特性的大變動。不過這本探源，這些變動還是一直自十八世紀之初，就由一個不十分明顯的內部的轉變而準備成的。這確實是自路易十四統治的末年以來，那足以在全歐洲毀壞舊的制度并引起改革以至一個革命的新政治學說就形成了。

同時，國與國的關係也轉變了。在美洲，創立起一個英國殖民的領土，以致產生一個大的新國家——合衆國。在歐洲，十七世紀的三大強國：如西班牙，瑞典，荷蘭，都降到次等國的



地位在已喪失最高權的法國之傍，發現四個別的列強，爲十九世紀的數大強國，戰勝路易十四的英國，以驅逐土耳其人而強大的奧國，還有兩個新的國家，即普魯士王國和俄羅斯帝國。

## 普魯士

『普魯士王國』——普魯士王國【註一】成立于一七〇一年，他亦好比一切德意志的國家一樣，是許多疆土由統治的強族所一個個聯合起來而構成的；這可以說不是一個國家，而只是散亂于德意志各方面並無相互聯繫的一些區域的結合；有些疆土在西方的萊茵，一直達到萊茵左岸，在東方的普魯士邦（Province）是在帝國疆界以外，在中部的就是卜浪德堡（Brandenburg）；整個的都是很窮的，人口亦很少的（約二百萬人口）；普魯士本只是一個小國。荷項索萊因（Hohenzollern）王朝使之成爲一個大強國。他們對於政府沒有別的觀念，只是他們當時的侯王，這些侯王們也就施行『家族政治』，其所以擴

張他們的領域和他們的權力無非爲的增加他們一家的權力；他們也依照國家的理性的規則，使用一切方法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但是他們從他們的生活的種類上與別的王不同，這就是他們之所以成功的地方。他們不把他們的收入作爲供給王朝和舉行宴會之用，他們把他全部都移歸國家的用費，尤其是軍隊的給養。

【註一】皇帝曾經把這個王的尊號出賣于卜浪德堡的選舉人，不願意把這個尊號附屬於一個

德意志的那名；採用普魯士名，乃是因爲普魯士不屬於帝國部份，人們遂給繼起之

王以「普魯士王」的尊號。——著者

\*

\*

\*

『宮廷』(Cour)——佛列德尼克 (Frédéric) 第一乃是第一個尊稱王號者，仿照路易十四，有一個人數很多的宮廷。他的繼承者佛列德尼克·桂懦姆 (Frédéric Guislanne) 取消這個宮廷，只留四個侍從，四個內臣，十八個護衛，六個供呼喚者，五個供打掃者。他穿一身藍衣服和白外套，時時有劍掛在身旁，杖拿在手中；他只有木製的櫈子和椅子，

沒有大靠椅，亦沒有氈毯；他的桌子之污穢竟使他的兒子寧可餓肚皮都不肯吃飯。他的晚間的生活就是和他的軍官和他的大臣們用荷蘭的長烟筒吸煙并飲啤酒。這種粗暴的生活，有輕侮別的王的尊嚴，因而獲得「賤王」的綽號。

他的繼承者佛列德尼克第二就不同，他是很文雅的：他愛音樂，寫很好的法文，做法文的韻詩及讀哲學的著作，然而他的生活也差不多同他的父親一樣的簡單。他住在博茨丹（Potsdam），所時常接見的只是他的軍官，他的官吏及若干哲學家。他沒有宮廷（他離開皇后并不接受婦人）他穿着補綴的衣服，他的器具都被和他在一塊過活的狗嚙壞了。在他死後，所有他的動用財物只可賣一千五百佛郎。他的唯一的奢侈品就是鼻煙壺的陳列，他留下一百三十個鼻煙壺。

「普魯士王的預算」——普魯士王從他們個人的用費上所節省下來的錢，都移用到他們的軍隊上。佛列德尼克·桂櫛姆每年為他自己和他的宮廷的用費只在五萬二千



打列 (Thalers) 不到二十萬佛郎。當時每年的進款已達到六百九十萬打列 (約二千六百萬佛郎)。這些進款本來可以各半分配于軍事費和其他的用費上。但是實際上王在普通的用費上要抽出一百四十萬打列 (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放在軍隊上。因而全王國的一切用費只不過九十六萬打列 (三百七十五萬佛郎)。所有其餘的進款都放在供給軍隊或形成備金上。普王竟能維持八十萬人的常備軍，死時金庫裏還留有八百七十萬打列 (三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的現金。佛列德尼克第二亦如他的父親一樣，保留他的錢爲着軍隊和備金。他能維持二十萬常備軍，雖然經過七年戰爭，全王國都被毀了，臨死時他還遺下一個五千五百萬打列的金庫 (二萬萬多佛郎)。

\*

\*

\*

『軍隊』——普魯士的軍隊，亦如當時一切別的軍隊一樣，都是由志願兵構成的。招兵官都派送到全德意志的地方去舉行招募；他們在客店裏成立辦事處，招收那些來爲普魯士王服役的人。這些投軍者大都是盜匪，很多是德意志某王的軍隊中出來的逃兵。這些

招兵官們亦常常用欺騙或武力來搜羅人，用王的金錢來引誘或直撻了當地搶劫。有一個招兵官，想招收一個好軀幹的木匠做擲彈兵，就向木匠定做一個可以載他的差不多大的錢櫃；其後木匠送來錢櫃，招兵官宣稱：「這個錢櫃太小了，木匠爲證明不小，就睡在櫃裏；馬上人們即將櫃蓋掩起，并將櫃子扛抬以去。當人們將櫃蓋揭起時，木匠已閉塞死了。」

這樣的招收是不足以招募一個所需要的軍隊。在一七三三年，普王決定要用他自己的人民完成他的兵額，他成立一種強迫軍役制。王國的各邦都劃分爲若干「區」(Casson)，每區應該供給必須的兵丁以助成一個兵額。一切人民都是可以徵調的，除外的只是貴族，牧師的子弟及至少備有六千萬打列財產之資產階級家族的子弟。(在普魯士這個窮國中很少有這樣富的家族。)當佛列德尼克第二的戰爭中，人是非常之稀少，竟使人們要徵集中學生。當一個小孩兒很快地長大時，他的父母就說：「不要長得這樣的快，恐怕徵兵官要來捉拿你。」

普魯士兵士是服從于一個極嚴酷的紀律。軍官們手杖拿在手中監視，那個操練不熟

習就打那個。他們要使一個整個的隊伍動作得好比一個單獨的人一樣。有如一架機器那樣的準確。他們兵士的背鎗是要分爲十二個運動（即是十二次的背鎗法）。當一個隊伍放鎗時，應該教人只能看見一個火光和只能聽見一個響聲。沒有一個國家有一個訓練這樣好的陸軍。「普魯士操法」是在全歐洲著名的。但是這樣困苦的生活自然要監視軍營以阻止兵士的逃跑；所以佛列德尼克在戰爭的時候，在他的軍隊的四圍都用馬隊圍繞起來以阻止逃跑者。

在這個軍隊中兵士是沒有一點上進的希望。軍官都是從少年貴族中提拔起來的，因爲整個普魯士貴族階級都去爲王服務。但是在別的国家中軍官的位置是賞賜的，甚至是出賣的，然而在普魯士要變成軍官必須經過軍事學校（陸軍初級學校），要想達到一個高的階級必須經過以下的階級。就是王族中之王子們也必須要服務，並不能越級升格。

任何歐洲政府在這時都沒有這樣一個軍隊與他的人民的比例數：一個二百五十萬人口的國家，有八萬人的軍隊，這恰恰六倍于奧國，四倍于法國。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國與國

之間的一切事件都憑戰爭解決，一個強國的重要就是以他的軍隊的勢力來測度。普魯士王即以他小的國家和大的軍隊成爲歐洲三大列強之一。『賤王』早準備起這個軍隊，『大佛列德尼克』使用之。他爲他的王國加進兩省（西里西亞和波蘭的普魯士）他即位之初，只有二百二十四萬人民，他遺留下六百萬人民。

\*

\*

\*

『行政』——所有普魯士王在他們的王國中都施行絕對威權制，他們并且是當時一切君主中最絕對專制者。任何別國中的王對他的百姓的需索都沒有如普魯士王那樣的多。佛列德尼克·桂儒姆徵收賦稅竟達到貴族們身上，這些貴族們從來對賦稅都是特免的；他們要求豁免，并提出一個請願書以這句話結束：『全國都將破產了。』——王的回答是我一點也不相信，將要破產的僅僅是士紳們的權威，我建立我的君主專制在一個銅砵上。』他自視爲他的人民的主人，並要規定他們的服裝；他禁止穿棉布，誰保存棉布在他的家裏就應該科以罰金或坐監牢。他并且主張有權受人愛。一天他看見一個猶太窮人見他

迴避時，他即抓住他的衣領，並打他幾棍子，告訴他：『你不應該怕我，你聽着，你應該愛我。』  
佛列德尼克第二成立酒物的專賣，並以此專賣交給法國的農戶，不管一切人民的怨恨，他不許有反抗他的命令：『你們儘管要怎樣說道理，但是要服從和納稅。』

這個君主專制之特別的地方就是王自己確實執行他的王的職務，他監督他的服務人，並需求一切都有條不紊。佛列德尼克說：『王決不是國家的絕對主人，只不過是第一個僕人。』佛列德尼克第二一七四九年的一個命令就是給這個監視一個例子：『聽說有許多公務員用手杖虐待農民，要知道皇上絕對不能容忍一個這樣反對他的人民的淫威。當一個公務員確實是用他的手杖打一個農民的時候，他要立刻並毫無寬恕的使他受六年監禁的苦役，那怕這個公務員納稅比一切別人都更好些。』一切公務都要呈報于王，他看文件並親手加以批語。

幸賴這樣經濟和規則的制度，普魯士王朝從別的絕對君主制當中創造了一個新的形式：軍事的君主制，比別的君主制都堅強些，因為他是有最好的系統。就是如此，普魯士王

才能夠一直到今日維持他們的絕對權威並征服一切別的德意志國家。

## 俄羅斯帝國

『俄羅斯帝國的起源』——自敖得 (Odessa) 一直到烏拉爾 (Ural) 東歐諸大平原從中世紀之初就由斯拉夫諸民族居住。斯拉夫人也是一個白種，與歐洲諸民族同一始祖，他們的語言也如拉丁、希臘及德文一樣，起源於雅利安。這個斯拉夫種族是我們一切西方種族中人數最多的，分成數個國家。在西部有波蘭人和波奧姆 (Bohemia) 的捷克人；在南部有哥哇梯人 (Croatia) 塞爾維亞人，成立於東方帝國中的保加利亞人。

東部的斯拉夫人直至九世紀還是過部落生活。他們耕種土地並以村莊聯合居在木屋內，他們的城巒就是環以土牆和壕的城池，在戰爭時即以此為藏身之所——這是來自瑞典之北方好戰的民族才把這些部落聯合成一個國家，所以稱爲『俄羅斯』國，是以他的首領所出身的地方得名的。俄羅斯諸王們組織一個軍隊，崇奉希臘的基督教並使他的

百姓都受洗禮。【註二】因而俄羅斯在十一世紀就成了一個正統派的基督教國，與君士坦丁堡教會一致。這個老俄羅斯包括許多湖的地方和德尼耶伯河（Dnieper）的區域——即是近代俄羅斯西部地方。『小俄羅斯。』他有兩個都城：一個叫『大洛夫各洛德』（Novgorod）這是一個商人的城市，在意爾曼（Ilmen）湖之傍；另一個叫『聖』克耶夫（Kiev）這是一個具有四百教堂的城市，在德尼耶伯河之傍，聖索菲（Sophie）大禮拜堂就樹立在這個都城裏，用飛金塗以希臘的壁畫，並刻以希臘文。

【註二】關於這個全部歷史，我們只有一個克耶夫修道士列司隨（Zestor）在十七世紀所編

纂的聖書（參看列司隨年譜）○——著者

這個俄羅斯尙未能建立一個固定的國家；每一個王死了，國土即由他的兒子瓜分；在十三世紀的時候，竟發生七十二個小王國。——來自亞洲的一個三十萬韃靼的騎兵隊，竟於這時把這些小國通統破壞，自八世紀至十五世紀整個的俄羅斯都附屬於一個穆沃兒王，即韃靼游牧民族的大可汗（按即是成吉思汗）居在歐爾加（Volga）河畔。

個木城中當地的俄羅斯諸王只算是汗的奴僕；他們即位的時候都要晉謁朝廷，跪在汗的面前，要求賞給封號；當汗派一個欽差到他們地方的時候，他們應該鋪設珍貴的地毯，供奉一個滿盛金葉的杯子并跪下聽讀諭旨。

當這個時候，西部俄羅斯人已漸漸在東部開墾了廣大的荒廢的森林，並已創造了一個新的俄羅斯民族。莫斯科的諸王，以韃靼汗的名義擔任集合諸部落，竟變成俄羅斯一些最強的君主。當兩個世紀之中，他們利用韃靼的軍隊進行併吞諸小王國，所以人稱他們為『俄羅斯領土的集合者』。在十六世紀的時候，莫斯科諸大侯王都從韃靼人方面解放出來，伊凡第四（Ivan IV）稱號為『薩』，即所謂王（一五四七年）真正的俄羅斯此後是在東部，就是歐爾加地方的『大俄羅斯』建立在克蘭林（Kremlin）砲台腳下的莫斯科村莊竟成了新帝國的都城。

\*

\*

\*

『薩皇』——統治這個在全歐洲最廣大的帝國的薩皇，有一個具有特殊性質的絕



對權力——一切人民都自稱爲「他的奴隸」；依照東方的風俗，他們拜見的時候都要以頭觸地（在俄文中一個請願書還是稱爲「一個碰額」）所有在他的帝國中的都是屬於他，不管是人或物件；他有權收回他的百姓的財產或不須別的形式只須一紙命令可以將他處死。除他的意志而外沒有別的法律，俄羅斯唯一的法律就是「玉克司」（Ukaz）即薩皇的詔書——同時百姓視薩皇好比「聖俄羅斯」所化身的神聖人物，及好比宗教所命令要親愛的「一個父親」即鄉下農民亦稱他爲父親，並以親愛的語調稱他「汝」「爾」——比斯可烏（Pskov）的居民數世紀以來就有權自行集合并管理他們的事務，當瓦西尼（Vasilii）命令他們撤除召集會議的大鐘時，他們回答他說：「我們是你的孤兒，我們附屬於你是一直到世界之末。在你們的家業中，一切都是由上帝和你允准的。」

俄羅斯人用恐怖和愛情服從他的薩皇好比一個主人，一個父親及一個上帝的代表。在俄羅斯，對着這種絕對的威權沒有任何的抵制——俄羅斯沒有憲法亦沒有舊的習慣法可以使薩皇尊重；俄國的法律只是俄皇諭詔的一個彙編——俄羅斯沒有議會以討論

賦稅 表示意見。到十六世紀的末年，從俄利克（Rurik）出身的皇族消滅了，一個波蘭王和一個瑞典王侵佔了俄羅斯，一個統治在莫斯科，另一個在洛夫各洛德。俄羅斯人暴動反抗這些外國人，到了一六二二年，一般有名的人物和城市的代表開了一個國民大會選舉一個新的薩皇：羅曼洛夫（Michel Romanoff）但是薩皇選舉出來，這個大會就解散了，也沒有注意到參加政府。——俄羅斯也沒有經常的司法機關；薩皇有權願意把他的『克路特』（Kout）對待那個就對待那個（這個『克路特』就是韃靼之可怕的鞭子，用長一些皮條製成，破裂人之皮膚並能一下制人之死命。）這是多久以來之處罰人的習慣的手段。所以時常人稱薩皇的政府爲『克路特的統治』即使最有聲望的人物，只須一道命令就可斬首，並且薩皇常親手斬人之頭。恐怖者伊凡在他的晚年，曾把一切他的犧牲者做了個統計以便代他們在教會中舉行祈禱；統計表的總數爲三千四百八十人；其中只九百八十六個登載他們自己的名字而附記『同着他的婦人和他的小孩子』或『同着他的小孩子』；薩皇殺人總是從他的家長以至全家。

『貴族和農民』——俄羅斯在當時還沒有城市（即莫斯科也只是一个大村莊）這是一個農民的國家，連資產階級也沒有。差不多只有兩個階級：『農民』和『貴族』。

俄國的貴族不與歐洲的貴族一樣。他從起源上就是一個宮廷的貴族。（我們翻譯爲貴族的俄文 *Dvoriano* 就是侍臣的意思。）屬於貴族的是：（1）皇帝的宗族，即所謂『波利亞茨』（*Kniazes* 在俄國極多）（2）曾經在宮廷有權位的人們的後裔，即所謂『波亞爾』（*Bojars*）向來人都以祖先所操的職位來規定首座；因此時常發生激烈的鬥爭。每一個家族的子弟都以保存他們家族的座位爲他們的光榮。即在薩皇的桌上，一個貴族都要拒絕坐在一個其祖先職位比他的祖先職位低的貴族座位之下；縱然薩皇強迫地命令坐下，波亞爾還要激烈地爬起來並跑出去，聲言寧可斷頭而不願讓他的座位。但是，到十七世紀之末，薩皇爲停止這種鬥爭，只有將那些登記首座的書付之一炬。從此以後，一個貴族的位次只有由他本人所做的官職來規定——貴族能成爲貴族只憑薩皇的意志，他給

他們的爵位，他亦可取消他們的爵位。薩皇保羅第一曾經對一個外國人說：「先生，在我面前我所認識的大侯王，只是我同他說話的人，還有就是當我同他說話的時候。」

貴族們所以佔重要的地位，就是薩皇所給他們的土地，因為在俄國向在其他東方的帝國一樣，所有土地都是屬於君主。農民不是地皮的所有者，他們算是為薩皇耕種土地，或者為貴族的奴隸，們形成一個下層的階級，人們稱之為「木茲克」(Mojiks，即小人之意)。一直到十六世紀，他們都有權於每年聖喬治 (Saint George) 紀念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從這一個領域跑到別一個領域；他們即由此可掉換主人，他們的生活狀況等於我們農村中的僱工；他們不是土地所有者，但他們是自由的。當十六世紀末年的內戰時期，薩皇網為阻止勞動者向南方遷移，禁止農民於聖喬治紀念日掉換土地 (一五九七年)。木茲克從此就附屬於他所耕種的土地之上，永久服從於地主。這時農民的生活狀況在俄羅斯比在歐洲任何國家都更苦些了。地主強迫他們每禮拜在他們土地上盡三天的義務或索取一筆年金 (Obrok)。他們是毫無抵抗地服從於主人及其管事人的私意，同

法國的農奴一樣，即存留在他們村莊上的保障也沒有。主人可以給他拿到他家中來當奴僕，不給任何工資，隨意娶他們的女人，送他們去當兵或做佃農，甚至給他賣到很遠的地方；主人可以拷打他們及監禁他們，不須說明理由。這些農氏有如古代的奴隸，比中世紀的農奴更不如。他們在俄文中稱爲『孔索李德』（Consolidés），我們呼之爲農奴。【註三】

【註三】農民在東北區域中仍然是自由的，在那裏沒有貴族，至在德尼耶伯河畔，即在烏克蘭地方，他們繼續過武士的生活。

\* \* \*

\*

\*

\*

『俄羅斯的教會』——俄羅斯的民衆，受君士坦丁堡的傳教師的改宗，在這時就已採取希臘教會的宗教和習尚；他過去及現在都繼續是『正教派』。教士分成兩種：一種是修道士（monks），人稱爲『黑色教士』，居在廟內，不可以結婚；另一種是牧師（papas），舉行祭禮，形成『白色的教會』，他們是可以結婚的；在實行上結婚差不多是強迫的。

管理教堂的是黑色的教士，因爲主教應該是獨身者，只能由修道士中選擇。牧師生活

在農民當中，其地位勉強比農民高些。他們都好比一個手工業者一樣，由當學徒而成爲牧師；他們只要學習唱聖歌和做禮節，所以他們只勉強會讀。當一個很長的期間連他們說教都禁止。

俄國教會是對君士坦丁堡獨立的，他有他單獨的禮拜式，寫成舊斯拉夫文；到十六世紀的時候，薩皇就創立一個掌管全俄羅斯教會的總主教。因爲記載禮儀的書常常重抄，富中世紀期間就有許多改變，主教尼鏗（Никон）在一六五四年就想改正謄寫人的訛錯，恢復原文及儀禮在其固有的正格上。雖然這是爲全體主教會議所贊成的，但這個改革仍是很失人心的。俄羅斯人向來是非常拘泥於煩瑣的禮節；現在還是如此，他們重視希臘教會之極嚴格的封齋，在四十天當中不吃肉亦不吃鷄子；在每一個屋裏有一個偶像（Ико-не），人就對着他做祈禱並燒蠟燭。

許多俄國人固執於他們舊的辦法，不接受總主教的改正并停止與那已奉行改革祭儀的教堂往來。人們稱他們爲異教徒（Раскоlniks）；他們自己亦自稱「老信徒」；他們

與正宗派之間的不同只是在外表的習慣上，老信徒做十字記號只願用兩指而不用三指；他們讀耶穌之音爲 *Isous* (*Jesus*) 而不是 *Iesus*，並認爲剃鬚子或吸煙都是一個死罪。但是就爲這些形式的問題，老信徒們甘心受殘殺，監禁及處死。他們已經過兩世紀的殘殺，到今日他們還是很多的，尤其當北部自由的農民和城市商人之中。

\*

\*

\*

『西方文明介紹到俄羅斯』——俄羅斯人在十六世紀末年還是一個亞西亞的民衆；他們完全合於東方人的樣法，留長的鬚子，穿寬大的長袍子，他們把他們的女人關在家裏，只允許帶遮面具出門，他們毫未實行西方的工業，他們厭惡西方人，對西方人不分彼此地視爲天主教徒和新教徒 (*Protestants*) 通是異端。

在十六世紀中期，英國的航海者在尋找中國的道路，上曾經發見白海；在這時，這是薩皇帝國領域所接近的唯一的海（這時波羅的海的沿岸都是屬於瑞典王，北海沿岸都是屬於回教王）阿克罕格爾 (*Arkhangel*) 海口在一世紀當中是歐洲與俄羅斯交通的

唯一的地點。薩皇曾許可在那裏成立一城市（一五八三年）他曾給居在那裏的英國和荷蘭商人以貿易的專利。恐怖者伊凡曾從意大利聘來建築家和工程師，他並且還建立了一個印刷所。

然而俄國人仍然是蠻族，有時薩皇派到歐洲某一國來的公使還表現是野蠻人羣。在一六五六年，兩個公使到了尼務耳洛（Livourne），他們的污穢和粗暴竟嚇壞了意大利人。他穿着衣服睡在地上，把手巾包在小帽子裏，在桌上他們用手從盤中取麵包塊穿在他們的叉上。人供給他們的飲食及酒桶；到臨走的時候，他們將空酒桶帶去，以便有一個更大的行李。他們用燒酒灌醉了，即用木棒打他的僕人。一個詩人做了一首詩贊揚公使中之一。另一個就暴怒起來；爲使他平息，必須再拿一首贊揚他的詩交到他手裏；不料這次，第一個又發怒起來，因爲他的詩寫在不甚好的紙上。不僅他們只認識俄文，並且他們完全不知道他們所到的地方的地輿；在向薩皇的報告中，他們弄錯了一切他們所經過的城市的地名。

俄羅斯人因爲這樣無智識，故禮貌的問題表現一個幼稚的情緒。在一六八一年，有一



個代表團派到路易十四方面來訂立通商條約。代表團領袖博丹康（Potemkin）要求在議定條約中每次涉及到薩皇時人應念貴薩皇陛下。他惱怒法王的回答書比他自薩皇所帶來的書小些。人回答他紙張的面積是差不多大的，其所以表現比較小些乃是因為更細地折起。一天路易十四給他覲見禮，博丹康說了幾句話以後即突然停止了。翻譯員告他：『若你願意說，請繼續說下去；要不然，我就去說話。』——博丹康回答說：『你看罷，我提到薩皇名字時，法王動都不動一動，連帽子也不起。』他的意思要路易十四每次聽到薩皇名字時要起立。

這種蠻族終久免不了要受基督教文明的熏陶。但是當一個世紀期間，人們還沒問文明將來究竟是由天主教的波蘭或北方新教諸國傳達到俄羅斯。有些王們在這時就已經採用波蘭的服裝了。

最後到底是北方民族獲得先步，因為他們是直接被引到俄羅斯的內部。一般薩皇的習慣向來佔據一個外國地方時，總是把當地一部份居民移到他們的帝國領域內。在

五六五年的時候，薩皇伊凡曾在波羅的海諸省移解三千德意志人到莫斯科。如此就形成一個外國的殖民區。這個殖民區有他的牧師和他的教堂。到了十六世紀，這個殖民區由薩皇所招致來的，或來發財的，如工程師，木匠，礦工，醫生，開藥店者，商人，軍官等，移民就大大地增大起來；各國的人都有，但是佔主要地位的就是德意志人，荷蘭人和英國人。他們最初生活與俄國人混合在一起；到一六五二年，人覺得他們太驕傲了，穿的太好了；人即不許他們穿俄國的服裝，並給他們安置在莫斯科以外的一個孤獨的區域中，這就是所謂外國人的居留地（俄文讀音爲 *Stoboda*）這個居留地在一六七八年計算約有一萬八千人。

俄國民衆仇視這些外國人，不喜歡採取他們的風俗，至於薩皇，因為薰染於俄國宗教的尊嚴，也無意於贊成異端的文明。

到了十八世紀末年，有一個所受的教育與他的前輩完全不同的薩皇登了大位。彼那得第 I（*Pierre I<sup>o</sup>*）被稱爲薩皇的時候還是小孩兒，他的姐姐索菲代他掌握政權，並給他放逐在一個鄉村的屋子裏，人對他的教育是不注意的，他沒學過拉丁文，亦沒學過

句法，他沒有宗教的教育；但是他熟識了幾個外國人，常常到他們居留地去，偶爾乘興頑一頑他所發現遺留在一個禾田中的一隻舊船，并自己裝船夫和士兵以取樂。他曾到阿罕格爾與水兵及木工過過生活。以後（在一六九七年時）因為要計劃在黑海創設戰艦時，他即來歐洲遊學，攜帶一批他所要訓練的二千至二千五百的俄國青年。【註四】

【註四】關於彼得大帝的少年時代很快地構成許多傳記曾經爲伏爾特（Voltaire）所搜集並

加以整理。人傳述彼得曾經在荷蘭撒哈丹（Saxa）造船所充當工人做很久的工

作。其實他在撒哈丹只做了一個八天的參觀。

自他回到俄羅斯以後，彼得即進行將俄羅斯人轉變成歐洲人的工作。他沒有任何俄國的成見，對俄國的風化沒有任何的興趣，對俄國的宗教沒有任何的尊重；他對西方文明有充分的熱情，并等不及要介紹到他的帝國中來。依照慣例一個薩皇爲使人服從只有命令的觀念，他即下令他的百姓改換習尚，違則處以罰金或鞭笞。他禁止長鬚子，親自把他宮廷諸王的鬚子都割掉；其後他即用一道玉克斯命令一切官吏都穿歐洲服裝。煙草本爲俄

國的教會禁止，視爲一種『惡魔草』。他開放煙禁，并以身作則地先吸。他命令女人參加集會，并要以歐洲服裝露面地出現於會場。其後在聖彼得堡（一七一八年）他想創立一個娛樂場；他命令重要的侯王都要輪流參加集會，即所謂做晚會，在這些晚會中，貴族們應該偕着他們的女人同來，并做歐洲式的娛樂，如跳舞，遊戲，吸煙，談話；一個章程規定人們應供給的飲料及菓品。自然這個強迫的娛樂場初來並不類似法國的娛樂場；俄國的婦人們過慣了幽靜的生活，登着不動亦不作聲，男子們亦是沉靜的樣子。

彼得就從那應與他的人民最抵觸的改革開始，他同時傷害了民族的感情和宗教的感情；舉世都反對他——教司看他時常與異教徒往來，控告他立意破壞宗教；廢除齋子差不多就是一個邪教，一個總教主曾經宣告一個人沒有齋子，與其說是人不如說是貓——俄國軍隊（Ias Streitz）不滿意於薩皇把一切帶兵的責任都交付給外國的軍官——莫斯科的士紳們忍不住看着薩皇厚待外國居留地並拒絕在宗教的盛典中安放他的位置——他的婦人歐索西亞（Eudoxia）和他的兒子阿列克（Alexis）援助不滿意者；

阿列克西斯拒絕學習任何外國文，並宣佈在他的父親死了以後，『他將恢復一切和從前一樣。』

許多俄國人不能相信一個俄國的薩皇做出這樣的行爲，他們說彼得不是真正的薩皇，乃是一個德國婦人的兒子，或者是一個外國人代替彼得從歐洲回來。

彼得在他自己這一方面只有他的幾個夥伴和幾個外國人。但是他畢竟是薩皇，他的百姓照例服從薩皇，所以不知道暴動。不滿意者都只背地怨恨，爲使他們明說，應該拘捕他們，並給他們以『克路特』。

爲鎮壓反抗，彼得即採用他的老辦法：武力——軍隊當他離開時，曾經暴動起來，在他回來時，他即用『克路特』拷打他們，其後又擺起許多長木板，將他們排列着睡在上面，用鞭子抽他們的頭。——爲解脫教士的束縛，他即廢除總教主而不再選舉。——爲戰勝他的家庭中的反抗，他命人用『克路特』鞭他的婦人，並將他的兒子處死，其後他娶一個李多尼亞的女囚犯嘉得尼洛（Catherine）造成一個新家庭。——他給她加冕爲薩后，一同

住在彼得堡，并給他兩個女兒施以歐洲的教育。就是這些女人繼續他的功績。

爲擺脫莫斯科人，他在靠波羅的海之傍一個外國地方建立一個新的都城，并爲這個都城取一個德文名字叫彼得堡。他從阿克罕格爾地方強迫一部份居民來居這個都城，并命令一切侯王都要來此地自行建築房屋。

彼得就他在位盡量介紹他在歐洲所羨慕的藝術和建設。

在歐洲文明中，他所懂得最好的就是物質的建設；他自己就曾經做過木匠，兵士，水兵，畫匠。他所聘到俄國來的外國人都不是藝術家或學者，乃是工人和工程師；他所創設的學校都是實習學校（海軍學院，簿記學校）；他所教人翻成俄文的書籍都是關於專門技術，政治經濟，地理等類著作。——他親自注意職業上預細事件：他命令靴匠改換他們的方法，否則予以沒收的處分；他禁止放大釘在長靴上，或依照俄國方法造小船，因爲這個方法用木料很多；他規定鐮刀和鋤頭的形式，伐木和收穫的方式。他在一個法令上說：『我們的百姓好比怕學習和拒絕 *Б. С.* 的小孩子一樣；必須教師們「強迫」他們開始這樣對他們

似覺很不高興的，但是當他們已經學過了，他們是要感謝教師的。」

\*

\*

\*

『俄國貴族的轉換』——彼得并未輕滅薩皇的權力；他創立為舊俄羅斯所未見的政府的工具（一個常備軍和一個有規律的行政），反把薩皇的權力加強了。毫不顧及他的百姓的一切習慣，他竟把西方諸國的建設移到他的帝國中來連名號都不須換——他依照德國式樣組織他的軍隊，用大將軍和總指揮。兵士們都一律穿歐洲式服裝，武裝着和歐洲隊伍一樣，及分為步兵和騎兵（只有高撒克〔Cossacks〕保守他們本國的服裝及舊的打仗的方式）——他仿照荷蘭的方式創造一個海軍，強迫向來對海水恐怖的俄國人充當水兵——他創造一個行政系統是抄襲瑞典的行政機關，由一個九人的元老院及數部組織政府，由一些裁判官，一些官吏管理行政及警察，另外還有一個機要處。在各部中，部長是俄國人，副部長都是外國人。

為組織這樣的行政系統，彼得就推翻了俄國的貴族；他廢除博亞爾的尊號，規定一個

『等級表』一切文官職都要合於軍隊中的階級。【註五】一共有十四等，每等相合於一階級；掌璽大臣是第一等，與軍隊中大將軍同等；各部中的錄事是最下等，與執旗兵同等。在文官中同在軍隊中是一樣的，都必須由這一等進到另一等。俄國的社會是每人依照他的等級而定位次的一個制度。出了中學進入大學的學生就已經是有職位的，他是在第十四等級上。

【註五】數年前，有一個大學校教授在西比利亞做一個科學的旅行，經過一些由下級軍官所

管理的軍事機關時，時常看見機關中的長官以高級的司令官優待他；他的教授的稱

號就使他成爲一個司令官。

同屬一等級者之全體謂之企洛 (Taline)。此後在俄國沒有別的貴族階級。所有官吏就是貴族，因爲他是爲皇上服務，並且凡是貴族都應該有實職；彼得并且規定，凡家族有在兩代之內而未服務者即停止爲貴族。當人們要尊崇一個富商，一個學者，一個著作家，一個醫師的時候，人們即給他以職銜（候補官，商業顧問），使他在企洛中有一個位置，并放



在一個少佐或一個大佐同等。

俄國的貴族階級由此完全變成實職的貴族階級。往日貴族階級可以在一切全洛的等級上傳授與他的子孫；在今日，下層的等級只及個人本身。

『貪污』（Vénalité）——俄國的行政官吏許久還在採用歐洲的名目之下維持其舊的野蠻的習慣。往日薩皇自己當他給一個差事於一個人時，即對他說：『做你的官，發財去罷。』以後官吏們繼續把他的位置當作吸收他的屬下的金錢的一個方法。彼得大帝不願他的服務員自謀供給，他要他們應該滿足他所給與他們的薪水。他禁止他的接受禮物，甚至他命人斬了幾個舞弊的政務官。他的主要的財政官都當作盜匪而處以絞刑；但是他的行政官吏仍不悔改，據說一天薩皇下一道命令給他的總檢察官，教把所有確實貪污的官吏處以死刑，這位檢察官說：『難道皇上願意孤獨地處在國家中嗎？我們人人願意，有些多些并粗魯些，有些少些并技巧些。』——貪污已成了風氣，官吏和屬下都視一個公務

員爲盡他的職務得錢是當然之事，即在今日，政府也遠只能減輕貪污，并不能根本消除他。

\*

\*

\*

『十八世紀俄羅斯的政府』——彼得大帝曾經強迫俄國人民以歐洲的文明和建設。同時他又曾使俄羅斯成爲一個海陸軍的強國。他曾破壞瑞典王的軍隊，並征取沿波羅的海諸邦；他曾開始實行對蘇爾丹（Sultan）【註六】的戰爭，以征服黑海諸邦。他曾利用瑞典人的侵入以佔領波蘭，並藉口保護波蘭，他由波蘭的貴族方面強迫波蘭王（一七一七年）一個法律，禁止他有一個超過一萬八千人的軍隊。

【註六】土耳其王的尊號——譯者

他死後（一七二五年）所遺留下的是被新稅破了產，被戰爭及徭役而致死亡甚多的不滿意的俄國人民。但是他卒能夠將野蠻的和半亞洲式的舊莫斯科維亞（Moscovie）【註七】轉變爲一個歐洲式的大帝國。這個變遷本來需要一世紀的時間，然彼得一代就給他辦到了。

這個促成的功績是不完滿的，并非穩固的；俄羅斯人的情感還未改變的，只須一個薩皇的志願就足以破壞所有彼得得的志願所創造的人們。當時都相信有這個薩皇到的時候。彼得大帝的孫子，彼得第二回到莫斯科，他如過去的薩皇一樣，每天只是打獵和飲酒；國務會議停止工作，甚至幾乎要拋棄沿波羅的海諸邦。但是在他死了以後，政權繼續握在三個婦人的手裏，她們都駐在彼得堡，讓她們的嬖人主持國事。彼得大帝的功績被彼得堡朝和外國的官吏繆尼雀（Munich）比倫（Biron）奧斯特曼因（Ostermann）列斯脫克（Leszczyn）等挽救起來，而由一個德意志的婦人嘉德尼洛確定的鞏固起來——嘉德尼洛以彼得第三的妻子而來俄國，其後她擺脫他的丈夫，自立為女皇。

在十八世紀期間，俄國的貴族們都習於歐洲的風尚，并快樂地接受他；他們都不願意做『博亞爾』，而願意做歐洲式的士紳；他們的子弟只學法文，有時在上等社會中，人已經連俄國話都不會說了。俄國話只是老百姓和僕役們的語言。

但是這種轉變只發生於貴族和官吏的世界中。整個的民衆，如農民和商人，仍固守他們的語言，他們的習慣，他們對希臘宗教的服從。

因此，俄國民族已經分成兩個：一個是歐化的文明貴族，處在統治地位，另一個是半野蠻的亞西亞的人民，受政府的統治而了解他亦不愛他。

俄羅斯人今日正在努力使這兩個重疊的民族鑄化而為一個整個的民族。

## 第二章

### 十八世紀殖民的制度

#### 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歐洲的殖民地

「專利的制度」——從十六世紀以後，在大西洋上擁有海軍的歐洲五大列強都佔有殖民地；法國和英國正在繼續爭取殖民地。

一切國家在這時對殖民地的目的及統治殖民地的方式都有同樣的原則。人們并不是把殖民地當作空地足以容納在本國找不着生活的居民。歐洲的人口在這時并不多，比今日要少三倍；一般的國家都還不夠有相當的居民以耕種本國地面，以致一部份地面荒

廢在那裏；沒有一個國家因人口過多而感受地面的局促。一般的政府在取得新大陸的土地時，一心一意只在他們如何從中獲利。最受人鑽營的是那些出產最寶貴的貨物，如香料、蔗糖、棉花、咖啡等的熱帶地方。北美洲最肥沃的地方一直到十七世紀還是空的，亦無人歡喜澳大利。

殖民地都是國家的『領土』，國家爲着他的計算而開闢。政府要保持一切利權；因此他在原則上只有他有權吸收他的殖民地的生產品。荷蘭人爲遜德（Sonde）羣島之主，禁止歐洲人在那裏泊岸；因爲他們要想做唯一的收穫香料者，他們即只許在幾個容易監視的地方栽培香料樹；他們在那裏建幾座炮台以防止私運者，甚至官吏遍歷別的諸島以拔除野生的香料樹苗。

到十八世紀，當殖民地的人口開始繁殖的時候，殖民地的人們就開始把他們種植的生產品輸送到歐洲，而又從歐洲運來他們所需要的製造品。政府又在這個貿易中看出一個新的進款的源泉，他把他們從僑民方面購買物品及向他賣製造品的權利都收爲己

有他宣佈殖民地的貿易是屬於國有；專利的原理就是如此。

\* \* \*

『商業公司』——政府并不自己執行牠的專利，牠把這個專利權讓給組成『公司』的私人所有。模範公司就是於一六〇二年所創設於荷蘭的『印度公司』——荷蘭人在十六世紀的時候，是在李斯本洛（Lisborne）地方取得印度的物品，在他們的叛亂以後，菲立伯第二（Philipp II）就禁止他們與葡萄牙人一切貿易；從此荷蘭人的船船就開始直接往印度的口岸尋找貨物。但這是一個危險的事業，因為葡萄牙人是以海盜對待在印度洋航行的歐洲人。少數私人的財力是不足以組織這個在不熟識的并且敵對的地方之商業；必須有一個戰艦足以攻擊葡萄牙的船舶及一個專門的官員以指導商人并與印度諸王訂立條約。——荷蘭的許多私人及許多城市願意拿出金錢做這個冒險營業者，都集合他們的資本，這樣就形成許多『商會』，每個商會購買和整理牠的船隻；但是所有都要團聚成一個唯一的公司，由政府推出七個經理擔任公共的事務，即管理海陸軍和以

公司名義與印度諸王訂立條約。政府給公司以對印度貿易的專利；公司在牠的口岸中只許有他的船隻，不許有別人的。

資本是分爲二千一百五十三股（每股三千佛洛林）。公司的事業最初是很平庸的；在一六一一和一六三四年之間，二十四年中就有十三年公司未付給股東的利息。但是牠終於能夠從葡萄牙人方面奪取香料島及印度的貿易；牠有七個行政官并一個總督（在巴答維亞 Batavia）

這種成就推動別的國家也來組織同樣的公司，給公司以地方的所有權及商業的專利。英吉利王創設『北美公司』（專管在四十一度和四十五度之間的海岸），『碼撒收塞特灣（Ta baie du Massachusetts）公司』，『胡德遜（Hudson）灣公司』。在法國，政府把全世界的貿易交付給一些特許的公司：東印度公司（一六〇四年），西印度公司，巴爾八德聖克利斯脫夫（Saint-christophe de Barade）羣島公司（一六二六年），美洲羣島公司，卡白維特（Cap-vert）公司（一六三九年），桂列（Guinée）公司（一六



三四年)卡白不浪 (Carp Blane) 公司 (一六三五年) 東方和碼打夾斯嘉 (Madagascar) 公司 (一六四二年) 北方公司 (一六六五年) 日昇公司 (一六七一年) 塞列嘉爾 (Seyeral) 公司 (一六七九年) 有些失敗了及改組了。一直到一六七九年人們計算就有五十五個專利公司——大部份是法國的,都失敗了。

\*

\*

\*

『葡萄牙的殖民地』——葡萄牙人會造了許多商館專為發展商業,他們限於佔領某幾個口岸以堅固之。他們的戰船為他們用以排斥別的商船,同時又運東方的商品(香料,棉布,絲綢,磁器)到里斯本來。私人只有得到國家的特許才可以到印度去;生意做的很少,因為葡萄牙人歡喜賣貴比賣多好。官吏們任期只有三年,專為想很快的發財,管理得很壞,營私舞弊并阻止和人貿易。這種制度所得少而耗費大。一個英國人被派到印度為建立貿易的關係,在一六二三年這樣寫着:『葡萄牙人雖然有他們一切好看的商館,竟由供給他們的兵士而致窮困。』

葡萄牙人在非洲各海岸上的商館就是放逐囚犯的拘留所及販賣黑人的奴隸市場。洛昂達（Loanda）口岸每年差不多要送出七萬黑人。

卜列西爾（Brasil）殖民地，世界最肥沃的地方之一，許久都被人輕視，因為首先還要來開墾他。其後這都是罪犯及被放逐的猶太人開始甘蔗的栽培，這都是一些亡命之徒開採內部的礦山并創立聖保羅的殖民地，而未經政府的干預；巴餓李斯塔（Pauzinhos）在十八世紀竟構成一個獨立的民族。

\*

\*

\*

「西班牙的殖民地」——西班牙政府佔領了美洲廣大地域，不願創造一個居住西班牙人的新西班牙，他只想增加嘉斯梯朝（La maison de Castille）的領土及使多神教的野蠻人崇奉真實的信仰。所有殖民地都是好比一大塊封閉的地產。一個西班牙人爲要到美洲去，首先應該得到政府的特許；當允許一個船出發之前，人要審問船主是否在他的船上只有得允許的人爲得到許可，應該證明有「一個出發的充足理由」，應該是屬於

天主教的家族，在這家族裏兩代以來都無人受異教裁判所（Inquisition）處罰過；並且許可證通常只管兩年。

讓去殖民地居留的只有極少數的西班牙人；在一五五〇年，居留殖民地的不過一萬五千人。因此西班牙的美洲仍然是以本地人及黑人爲主要的居民。到今日，巴拉格（Paraguay）和上白路（Haut-Perou）的居民還完全是印第安人，四分之三的墨西哥人還是雜色的。聖公會（Jesuites）的傳教師曾經在嘉李佛尼（California）和巴拉格地方組織印第安村（Reductions）他們不讓白種人接近到這裏。

政府不想招收農夫和工人，牠自己宣佈爲全地皮的所有者而給他分成幾個大的領土交付給王的寵臣。瓦藍夏那斯伯爵（Le comte de Valencianus）有值二千五百萬佛郎以上的土地及每年一百五十萬佛郎進款的一個礦廠。在這些領土上差不多只見有印第安人和黑人。十八世紀有一個旅行家說：「人輕視種植；每一個人都想做一個先生，並過遊蕩的生活。」西班牙人都聚合在城市上，這都是些地主、官吏、律師、放債者及教士。許多都是

貴族家庭的子弟來到美洲專爲過不勞動的貴族生活。這是西班牙貴族的三種職業之一，俗語說：『應該選擇海、教會或王族。』在李馬（Lima）地方，白種人當中有三分之一的貴族及四十五個侯爵或伯爵的家族。

在這些殖民地中一切都是按照西班牙的模型組織起來的：有世襲的采地，什一稅，異教裁判所，印刷檢查處（異教裁判所的委員隨時可以進入一切房屋中以檢查禁止的書籍）這簡直是一個新國土中的一個舊社會，政府非常注意不讓改變牠。牠嚴格地排斥外國人；一直到十七世紀中葉，對一切外國船都以海盜待遇，登岸的船員都被殘殺了或送到礦山裏面去做苦工。到了禁止令取消以後，異教裁判所還繼續以外國人爲異端而排斥之。政府對於在美洲生長的白種人都存輕視之心（人們稱這種白種人爲 *Créoles*）他不願意讓他們受教育。在對李馬各校學生的演說中總督說：『你們要學讀書，寫字及念你們的祈禱文，一個美洲人所應該知道的就是這些。』他不願讓這些 *Créoles* 做官。一切職業都是交給『老西班牙人。』在一百六十個總督中，人們計算只有四個 *Créoles* 在美洲。

百六十九個主教中，一直到一六七三年，還只有十二個 *Créoles*。政府爲阻止 *Créoles* 同化，維持「本色種人」（白種人）和有色種人（印第安人、黑人及其他雜種人）之間的不平等。

國家保有商業的專利權；殖民地的居民只能向備有特權的商人買他們的物品及購買製造品。因爲美洲是以嘉斯梯女皇的名義而發現而佔領的，美洲的貿易就屬於嘉斯梯的光榮，就只能在嘉斯梯口岸實行。西班牙的好口岸都在阿那貢（*Aragon*）王國的範圍之內；但是一切往美洲去的船隻都應該經過塞維爾（*Seville*），否則即處以充公和死刑。塞維爾本是一個不好的口岸，但牠是唯一屬於嘉斯梯的口岸。〔註一〕自一五二三年以後，人即在那裏設立一商業辦事處，有專員巡視出發的船隻，舉行登記並發給「旅行證」。到一七二〇年，專利權又轉移到嘉底克司（*Cádiz*）船隻只能「結隊」出發，並一齊停泊在同一口岸。每年分兩隊，一隊專爲維拉克路茲（*Veracruz*）地方，墨西哥的貿易都匯聚於此；另一隊名叫 *Galions*（即西班牙專從秘魯和墨西哥運載金銀礦產品的船隻）。

譯者)專為夾打日洛 (Carthagène) 和博多拜洛 (Porto-Bello) 地方整個的南美、以及逼夜洛阿易爾 (Buenos-Ayres) 殖民地都來仰給於此。Galions 船長和巴拿馬 總督規定一切商品的價格。加入特許公司中的商人以低價購買殖民地的物品及以百分之百到三百的贏利出賣製造品(主要的是鐵和鋼)——這樣的結隊不足以供給殖民地的需要,亦不足以暢銷殖民地的物品,然而仍禁止外國人有任何賣或買。販賣私貨就好比一個異端,就要受異教裁判所懲治。但是這種處置是無濟於事,販賣私貨的事件仍是普遍地發生,外國船舶特別利用戰爭以便來銷售他們的商品;因此有一個奇怪的結果,就是西班牙殖民地的貿易當戰爭的時候特別增加。到一七二三年,西班牙王戰敗了,不得不與英國政府簽訂亞醒墮 (Asiento) 條約。他給英國人以在西班牙殖民地中唯一販賣奴隸的權利并允許他們每年送一隻裝載英國商品的五百噸的船到博多拜洛市場。這隻船實際上竟成了一個貨棧;他在城市的前面停着,然而別的英國船却往聖麥格 (Saint-Domingue) 和聖多明格 (Saint-Domingo) 地方去取商品以繼續更換這隻船上的貨物。——Galions

的貿易曾經上過一萬五千噸，在一七三七年竟降至二千噸。

【註一】就是在西班牙王做了葡萄牙王的時候，仍然還是禁止英柳格（*St. Helena*）的葡萄牙人去與菲律賓羣島貿易。

人去與菲律賓羣島貿易。

\*

\*

\*

『荷蘭的殖民地』——荷蘭人最初是爲往北海去取魚，建造他們的軍艦。在十七世紀的時候，他們所有的商船比歐洲任何別國的人民都多；他們往來各外國的口岸從這個地方搬物品到別一個地方，因此人給他們起個綽號叫『海上搬運夫』。荷蘭的殖民地都是商業的殖民地；這些殖民地都是由大印度公司從葡萄牙人手中奪來的，所以都歸這個大公司管轄。【註二】

【註二】古拉索（*Curaçao*）和聖歐司答維（*Saint-Eustach*）諸島專作與西班牙殖民地販

賣私貨之用。夾泊島（*Orp*）是往印度去的船隻一個經泊的地方。蘇尼爾（*Sint-*

三日）是由奴隸耕種的一個農產殖民地。

爲着對印度的貿易，印度公司根據葡萄牙制度失敗的教訓，採取一個相反的制度。牠撤除葡萄牙的城堡而駐在開放的口岸中，無營壘亦無武裝，牠與當地的君王維持着友誼的關係而不干涉他們的政治，并不想要他們的人民改宗；牠以貴買當地的物品及賤賣歐洲的生產品羅致當地的商人。牠的原則是在以小的利益爲滿足。因此牠有商業上的利息而不須佔領的耗費。牠禁止他的公務員私自貿易，但牠經常地并很好地付給他們的薪水。

——到了強大的時候，這個印度公司又漸漸轉過來採取別的方法。牠差不多毀滅在莫柳格（Malucces）的一切土人，成羣地屠殺在爪哇的中國人（一七四〇年）及推勁德納特（Ternate）王趨於反叛以便挾制他從他的各小國中奪取丁香。牠限令從印度回到荷蘭的船舶不經過曼崔（Manche）而必須繞道奧爾卡德（Orades）諸島，及到曼崔去的船舶必須經過巴答維亞以便受檢查。牠的公務員實行做他們自己的貿易，他們在公司的船中附載自己的商品，他們所做的生意比公司本身還更多。當荷蘭王做了公司的總經理時（一七四八年），管理的職務專給那些不親身參加事務的人們。公司卒以



負了過量的債務而坍塌；在一七九四年，牠虧空一萬二千七百萬，公積金只有一千五百萬。

「法蘭西的殖民地」——一個法國殖民地的組織就好比本國一個省治。僑民沒有自行管理之權；一個總督（Intendant）如在法國本國一樣，決定最小的事務。對印刷物的檢查及宗教上的強迫都被搬到美洲去；沒有一個新教徒可以容留在殖民地中；人們在殖民地為教會創設什一稅，為貴族們建立領土。僑民們沒有一點政治的或宗教的自由，僅是王國的屬民。——更甚者，因為貿易的專利是給予一個特權的公司，就禁止他們建立製造廠；他們應該購買由法國製造廠運出來的東西，常常人們以很貴的價錢賣粗劣的生產品給他們，他們只能從公司經理人方面買或賣。

因這種制度的關係，只有在安迪爾（Antilles）羣島農業區域中有繁榮的殖民地，特別是在聖杜明地方，在這裏 Crioles 用奴隸耕種。坎拿大備有與歐洲同樣大的地面，在一六八二年只有一萬人口，在一七四四年只有五萬四千人，到被英國人取得的時候，有

七萬人到今日法蘭西。坎拿大的人民達到二百萬人口，以往每年輸出只一百七十萬佛郎，今日爲二萬八千萬。

\*

\*

「英國殖民地」——英吉利爲殖民地的強國之後起者，最初只有些小殖民地分散於北美洲海岸。因爲這些殖民地不出什麼珍貴的物品，所以英政府不大注意這些地方，牠也不肯費事來組織并管理這些殖民地。這種冷視是殖民地人口自由繁殖的原因。——在北部，主要的僑民就是清教徒，他們在查理第一的時候因受虐待而來美洲，以便能自由實行他們的宗教。他們在這些殖民地裏建立清教徒的教堂，他們把地面開墾出來并自己在美洲形成一個新的祖國，他們稱這新祖國爲「新英吉利」。這簡直就是一個宗教的殖民地，他們說：「若當我們之中有人視宗教爲十二而視世界爲十三，這個人就沒有有一個實在的新英國人的精神。」——在南部，所有的人都是種植者，他們在他們的黑奴當中過鄉紳的生活。

一共有十三個殖民地，每個有他的特別的政府。人把這些殖民地劃分為三種：「地主的殖民地」屬於受有政府特許狀的一二私人；國家付與以特權，放棄對殖民地事務的干預，例如嘉樂李洛（Caroline）的十八個地主有權推舉官吏，得僑民之同意徵收賦稅，舉行戰爭，新立貴族。「契約的殖民地」屬於一個特權的公司。「皇家的殖民地」屬於政府。但是無論什麼地方，僑民們都保留了英國人的權利：他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決定他們的賦稅，規定他們宗教的事務，及只能受一個法官的裁判。英吉利的國家對於他們的事務所關心的只是關於推舉行政首領。

耕種是自由的。空的地方誰願耕種就出賣給誰；首創班因西爾勿尼（Pennsylvania）之西班牙族，每年要賣三萬英鎊的土地。因此形成一種英國小地主的人民。

一直到十七世紀中葉，僑民們相互間以至同外國人的貿易都是自由的；在英國殖民地行商的主要的就是荷蘭人，但是長期國會為迫令英國人建立海船，就由一六五一年的「商船法」決定以後任何商品都只能由一個英國船裝載到一個英國的口岸，船上由一

英國包頭供給必需品，由一個英國船長主持，由至少四分之一的英國水手服務。如此國會就以英國殖民地的商業專利歸於英國人。

\*

\*

\*

『印度』——印度在十八世紀就有比歐洲更多的人口，但是他未形成一個統一的民族，居民自許多世紀以來就只有由許多外國的侵略者統治着。最後的統治成立於十六世紀的就是建立在德爾伊（Delhi）的一韃靼王的統治，即大穆沃爾（Mogol）的統治。這大穆沃爾於十七世紀就把印度的一切地方聯合成一個唯一的帝國。到十八世紀，這個帝國就已經崩潰了；留在印度的就沒有別的權力，只有人自為王的統治者和會長，他們都用僱傭的兵士實行相互戰爭。

法國和英國的兩政府每個都在印度創一個特權的商業公司。兩個公司——法國的和英國的——都同樣的組織着；每個都是在海岸上擁有數個城市，由城堡保護着並備有商店，他在這些城市中維持一些商業事務員，若干兵士及一個行政首領。這樣的商業公司

就是小強國，到十八世紀的時候，這兩個公司以保護他們的商館爲由，竟實行干預當地小君主們相互間的戰爭。於是人們即顯然看出一個歐洲式的有組織的有紀律的小軍隊可以攻打一個大的土著的軍隊，及人們可以用印度的兵士組成一個很好的歐洲式的軍隊；於是人們即組織印度兵的聯隊，以土著的僱傭者組成，由歐洲軍官管轄，按歐洲式操練。這個發明本是由於法國公司的經理丟下萊克司（Dupleix）收了成果并因而得利的是英國公司。

\*

\*

\*

『法國和英國的鬥爭』——在十八世紀之初，歐洲兩大強國——法國和英國——就表現陷入在一個必須經過一世紀之久還不止的鬥爭中。在一六八八年與奧（Orange）王朝的桂儒姆（Guillaume）做了英國國王的時候，就開始提倡歐洲諸國的聯盟以阻止路易十四的侵略。自這時候起，英國常是法國的主要的敵手，在一切法國所闖入的大戰爭中，法國總是遇到英國在他的敵人方面。一直到大革命爲止，兩個敵手之間曾經

有過五個戰爭：(1)奧格斯堡 (Augsbourg) 同盟 (1689—97年)；(2)西班牙的承繼【註三】 (1702—13年)；(3)奧加利的承繼 (1740—48年)；(4)七年戰爭 (1756—63年)；(5)美洲獨立的戰爭 (1776—83年)。

【註三】當路易十五在位的前半期，始而攝政者，繼而機務大臣佛洛利 (Fleury) 都以維持

對英和平為政策。

前四個主要的都是殖民的戰爭，在這些爭戰中，英國都是以法國敵人的同盟者加入（在前三個戰爭中英國為奧國的同盟者，在七年戰爭中為普魯士的同盟者）但是戰爭擴張到大陸以外，敵對的兩方每個都要設法破壞對方的船舶，爭取對方的殖民地。

這些海上的和殖民地的戰爭，竟有當時人所夢想不到的結果。當鬥爭開始時，法國佔優勢。法國的軍艦在一六七七年達到三百隻，還有董克爾格和聖馬洛 (Dunkerque et Saint-Malo) 的戰艦不計算在內。這些戰艦在戰爭的時候，就專為作搶擄英國商船之用。（當奧格斯同盟的戰爭期間，英國人就這樣失了四千二百隻船；他們的船舶保險公司竟

倒了台)

法國在殖民地方面也是着先鞭。牠在亨利第四的時代，就佔有坎拿大及其鄰近區域，德爾洛夫 (Terre-Neuve) 阿卡底 (Acadie) 胡德遜灣，牠已經領有了米歲歲比 (Mississipi) 河口，(即路易西亞洛 Louisiana) 并在奧約 (Ohio) 山谷中建立許多營壘，把坎拿大聯繫到路易西亞洛，這就是說把聖路浪 (Saint-Laurent) 流域和米歲歲比流域聯繫起來，牠這樣差不多竟成了整個北美的主人在安迪爾羣島中，牠不僅佔有馬爾梯尼格 (Martinique) 和古瓦德路伯 (Guadeloupe) 并且還有許多別的島，如聖柳絮 (Sainte-Lucie) 杜明格答八哥 (Tabago) 都落在牠的手中。牠曾經獲得了聖杜明格大島西部阿耶底 (Aiate) 地方，并開始在這地方開始甘蔗的大墾殖。此外牠還有法國的荷樣洛 (Guyane) 和塞列嘉爾 (Sénégal) —— 牠已經計劃統治抹答播斯嘉 (Madagascar) 大島，由高爾伯 (Colbert) 所創造的商館未經過好久，但是在十八世紀之初，兩個鄰近的島——列芋林英 (Réunion) 和法國島——成了法國繁榮的殖民地。

在亞洲，東印度殖民地有商館在數个城市中。因此法國會佔有一些廣大的領土，雖說荒涼有些近於沙漠，但會漸漸繁殖起來，并到今日會形成一個廣大的法國殖民地的帝國領域。英國在同時期內只有北美洲東部海岸一些殖民地，在西邊就與法國與約佔領地接觸着，在安迪爾羣島有詹麥格島，在印度有兩個商館在孟買和馬讀拉（Madras）在這時沒有什麼指明英國應該成爲一個海軍的和殖民地的大強國；牠這時還不是爲我們所認識的商工業的國家，牠的海軍并不高於法國的海軍。

十八世紀的戰爭推翻了原有的平衡，給英國以海軍的和殖民地的優越地位。在玉突爾崔特（Direcht）和約（一七一三年）上，法國因爲在大陸上受屢次失敗的毀壞，竟至不能維持一個戰爭的海軍，就放棄了阿嘉底、德爾格夫和胡德遜灣。他的佔領地還保存有最好的部份；法國公司正開始印度的爭奪，戰爭海軍會經恢復起來并光榮地抵抗英國的海軍（一七四〇—一七八年），當戰爭重新開始的時候（一七五六年）。

這時兩國無論在那一國家中，當權者都還沒有認清一個殖民地帝國之所有的重要。



在這個時期中，人們在殖民地中所看見的，差不多只是些地產爲人們可以從中收穫咖啡、顏料及甘蔗；人們所最重視的地方就是安迪爾羣島。北美洲廣大的土地表現是無用的領土，政府不注意將他的百姓移到殖民地中去，牠寧可將牠的百姓留在本國；在這時無人相信在大西洋對岸有數百萬法國人是與法國有益的路易十四的一個總長阿攏遜（Aranson）曾說過這樣的話：若他做法國王，他會爲一根針頭交付一切殖民地，而臥爾特（Walt）更覺法國人和英國人『爲幾畝雪地』發生戰爭是可笑的，他所說的就是指奧約地方。

英國這時有一總長叫畢特（W. Pitt）他看到這些被人輕視的殖民地之重要。他要使英國成爲世界第一海軍國，以便英國船可以獨攬海上貿易。英國工業已開始創立，牠需要銷場；英國大商人擁護畢特，並在下院裏通過極大數目的預算以壓倒法國的海軍，並奪取法國的殖民地。法國的海軍果被破壞了；海軍總長宣佈落伍的船隻不足以抵抗英國人，而給他們出賣於私人。英國海軍成了海上主人，并能佔領毫無防禦的法國的安迪爾。在北美洲，坎拿大之法國的打獵者，聯合印度人，最初曾驅逐好多的英國人。但是，英國

人得到他們政府的後援，至於法國總長則聽坎拿大人自處，遂致衆寡不敵。在印度，法國公司的經理丟卜萊斯曾經奪取數省；然而公司竟誤信傳言把這數省拋棄，并把丟卜萊斯召回法國。這是一個專門從事獲利的商業公司，政府沒有別的與聞，反給丟卜萊斯以錯誤的處置（一七五四）四年以後，英國公司開始奪取板夾耳（Bengale）並侵略法國公司的領域，政府企圖保護這些領域，但所用的力量不夠——照一七六三年條約的規定，法國把坎拿大及安迪爾數島讓給英國，路易西亞洛讓給西班牙，並且牠立意毫不維持在印度的軍隊，這就是放棄要有一個殖民地的帝國。

\*

\*

\*

『英國殖民地帝國』——英國在美洲和印度都代替了法國。牠是全北美洲一直到墨西哥之主人，牠繼續奪取印度。法國公司的股東曾經要使公司只注重貿易事務，并要求召回丟卜萊斯，人們責丟卜萊斯使公司陷入重價的戰爭中。英國公司讓牠的吏員自由處置，故克利夫（Clive）只一仗就奪取了板夾耳全王國。

吏員們一旦成了一個六千萬人口的國家之主，儼然以君主的資格統治這國家，驅逐居民，并大發橫財；他們其後回到英國以東方王侯的榮華誇示於人；故人綽號他們爲「高登」。在一七七三年，當改革公司特權（定例爲二十年）的時期到來時，無恥事竟致政府保留任命總督之權；牠只把商業專利權交給公司。一般總督們繼續以公司名義從事爭奪，這公司在十九世紀終成爲印度唯一的君王。

一個二萬萬人口的國家，竟至爲一個外國商人公司所征服，粗看是很奇怪的。實際上這是由於印度並不是一個整個的民族；只是一個許多種人民的聚合，在一塊有些是婆羅教徒，有些是回回教徒，無論是宗教、種族，或政府，都毫無共同的聯繫，亦無任何一致行動的理。由人民羣衆都是由耕種人構成，慣於時時聽外國人壓迫，沒有民族，只是一些小王國。印度公司就是與其他諸國王鬥爭的一個國王，牠畢竟戰勝一切其他國王，乃是因爲只有牠擁有一個常備軍。

※

※

※

『美洲之英國殖民地的暴動』——坎拿大的奪取把英國在美洲十三個殖民地的狀況都改變了；從此後這些殖民地沒有從英國方面受攻擊的疑慮了，不需要英國來保護了。僑民們從此不感覺要英國政府來保護，而開始不滿於英政府之壓迫。殖民地貿易的規定是歸英國議會，議會決定每種商品所應納的稅額，禁止某一些商品之輸入或輸出的貿易。僑民們從來未反抗過這個議會權，但是英國亦從來未向殖民地要求付過任何賦稅。

英國政府因為在戰爭中負了很重的債務，以爲要求殖民地繳納賦稅對於英國的費用略略担任一小部份是正當的。不料殖民地竟抗議起來，根據英國向來的習慣語，無人能繳納未經過他的代表所通過的稅額；原來殖民地未在議會中派有代表，議會孤意執行而通過一個輕微的印花稅（一七六四）。僑民們阻止出賣印花票，誰敢攜帶印花即以武力對待，並毀壞印花箱；英國政府沒有官吏在殖民地，不能保護印花稅的徵收者。

在一七六七年，政府重新建立一種稅率，不過改爲對某一些商品（玻璃、皮、紙、茶）進入美洲繳納賦稅的形式。僑民們又從事請願，并恐嚇稅務官；他們互相約定不買英國貨以

對待英國人最憤激的就是北部的僑民（新英吉利）在博斯登地方，他們公開地處置私犯，一個從馬待爾（Maëre）偷過來的酒載用武裝隊趕着遊街。政府曾經企圖在美洲鎮壓暴亂，當人們聽說博斯登到有一個憲兵隊時，居民們馬上就舉行集會，他們並在會上決定為不得他們許可，任何軍隊不能留在殖民地。當憲兵隊駐紮下來的時候，兵士每回出街沒有不受虐待。

政府讓步並撤回賦稅，但是要留下茶稅以維持原則（一七七〇）。殖民地重與英國恢復關係。但是僑民們已經有了採用武力的習慣。一隻監視得伊絲浪德（Rhode-Island）海岸的船剛一抵岸，當夜就有登在八隻舢舨上的人擁上船來，船長被打傷，船被燒毀，雖然肇事者人人皆知，但無人願意證實以反對他們（一七七二年）。不久以後，印度公司載三船茶到博斯登，一羣假裝為莫哈烏克（Mohawks）的印第安人以武力奪取船隻，並將三百四十二箱茶葉拋入海中。

英國人對着這種侮辱是很憤激的，遂採取反抗暴動的殖民地之辦法，議會宣佈封閉

博斯登的口岸，並改變殖民地的制度。別的殖民地都同情於博斯登，舉行募捐並為博斯登輸送麥和米。其後各殖民地的會議下令募集隊伍以抵抗英兵，並派遣代表到菲洛德耳非（Philadelphia）協商組織反抗的方法。

\*

\*

\*

『殖民地的獨立』——美洲的殖民已經漸漸走到以武力抵抗英國政府（第一次戰鬥是在一七七三年）然而那還談不上是一個暴動；人們只想恐嚇英國人以迫其讓步，但人們還不願與英國分裂。商人們有利於要保存英國人的資格，好使他們與一切英國殖民地發生交涉。南部殖民地的墾殖家，中部和北部的富裕者，一切有錢的階級都是依靠於英王而不願有一個分裂。但是在新英吉利中形成一個新的政黨，主要的是由一般的人民構成，并由法律的人指導，他們要戰爭和共和。這個黨只形成一個少數，但很有力量。成羣結隊的人開始奔走各地，驅逐法官，毆打英國黨徒（即王黨人稱之為Tories）一個法官，一個稅務官都被入塗以柏油和墨水【註四】（依照美洲的習慣）在一般的殖民地中，一個

新制度就如是成立了。

【註四】遭遇這種虐待的人，被人脫下衣服，塗以柏油，再放在羽毛中去滾一滾。

集合於菲那德爾非的代表大會分成差不多各半的兩部份。北方的代表宣佈獨立及完全與英國分離；他們說以後決不再有一個同樣的機會，因為還留有許多僑民曾經與坎拿大做過戰爭，并能組成一個軍隊。南部和中部的代表不願意一個共和黨竟將所有反抗的殖民地的政府都更換了。於是忍非爾遜（Jefferson）所擬定的「七七六年的宣言」竟獲得大多數的通過。由這個決定，大會根據於天賦權利，列舉許多條文證明英王曾經侵犯了美洲人的權利，因而宣告殖民地「應該是一個自由的和自主的國家。」

英國和他的殖民地之間的戰爭是延宕的和遲疑的，議會曾經通過為五萬五千人的基金，但英政府差不多沒有兵士；牠募集志願兵，從德國數省中收買隊伍，使用印度人，為編制一個軍隊能夠動作，應該有兩年時間，但是一切輜重都必須從英國帶來，如何能在一切必須經過廣大的無道路無食品的荒場之國家中動作呢？經過長的時期，英國司令都僅祇

於佔領沿海的城市，有一個軍隊企圖深入內地，終致受飢荒窮迫，以至被迫到不能不投降。大會的政府還是很弱的。他沒有任何合法的權力，不能徵集軍隊及賦稅；每個殖民地的國民會議，徵集并供給他的民軍，而常常拒絕這個民軍為大會服務。大會除沒收 *Colonies* 的財產及牠所發行的紙幣外沒有別的財源，而這個紙幣又繼續不斷的跌價。在一七七八年，紙幣的所值已經不過其票面數的六分之一，在一七八〇年，只不過五十分之一。在一七七七年，大會的軍隊縮減只剩了一千五百人；別的人都挾着武器逃跑了。大會決定徵集六萬五千人，人只能集合一萬五千人；兵士們缺乏一切，許多都赤腳無鞋的走路，人們可按照他們的血迹追尋到軍隊。在九月的時候，有兩天沒有食物；在十二月的時候，兵士們因為沒有被條，就圍着火過夜。軍官們允許他們退職，凡是請了假的人都拒絕再來；總司令華盛頓寫信給大會說：「人們可以講愛國主義，人們可以從古時歷史中拿出一些在這種感情支配之下所成就的偉大工作；但是若為着進行一個長期的流血的戰爭，即建基於那個上面，那就馬上感覺是虛幻……我知道愛國主義是存在的，並且牠在現在的鬥爭中已做了不



少，但是我敢斷定一個長久的戰爭不能靠這唯一的原理來維持。」

美洲人這時是無方足以抵抗一個組織好及糧餉足的軍隊；華盛頓及一般的愛國者都很失望。這是法國來救濟暴動者，爲他們送金錢、武器、軍隊，才使他們能夠繼續舉行其反抗並援助他們保護他們的國家。法國在這個戰爭中沒有直接的利益；最聰明的大臣如巨哥（Turgot）和馬耳賽伯（Malouin）都不願加入這個戰爭。但是大會派了一個很伶俐的交涉員佛蘭克林（Franklin）到了巴黎，這個以發明避雷針著名的佛蘭克林會獲取輿論，並把美洲共和派變成時尚的人物。大臣維讓洛（Vergennes）是對路易十六有信任的，他看這個戰爭是削弱英國人的一個方法，於是法國就站在美洲人這一方面。

英國於是就攻擊法國及其同盟者西班牙；牠必須調動三十萬人的軍隊並阻止法國人到愛爾蘭。議會的多數都不滿意這個戰爭，強迫英王接受和平。英國遂承認了合衆國的獨立（一七八三年）曾經承受戰爭之主要負擔的法國未爲自己要求一點東西。法國交涉員本想對於那曾經保護英國政府及逃遁在英國軍隊中的美洲人之財產與自由應該

有所保障。大會僅僅將這些美洲人交每個殖民地政府看管；但他毫不設法保護他們。共和派拒絕收容他們及歸還他們被沒收的財產；共和派虐待所有留下來的人並強迫他們出境。美洲的社會竟由這些沒收和放逐而改變了；新英吉利之富裕的舊家族消滅下去了；代表新制度的新起的黨派走上社會的高峯。

戰爭停止了，每個殖民地恢復牠的完全的獨立，以一個自主的國家而行動。大會沒有任何權力，牠發佈一些命令，但無人服從。此時聯邦有消滅下去的傾向。願意保留原來爲共同防禦所創成的統一之軍官們要擁戴華盛頓施行的克推多，但華盛頓拒絕了。最後統一派向各殖民地解釋，使牠們知道還有保存統一以保護商業之需要，於是在一七八七年美洲合衆國的政府就組織起來了。每個國家保留「牠的主權，自由和獨立」，牠的行政和獨立的法庭。但是每個國家都加入一個永久的友誼的同盟作「共同的防禦」，牠們約定要互相援助以反抗一切強暴。由各國代表所組成的大會擔任指揮戰爭的海陸軍，與外國發生關係及管理商業和郵務。

## 第三章

### 十八世紀歐洲的改革運動

#### 十八世紀的新思想

『十七世紀的工商業』——在中世紀的時候，無論何人只有加入領主所特許的行會才可工作；只有依照領主所批准的規律才可製造。絕對的君主專制保留行會和規律；在全歐洲都公認國家應該規定製造業。一個私人無權可以創設工業；製造是屬於城市中『行業老板』的特權；人們不能在鄉村建立工廠，亦不能在城市開設一新工場，違則處以監禁。——就是那獲得工作特許的人也還不能自由工作；他們應該依照舊的方法和御定

的標準製造。當權的人說工業家需要受政府的指導。法國高爾伯曾編定一個工業的規章，決定人們應該使用某種飽子，一疋布應該有怎樣的寬度；有調查員巡視各製造業，生產品有不適合規定的即遭沒收或燒毀。政府擔任引用新的工業，牠創立製造場，其經理和工人都由國家付錢，由高爾伯建立的郭伯浪（Gobelin）和紡織業都屬於這種。

政府應該規定商業亦是歐洲一個原則。私人只有得國家許可并依照他的規章才可以轉運及買賣他們的貨物。法國政府不僅禁止將麥子運出王國之外，即從這省經過到那一省，甚至為供給食糧的亦在禁止之列。這是牠注意避免飢荒及恐怕「壟斷者」貯藏麥子以抬高價格。通常這種禁止的結果是這樣：一方面收成不好的省份感受飢荒，因為人不能自由地運進糧食；另一方面在收成好的省份中，農民有過剩的麥子，因為他們不知道向誰去賣。

在賦稅方面，沒有普通的法則；每個國家都要規定牠所能吸收最多金錢的賦稅，不管這賦稅是否有使全國窮困的危險。差不多賦稅的規定處處都是不平等的；貴族們差不多

是免除賦稅的，因為政府有寬貸他們的利益；農民是破產了。

\*

\*

\*

『重商制度』——與外國貿易都是依照在十五世紀的時候當權者在威利斯（Willems）和佛洛浪斯（Florence）所規定的原則來規定。——當時人都認為『所有國家都是與別的國家做商業競爭的。凡是一個民族的利益就是別一個民族的損失；商業就是一個戰爭。』每個國家應該努力犧牲別的國家增加自己的財富。實際上，財富都存在於金和銀中，因為擁有金錢的人可以獲得其餘一切東西。因此，在原則上就是盡可能的多使銀子進來和盡可能的少使銀子外去。為着這樣，就要『輸出』（即賣到外國）很多的商品，用以交換而收入金錢；及盡可能的少『輸入』（即從外國買來）商品，以便不需耗費牠的金錢。一切國家都好比商業公司：每個都以買少賣多而得富。到年終在輸出和輸入之間成一個均平，這就是人所說的『貿易的結算』。人們假定每個國家猶如一個銀行公司，每屆年終將牠的贏餘和牠的虧損做一個比較，謂之『結算』。當一個國家輸出超過輸入時，

牠就獲利而賺了錢，結算便是與牠有利的；若牠輸入過多，牠就失了金錢，貿易的結算就與牠不利。所以問題就在增加足以致富的輸出和減少足以加貧的輸入，尤其是製造品的輸入。每個政府應該拿出一些辦法阻止在牠的國家中販賣本國所有的製造業的生產品及以本國的製造品代替外國的生產品。爲着這樣，人採用兩個方法——最激進的就是禁止商人採買一些在外國製造的物件。高爾伯禁止在法國販賣威利斯的紗，法國人只應該買在法國製造場中製造的紗；這就是『禁販制』（*Système Prohibitif*）——人可以僅限於使外國製造品進口時繳納一定『關稅』額。【註一】致令商人不得不抬高這種製造品的價格。在本國製造的同類的物件，因爲不須繳納關稅，仍可有利地與外國生產品競爭。由政府設立仕邊境上的關稅，爲國家增加收入，同時又爲工業家做保護。這就是『保護制』（*Système Protecteur*）。

【註一】對外國商品徵收關稅，自十二世紀起就存在於地中海諸口岸，擔任徵收稅務的辦事

處亦已經稱爲海關（*Douane* 來自一個亞拉伯字），但是此時關稅還只是一個吸稅。

金錢的手段；在以後人們才有用關稅保護工業的觀念。

在十七世紀，歐洲所有國家都採用禁止制或保護制——一六五一年的「商船法」就是一個禁船制應用於英國海船，牠規定與英國或英國殖民地貿易，只有用英國船，船主及船長都要屬於英國人——高爾伯在法國成立保護制，他說：「海關稅則就是拐杖，工匠用此拐杖學習前進，當他強壯了時，他即丟開這拐杖。」

人們就是稱這種制度爲「重商制度」。註二這種制度是以獎勵商業和流入金錢爲目的。牠與意大利的城市是很適合的，這些城市要富裕起來全靠製造及輸出，並要對敵對的城市保護他們的貿易；在十五世紀，當金錢稀少而非常難找時，這種制度是有牠的地位。但是牠不適用於大國及在美洲的發現已使金銀豐富的時候。

【註二】嚴格說起來，從來未有過關於這種制度的理論及普通的應用；人們不過把十六世紀

和十七世紀一般執政者的言論和行爲用重商主義名字概括起來。

\*

\*

\*

『經濟學家』——自十七世紀起，就有人把增加人民和國家財富的方法做理論的研究。人們稱這種研究為『政治經濟』。【註三】即是一個國家度支的科學。『經濟學家』研究人們應該如何規定工業或商業以使之成爲有利的，及什麼是使國家最多收入而最少妨害私人的稅制。

【註三】這個名詞首先是由猛克列亞（Monchreian）在一六一五年使用過。

一共有三輩經濟學家，大多數是法國人。

(1) 自路易十四在位的末年，播斯桂伯爾（Boisguillbert）在兩個著作中——法國的細事（一六九七年）和法國的紀實（一七〇七年）——佛榜（Vauban）在王家的什一稅（一七〇七年）中，已經指明法國的窮困。他們用統計表證明人口已經減少，政府縱採用嚴厲的辦法已不能夠使賦稅收入。其中的錯誤就是『丁稅制』。這種稅武斷地由稅吏和委任官規定；有錢的人可以有方法避免他們的地產及他們佃戶的地產之稅務。只剩下小耕作者單獨承受一切負擔；通常賦稅要取去他收穫品三分之一（還除開供給



教堂的什一稅和供給領主的年金。所以國內人口減少，土地荒蕪，因為農民們沒有一點利益要勞動。佛榜和播斯桂伯爾建議要以成立不分區別通行於一切土地之上的一個租稅來救濟這種劣點。他們的書籍都受豪紳的處罰和燒毀（一七〇七年）。但是他們已開始使人們想到法國的稅制有改革之必要。

(2) 將近路易十五在位的中葉，一位御醫格斯那伊（Guénard）發表一本經濟統計，路易高與這本書，據說他還改正了書中一些實例。政治經濟成了風尚，并形成一羣格斯那伊門徒。領主如米拉波（Mirabeau），高級官吏如度支大臣古爾那伊（Gournay）都是這些門徒。他們的原理就是上帝已經建立那規定財富生產的自然法則；這些法則是完善的；每個人為的法則都不及自然秩序好。因而最好的制度就在讓事物隨着牠們的自然行程。他們稱他們的學說為『菲學克拉梯』（Physiocratie）（自然的統治）。菲學克拉梯派亦專門研究財富從何而來，這就引導他們造成一個生產的理論。【註四】

【註四】這個理論特別闡明於列希（Nemour）的丟本（Dupont）及李維爾（Rivière）的

麥爾遜 (Mercier) 的諸著作中。

據他們說，金和銀都不是財富，牠們不過是財富的標記；真實的財富就是有用的物件。格那伊亦只承認土地的產物為財富：『土地是財富之唯一源泉；』別的經濟學家又加上一切工業的生產品。——他們一致斥責國家所採取的辦法。據他們說，規則不是幫助工業和商業，而只是阻止工業家製造及商業家交易。政府之最好的做法就是讓工業和商業家完全自由，不要怎樣保護他們及管理他們，因為他們自己會關心到盡可能的並以最好的計算來生產，他們知道那裏是他們的利益，勝於總長們。高爾伯一天尋問一個工業家什麼是他為國民的財富所能做的，人們回答他：『我的領主，請讓着做，讓着過去。』這句話重新被格那伊拿來做經濟學家的宗旨。他們為工商業家要求完全的自由；他們說，應該廢除那阻碍工業的行會和規章，及讓每個人自由的製造，廢除阻碍商業的專利和封鎖，及讓每個人自由買和賣。這種自由是為着最大資本的工業和商業，發生各國工商業家之自由競爭，因為工業家將逼着要製造最好的生產品，商業家將逼着要比他的敵手賣更廉的價

格這樣人人都在自己的利益中努力改善生產品及減低價格以利於消費者——菲學克  
拉梯派亦說國家使一切賦稅都由農氏繳納，毀壞了農業；他們要求賦稅應該無區別地加  
重在地主身上，及應該廢除間接稅及關卡。有幾個更說土地是財富之唯一的源泉，並提議  
要成立完全由地主繳納的一個統一稅。

(3) 十八世紀最著名的經濟學家就是本世紀之最後的兩個：一個是法國人巨哥，另  
一個是也個斯人 (Eccosaia) 亞丹斯密。他們比他們先輩更完滿地研究經濟的事實。巨哥  
說明什麼地方紙幣與現金不同，如何分工足以增加財富，什麼是工錢與資本的關係。亞丹  
斯密搜羅一切散亂的理論成爲一個非常著名的著作，國富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一七七六年) 就是這個著作才使公衆知道新的科學之重要；他指明土地不是財富之  
唯一源泉，并解釋工業如何轉變原料創造每年的財富。

在今日，人們當然不能認定經濟學家當時所說的完全正確。說私人只顧他們自己  
會時時知道什麼是與他們最有利的，及當他們知道了，他們時時就照做了，這是不一定

的一個工業家或一個商業家，時常或是無知，或是懶惰，會讓改良他的工具或擴張他的商業的機會錯過去。而且『經濟學家』差不多只計算到廠主和消費者的利益，自由競爭可以對工人不是最有利的制度。或許好的規章能以最好的計算來生產，並比絕對自由（即缺乏規章）更平等的來分配財富——但是，經濟學家對於反對他們當時的政府是有理由的：沒有規章勝似不好的規章。

\*

\*

\*

『英國的哲學家』——在十七世紀歐洲就有些有名的哲學家，如笛卡爾（Descartes）、抹爾布浪施（Malebranché）、斯比洛薩（Spinoza）、萊伯尼茲（Leibnitz）他們主要的是從事於一般的人的研究（即我們現在所稱爲『心理學』）及尋求對於宇宙總法則的瞭解（即我們所稱爲『形而上學』）他們立意要對於政治不發表任何意見，因爲他們說政府的事務是歸那擔任管理政事的人們。

十八世紀在法國，發生幾個天才的著作家，他們自己命名爲『哲學家』及稱他們的

學說爲『哲學』。在歷來哲學家所研究過的大問題上，這輩著作家並未帶來任何新的觀念。他們特別注意於實際的問題，他們研究信仰和他們當時的制度，當制反對他們表現不合於理性時，他們即努力在他們的作品中攻擊這些制度以使之失勢。這與其謂爲哲學家，毋寧謂爲『新聞家』。

這時在歐洲一切國家中，社會差不多都建立在同樣的基礎上：國家的絕對威權，教會的絕對威權。民衆服從他們的君主成了習慣。照當時人的意思，王是受命於上帝而獲得他的權力，他有權支配，至於他的人民只有服從他的義務；王權是無限制的，他的威權是『絕對的』。在實際上，王和他的大臣知道無人有方法可以反抗他們，就毫不計及人民的願望，甚至亦不計及全國的利益以施行他們的統治；他們根據私慾從事戰爭，耗費國家的金錢以供給奢侈的宮庭，頒佈可厭的法律，監察那要批評他們法案的人。無論什麼書不得到政府的許可是不能出版；只要大臣們高興，所有居民隨時可以被捕及監禁。沒有對政府的監督，亦沒有個人的自由；這就是人所稱爲『專制主義』(Despotisme)。

同樣的，信徒對於教會亦照例要服從的，波羅士特教的（或簡稱新教）的國家中一如天主教的國家中。主教有權決定人們應該崇奉的教條，人們應該履行的典禮；信徒們只有服從這些教條與典禮的義務；誰若執拗不實行教會的宗教，就要被人以反叛對待。在一個國家中人們所承受的不只一個宗教，但人們強迫一切居民都要實行國家的宗教，參加禮拜日的服務，按規定的日子聚會，吃齋，在禮拜堂中舉行結婚，舉行喪葬，將他們的孩兒去受洗禮；至在天主教的國家中，還要懺悔，吃素。這是「束縛」（intolerance）制度。國家與教堂互相扶助；政府緝捕異教徒，迫令人民服從於教堂；主教把服從於王做一個宗教的義務，兩個絕對的威權聯合起來以統治着。

這種制度自十七世紀以來，就已經在英國動搖了，政府與教會因互相戰爭，雙方都衰弱下來。一六八八年的革命已破壞了王的專制并成立宗教的寬容（Tolerance）。在王的權威之傍，樹起了議會的權威，在官立的教堂之傍，建設起異教的教堂。代表議會權的黨派與代表分立的教堂之黨派聯合起來以維持立憲君主制及寬容制。於是人們即看見王

可以失去對他的人民之絕對威權，教會可以失去對信徒們之絕對威權，而不致社會的坍塌。這種經驗給了王之受命於天及宗教的統一之理論一個致命的打擊。英國已取得了政治的自由和宗教的寬容。馬上即有一批英國哲學家從理論上證明那人們已經在實行中所建立的，最可重視的就是洛克（Locke）（關於寬容的信件之著作者）、沙夫特畢利（Shaftesbury）及波林卜洛克（Bolingbroke）。

據他們的意見，基督教應該是合於理性的，因為理性是由上帝供給我們用以發現真理的。各種基督教派所爭持的問題都是不大重要，根本上就是要有一切基督教徒之共同的學說。這種基督教的殘餘形成『自然宗教』。由此人們走到兩個基本觀念：有一個上帝統治着世界；人有一個不死的靈魂。

英國哲學家們都相信人已經從上帝方面接受了一個充足的理性，可以窺見基本的真理。一個本能可以為他分別善和惡（『道德的感覺』）人自然地是理性的和道德的，因為人是上帝的工程，所有上帝已經做成的都是完滿的。

英國人有非常尊重舊風俗的習慣，不願意廢除國家的宗教；他們認為應該有一個特權的教會由政府津貼與維持；但是他們要對其他一切宗教信仰之寬容，即是說，有權公開地產生而不受摧殘。他們從這個權利中除開他們所視為危險的信仰，無神論和天主教都是屬於這類的。這就是他們的寬容不建基於意識自由的尊重上；到底他們還只承認傳佈某一定的信仰之權利；若他們在事實上略寬容些，這是因為他們的宗教勢力擴張了。他們實是以英吉利教代替自然宗教。

在政治上也有同樣的學說的變換發生。一六八八年的革命已經在英國成立一個王；只在議會所代表的民族上保存他的權力。哲學家們發明一個新的理論以解釋王與臣民的關係；洛克宣佈『契約』的理論。據他說，政府是由構成民族的公民間一種契約所成立的；他們為他們共同的便利成立一種協定。洛克認為人們在加入社會之先就天生地有一個充分的道德來指導他們的行為，他們享有『自然』的權利，即所謂『人權』。這就是個人的自由，家族的父權，所有權。所有這些權利都是神聖的，因為牠們都建立於自然宗教之



上。這是爲互相保證這些權利人們才創造政府。政府應該保護這些自然的權利，就只有在這個條件上人才服從牠。若牠違犯了這些權利，牠就失却牠存在的理由，所賦予牠的契約就終止了，每個公民都有權反抗。所以國家的權力並不是絕對的（如神權的理論所說的），牠是由公民的『天賦權利』所『限制』。因爲財產權是絕對的，君主亦無權徵收一種賦稅，即取用公民之一部份財產。當他爲着公衆利益需要金錢時，他應該向公民或公民的代表要求這個金錢。所以他只能協同民族的代表來管理國家；這些代表們監督他并阻止他施行絕對的權力。

波林卜洛克更發展這種觀念。他說所有獨一的權力都不免要變成絕對的；阻止公共權力對民族實行專橫之唯一方法，就是維持各種權力間的『均衡』。其方式就是各種力量形成彼此平列着。

如此在英國就生出『政治自由』的理論。亦不過如宗教的寬容一樣，這政治的自由是建立於抽象的原理之上。英國哲學家并不希望一切公民都有同樣的權利；他們承認王

和貴族在政府的權位上有世襲權。盡他們所要求的，也不過是政府不超過一定的限度及不侵犯『私有的自由』

\*

\*

\*

『法國的哲學家』——法國在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統治之下還是服從於專橫的教會和絕對的專制，牠不認識什麼宗教的寬容，或政治的自由。但是人已厭倦這種制度，並且自十八世紀開始以來，特別是在上層階級中，就已形成一種反抗教會及專制的精神。自路易十四統治的末年，在巴黎和宮庭中就有許多自命爲『新人物』(Esprits Forts)不公開攻擊宗教，而宣傳宗教的中立。【註五】亦有政治的不滿，怨恨政府和國王。

【註五】參看 Bayle's *Esprits Forts* 1章。

在路易十五之下，這種不滿愈甚，產生於英國的新學說更顯露出來，因為怕受逮捕不能作公開的宣傳，法國的著作家開始把這些新學說隱藏在小說，故事，遊記中用假設的名義發表出來。其後他們漸漸就要發展他們的理論，從中抽出新的結論。最後，他們提出許多

更普通的原則及要求更徹底的改革，爲他們的英國先輩所未曾想像到的。

這樣在法國就產生兩輩哲學家，第一輩就是十八世紀上半期孟德斯鳩（*Montesquieu*）和歐爾特（*Voltaire*）們，第二輩就是十八世紀後半期盧梭（*Rousseau*）底德儒特（*Diderot*）和百科全書派。

孟德斯鳩和歐爾特兩個都是上等階級中人。孟德斯鳩是富厚的貴族，他曾負過博爾隆（*Bordeau*）議會議長的責任及爲高等學院的一員；歐爾特是一個巴黎文書官的兒子，他曾受過耶穌軍（*Jesuite*）的訓練，其後他還有錢買了菲爾尼（*Ferney*）王宮。兩個人都贊成他們所生活的社會，不願意推翻牠，只要求一些改革。兩個人都是英國人的直接門徒。歐爾特因爲與一個大領主衝突逼着要離開法國，遂在英國過了三年，學習英文，常與英國的領主接近，奉獻他的亨利亞德（*Henriade*）於女王，及記述他的觀察於哲學的文書中（一七三一年）他已得到對於英國憲法及特別是宗教的寬容之興趣。盡他的長期工作的期間，在他的記事，他的散文，他的小冊，他的歷史，他的哲學辭典諸著作中，他對於

政治和宗教發出許多令人注意與批評的地方。

一般的說起來，他很少注意到政府的問題；他非常投合於專制的君主，只要某王子是哲學家的門徒。他說：『現在不是像路德的時候必須做一個革命，只須從那「統治國家的人們之思想」中做一個革命。』他所攻擊的只是反於人道的風俗，拷打，殘酷的刑罰，沒收財產；他最所注意的就是反對宗教專橫的鬥爭。

臥爾特是不滿於一切實證的宗教，他只承認自然宗教（上帝和靈魂不死）。他盡他的一生就在作文攻擊宗教專橫之一切形式，殘殺，異教裁判所，宗教戰爭；他主張取消教主的特權。他逐漸激烈起來；在他的晚年，他成了基督教之首要的敵人；他以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比較，要將牠變成可笑的东西；他曾經採取這樣的口號：『破碎地獄。』地獄就是基督教。他不願廢除一切宗教（他視宗教為維持民衆在服從法律中是必須的）但是他願意一個無教條，無神祕，無儀式的宗教，教主僅限於向民衆宣傳道德。

他的門徒，『臥爾特派』，差不多沒有政治的學說，但是他們以理性和人道的名義繼

續攻擊宗教。

孟德斯鳩不同，他很少注意於宗教，雖然他的敵人曾經控告他是「自然宗教的教徒」。他只要求過宗教的寬容。他主要的是一個政治的著作家。在他的第一本著作波斯人的信件之後，他在歐洲做了數國的旅行，及非常之受英國憲法的感動。在他的法意（*Esprit des Loix*）中，他描寫英國憲法竟把牠形容成一個好政府的模範。【註六】國家的目的就是維持自由；最正確的方法就是將政權平均分配於一個君主，一個承襲的領主的議會及一個由業主選舉的代表議會之間。

【註六】自從人們研究十八世紀英國憲法以來，人們就看出孟德斯鳩關於這個憲法的敘述之錯誤。

『三權分立』之著名的理論就是他所構成的。據他說，要有一個好規定的國家之最確定的方法，就是要有分立的三權，立法權，裁判權，行政權——孟德斯鳩成了『自由議會的學派』之領袖。

無論歐爾特或孟德斯鳩都不是革命家。他們只要求一些改革。

在宗教方面，教會停止殘殺異教徒及不信仰者，教主應該少富些及少強些。

在政治方面，君主協同貴族來統治；貴族答應繳納賦稅及放棄他的裁判權及處置死刑；刑應廢除拷打，苦刑及秘密的辦法；稅則應該更公平的成立與徵收。

第二輩的哲學家是比較激烈些。盧梭和底德、儒特都是平民出身，一個是日內瓦鐘錶匠的兒子，另一個是郎格爾（Langres）皮鞋匠的兒子；他們在巴黎過很困苦的生活，看不見什麼特別好的社會組織。他們很少思慮到英國的憲法；他們幻想許多一般的原理，並預祝合於他們原理的一個社會。

盧梭不承認他當時的任何政府和任何宗教。統統都是壞的，因為牠們都是由人創造的，及反於自然的。他的全部道德的原理，就是人是一個天生的好物，愛正義和秩序，自然已使人成爲榮幸的，善良的，乃社會將他腐化了，及使他成爲可慘的。社會是不公道的，因為牠不給一切人們同樣的利益；財產是不公道的，因為牠是從那應該屬於全人類的「公共基

本』上奪取來的；還有更不公正的就是政府，有權就是『一個兒童管理一個老人，一個蠢才引導聰明人』。所以應該破壞社會，財產及政府，並『回到自然』。於是人們就會協商建立一個社會，建基於一個經人人承認的協定上，即『社會契約』（Contract social）他們將成立一個政府，給人人以同等的權利并施行一切權力，不要王的統治權，人將有『民衆的治權』。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由人人所選舉出來的政府將接收絕對的威權，他規定家產，教育，以至宗教——盧梭拋棄基督教，但他還承認上帝的崇拜，以上帝爲『最高的實體』（Dieu）——他有『自然之友』及平等派的『革命家』做他的門生。

\*

\*

\*

『百科全書派』——底德儒特是本世紀最有聲望的著作家之一，經過他在巴黎教課及爲書店編輯之艱苦生活以後，他開始以哲學的研究而馳名，他曾經被捕并監禁在望散洛（Vincennes）他發起一個勇敢的念頭要公佈一個普通辭典，作爲一切人類智識的一個節略。這個著作的標題就是：百科全書或科學、美術及工藝之註釋，由一個文人會社

編輯的，由底德儒特整理的；至於形而上學的部份是由宜浪伯（Dalember）作的。

差不多一切學者及哲學家都加入合作；底德儒特將各篇都加以校閱；他自己作了很多關於哲學、歷史、政治及特別是機械術的部份。宜浪伯擔任形而上學的部份，并寫了一篇導言。

全部公佈經過二十年之久（一七五二——一七七二年）并包括二十卷。應該有一個大的精力使底德儒特將這個工作進行到底；頭兩卷在一七五二年就被檢查處禁止了，并經過十八個月期間，警察局阻止公佈以下的卷數；底德儒特畢竟獲得繼續的特許，但在第七卷以後，這個特許又被撤回。最後還是得碩娃索洛（Chassani）的保護才取消禁令。

百科全書普遍於全歐洲，并賴以宣傳法國哲學家的思想。

合作者各有不同的觀念；但是全書中主要思想的代表者，如黑爾維去（Helvetius），歐而八施（Holbach），馬不利（Mably），拉伊納洛（Raynal）特別是在後幾卷中都是很激烈的；所謂『百科全書派』即指的是他們。他們如他們的領袖底德儒特一樣，都是



不承認什麼自然宗教或人的權利。他們說人是爲快樂而存在的，只依照他的利益去動作。法律和宗教都是阻止人達到幸福的障礙，應該破除。法律及宗教以「回復到自然。」

這派哲學家同時攻擊教會，國家及舊的社會制度，家族和財產。他們拋棄上帝的存在和靈魂的不死，并自稱爲是無神派和唯物主義者。

\*

\*

\*

「法國精神的影響」——所以造成「哲學」的勢力，就是因法國的「哲學家」同時又是著作家；他們用明白活潑的語調在談話中，小說中，信件中把他們的學說表現出來，使得不耐心的及少受教育的人都能讀之不厭并容易瞭解。他們的書籍竟至舉世風行，議會有時查禁他們某一作品并指揮劊子手以燒毀之；但是著名的著作仍繼續流行，甚至得到有權力者的諷刺。哲學家們都被請到最有聲望的人家之客廳中，每個人成了一個小會社的中心，大家聚餐以譏諷宗教并討論哲學和政治經濟。這種風氣竟達到王室中人，以爾特盧梭，底德儒特都會經與俄國嘉德林（Catherine）通信，德國佛列德尼克第二會經

邀請臥爾特到波士登。同時一般資產者已經開始讀報章，他們對哲學家的學說非常感動，尤其是對臥爾特和盧梭的學說。當臥爾特於一七七八年轉回巴黎的時候，羣衆擁戴他如同奏凱旋。

哲學於十八世紀穿通全歐洲。如此傳佈的學說在許多點上，各有不同的，但所有在一基本觀念上是相合的。人們直到那時都服從於習慣和宗教（哲學家稱爲成見與迷信）。這樣成立的社會是討厭的與可笑的。「事物不能長此像牠們現在那個樣兒。」「光明的統治」來了，人們由「理性」「覺醒」了，從今以後，社會就應該建設在這理性上。——這個十八世紀的理性不是科學和事實的觀察，牠只是直覺和邏輯。哲學家們很少注視到他們所要改革的社會，他們未認識真實的人，他們不知道農民和工人；他們自己構造一個想像的人，無宗教，無社會習慣，完全照他們的想像所造成的，只追求幸福並只依照抽象的理性而行動。他們幻想人們到處是一樣的，到處是有理性的和善良的。爲使人們歸到他們的自然人，所以只須廢除那壓迫他們的制度。只須政府一道命令，社會便改革了。

社會組織不好，應該改換牠；爲改換牠，只須政府願意；這就是「哲學」的總括。這個哲學成爲十八世紀之政治的規律。由當權者施行起來，牠就走到全歐洲的一個改革運動；由法國人民自己實行起來，牠就走到革命。

### 法國和歐洲之改革的嘗試

「改革家的君王和大臣」——在十八世紀後半期，統治歐洲的當權者當中，許多對於經濟學家和哲學家的觀念深感興趣，並要設法來實行這些觀念。有些都是君主（奧地的若瑟夫第二〔Joseph II.〕，多斯廉〔Toscane〕的列臥播爾〔Leopold〕，普魯士的佛列德尼克第二，俄羅斯的嘉德林，巴德〔Bade〕，威嗎〔Weimar〕，麥樣斯〔Mayence〕諸王）另一些乃是代他們王行使職權的大臣（那不爾〔Naples〕的苴柳西〔Tanucci〕，葡萄牙的本巴爾〔Pombal〕，西班牙的阿浪大〔Aranda〕和康波馬萊斯〔Campmanès〕）

這些當權者對於君的作用有了一個新的態度。他們不視國家爲一個私產，可以由王家隨意來支配。他們的原則就是：君主不過是國家的首領；他無權耗費租稅的收入作他個人的享樂；他應該將這收入用於有益的事業上；他無權將官職給他的親倖，他應該將這官職委任於那自視爲國家公僕之有教育的和忠厚的人。他們亦設法要減輕宮庭的耗費，使行政成爲溫和的及有規則的，增加臣民的財富。

但是，一如哲學家一樣，他們相信一切人相彷彿，只靠政府按照牠所理解的去造作。他們向例是服從的，所以他們相信爲改變社會只須下道命令便夠了。他們計算怎樣從他們的國家中消滅『野蠻的遺迹』而建立起『光明的統治』，即是說建基在『理性』上的一個政府。他們佈告他們的改革，不暇徵求他們臣民的意見，不計及他們的習慣，有時甚至不顧他們。他們是以國家的力量來施行光明，如當時人所做的。他們的制度被人纏繞爲開明專制。

「奧地利的若瑟夫第二」——若瑟夫第二是開明專制者之最完滿的模範。自他即位起，他完全犧牲於他的君主的責任。他每日五時起床，迅速地穿衣，走到辦事處，在這裏親自口述給他的書記。他在這裏工作一直到中午；一個側室專為接待請願者；他走進這裏，并取閱一切請願書。經過他的散步，到兩點鐘的時候，他即獨自吃飯，并很快的他做一做音樂，其後又重新開始工作，并接見一直到七點鐘。他回到宮院總在十一點鐘，并且時常在睡覺之前，他還閱電報——他差不多只飲水；他所穿的是藍色軍裝和長靴；他睡在一個玉蜀黍稿荐上用一個皮木枕和一條虎皮褥；他有一匹時備着鞍子的馬，以便隨時可以跑到人所需要的地方去。他常常巡視他的國內各地，駕着馬車循着凹軌道，時時總是加速馬力；當他走進一個城市時，他即駐紮在客店裏，將他的辦公桌擺起來，開始口述，看公文及簽字；以後他就回來——他曾在維也納宮庭裏發現十八世紀君主的奢侈及陳設：在馬房中，二千二百匹馬；粗金的使用達二百二十五個啓羅格蘭姆，每年耗費三千五百萬，濫費的廚房（人計算每年需要兩大木桶「托卡耶」[Tokay]酒為皇后的鸚鵡浸麵包）他遣他

的侍臣回家去吃飯，命人鑄造全套的錢幣并停止舉行燕會。他同時推翻了禮節：在下拉格（Prague）他在貴族社會中引進一個資產階級的婦人；貴族夫人們都拒絕與婦人說話；皇帝偏與她跳舞，并且要唯一的與她跳舞。

依照哲學家人道的原理，若瑟夫廢除農奴制，并允許農民結婚和離開地方不須得領主的同意。他廢除拷打和死刑。他撤除新聞檢查，并且允許印刷反對他的諷刺書，僅僅發一道佈告請求他的臣民對於他的判斷不要依據他的敵人的小冊子，而要依據他的行動。他成立宗教的寬容，並允許新教徒及猶太教徒公開地舉行他們的祭儀。

一如哲學家一樣，他輕視傳統的習慣，并不相信必得要顧忌風尚和舊權利。他說：「我所管理的一個帝國應該是照我的原理來支配，成見，迷信，偏見，個人的從屬都應該消滅，所有我的臣民重新歸到他們的自然權利之練習中。」——奧地利王朝所統轄的諸國家是由偶然聯合在一同樣家族範圍內的諸地方所構成的，牠們在種族上，語言上，風俗上都各有不同，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將牠們形成一體。這是一個各種民族的聚合：德意志人，匈牙利

人克洛特人波哀姆人波蘭人比利時人意大利人有些并且還是舊時的民族。在歐洲任何地方也找不着一個國家像奧地利所包含的諸國中，這樣應該顧及各省區之間的不同，及不能施行一致的方法。但是，若瑟夫要想在一個新的計劃上並且要在同樣的計劃上重新改組他的所有國家。他拒絕在波哀姆及匈牙利之王國的領域中做尊重習尚之信誓，其後他廢除舊的地方區域，分割他的所有國家為十三個行省，再細分為小的行政區域。他要到處成立同樣的法律，同樣的租稅，同樣的行政。他決定在匈牙利的法庭中採用德文，不讓德文的法官就要撤換。匈牙利的各議會都呼籲，但他加以禁止。

他亦自信有權可以規定他的臣民的宗教。『自從我帶上世界上第一個王冠以來，哲學已成了我的所有國家之立法者。』

他在一七八〇年說過這樣的話：『我不愛那些人們專為準備我們的幸福在別的世界中而不把同樣的精力用來在現世界中管理我們的事務……』因此他委任一個委員會『廢除一切亂七八糟的廟宇。』在二千六百六十三個廟宇當中，他命人關閉六百二十

四個，他沒收這些廟宇和廟宇裏的財產，以原有房屋作醫院、學校、兵房、製造場——他感到與地利的教堂太華麗了；他命人將聖像上的花紗及寶石都脫下來，撤除各神像前酬願的匾額；把寶物、花瓶、聖像匣都賣與猶太人，給他鎔化；把飛金的抄本、印章、契單都以計量出賣。——他命人撤除『混雜各教堂』的祭案，拔去十字架和神像，禁止朝山和迎神。他規定聖禮拜之做彌撒和祭典的次數，他并新創設一些修道院，牧師們應該來這裏學習皇帝所相信的宗教。他說：『當我的計劃完成的時候，我的帝國中人民就都會認識對於上帝所應盡的責任。』教皇個人特為來到維也納抗議這種變革（一七八二年），若瑟夫拒絕一切討論，並維持他的改革。

他不允許一切為他所不喜歡的宗教。在波哀姆曾經形成一個教派，內面都是忠厚的勞苦的農民，相信上帝并自稱為有神論者。皇帝命令將他們提出審問；凡是保持他們意見的就應該挨二十五棍打，他說：『這不是因為他們是有神論者，乃是因為他們宣稱是什麼東西為他們自己所不懂得的。』因為木棍不足以使他們改宗，皇帝命人將他們拘捕并充



軍到土耳其邊境，監視他們各個分開。

若瑟夫第二有一個忠誠的志願要好好的治國。但是他的原則是：『應該一下子做出許多大的事件。』他輕視信仰和習尚，因為這些在他看來是不合於理性的。——他的威權終以抵觸信仰和習尚而敗壞了。比利時和匈牙利都暴動起來。若瑟夫臨死之前還被迫着要在匈牙利宣佈『撤回那人所視為違反習慣法的命令。』這個有名的撤回令這樣開端：『我們曾經爲政府做了一些改革，無非爲着熱心於公衆福利，并且經驗已使你們明白，是在一個唯一的希望中，以爲你們一定高興這些改革。現在我們認定你們寧可要舊的統治方式，這個舊方式對於你們的幸福彷彿是必須的。』匈牙利人歡呼地接受這道命令；他們毀棄戶口冊，刮去門牌，禁止學習德文。

\*

\*

\*

『多斯康的列臥播爾』——奧加利的列臥播爾自他達到多斯康始，就設法要減少他的小國家的費用。他遣散他的隊伍，撤除比斯（Pils）的炮台，廢去他的宮庭。他在他的

辦公室中用一個普通的桌子，一些刨光的松板和着書記及一盞白鐵燈在一塊工作。——依照開明君主的通例，他廢除拷刑，異教裁判所，及財產的充公。他建立一些醫院，并親自去參觀。——多斯康的廟宇自中世紀以來，就保有治外法權的舊特權，法庭不能闖進這裏；所有教堂都用以包庇匪徒，殺人犯，政治犯，軍事犯；這些人們生活於教堂之中，擾亂治安，虐待行人。列臥播爾不顧那舊的特權，命人將這些人拘捕（一七六九年。）

\*

\*

\*

『俄國嘉德林第二』——嘉德林是一個德國的女皇，以殺死他的丈夫成爲俄國的女皇。這是一個有文才的女人，與哲學家們通信；她并且還編出一些喜劇和悲劇。底德儒特說：『她是在克列臥突爾（Cléopâtre）面孔之下的卜柳丟斯（Brutus）的靈魂。』她是很活動和很誇張的，喜歡有人稱道她；她會想遊歷歐洲以便成爲一個開明的君主，好依照哲學家的原理來管理國事。

她特別喜歡孟德斯鳩，她說法意應該是君主們的座右銘。『若我是教皇，我必定將孟

『德斯鳩列爲聖人。』

在一七六七年，她召集一個總委員會以編修一個適合於全俄的律例。她自己曾草擬一道訓令以指導這委員會，并在這訓令內引用許多孟德斯鳩的成語，她說：『我偷竊了孟德斯鳩，但他若在九泉之下還注意他的工作，他將不會斥責一個有益於二千萬人口的抄襲。』她把這個訓令錄一份寄給普魯士王，并附說這樣的話：『你們試看看我所做的好比小說中一個老鴉冒認他人之物以爲己有；只編製屬於我，這裏和那裏一行或一句。』委員會是由各府的代表組成的。在受過他們的意見以後，嘉德林即遣他們回去，於是就編製一個『律例』。在這律例中宣佈哲學家的原理：『國民不是爲君主而成的，乃是君主爲國民而存在的……遺漏十個犯罪人，勝似犧牲一個無罪者。』她廢除拷刑和死刑。她對一切宗教都冷視，讓天主教徒和異教徒自由實行他們的祈禱并迎接被天主教諸國所驅逐的耶教軍。但是嘉德林只從哲學中採取於她有利的。他寫信給底德儒特說：『用你們的大原理，人會裝成好看的書而做出壞的事業。』她以充軍於西比利亞代替死刑，她不廢除克路特；

她侵略波蘭，并命人屠殺波蘭人。

在一七八一年，她自己把她任位時（十九年）所成就的工程做一個報告書并寄給

哲學家格李姆（Grimm）下列的表：

按照新形式所成立的縣治.....	二九
建築和整頓的城市.....	一四四
成立的協定和條約.....	三〇
取得的勝利.....	七八
具有法律或創設的飭令.....	八八
撫慰百姓的飭令.....	一二三
總計.....	四九二

「所有這些都是國家的事務，任何個人的事務都未列入這個表中。」

很明白地，嘉德林專為證明她已做了許多事件。她不說這幾條中大部份都未實行，許

多城市僅僅有一個初步基礎而登記着促成的屋宇都已經坍塌了。

她所需要的就是使著作家及公眾對於她的功績有一個很高的觀念；她果然從哲學家方面獲得一個外號：『北方之塞米阿米（*Sémiramis*）』【註七】

【註七】神話中之阿薩利（*Assur*）和巴比倫之王后，相傳爲古巴比倫城及其花園之創造

者，她在光榮和英武上都超過她的丈夫——譯者

\*

\*

\*

『葡萄牙的本巴爾』——本巴爾是出身於鄉下的紳士，生於一六九九年，在從軍隊中退出以後，就曾經研究歷史和司法，其後他就闖入外交界，先後在英國和奧國住過數年。在一七五〇年，葡王若瑟第五任他做外交總長，并不久就把整個的政府都交給他。本巴爾一直到葡王之死（一七七七年）都是葡萄牙之唯一的主人。

葡萄牙自十七世紀以來就是受異教裁判所和耶教軍的秩序支配着；葡王和他的家族之懺悔所管理宮庭和政府。自與英國訂立條約以後，葡萄牙在經濟的觀點上，密切地附

屬於英國人。一六五六年的條約給英國人以輸入布疋於葡萄牙之權利；一七〇三年條約規定葡萄牙酒運到英國，所繳納的關稅比法國酒輕三分之一。從此葡萄牙人就照例接收英國的布疋，而以從他們的巴西殖民地所吸收來的酒和金與英國交換。他們沒有工業，亦沒有商業；開往里斯本洛的船都是英國船；駐在葡萄牙的商人都是英國人。這些英國商人漸漸地成了商業之主，並利用這優越地位以他們的條件強迫葡萄牙人。他們買酒只肯用極低的價格，不足以作勞動的報酬；種葡萄者於失望破產之後寧可聽土地荒廢。本巴爾於一七五九年寫給英國政府說：「由一個經濟界中無比的愚蠢，我們允許你們給衣服給我們穿，及供給我們一切奢侈品。我們即由此供給你們足以維持五萬喬治王屬民——工匠，在英國都城用我們的費用生活。」

從此本巴爾就努力把葡萄牙政府從耶教軍的統治中解放出來，把葡萄牙人民從英國的附屬中解放出來。

爲反抗英國人，他創設「上斗洛葡萄農業總公司」，唯一的握有買酒權，但須按照規

定的價格給值；他創設商業會社，唯一的握有特許零件商人開店舖之權。如此，政府就得以將酒的貿易及小商業保留於葡萄牙人——為獎勵葡萄牙創造工業，本巴爾成立保護制，他禁止輸出羊毛和別的原料；他允許不付關稅輸出製造品（絲和糖）。

本巴爾使用激烈的手段反對教會的統治。耶教軍企圖要推翻他，他就與他們做一個公開的戰爭；在一七五七年，他驅逐王室的懺悔徒，一切耶教軍，禁止耶教軍不經允許進宮庭，向教皇控告他們從事貿易，及要求改革他們的組織。由教皇派遣去參觀并改長耶穌會的紅衣主教，宣佈他們的貿易違反神的和人的法則，並撤退他們的傳教權。

一七五八年九月三日夜，一個謀殺葡萄牙的企圖給本巴爾一個開始檢舉的機會。人找不出一點證據認定耶教軍是犯罪的同謀者；但是，政府沒收他們的財產，決定把他們統統從王國和殖民地中驅逐出境。人把他們裝上船充軍到西維塔威崔亞（Civita-Vecchia）在教皇的諸國家中。

葡萄牙的一切學校原來都是由耶教軍所把持；驅逐以後，本巴爾就要用世俗的教員

來改組這些學校。他任用拉丁文、希臘文、修辭學、邏輯學諸教員，由國家付給薪資來盡義務教課，並授與他們以貴族的特權。在寬不爾（Colindale）大學中，他創設自然科學和數學兩個新學科，醫學和化學館及一個試驗室。他特別着重提高科學和葡萄牙人的教育。他說：『母國語言的培養是為形成文明民族精神之最强有力的方法之一。』

他企圖改革寬不爾大學的紀律；在一七六六年，他見到有六千學生登在名冊上，但是將虛名除掉就只剩下七百。

在一七七二年，他任用八百八十七個教員和教授（四百七十九個教讀和寫，二百三十六個教拉丁文，八十八個教希臘文。）他要教育葡萄牙人，使他們達到歐洲其他民族的程度。

這些改革沒有經過好久。在葡王死以後，本巴爾就失寵，政府又恢復他的習慣。

\*

\*

\*

『西班牙查理第三的諸大臣』——西班牙與葡萄牙有相似的狀況，缺乏商業和工



業受異教裁判所和耶教軍統治着。

查理第三，於一七五九年離開那不爾王國，成爲西班牙王，企圖提高並解放他的新王國。他最初得助於他從意大利所帶來的一些大臣，斯克拉斯（Saville）和格利罵底（Grimaldi）其後得助於西班牙人，阿浪大（Aranda）康博馬萊斯和佛洛李直，卜浪撒（Florida Blanca）

爲在西班牙創立工業，人即採用保護制的方法；對從外國輸入的商品徵收關稅，並禁止某種物件之進口。

爲增高商業，人即採用相反的自由交換的方法。人允許穀物貿易之絕對自由（一七五六年）並卒於一七七八年允許一切西班牙人與殖民地貿易，這種貿易直至此時最初是屬於色維爾（Seville）商人，其後是屬於嘉的克斯（Cadix）商人之專利。成效是很大的；在一七八八年時，與殖民地的貿易增加八至九倍。

政治經濟之新觀念也由『經濟學會』傳播到西班牙；第一個學會是從巴斯格（B

地方創立的五十個城市都要求允許創立同樣的學會馬篤利德（Madrid）的學會還創立許多義務的愛國學校，教授青年女子之紡織。

大臣們都不敢廢除異教裁判所；阿浪大會獲得一個飭令特許他裁判民事的事由（一七七〇年）。但是，法國的『百科全書派』爲使他高興，有一個不投機的觀念在一篇文章中贊揚他并宣稱他將破壞異教裁判所。阿浪大頓時喪胆，他恐怕成了宗教敵人的工具，於是異教裁判所就被保存了。在一七七八年，一個政府的官吏爲着曾經讀過犯禁的書及曾經採取哥伯尼（Copernic）的學說，被判處沒收家產及八年監禁。但是判處死刑變成很稀少的事；在二十九年中，只有四個被燒死的人。

爲代替耶教軍，政府企圖組織一個教育計劃。但是，撒那曼格（Salamanca）大學拒絕改變他的教育，而提出牠根據於亞里士多德的哲學之研究計劃，牠認爲牛頓和笛卡爾的學說與默啓的真理難相合。因此勢必要在大學之外來努力；人即創造幾個植物園和一個博物研究所。在西班牙一如在葡萄牙一樣，當時才開始形成若干學者和若干博學家。

運動進行一直到對拿破崙的戰爭。

\*

\*

\*

『法國改革的嘗試』——當路易十五在位的整個期間(直至一七七四年)法國政府只做了一些小改革。註八路易十六以極幼之年登王位，本想做他的人民之慈主，人曾將兩個以忠厚和得公衆愛戴的人物荐任給他，一個是司法官馬爾色伯(Malesherbes)，另一個是經濟學家巨哥；路易十六都收用爲內閣大臣。政府的總指揮仍留在一個舊朝臣幕洛巴(Maurepas)手中；但是路易十六已宣佈實行改革的意旨，並授意於巨哥，巨哥曾草擬他的計劃在一封上給法王的書中(一七七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八】由慕不濟(Maupeou)所施行關於司法機關的改組(一七七〇)，廢除各議會而代

以新的法庭，與其就是一個改良，不如說是一個作職的計劃。路易十六於即位時即

恢復一七七〇年前原有的議會。

巨哥是一個『總監』專任管理財政。他這樣簡括他的計劃：『不倒帳，不借債，不加

稅。』他計算以每年節省二千萬來彌補虧空並漸漸償還債款。實際上在兩年之間，他果然償還了四千多萬的債，並減少二千二百萬到一千五百萬的虧空。

他想為經濟的組織做一個總改革：

(1) 廢除阻止買賣麥子的規章，授穀物商人以完全的自由。

(2) 廢除特權的職業團，給一切居民以開設任何工業之自由。

(3) 廢除租稅中的特權，舉辦一律平等對一切土地所有之租稅。據他說，『政府的費用，因為是以一切人的利益為目的，一切都應該繳納；越是人享受社會的利便，越是人應該熱誠地分擔社會的負擔。』

(4) 在各縣和各郡中，設立土地所有者的會議以幫助法王的官吏來管理政務。他對法王說：『你們的國民簡直沒有組織；這是由少聯合的各種集團及由其分子相互間少聯繫的一個民族所構成的一個社會，因此在這社會中，每個人只注重他的唯一的私人的利益，竟使陛下必得要由自己或朝臣決定一切……為使這種散漫的精神消滅下去，應該有一』

個計劃將王國之各部份互相聯繫起來。」

巨哥處在一個非常困難的地位。他的計劃見惡於宮庭中人及皇后，因他們不容許節省宮庭的經費；見惡於貴族和議會，因他們不願意租稅的平等；見惡於行業老板，因他們不願意工業的自由。同情於他的只有幾個無大影響的著作家。

他不能夢想要法王一下子採納他的一切改革；他慢慢地一個個地向法王提出。路易十六開始贊成這些改革：「一切都由我負責，你儘管按照你的一切見地去做，我並願在你所將要採取的一切勇敢計劃中時時幫助你。」巨哥就如此做了一些改革：

- (1) 他成立穀物貿易的自由（一七七四年）並不願一個暴動而維持下來。
- (2) 他廢除老板和包頭，即特權的行會組織，並成立勞動的完全自由（一七七六年）。
- (3) 他提出租稅對一切人平等的原則；但這在次要的問題上，他自己也說「要使貴族階級和教會繳付了稅是決辦不到的，因為成見已將一個賤役的觀念附屬在這個捐稅上。」他選擇一個極輕的租稅：「王家的徭役」（即我們現今稱之為「強迫日」）只加

在平民的負擔上，一切特權者都免除此負擔；巨哥廢除這個徭役（一七七六年）而代以現金稅，這現金稅應該是由一切土地所有者繳納的。

巨哥其後又向路易十六供獻一個改革行政的計劃，創設各郡的會議。但是路易十六已經受了改革所引起的反抗而疲倦了；議會拒絕批准一七七六年的法令；宮庭、皇后、人人都怨恨巨哥；人都說他是一個理論家，他將把王國弄翻了。於是路易十六即撤退他（一七七六年）。巨哥的繼任者都恢復他所已經廢除的。

他的各郡會議由列克（Necker）非常胆小的恢復了（一七七八—一七九一年）。在伯利（Berr）和上古印洛（Haut-Guienne）地方，人們創設一個議會所包含的代表都是貴族、僧侶及鄉村地主；政府任命一部份代表，議會沒有別的職任，只是致力於賦稅的分配和徵收，道路、商業及農業；牠應當幫助督撫管理行政。所以列克說：『人已竭盡一切心力為着使這些行政繼續地感覺牠們有表示值得皇上信任之需要及牠們的功效只在這個代價上……這都是辱承王的信任的一些簡單的行政官，一些由君王所特許共同合作取

得他的歡心的委員。』

只到一七八七年，政府才決定在一切郡（除開那已經有國家的郡）中組織郡的會議。但是太晚了，憤懣已經太大了；這些會議即進而與督撫鬥爭並促成行政的解體。

馬爾色伯（Malsheres）曾在警察和裁判方面做一個改革；他達到一點監獄的改革及廢除以拷打為取得犯罪供詞的方法。但是他不能廢除逮捕文書。他遭遇與巨哥同樣的敵手，同時也就被革了職。

改革的工程，由路易十六在位初幾年開始，終被特權者之反抗而流產。舊的制度只弄到更固定了。教堂，廟產，修道院，尼姑菴等利益都保留給貴族們。在鄉村中，領主們用些法律家專門研究如何恢復他們的農氏所已經停付的一切貢獻。當這個時期中，國家虧額時時增加。

就是這個制度走到革命。

十八世紀歐洲的改革運動



## 第四章

### 法蘭西革命

#### 十八世紀末之君主專制和社會

「舊制度」——在十八世紀之末，社會和政府還是依照自中世紀以來就漸漸形成的陳腐的習慣而組成的。當法國人在十八世紀開始考慮到政府問題時，他們所生活於其中的一般的制度對他們都好似違反理性和人道的罪惡。這些後來為革命所破壞的制度有一個普遍著名的名稱就是「舊制度」。

人們對這個制度做三種批評：人們斥責君主制度施行一個無限制無監督的絕對權

方；社會是建立在特權上；政府依照一個混亂的不規則的陋習。

\*

\*

\*

『君主專制和絕對權力』——政府漸漸都是由王組織，集中一切威權於他的手中。法國的王集合一切的權力在他個人身上；他唯一的有『執行政』，有任命官吏以至僧侶，決定戰爭與和平，盟約，徵調軍隊與民團，主持全部行政等權利。

他有『立法權』，王的一道飭令足以改換政府或法庭的規章，因為一道飭令有法律的勢力；在法國沒有別的法律，只有舊的習慣法和王的飭令。

他在原則上有裁判權；一切裁判都歸他的名義；法官都是認定爲他服務的；他有權撤換他們的職務【註一】或宣告一個訴訟由特別委員會來審理。

【註一】因爲法官的職位，都是花錢買來的（在十六和十七世紀），王只有償還買者所付過的

數目，才可撤換這些法官；國王們時時缺乏金錢，從未使用過這個權利，所以法官

們在事實上是終身的，但不是在法權上。

他有財政權。他自己決定用費和應繳納的賦稅，并用他所願的方法徵收各種賦稅。

爲施行一切這些權力，他需要官吏。在中央就內閣大臣組成御前會議。他們保有舊的尊號，任司法的稱爲「刑部尙書」，任財政的稱爲「總監督」，任其他職務的稱爲「國家秘書」；每邦有他的「督撫」和他的「欽差」大臣。但是所有這些職司自己沒有任何法權；王可隨意任命他們和撤退他們。

王和他的官吏施行「絕對的權力」。人們會說這個權力不是獨斷的，王「應該」依據人所稱爲「王國根本法」之一定的慣例來統治。但是，這些法典都不是成文的，無人能說出這些法典是存在於何處。

議會在一七八七年宣告王不應該成立新的賦稅而不徵求三級會議的意見。（這是一個完全新的理論，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曾經創立數種賦稅，然而三級會議自一百六十五年以來就未召集過。）在十一月十九的會議中，司法大臣同王一道來，用王的名義宣佈「君主專制的原理」。『這些爲舉國所共認的原理保證國王在他的王國中唯一的享有

統治權，只有上帝可施行最高權；「立法權」完全存在於君主的「個人」身上，無依靠亦無分担。：從這些古時民族格言中所推論的結果就是：王爲着他的王國的行政沒有任何特別權力的需要，法王對三級會議的代表只看作更擴大的「御前會議」……他時時是他們的供獻或講求之最高的獨斷者。」議會做了許多恭順的諫議。王命令他登記借債的法令。奧列項（Oileans）公爵要求人們在冊本上寫着：法令是「以皇上之非常的命令」而登記的；他宣佈此種辦法是非法的。路易十六半吞半吐地說：「這是沒有關係。」其後他又加上一句：「不然，這是合法的，因爲我願意。」

實際上除開王的志願沒有別的政府的規章。既然王本人不能施行他的所有的權力，於是大臣和督撫們實際上就統治了王國并且專橫地統治着，因爲他們都不服從於任何規定的章程，亦不與任何人分担權力。

從舊的權威中還存留有兩個遺跡：議會和若干郡中之藩鎮（*Etats provinciaux*）但是議會沒有別的權力，只是關於私人間的公斷（關連到政府的訟件由特別法庭或國

務會議來受理；）所以議會並不能作爲政府權力濫用之阻礙。自治會只存在於若干郡中（不列達尼〔Bretagne〕、捕爾個尼〔Bourgoigne〕、卜虜旺司〔Provence〕、朗格撥克〔Languedoc〕、比列萊斯〔Pyrenées〕之諸小地方）牠們的權力之縮小，竟至僅剩一個數日的會議通過土地稅及將此稅分配於全郡。

王之官吏如此就以主人的資格決定一切事務。縣治不能有任何動作，即使修復一個橋梁或一個教堂也不能得到政府的准許。在一般的郡治中，縣治之上不存有任何機關，即顧問的機關也沒有；居民們連向政府呈奉他們的要求或抗議的方法都沒有。

官吏們竟如此施行全部權力，不僅無任何分担，亦無任何監督。無人有權可以監視他們的行動，並且亦無人有方法可以知道這些行動。沒有一個會議可以允許考查一郡的行動或王國的總政府（像現今的上議院或下議院，什麼也沒有）。沒有一個報紙有權可以討論官吏的決定，檢查處禁止這個，最尋常的人們對這些決定都不知道，因爲都是秘密議定的。大臣們和他們的服務員秘密地統治着，不須公衆明瞭他們的行動。所以列克說，「歸

起根來，法國被統治着的就是一些辦公室。人們亦不知道用費和收入的數目；這還是列克的勇氣編製一個用費的『報告書』，而且還是不正確的。因此沒有獨立的權力，沒有報紙可以阻止或至少指明政府的淫威，亦沒有什麼輿論可懼怕，什麼也不能阻止那具有絕對威權不對任何人負責的官吏們使用他們的權威以滿足他們的興趣，袒護他們的友朋或戕害他們的私人的仇敵。

王視國家的收入爲他個人的進款，當他把銀子放在庫內時，這就是他個人的享樂品。除開爲供給他的家室之必須的數目外，他每年還需要四千萬賞賜作爲『恩給金』分配給宮庭中人（波李尼克〔Poligné〕一族接受此項恩給金有七十萬鎊）他可隨意動用金庫中基金。他只須簽一個『支票』，支票的收執人就可向錢櫃中去取。這種使用就使成立經常的預算爲不可能。

人們不規定用費使之與收入相等；時時總是收入在用費之下，人們即借債來彌補空額。

賦稅亦是聽受政府的專斷。每年國務會議決定每郡應該繳納的數目；唯一的只有「自治會」的地方可以討論他們賦稅的數目。亦唯一的只有牠們有一個組織，按照居民的家產分配賦稅。在法國一切其餘的地方，一切籌劃都是由官吏們主持；督撫和委任人分配丁稅於各小教區（*Paroisses*），通常有人控告他們對於他們的朋友的財產之小教區即免除其負擔。在各小教區的居民之間，丁稅的分配不是依照每個人的財產，亦不是依據規定的章程，乃是「按照每個人的能力」（這是舊的慣例）。稅吏是獨斷的估量這些「能力」，決定每個居民所應繳納的程度；他們對每個人的分攤可以隨他們的意增加或減少。農民被迫着要表現他們的窮況以避稅；人們增加他們的租稅；他們生活在可憐的屋子裏，並掩藏他們的糧食。

酒稅和鹽稅由某幾家公司向國家承包，公司經理人徵收此稅時亦受有與國家官吏同樣的權力。他們走進人家裏尋找有無私買的鹽。私犯者（缺少鹽箱）要被處以鞭笞或苦役；年年人們要逮捕二千至三千私犯者。在某幾郡中，行政機關終至規定每個家庭所應

該購買的鹽的數量，這就叫『義務鹽』。這種鹽應該是爲廚房裏消費的，禁止用以醃豬肉。因此鹽稅亦爲一切人民所憎惡的東西。

法國人在十八世紀所納的稅比今日少五倍，然而他們當時對賦稅的擔負比今日更困難；這是因爲賦稅的分配不計及納稅人的財力，并以一個獨斷的苛斂的方式徵收。

關於民軍的情形也是如此。自他在路易十四之下成立以來，牠始終是隨督撫之意從抽籤中免除富農的子弟。

在路易十四之下創造的警察，是一切權力工具中對人最可怕的一個。檢查委員會審查一切作品於公佈之先，阻止一本書的發行完全憑藉一個檢查員的私意。出版家不經檢查處的許可不敢出版，有被監禁甚至充苦役的危險。未得批准而出版的書籍是要受法庭的追究并毀棄的，常常是受劊子手的燒燬。臥爾特的哲學書信，底德儒特關於盲日人的書信，盧梭的愛米爾（Emile）都是遭了這樣的命運。通常著作人被逮捕并送進巴士梯爾不經審問，臥爾特在巴士梯爾裏面關過兩次，爲安全工作起見，他立意到法國以外過活。



(在勞倫〔Lorraine〕、普魯士、菲爾耐伊等地) 福列萊特 (Freret) 爲着關於法蘭克王之歷史的敘述被禁在巴士梯爾裏面，他在這個敘述中證明關於君主專制的起源之一些錯誤的傳統思想。

沒有任何新聞的自由。檢查處竟使發行日報成爲不可能，一篇文章須經過審查以後方可發表；由檢查處所容納的報紙沒有別的關於政治的紀載，只是政府的公文。

更沒有信仰的自由。天主教是強迫的；路易十六於舉行聖禮時還發這樣的誓言：『誠懇地並盡其所有權力致力於從他的統治之一切領土中殲滅爲教堂所判決的異教徒。』  
不管普羅特教徒或猶太教徒都不能施行其公開的職務。自一六八五年以來，普羅特教在王國中就是禁止的；普羅特教徒繼續開秘密會議於野外『荒郊』；當人們捉到這種會議時，牧師就處死刑，參加者就充苦役。

天主教徒自己也不是自由的；禁止客店主人於禮拜五和封齋日使用肉食，禁止工人於禮拜日或節期作工。

個人的身體自由也是無保障的。警察可以逮捕他所願意的人，並且只要他願意他就給人送進監獄，不須宣佈理由。只須以王的名義載在逮捕文書內一道逮捕令便得。根據逮捕文書被捉拿的個人就被幽禁在一個不受法庭任何監視的監獄中（最著名的就是巴黎的巴士梯）；他留在裏面一直到監獄長收到釋放的命令；有時他在裏面住了幾年被人忘記了。拉巨德（Lafuda）爲着觸犯了本八杜（Pambadone）的夫人被禁在巴士梯內留住三十五年。這些逮捕文書都在大臣和他們同僚的掌握中，他們不僅用以對付政府的敵人，并對付他們個人的仇敵；他們甚至出賣留着空白的逮捕文書以便買者可以填上他所要逮捕的人的姓名。這也是父親們用以對付不順的兒子的方法。在一七七〇年，馬列色伯對路易十五說：『在你的王國中沒有一個人民被保護見不到他的自由被犧牲於一個復讎；因爲無人大至可以避開一個大臣的仇恨，亦無人小至不足以引起一個村莊夥計的仇恨。』

舊的專制政府，全部集中於王的個人身上，絕對受支配於他的臣僕，竟如此成立一個

專橫獨斷的制度；無任何權威可以限制牠，亦無任何監督可以迫牠溫和，更無任何法權可作抵制牠的放肆之保障。

『社會與特權』——在中世紀，社會是由數個在權利上不平等的階級構成的。王們爲對他們的臣下建立他們的權力，沒有打破不平等之需要；因而上層階級的人保有特殊的權利（即所謂『特權』）。

人們公開地劃分國民爲三『級』，即三個階級，分別地派代表於各級會議中。

有對別級首席權的『僧侶階級』保有廣大的地產（差不多佔全王國土地四分之一）和一種收獲稅即名爲什一稅（差不多每年值一萬二千五百萬）；他的土地不繳納任何租稅，他除每五年由僧侶通過一個千萬數的禮物外，沒有義務要盡。他有初級學校，醫院及慈善機關之監視權。他主持關於受洗禮，婚姻，喪葬之登記，代替現今民事的法規。他還有教堂的裁判所，審理違教規的教徒及決定關於婚姻的訴訟。

『貴族階級』往日差不多有一切土地的所有權及一切公共權力，此時牠只保留一些殘餘。

農民們漸漸變成他們所耕種的土地之所有者；他們備有約近三分之一的土地。但是他們還繼續對舊的土地所有者（領主）接受自中世紀以來所成立的負擔，即人們在十八世紀稱之爲『封建權利』一般的都只是很輕的年金。【註二】但是其中有些是給農民們以束縛和騷擾，特別是手磨的強迫使用和『打獵權』逼着農民們坐視鳥獸吞噬他們的禾苗及打獵者踐踏他們的禾苗。

【註二】領主的裁判權自己並無一點實權，因他應用一個審判官來執行這裁判權。

威權本已落在官吏們手中。但是貴族們還有更容易獲得官職之便利。一切宮廷中職位都保留給他們，必須是貴族才可以允許在王室中。在軍隊中，他們唯一的可以進高級職位，並且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唯一的可以當軍官；他們唯一的可以榮膺某種勳位（聖靈，聖路易，武功）他們仍免除古時的租稅，如丁稅和戰時的住宅。

除開這些合法的特權外，貴族在行政中法庭中，【註三】公衆集會中（在鄉村教堂中，領主有一個榮譽的座位）都普遍受尊嚴的待遇。實際上，差不多一切可重視的職事都給他們以優先權，在社會上他們可自視爲一切非紳士的人們中天然的高等人——臥爾特曾經與羅映（Robin）公爵有一次口角。一天他在一個飯館中吃飯，有人催他有緊要的事，剛一出門他就被公爵的僕人抓到打以木棍。臥爾特不僅不能從大領主方面得到公正的裁判，並且因爲他要聲張，政府即給他監禁於巴士梯獄中，其後說定要他到外國去不記起這件事，人們才放他出獄。

【註三】人們常傳述在舊制度下，貴族是斬首的，非貴族用絞刑，這是不完全正確的。刑罰關係於犯罪的性質：一個大路上的盜賊，縱使是紳士也要用車裂，這有很多實例。

在僧侶和貴族之後的就是第三級（只是由他的座位的號數第三而稱謂的）按廣義的說，第三級就是全國民。但是他自己亦劃分爲各種範疇，并有些屬於特權的範疇。君王們因爲出賣法官和財政官，創造了一個長衫階級，專門享有以王的名義執行裁判及徵收

賦稅之權。從這些承襲的官職中有些最有聲望的就加入貴族（議會上的參事都成第三輩的貴族）但是其餘的一切如審判官，財政吏員，推事，公證人，稅務員，仍非貴族，除開屬於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權力外，仍無免除人頭稅及戰時住宅之特權，完全與紳士們一樣。

即在俯伏於人頭稅的手工勞動者當中，也有一些特權。經營一種工業或開設一個商店之權亦仍如中世紀時是一個特權；同一行業的『老板』們形成一個封鎖的團體，人們要加入進去只有經過一個數年的學徒及付過一定的數目。因為職業位置是有數的，經營各種工業的特權竟致保留給老板的子弟。誰個若不是某一行會中人，企圖製造或出賣就免不了要坐監牢和充公。

所以社會是建基在不平等之上。這個不平等特別使資產階級中人憤懣，他們不承認一個人根據其出身的門第就是高等的，他們說一個資產者勝似一個貴族，他們想達到高位。

『紊亂和守舊』——舊制度的敵人亦批評到政府之混亂與野蠻的組織。『行政區』(Government) 『中教區』(Dioceses) 『稅收區』(Généralité) 『註四』之劃分毫無全般的規劃，有些過於廣闊，有些架床疊被，完全是散亂的不規則的；各分區是極不平等的并且彼此交互錯雜着；有些稅收區，其大有如現在的省之四倍或五倍，另一些只有一省大；阿格德 (Agde) 中教區有二十個小教區，魯旺 (Rouen) 中教區就有七百小教區之多。——各分區之間這個和那個公務無共同關係；中教區，大法官管轄區 (Bailliage) 選舉區，軍事管轄區，每區都是不計及別的區而造成的，牠們互相間最不合地參差鱗列着。

【註四】(Province) 的名稱是由於舊制度下當時人們在習慣上用作地理的劃分，並非正

式名稱。

各郡每個都保守牠的風俗及度量衡的標準，沒有任何規章，任何共通的總民法；這樣就使得各郡之間的事務與商業難於進行，並且邊境的區域與王國其餘的地方分割，還保

有在併吞以後維持下來的舊關稅。

這種混亂和這些分歧使得行政增加困難及交通不敏捷。『開明的』人們對此均不滿意；他們要求一個一致的有方法的劃分制度，及風俗與度量衡之統一。

在行政之各部門中，各機關都繼續依照那已經表現野蠻的或不正當的辦法行事。在財政中，賦稅分配的方式是愈貧苦負擔愈重；丁稅組織的原則仍然是與十五世紀一樣的，並且在路易十四之下所創設的賦稅，如『人頭稅』和『廿分之一稅』，本亦應該由特權者負擔的，但結果亦是不平等的分配；特權者免除這種負擔而轉嫁於別人身上。賦稅的徵收是非常嚴厲的。若納稅人不繳納時，人們即放『脚子』到他家裏去坐吃。丁稅的『吏書』都是不給薪的職務，都是強迫鄉村居民做這種義務工作，並且他們還要對他們所不能徵收起來的數目負責任。各種間接稅都是承包的；收入中只有一部歸到國庫；其餘的即為承包的機關所截留，這承包機關并濫用國家所賦與的權力對納稅人敲詐他們所應繳納的以外；私人與承包機關的訴訟是由財務的特別法庭來審判，當然祖謚這承包機關。



在軍隊中，招兵官用欺騙的方法招募所謂志願兵。軍隊的紀律是嚴酷的，兵士還要受軍棍。

法庭的組織亦還是與十六世紀一樣。法官的職務是可以買來的，買來的或根據承襲得到職位的人在未上任之前應經過一個考試，但從來沒有不取的，除非太無能力。在鄉村中還存在着領主的裁判，這種領主的裁判還保有很大的權力以虐待其受裁判者，不受任何拘束。【註五】裁判機關的重疊有時竟至四個，人們可以從這個到那個機關去控告。

【註五】舊制度有些東西至今還存在法國：大革命一部份是由法律家做的，這些人們不能更

進一步徹底地改革司法制度；但是，法律家的人數已減少，訴訟的時間變短了，裁判是簡務的。

訴訟往往拖延幾年之久；檢察官、公證人、律師，專靠人家打官司吃飯，有意要使訴訟延長。法官們自己亦有利於這些遲緩，他們接受認棍賄賂的數目是以涉訟時間之長短而定。這樣往往使訟費超過所爭的對象之價值。刑事的裁判的執行是依照古時的辦法：受告者

隨法官之意被拘押在監牢裏，受拷打，受秘密裁判而不能自請律師辯護，判罪的專門法官時時立意要視一切受控告者為罪人。人們還保存往日野蠻的體刑：打烙印，綁縛示衆，鞭笞，絞刑，裂刑。

舊制【註六】這個名字所包含的習俗就是如此。在十八世紀，這些習俗已經被視為狂亂的，不但不感受痛苦的人們，即對於這些習俗有利的人們（貴族，僧侶，資產階級的富人）亦然。

【註六】舊制度中習俗只有一些是溯源於封建時代，大部份都只是自十一世紀以來在絕對專

制制度之下形成的。但是十八世紀啓蒙的人們憎惡中世紀；他們照例都把一切與他

們抵觸的歸過於中世紀；並且他們視一切壞事無論什麼都是「封建制度的成蹟」。

## 革命

「革命之起源」——舊制度的敵手曾經希望政府自己會實行改革，但大臣巨哥巴

經昭示他們特權階級不會自己不經反抗而放棄他們的特權，於是他們才開始認定應該有一個『革命』來消滅暴行並『改組』王國。

最初人還未見到這個革命將用怎樣的手段來實行。各種人們都注意要阻止革命。王和他的官吏要保持他們的絕對權，特權者要保存對他們便利的不平等。政府與特權結合一切權力在手，以至阻止不滿者說話。一個英國人阿爾綉楊格（Arthur Young）在一七八七年游歷於法國，看到在法國人們談論本國的事件比談論荷蘭的事件還少。兩年以後革命就實行了。由此可見運動的進行是極快的。這是由於政府和特權者不互相扶助以安定不滿意者，反自相攻擊與削弱。

鬥爭的中心就是財政問題。自半世紀以來，政府的用費就超過他的來源，虧空成了慣例。因此，尾欠時時增加；美洲戰爭耗費五百萬元，更使預算的平衡完全破壞了。最初人們用借貸來彌補。五年之間列克借了四萬五千萬（還除四千萬預支和四千五百萬拍賣公產不計）；他的繼任者嘉倫洛（Calonne）又借了六萬五千萬。這些債款的利息使得空額

逐年增加一七八三年加八千萬，一七八七年至少要加一萬一千二百萬。這種制度若在一  
個銀行如列克的指導之下可以維持，列克知道獲取金錢的方法：他曾經公佈一七八一年  
財政狀況，揭示收入抵用途還有剩餘，【註七】以獵取資本家的信任。不料這時有錢的人們  
已經拒絕借貸，怕的是倒賬。爲獲取必須的財源，應該回復到巨哥的制度：廢除恩俸和裁汰  
冗員以減少用途，建立對貧富一樣負擔的賦稅以增加收入。這就是嘉倫洛所提議的。他爲  
說明他的改革之必要，必須有一個士紳會議。於是他即召集一個由政府選定的士紳會議。  
他計算這個會議會接受他的計劃，公衆也這樣相信；人們譏誚這些士紳們，人們標賣『每  
塊錢四個士紳』（這都是一些註定每頭贊成的木偶）。不料在這個中間政府與特權者  
有衝突的利益。——政府需要廢除財政的特權，以便增加牠的賦收；特權者堅持不納賦稅，  
因爲這賦稅對他們不利同時又不榮譽。——政府堅持要保存牠的無監督的絕對權，牠徵  
求特權者的意見，只爲着使他們贊成牠的辦法；特權者正想利用政府之無出路以便監督  
牠的行爲，議論牠的政策及強迫牠與他們合作。——政府要成立平等（至少關於賦稅方

面的)及維持絕對權;特權者要建立政治自由及維持不平等。因此兩個有利於要挽救舊制度的權力,不互相聯合以保護這舊制度,反互相鬥爭,各分途破壞這舊制度。

【註七】這個剩餘是虛構的;報告是用以安穩人心的方法,故人們稱爲一個「要求」。米拉波

在當時就已經指出。

政府接連受抵觸於三種反抗:

(1)由嘉倫洛所召集的士紳們拒絕通過他的計劃。嘉倫洛被撤職而代以不令洛(Louis XVIII)的洛麥利(Loménie)。洛麥利企圖建立一種新稅及舉行新的借款。但是,爲給信任於借債者,應該由巴黎議會來通過公債條例。

(2)巴黎議會拒絕通過,除非人們爲牠證明有建立新稅及舉行新債之必要。(牠超越牠的權力以外,因爲牠向來只有權對王進諫議沒有權討論王的法令。)其後,因爲覺得牠是受巴黎民衆之擁護,牠即宣佈『由三級會議所代表的國民唯一地有權允許國王以國稅』並要求國王『召集他的王國的三級會議』(這個理論,取之於英國兩世紀來都

未在法國實行了。政府不敢堅持牠的地位。牠要緩和不滿着，故答應三級會議並做一些改革（牠歸還普羅特教以戶籍并建立邦那會議以幫助并監督撫）。牠亦企圖使議會讓步，給牠移置在托洛耶（Troyes），隨着又開御前會議，最後剝奪牠的登記法令權。

(3) 那的三級會議和郡的議會都同情於國會并對大臣們的專橫提出抗議。甚至在不列達尼（Bretagne）、卜洛旺思（Provence）、多非列（Dauphiné）還發生騷擾。這都是貴族們進行反抗以維持他們的特權（然而在多非列，貴族們與資產者們聯合并恢復在十七世紀廢除過的三級會議的形式。威歲爾〔Vizille〕的三級會議要求政治自由不僅為多非列，并且為全法國；牠們竟被人視為革命之第一次運動）。

這些反抗動搖了整個的舊制度。在一切集會中人們都討論制度問題。對書籍的檢查差不多停止工作；在一七八七和一七八八年，發現數千小冊子批評絕對權力和特權。漸漸形成一個強有力的輿論。楊格於一七八八年重來法國時，發覺全國都煽動起來并到處聽人說到了『革命』之前夜。當然觀念和語句都還是在一七八九年之前的。

政府不能發現一點金錢，不能應最緊迫的需要；庫中所存的不到五十萬。牠本允許於一七九二年召集三級會議，現在改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召集并等着廢除債務的清償。

\*

\*

\*

「三級會議」——爲着得到金錢，政府不能不求助於國民并召集牠的代表。但是，還有兩個重要的問題待解決：

(1) 行將召集的代表究竟是代表社會各「階級」還是代表「國民」全體？二級會議還是與往日一樣，以三級的代表（僧侶階級，貴族階級，資產階級）來組成，每級單獨討論和投票嗎？在這種情形中，特權的兩級（僧侶和貴族）將對第三級有多數——或者採用一個新制度予第三級一個比例於牠的重要地位的力量？第三級的黨人使人注意只有牠佔國民百分之九十九，至少要給牠與其他二級有同樣的權力才是正當。在這種制度中，第三級應該有與其他二級全體同數的代表（這就是人們稱之爲「第三級的雙倍」）（三

級的一切代表應該共同投票，以便使第三級的投票權等於特權階級的投票權（這是照「人頭表決」）

(2) 三級會議應該討論些什麼題目？僅僅關於財政問題嗎？牠們應該只限於改革賦稅麼？或者牠們會有權對於一切制度做一總改革麼？

兩個問題是連帶着的。特權的兩級允許接受賦稅的改革，但牠們要保守牠們其餘的特權；若以級爲單位，牠們會有多數并能限制只做財政的改革。第三級要一個總改革；若以人頭爲單位，即是會由牠指揮并實行一個革命。

於是鬥爭闖入於特權者和第三級之間（一七八八年）原來那對絕對權力作戰的國會和士紳們現在都爲維持不平等而作戰；牠們主張三級會議應該依照舊時的形式（以級爲單位投票）召集。馬上牠們即變成非平民的。

政府應該決定以什麼樣的形式適合於各級。牠可贊助前兩級限制改革，亦可贊助第三級實行革命。牠成了特權者和其餘國民之間的仲裁人。但是應該宣佈爲這一派或爲那



一派。牠不敢取決，當應該規定第三級代表時，列克遠想在兩派之間守中立；他允許第三級的雙倍而不決定照人頭投票的問題。他亦不明確地決定會議的權限是什麼。

三級會議代表之選舉是由三級中之每級在每個「把亞施」(Bairn)按為舊時地方法官的管轄區)中分別舉行。貴族和教士們直接選舉他們的代表；【註八】在第三級方面，選舉分兩次複選，每個中教區的居民集合起來選舉初選代表，這初選代表又到「把亞施」中心區去選舉「把亞施」的代表。每個集合依照舊的習慣，都擬出一個「呈文」包含訴苦和改革的要求。許多要求關於王國總政府方面的都是相像的（尤其是因為各「把亞施」會議都收到呈文的樣本）。三級都同意於視三級會議為負責代表國民的會議；都要求財政的改革及一個成文的憲法以鞏固國民的權利并限制政府的權力。第三級另外要求特權，應該廢除及三級應該混化一個整個的會議，依照人頭投票。

【註八】主教和一些領主是法定的代表。

政府未決定任何標準以規定這個會議的步驟和職務。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牠於凡

爾賽開三級會議而未決定會議的內容及形式如何。

\* \* \*

「國民會議」——兩派間的鬥爭就在形式問題上爆發。政府依照舊時的習慣，曾經分別地爲三級安排座位；第三級不容許這個分別，因級次一次分別構成，會議就會以級爲單位投票。因此，在投票問題未解決之前，牠拒絕加入討論；僧侶階級和貴族階級拒絕與第三級的代表坐在一起，政府似乎漸漸決定擁護僧侶和貴族階級。這種僵局經過六禮拜之久，到底是第三級打破這種僵局，採取兩個原則的決議：

六月七日，牠宣佈牠可以脫離別級的代表，因爲牠代表國民；於是牠即自稱爲國民會議。這就是說只有第三級有權以法國民衆的名義議論國事。牠邀請特權的兩級來列席國民會議，得享有平等投票權。

六月二十日，因爲政府封閉了第三級集會的會場，代表們羣集於網球場并宣誓「決不分散，一直到王國的憲法在堅固的基礎上成立了并鞏固了。」這就是宣告國民會議不

能由國王解散。第三級會議成了一個獨立自主的權力。

於是政府決定提出一個討論綱領；這是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御前會議上。國王提議賦稅的改革和特權的保留；「國王願意『國家』之舊時的三級劃分作為從根本上聯繫於他的王國的憲法，全部保存。」第三級感覺這個綱領不足，并暴動反對國王，在宣讀諭旨以後拒絕退出會場。

於是鬥爭就闖入兩個權力之間：一方面是政府，決定擁護特權者；另一方面是國民會議。政府所有的是傳統的習慣和物質的力量。但是，牠解體了並自己已覺到為輿論所拋棄。巴黎是站在「國民會議」一方面。特權者自己沒有好的聯合；教士和小貴族站在第三級會議一方面並加入此會議。國王自己讓步，他命令其餘的特權的兩級列席「國民會議」。

「巴士梯爾的奪取」——政府方面還有力量。牠可以使用軍隊解散「國民會議」，王黨們為路易十六如此策劃，「革命」的黨派深恐這個策劃實行。政府實際上已關了軍

隊到凡爾賽，其後牠又想將軍隊調到巴黎，因巴黎騷動太甚。

一七八八年的收獲會經是很壞的；巴黎充滿了飢荒和自鄰近來的匪徒。城外聖安多

洛（Saint-Antoine）和聖馬索（Saint-Marceau）兩區的工人都站在反政府的方面。

巴黎人駭怕武力壓迫，他們阻止王家軍隊進來。其後他們自己組織起來實行防禦。國王在巴黎聖托洛郊外進城處有一個城堡名叫「巴士梯爾」用作「國家」的監獄。凡根據秘密飭令所逮捕的人都監禁在這裏；許多著作家都作了這裏的囚犯。在路易十六在位這個時候，內面的囚徒已經不大多，充當守衛的只是一些殘廢的兵卒和若干瑞士人。但是牠已往所操的作用已經使牠成爲討厭的東西，如同專橫獨斷的權力之象徵。

巴黎人自從他們有了武裝之後，即向巴士梯爾進發，巴黎整個的軍隊合起來不過兩聯隊；其中之一便是多久以來從巴黎人當中成立的所謂「法國自衛軍」不特不攻打羣衆，並且與羣衆混合在一起。因此巴黎人民可以佔領一個王家的城堡，並且指揮進攻的首領之一還是「法國自衛軍」王家聯隊的一個副軍官。

監獄官投降了，巴士梯爾被奪取并就地廢除了。民衆在廢墟上跳舞。

巴士梯爾的奪取本身並沒有什麼重要，但這個事件被「革命」的諸黨派慶祝當作一個大的勝利；牠表示巴黎民衆已經用武力戰勝了王家政府。國王也自覺得被打敗；七月四日，他是伴着「國民會議」在凡爾賽；第二日他個人即進入議場并對「會議」作這樣的宣告：『因爲對我的百姓的信任，我已命令軍隊離開巴黎和凡爾賽。我特許你們，我并且請你們將這個意思告知於首都。』於是他即離開會場，「會議」全體起立并在羣衆鼓舞歡呼中送國王一直到蓬王宮；音樂開始飄揚於空中奏着：『什麼地方人可以比在他的家庭的懷抱中更好。』

國王放棄用他的軍隊反對巴黎和「國民會議」。同時巴黎人自己武裝起來并組成「國民自衛軍」，在一個國民會議派辣斐萊特（Lafayette）統率之下。於是勢力從國王方面移到「國民會議」方面。

「國民會議」受巴黎人之保護，成爲唯一的真實的統治者。所以巴士梯爾的奪取就

成爲『革命』開始的正式紀念日；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爲『自由的第一年』的出發

\* \* \*

\* \* \*

\* \* \*

『八月四日夜』——自從巴士梯爾被奪取後，王家政府就在全法國完全解體；維持治安的警察都沒有了，匪徒到處搶劫；城市居民都自己組成國民自衛軍以自衛。在鄉村中，特別是在東部，農民們因爲聽說『國民會議』已公佈自由，就自動的起來按照他們的想法成立國民會議；歷在他們身上擔負最重的就是對領主的年金和徭役（即人所稱爲封建義務）。他們都來攻擊領主的宅第（*Chateau*）毀棄戶簿（年金冊子）和文契，並舉起火來；有些地方宅第遭搶劫，領主受虐待或威嚇。

『國民會議』得到這些混亂消息以後，即委任一個委員會草擬一個王國安全的法律計劃。這個計劃於八月四日夜八時的會議中開始討論。中心問題是：『制止各郡的騷亂，鞏固政治自由及保證所有者之真實權利。』少數領主提議要宣佈封建權利可由公家贖取，徭役和個人的附屬應無償還的廢除。不列德尼一個代表接着說，民衆已經燒毀宅第以

打破封建的尊號，應該承認『從愚昧和無知的時代所得來的這些權利之不正當。』這個演說激動了國民會議；好多特權階級分子都一個個地起來願意犧牲他們的特權。

『國民會議』熱烈地歡迎這種志願；接連牠就決定廢除公民之間和各郡之間一切不平等。因此關於使用的特權，領主裁判權，打獵和養鴿子的權利，公產的承襲權，什一稅，地方城市鄉鎮等特權，賣官，行會，通通廢除了。

一個金牌專為打着『作為永久紀念各級之真誠聯合，一切特權之放棄及一切個人對於公衆榮華與和平之熱烈的供獻』

『八月四日夜』一下破壞一切保存階級分離的制度；牠允許在平等的原理上重新創造一個新社會。

根據這夜所採用的原理的決議，編成一道通令，這個通令開始這樣說：『國民會議』完全廢除封建制度。

\*

\*

\*

『舊制度的終極』——舊制度是以下列三個顯著的特質見稱：

- (1) 國王有完全無監督的權力，他是絕對的統治者；
- (2) 王國的人民是以不平等的權利劃分為階級；
- (3) 政府行事依照複雜的、混亂的及野蠻的舊章。

『國民會議』剝奪王的權利及決定廢除特權，因而破壞王的絕對統治權，及人民間的不平等；其後牠即企圖在一個簡單一致的計劃上改造整個政府。

牠專致力於『整個』王國的責任。牠以破壞舊法國開始牠的工程；牠要在改造之前打掃地基，廢除舊制度多於改革舊制度。因此一切在各地地方會議的呈文中所指為劣迹的習尚都廢除了。在新憲法之首冠以這個堂皇的宣言：

『「國民會議」因為要在牠所已經認識的原理上建立法國憲法，故毫無留難地廢除那些妨害自由和權利平等的制度。

『已經沒有了貴族階級，沒有了采地，沒有了門第的區別，沒有了等級的區別，沒有了



封建制度，沒有了世襲的裁判權，沒有了任何尊號及由此而生的資產與優越，沒有任何騎士的爵位……除公家官吏執行他們職務之高貴外，沒有了任何別的高貴。

『任何官職中都沒有了捐官和世襲。』

『無論對任何部份的國民或者任何個人，都沒有了任何特權，在一切法國人的共同權利上亦沒有了例外。』

『在職業工藝和工匠中沒有了行頭，亦沒有了行會。』

『法律不承認有宗教的願心及其他任何別的效勞違反於自然權利或憲法。』

自一七九〇年起，舊的制度如王家參議會，『國家』參議會，督撫，國會，法庭，賦稅徵處，都已經停止職權。教會的屬地都被宣佈爲『國民公產』。未存留一點舊制度。



## 第五章

### 革命的功績

「人權宣言」——「立憲會議」在製定法律以改組「復興的」法國之前，根據斐葉特的請求，決定公佈牠所要用以創設新社會的原理。經過數次長時間的討論，公佈於一七八九年八月之「人權宣言」就是爲着這個對象。以下是其主要的條文：

「人們生長出來在權利上就是自由的和平等的。

「這些權利就是自由，所有權，安全及對壓迫的反抗。自由就是可以做一切不妨害他人的。

「全部統治權的原素寄存於國民之中。

「法律是總志願的表現。一切公民都有權直接地或由他們的代表來協力編製這個法律。牠應該是對一切人同樣的。」

「一切公民因爲在法律眼中是平等的，故一律依照他們的品性與才能得參加一切高位與公共職務。」

「無論何人只有在由法律決定的情形中及依據法律所預訂的條文才可算犯罪，被逮捕或受監禁。」

「無論何人不應該願慮發表他的意見，（縱使是宗教的，）只要這些意見的表現不擾亂由法律所建立的公共秩序。任何公民都可以自由地說話，作文，印刷。」

「納稅的義務應該比例於公民的資產平等分配於各個人。」

「所有權因爲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無人可以受剝奪，除非當爲合法證實的公衆必要所明顯需要的時候及在預先給以正當賠償的條件之下。」

「革命」的原理是：國民是主宰的，一切國民分子都是在權利上平等的，但人人是目

由的並應在他們的身體與財產中受保障，一直到可以反對政府。「革命」的標語是：「自由」、「平等」、「博愛」。

\*

\*

\*

『新社會的原則』——一切不平等已經消滅，法律不使法國人之間有任何的不同。牠不承認納稅的特權，長子的權利，一個所有者對另一個所有者的權利。貴族階級不爲法律所承認。一切職務都公開於人人，無出身的區別；一般的職務都給予於資產階級中人。事實上在十九世紀一般統治法國的人們不是貴族亦不是上等資產階級的人。

農民的土地解除了領主權利及人頭稅以後，就增加了價值；國家的財產——即由一七八九年讓與國家的教會地產和收沒逃亡者的地產所形成的——都出賣了；法國土地的三分之一都已移歸於小所有者手中。【註一】——工業成爲完全自由的，每個人只要他願意可以製造他所願意的。——商業是自由的，沒有了專利，亦沒有了出賣的禁止。——賦稅是比例於財產平等分配於人民。『立憲會議』以無所有者的區別加重於一切地皮和

房產之上的賦稅代替了稅，以『個人』稅和『動產』稅代替人頭稅。牠曾經廢除對木材的間接稅（即所謂附稅），拿破侖又以『統稅』的名將此間接稅恢復；但是『國家』不把這種稅承包於私人，牠由官吏來徵收這種稅。——預算是每年預先規定，依照收入可以與用費相等的方式。任何數目都只能依照規定憑單由國庫支付。——國家的債權人保證着可以按期領取他們債款的利息；一切國債都登載於『公債大冊』上；這個大冊成立於一七九三年，以便人們不能夠把由共和所訂立的公債對『專制主義』的公債有所區別。

【註一】或許今日法國有與一七八九年以前同樣多的大土地財產；這是由於自一八〇〇年以來，這些大土地財產又重新形成。

『革命』已提出只有國民是主權者這個原理。但是，因為國民不能自己統治，從這個原理就發生許多極不同的制度，這主權的國民曾經把政府委託於一個輔以議會的國王，委託於一個統一的『會議』，或委託於一個皇帝（拿破侖第一人都知道是法國最絕對的專制者，也還發佈一『告民衆書』，要求民衆的許可，才取得皇帝的尊號；這種專制制度

也不違反「革命」的諸原理。）

「革命」已成立三權分立：某一個職位或某一部只應該施行二權（立法，裁判，發令）之一。

「革命」已經創立一個規則的行政如同一架機器一樣。「國家」每種公務交給一個部長，收集一切報告並發佈一切命令。部的數目是變動的，因為有些公務有時可以分開，有時可以聯合歸一個部長辦理，但是公務是不變動的。這就是：行政，司法，財政，外交，戰爭，海軍，宗教，教育，美術，公共勞動，商業，農業。凡在法國施行一種職務者即屬於與他的職務有關的部長。——為使權限的分配成為更有規則的，人們就創造了一個適合於一切公務之一致的疆界的系統。全法國劃分為各「省」（*Departement*），各省劃分為各「縣」（*District*），各縣劃分為各「區」（*Arrondissement*），各區劃分為各「鎮」（*Commune*）。每個官吏都在這些劃分的界限中施行他的權力；省有牠的省長，牠的會計官，牠的高等法院；縣有牠的縣長，牠的財務員，牠的審判廳。——一個公務都完全「集中」起來並在一個

完全一致的計劃上組織起來。官吏的職權和責任在全法國都完全一樣的，官吏們都可以從這一個地方被派到另一個地方；同樣的命令以『通告』的形式發給他們一切人。因而在法國各地方沒有了任何行政的不同，最小的事件都可以用一個一致的方式由駐在巴黎的部長規定。過去由各王開始的『集權』至此成爲完滿的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這個途徑上有與法國走到這樣遠。

立憲會議曾經把行政付與選舉的『參議會』；每鎮有牠的『公所』（Municipalité）每縣和每省都有牠的『議會』（Directoire）。

司法被改造了。人們保存了一個習慣制度，採用會審（整個的法庭至少由三個法官構成）但是，法官們已經不是他們差事的所有者，牠們只是一些職員。立憲會議使這些法官們由居民若干年選舉一次——取消舊日領主小法庭，人們在每區創造了『和解廳』（La justice de paix）牠的職務是『調解』衝突的兩方並在可能之中阻止雙方訴訟——刑事的裁判已不屬於地方審判廳，而是由每省一個『高等法院』受理，這個法院



組織是仿照英國「會審」(Jury)的模型；一二陪審員——由本省公民中選拔的——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一個司法官指揮討論並宣佈判決——人們已恢復如中世紀一樣之公開的和口頭的訴訟；人們已使被告有權可以由一個律師來辯護他們的理由——「立憲會議」已廢除各邦之特別慣例，在一切法庭中，裁判應該依照同樣的規則進行——裁判是義務的；這並不是說訴訟毫不花錢，乃只是說法官們毫不應該接收訴訟者的錢。

「革命」也已改變了「國家」與「教會」的關係。「立憲會議」曾經公佈教會之民事法規(*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廢除主教屬地並成立選舉的主教。「立憲會議」廢除了基督教堂，並想建立「最高實體」(*Hier suprême*)的崇拜；其後牠提出崇拜自由和政教完全分離的原理。「無論何人，只要不違反法律，不能受人阻止履行他所選擇的崇拜；無論何人不能受人強迫捐助任何崇拜的費用。共和國不給任何崇拜以薪俸。」

「成文憲法」——「革命」黨人所責難舊制度最甚的就是專橫。他們願意以後政府的權力由一個明文的法律固定着，好比規定私人間關係之法律一樣。各地方三級會議所遞到的呈文都要求一個成文的「憲法」，代表們都自視編製這個憲法為他們的差事，「國民會議」取名為「立憲會議」。

英國人楊格當時旅行於法國，覺得要「製造」一個憲法的觀念是很可笑的。「他們幻想有一個法子來製造一個憲法如同人們製造一個香腸一樣。」楊格在英國看慣了政治的「憲法」如民法一樣，建立在由一切英國人所尊重的舊習慣上。但是在法國未有堅固習慣。一個明文的規定是人們所想用以反抗政府專橫之唯一的保障。

自第一屆憲法（一七九一）以來，法國已常常改換政府形式，但是若無明文憲法，她早已不存了，并且漸漸地一切文明民族（除開英國）都已採取編製他們「憲法」的慣例。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國民會議』曾經宣誓在未造成一個『憲法』之前決不分散，牠爲憲法工作兩年并公佈之於一七九一年；國王亦有尊重此憲法之誓約。

一七九一年『憲法』是那曾經做成『革命』的黨之功績；著作者不願意廢除王權，但他們懷疑直到那時曾經宰制社會及政府的一些權力；他們畏懼貴族制度（即是一切世襲的爵位）和專制制度（即是王的權力）；另外，他們承認由孟德斯鳩所提倡的各權分立的理論【註二】爲一個規律。

【註二】這個理論根據於對英國憲法之一個不完全的認識；孟德斯鳩依照英國法學家的意

見，相信在英國職權是真實地分配於國會與國王之間，國王有『執行』權而國會有

『立法』權；在這兩權之上他還加上『司法』權，法國議會就爲他供給這個司法權的觀念。

因此人們所安放的根本原理就是『統治權屬於「國民」』（這就破壞了舊的君主專制的基礎，不承認唯一統治者是『國王』）但是『國民』——一切權力所自出者

——只能由代表制來行使這些權力。

因此全部職權是由一些代表來施行；人們承認國王根據一個世襲的權利代表國民，他有權選擇他的各部長。一切別的職權應該是選舉的。但是人們不願給選舉權於一切居民；所決定的就是要做一個選舉人必須繳納一種國稅等於三日勞動之值；因此公民們竟劃分為兩階級：一方面是「主動公民」（即是有選舉權者）；另一方面是「被動公民」（即是有無選舉權者）。

依照孟德斯鳩的理論，人們創立三權：「立法」、「執行」、「司法」。司法權是委任於由民衆「按期選舉」的法官。執行權是「委託於國王，在他的權位之下由一些部長行使」。立法權是委託於一個代表的「議會」。

兩個問題曾經熱烈討論過：（1）應該如英國一樣將立法權給與兩個議會還是給與一個唯一的議會？（2）應該如英國一樣在議會中採取部長還是在議會以外？

一世紀以來，經驗已經指明一個統一的議會在一個騷亂的時機勢必弄到採取一些

其後又後悔的決定，並且一切文明「國家」都已經終於走到兩院制。但是在十八世紀末年，人們還沒有做出這個經驗，創造一個權力兩個頭似乎是奇怪的。美國最有名望的「國家」要人佛蘭克林諷諭這個制度，他說：「一條蛇有兩個頭，並要去喝水，但是兩邊都有水，一個頭要到右邊去喝水，另一個頭要到左邊去喝水，蛇即逗留不進以至渴死。」另外當時要求兩院制的人們只在一個貴族世襲職位的形式——如上議院（La chambre des lords）——之下來瞭解這個兩院制，「立憲會議」不願已經破壞一個貴族制，又重新創設另一個，因而牠採取統一的議會制。

同樣，經驗已經指明從議會之外採用的一個總長在行政方面沒有對議會之必須的影響，政府與國會之間發生過多少無出路的衝突；從議會多數中採用的總長自然得到牠的信任及牠的幫助。但是在一七八九年的時候，各權分立的學說阻止將政府給與民衆的代表，這是把執行權和立法權集合於同一手中。經驗已經在英國有了，並且人們看出這個經驗為制度下了判決；許多「英國人」對這種辦法報之以流行於全國的議會的賄賂總

長們爲保持議會多數的贊助，就用一些特惠收買議員，國王可以計劃用總長的位置收買反對派的領袖。米拉波徒然懇切地請求「立憲會議」莫剝奪國王從議會中採用總長之權；這只爲決定總長們不可從代表中選擇，再加上一個理由，人們怕米拉波變成總長，并懷疑他與國王的關係爲確立各構的分立，人們另外決定總長們只在關於他們本部的問題上有權在議會中說話。

人們關於國王在立法權中所應有的部份討論甚多。國王會有權拒絕由議會通過的一個法律麼？王黨們爲國王要求絕對的「否決權」，有權廢除法律；王權的反對黨不願讓國王有任何立法權。人們做一個調和，「立憲會議」給國王以「停止權」，即是說在兩個立法會議之間有權停止一個法律的施行。

政府就是這樣分配於三個權力之上，按照每個權力對其他權力獨立之組織方式。「立憲會議」本是要尊崇各權分立的學說，但牠懼怕執行權的僭越，即是說懼怕國王慣於專橫，故立意要削弱這執行權并爲之封鎖於極確定的限制中。結果就剝奪內閣一切行

動唯一真實的權力就是議會。

關於行政方面，『立憲會議』給選舉人在每個選區中有權選舉他們的行政官。但是，因爲人們曾經受過強暴的官吏（督撫和欽差）之痛苦，『立憲會議』不願創立統一的官吏；在行政系統之各級中，權力都交給一個團體；各鎮中交給一個『市政會』，各縣及各省中交給一個『政務會』。在這些擔任執行責任的團體之傍，牠又建立討論的團體，即『參事會』（Conseil）牠所給與這些地方權力機關的不僅是規定本選舉區事務之權力，並且是成立與徵收賦稅及召募國民自衛軍之權。牠如此就爲法蘭西的各鎮造成許多差不多獨立的小共和國。

這使『立憲會議』焦心的就是害怕國王和總長方面之壓迫。因此牠對於政府的組織是按照鞏固議會對執行權之最高權及使各省對中央，差不多成爲獨立的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就如此創造一個微弱的中央政府一直到無力量，及一些強力的地方權力一直到無政府。此外，『立憲會議』因爲決定牠的會員任何人不得在議會上當選，迫令選民

們派遣一些無經驗的代表。

\*

\*

\*

『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一七九一年的『憲法』還保存王和總長。雖然這個『憲法』已經給他們弄到衰微，他們企圖反抗那想行使全部權力的立法會議。特別就是對付牧師及逃亡者的問題；議會視他們為敵人并製造一些法律對付他們，國王即以他的『否決權』對抗這些法律。當這個鬥爭期間形成一個共和黨，人數很少的，但因得巴黎郊外之援助，佔據丟伊列尼宮（Tuileries）并強迫議會宣佈王權之沒落及召集一個新的議會『國約會議』（Convention）（一七九二年八月一日）。

『國約會議』將政府拿在手中，以從牠的議員當中選出的一些委員管理政府。牠又重新製定一個無王權的憲法，這就是一七九三年的憲法，由一個委員會迅速草成，未經過多次的討論就由『國約會議』通過。

這個『憲法』的著作人都是盧梭的門徒；他們所出發的原理就是唯有民衆是統治



者並直接地施行他的統治權。民衆是由一切年齡到二十一歲的人們形成（主動的和被動的公民已經在一七九二年就廢除了）選民們應該集合成『初級議會』不僅選舉他們的代表，並且還討論法律。

議會由一個選舉的立法院代替，這個立法院任期只有一年，沒有製造法律權，乃只有『提議』法律權，『採納』法律的就是『初級議會』（當過半數的省份中沒有百分之一的議會抗議時，牠們即算是已採納了這些法律）不要內閣，人們創立一個八十人的『執行委員會』（*Conseil exécutif*）這八十人是由立法部根據初級會議所提出的名單推舉出來。

這種『憲法』同時廢除了中央政府和議會，並請一切公民可以反抗法定的權力機關。（當政府侵犯民衆利權的時候，在民衆和民衆每一份子方面暴動就是最神聖的權利和最不可免的責任。）

因為法國在這個時候受全歐洲武裝的侵佔及需要一個強力的政府以自衛，自然這

個憲法就只能在戰爭完結以後才可應用。牠未有過執行的時間。當製訂這個憲法的無已經被推倒的時候，戰爭還在進行。

\*

\*

\*

『第三年憲法』——因此『國約會議』在分散之前就要製訂一個新『憲法』。牠的注意點就是要免除一七九一年『憲法』的缺點及特別要防止王黨走上政權。

第三年『憲法』剷奪初級議會之全部權力；這些初級議會被收縮到只有權舉定選舉議員的選民；有選民資格的人們應該領有一個約二百佛郎收入的財產。

這個『憲法』拋棄單一議會的制度，成立兩個議事會，一個名叫『五百人』，專門提議法律；另一個名叫『元老』（二百五十人），專門通過法律。任何法律都只有經過兩個議會之同意才可採取。兩個議會都是被選舉的，但是為避免突然的改換，人們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的議員；另外，為維持共和黨的政權，決定在第一屆立法會議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國約議會的老分子。

執行權交給一個五人的『執政會議』（*Directoire*）這五個人是由『元老』根據『五百人』所提出十個候選人的名單選出；每年有一個人員可更換的。『執政會議』任命總長、將軍、公使并穿大禮服出席公開會議以接收請願書。但是，爲着仍然忠於各權分立起見，人們繼續保持執行權離開議會，總長們不能在議員中採取，『執政會議』沒有權提出法律。

兩個權力沒有任何方法可以互相影響。當他們發生衝突時，他們就只有走到採用政變（*Coup d'Etat*）的手段。『執政會議』兩次取消參事會的選舉，『憲法』也終弄到不受任何政黨之尊重。

革命的功績

一六〇

## 第六章

### 「大革命」與歐洲的鬭爭

「大革命」與歐洲諸「國」間的衝突——在一七八九年，法國與歐洲一切「國家」尚和平相處。這時有五大強：兩個在西方，法蘭西和英吉利，——兩個在中部，奧大利和普魯士，——一個在東方，俄羅斯；受一些弱小「國家」隔離的列強都努力要併吞或支配這些弱小「國家」。

奧國要爭奪巴維爾（Bavière）以比利時交換，普魯士要阻止這個企圖。

俄國要支配波蘭，奧大利和普魯士要分割波蘭。

奧國和俄國協同瓜分土耳其帝國，普魯士不願讓奧國強大起來。

在海上英國要支配，牠主張在戰爭時有權扣留海上中立國人民的船舶並迫令這些船舶要經過一個檢查是否牠們未藏有敵國人的商品。這個主張竟使英國與北方諸沿海國如丹麥、瑞典、俄國發生衝突，這三國與法國和西班牙一致，要求海上自由。

在一切大強之間竟有這些衝突的原因；在十八世紀期間個個都做這個對那個的戰爭。因為利益的不同，牠們沒有任何共同的原則可以結合。每個都是依照一時的利益選擇牠的同盟者——舊的同盟制度曾經受『七年戰爭』之推翻，在這個戰爭中，法國曾經幫助牠的舊敵人奧國反對牠的舊同盟者普魯士王。任何別的制度也不能再成立；各國都互相猜忌；牠們不能結合做一個共同行動。

法國處在一個極便利的情形中；牠未闖入任何主要的衝突；牠佔有一個夠大的並完全統一的疆土；牠在牠的所有疆界上只有小的或弱的國家，如比利時、德意志選侯的領土（Reichrat）、薩朶尼（Sardaigne）王國、西班牙。這些『國家』都不能同法國戰爭，牠們為牠做了與大『國』碰撞的緩衝機（Tampon）因此法國是很容易維持和平。這就

是路易十六的外交大臣維爾日洛（Vergeres）的政策。這亦是米拉波和達萊伊（Talleyrand）的政策。『立憲會議』經過一個莊嚴的討論之後採取了這個政策。一七九〇年五月十二日，牠通過如下的宣言：

『法蘭西國民決定不企圖那意在從事征服的戰爭，亦永不使用牠的力量反對任何民族的自由。』

這個宣言已被加入一七九一年的憲法。

但是，這不關於『會議』與歐洲諸政府維持協調。『大革命』從牠本身就是對一切絕對專制的一個侵犯的行爲。『立憲會議』所宣佈的『人權』不僅是法國人的人權，亦是一切人的人權。法國給牠的公民以認識『人權』的規範，牠亦希望別國國民照牠一樣做牠不願使用牠的力量『反對』一切民族的自由，但牠若拒絕對任何民族的扶助『爲着』建立自由，這是很難的。在鄰近諸國中，百姓們不滿於他們的政府，開始希望他的解脫，並且許多法國人鼓勵他們，不欲爲什麼自由的統治停止於法國的疆界。

初次的衝突是發生與教皇爲着亞維侖（Avignon）居民的問題，這些居民們暴動起來並要求附屬於法國。另一個衝突是與德皇關於在亞爾撒斯佔有采邑的德意志諸侯的問題，這些諸侯抗議廢除領主的權利。『立憲會議』對亞維侖的問題讓步；但是牠維持亞爾撒斯人民從他們領主方面解放出來之權利。一個對『議會』的報告這樣說：『亞爾撒斯的民族聯合於法國民族乃「因爲牠願意這樣」因而唯一的牠的志願而不是米因斯特（Münster）的條約可以批准這個聯合。』這是創設公衆權利於新的原理上，即民衆主權的志願；然而別政府都只承認承襲和國王之間不計人民志願的協定。

在這相反的兩個原則之間，沒有調和；但是還需要更直接的動機才會發生戰爭。法國國民大部份羣衆不願戰爭，而歐洲諸君主在共同行動反對革命者之前，也還需要互相協調。不料在一七九〇年，普魯士王正在調集軍隊於西利西亞（Silesia）以進攻奧國。

\*

\*

\*

『戰爭』——必須有兩年時間才走到『大革命』與歐洲之間。戰爭兩個政黨——



兩個同是法國的——準備這個戰爭——部份法國的貴族不滿於「大革命」逃亡於德意志，並煽動各國政府決定爲他們派遣軍隊到法國解救受巴黎民衆和「議會」監禁的路易十六。『共和』諸黨派方面要促成戰爭以暴露路易十六的罪惡，因爲他們相信他是外國君主之秘密的同盟者。

德皇列臥播爾德——即逃亡者所首要聯絡者——不想戰爭；但是他亦不公開與逃亡者決裂，在這些逃亡者當中還有路易十六的兄弟阿多哇（Artois）公爵在裏面做主腦。當阿多哇公爵來請求他的幫助並向他供獻進攻法國的計劃時，他與普魯士王及撒克司（Saxe）選侯居在撒克司畢爾尼茨（Pillnitz）宮中。這些統治者們都決定不闖入這漩渦；但是，爲着敷衍逃亡者，他們同意發表一個宣言，主張恢復法國之秩序和君主專制（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宣言中說德皇和普王希望歐洲其他列強都不拒絕幫助他們來做這個恢復。他們又說：「屆時並在這個光景中，德皇和普王陛下是堅決地用一切必須的勢力迅速採取互相一致的行動以獲得共同提議的目的。」這兩個統治者都

深深計算到其他列強必定拒絕加入，因而他們自己亦可脫卸責任，因為他們原只許可在別人動作的光景中才動作。「屆時和在這個光景中」這幾個字我只給他當作「法律條文」和「預言」列臥播爾德自己這樣寫着——所以這個畢爾尼茨的宣言，誠如馬列丟販（Malet-Dupan）所說，只不過是一個「奧古斯特的喜劇」。但是逃亡者要把這個宣言當作一個正式的許可公佈於衆。人們會揭露王室的一封信，信內有這幾句話：「他們所要求幫助的列強已經決定爲此幫助盡力，德皇和普王已正在協議相互的準備。」

「革命」的諸黨派都認真看逃亡者這些宣言，並毫不加思索地以爲歐洲君主們已經形成一個同盟來強迫法國恢復舊制度。自一七九一年起，「議會」就注意於擴張軍隊（自一七八九年以後軍隊就已停止招募）在保存白制服的舊兵士之傍人們又創立藍制服的「志願兵」。

「立法會議」——包括一部份青年議員——馬上爲共和黨（Girondins）和巴黎哥德利（Cordeliers）俱樂部所支配，這個黨希望一個戰爭以推翻王權。放下

利梭特 (Brisot) 說：「一個經過十世紀奴隸制之後已奪得自由的民族，現在需要戰爭以鞏固牠的自由，肅清專制主義的餘毒，從牠的內部排除那些障礙的人們。」

逃亡者此時都寄留於萊茵河左岸角樂尼「選侯」諸小「國」中，他們在此已組成一個小軍隊，以哥白郎茲 (Coblenz) 為總指揮。照法定手續，人們應要路易十六使人放逐這些逃亡者，路易十六自己和他的陸軍總長那爾本洛 (Narbonne) 不怕一個對角樂尼選侯的小戰爭會有加強軍隊的便利。結果人們趨向於德皇要求他催促諸選侯們遣散逃亡者。德皇拒絕，「立法會議」就對他宣佈戰爭。

所以這是法國未曾直接受一個侵佔的威嚇就開始對歐洲諸君主的戰爭，但是這些君主們視「革命」的法國為歐洲的一個危險並希望做到恢復法國舊制度，這是一定的。自一七九二年二月七日起，德皇和普王已簽訂一個「友誼和防禦同盟」的條約，十七日他們寫信給法王說：「若非侵害一切上帝的和人類的法則已經逼迫列強要聯合起來維持公眾安寧以至王朝的安全與榮譽，歐洲本可讓法國的改革和平地完成。」

在一七九二年這個第一次戰爭中，法國遭反對的還只是德皇，普王，德意志諸侯，薩德尼王及瑞典王古斯達夫第三，這後者視「大革命」爲對一切君王的侮辱。

幾次作戰中兩方都是很可慘的，無紀律的，不振作的及指揮不好的法國軍隊第一次交鋒就潰散下來，於是門戶大開。普魯士軍隊竟能夠一直進到賞八尼（Champagne），但是牠很小心地動作，不敢闖進巴黎並回轉去反對丟穆利茨（Dunouriez）所已經佈置在糧的後方的軍隊，其後未曾打仗牠即退去。於是法國人採取攻勢並佔領比利時，萊因河左岸和撒伏哇（Savoie）及尼斯（Nice）的采邑。

路易十六的處決促成總戰爭。在一七九三年，成了共和的法國受反對的除了一七九二年的同盟國外，又加上英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諸國，差不多整個的歐洲（只除開瑞士，丹麥和威利司）（俄國嘉德林宣佈爲大「革命」的敵人，但是她拒絕派軍隊；她說她要留着軍隊來進攻「波蘭的雅各賓」瑞典從同盟中退出）。

這是反對法國的共和派——王權和教會的敵人——的一種十字軍，一個爲恢復國

王和宗教權力的十字軍。但是同盟者都想利用機會犧牲法國以自肥，及如奧國佛郎索哇第二所說，「獲得我們有權主張一切賠款。」每個都要佔領一個地方并盤據起來。因此沒有了同盟——兩方的勢力是極不平等的。法國的軍隊本已解體，一般的軍官都已逃亡，人們未得到時間形成新的軍官，志願兵還未變成實在的兵士。當一七九二年最初八個或十個月期間，法國人時時打敗仗并在一切邊境上後退。但是，同盟各軍不共同地或分別地向巴黎進發而延遲於征服外國君主們所企圖併吞的省份；將軍們拘泥於作戰的規律，只願在已經佔領一切軍事要塞以後才前進，他們逗留於每個要害的地方之建立營壘的工作。因此人們給法國軍隊以改造的時間；到一七九三年之末，法國軍隊就已採取攻勢了。一七九四年是決定之年，奧國軍隊從比利時方面被打退，普魯士軍隊亦退出戰爭。

「法國的軍隊」——「大革命」曾破壞了法國軍隊，一般的軍官原來都是貴族，因此都逃亡。當法國要主持戰爭反抗同盟的列強時，政府開始要號召愛國者以招募志願兵。

來編制軍隊（如在一七九一年）『立法會議』宣告『祖國危險』公開設立辦事處以接收投軍者在巴黎有八個辦事處在公共場所，一個長官佩三色徽章坐在台上登記姓名。投軍者自己舉出他們的軍官。人們希望這樣有盡責任打仗的公民兵來代替以打仗為職業的雇傭兵。但是一七九二年的『志願兵』不足以滿足軍隊的需要。一七九二年的戰爭是由舊兵和一七九一年的志願兵做的。

在一七九三年，『國約會議』採用強迫兵役制。『一直到敵人被驅逐於「共和」領土以外的時候，一切法國人都在「常備的徵發」中以服兵役。』『國約會議』最初徵集三十萬人，按照預定的足額。『執政會議』繼續要每年徵調十萬人——一七九三年的『徵募兵』是與舊兵和一七九一與一七九二年的志願兵混雜在一起。嘉洛特（Carrot）和丟播哇夾浪色（Dubois-Grancé）廢除舊的聯隊（Regiment）而做成『合併』（Amalgame）：一切兵士都銻合於一個穿藍色服裝的獨一的團體，分成完全一樣的『半分隊』（Demi-Brigades）每個以一個簡單的口號做標記。原來有一百九十八大隊（Parai-

lions) 作戰隊及七百二十五大隊志願兵；人們做成一百九十八個「半分隊」及十五個半分隊特務隊。拿破侖其後又恢復聯隊的名稱，但是他保存了至今還存在的制度。在一七九三年的軍隊中，人們已給舊的副軍官當指揮官；升級之快竟使賀施 (Boche) 在同次戰爭中由軍曹變成將軍。

法國在這些「革命」的戰爭中竟獲得以很少的耗費組成一些大軍隊，這些軍隊的兵士們在打仗中都奮勇當先以求升級。

這些不守常規的兵士們不會用舊兵的準度動作，他們從本能上採取一種新戰略；他們打仗沒有固定的程序，時時分散襲擊，時而聯合以追趕敵人，大呼「上刺刀！」將軍們決不停留於進攻要塞，他們做一種擁進的戰爭。

政府對軍隊也不送給金錢，食物，衣服；在最初幾次戰爭中，兵士缺乏一切，進據荷蘭的兵士於嚴冬之季人人都沒有鞋子，多數都穿木屐走路。爲着軍隊的給養，將軍們按照時季的需要向佔領地的居民徵發。意大利的將軍們把徵發變成有組織的搶劫。拿破侖在一七

九六年他的有名的宣言中曾經這樣說：『兵士們，你們是赤身的，飲食不好的，政府對你們很抱歉，一點不能供給你們。我來引導你們到世界最肥沃的平原中去。許多廣大的地域，大的城市都將在你們掌握之中，你們將在那裏見到榮幸，光輝及「財富」。』——將軍們到他們所達到的城市中即強迫納捐；他們奪取教堂的庫藏，君主們的皿碟和美術品；他們甚至要挾人們交畫像給他們；拿破侖就是這樣使巴黎博物館充滿了從外國畫室中奪來的畫像。自一七九五到一七九八年，人們徵發了近二十萬萬。

\*

\*

\*

『革命的宣傳』——法國『大革命』不是與英國革命一樣只是一個民族的革命；人們是根據普通的原理，并且這個革命會採取一個宗教運動的形式。『立憲會議』所宣佈的『人權』不只是法國人的人權，亦是一切的人權。革命家們不以已經依照一七八九的諸原理改造法國為滿足；他們亦要革全歐洲的命，掃除罪惡并到處建立起正義與平等的統治。



他們首先希望法國民衆的先例會領帶別國的民衆。事實上當一些「啓蒙」的人當中，尤其是在德國，有很多對「大革命」的歡迎者。當戰爭開始時，法國政府宣告他不是對各國的民衆而只是「對各國專制主」戰爭。【註一】當法國軍隊進入敵國的境內時，將軍們即宣告他們是來解救民衆於專制主之下的。舉凡他們所到的地方，他們都實行革命；他們廢除封建權利及特權，撤換一切權位，召集居民選舉他們的地方長官并組織一個依照法國政府榜樣的新政府。他們待民衆中人如朋友，待特權者如貴族、僧侶、資產階級，如敵人——這一些人如當時雅各賓派人所稱呼的「特權階級的人」。嘉洛特說：「應該把賦稅統統都加在有錢的人身上；民衆自會看我們爲解放者。」

【註一】馬賽歌（按即現在法國的國歌）中有一段即受了這種感情的影響：

兵士們，仁愛的戰士

牢握着你們的利刃；

應犧牲這些可憐的犧牲者

不幸武裝反對你們。

\*

\*

\*

『巴爾（Bale）和康波福繆（Compo-Formio）的條約』——戰爭本是企圖屈服法國共和自一七九四年後，這個目的很明顯地就達不到了。同盟中有幾個列強厭惡一個無益的企圖而要求和平。普魯士先做一些接洽；牠對戰爭沒有任何利益，只有普王貪念這個戰爭，普魯士一般的執政者們都決定停止戰爭以便回轉到大佛列德尼克的政策；維持和平及保守普魯士對北德意志諸國之影響。

當時法國共和尚與之保守外交關係之唯一國家就是瑞士；於是駐瑞士的法國代表把德爾米（Barthelemy）就担任與普魯士代表開談判，條約的簽字（一七九五年）就是在瑞士的巴爾。

普王放棄他在萊茵河左岸所佔有的領土。法國允許他對萊茵河右岸是要賠款的，但條約未指明用什麼方法；人們迅速地做成不作公開的解釋但雙方都知道賠款的取得是

在犧牲諸選侯（Princes Ecclesiastiques）普魯士這樣開了先例，破壞『帝國』的舊有的組織及讓一塊德意志土地與法國。

另外條約還成立了一個界線，在此界線以北的德意志諸國自然在對法的和約中是滿意的。巴爾條約因而把德意志劃成兩個：南部德意志聯合奧國仍然對法戰爭，北部德意志在普魯士主持之下變成中立的。

西班牙亦在巴爾簽訂和約。

法國既解除了北方和西班牙的戰爭，就集中一切力量對付奧國。牠向南部德意志和意大利同時進攻（一七九六年）。對德方面的進攻被打退了；對意大利的進攻得了勝利。拿破侖驅逐奧國的軍隊，佔領整個的北部意大利，進亞爾伯（Alps）山脈，進佔奧大利。並向維也納進發。奧國被迫着要求和平；拿破侖不顧及『執政會議』的命令就簽訂了和約。這就是康波福繆的和約（一七九七年）。

德皇讓與比利時和米那列 (Milanais) 拿破侖不顧威利斯元老院的反抗即把威利斯共和國領土交給德皇做交換條件。

德皇以德意志「帝國」元首的資格「承認法國共和國法律所規定之法國疆界」這即是說以萊茵河左岸合併於法國，他允許召集德意志諸國的一個大會來接受這個新疆界的劃分及規定對萊茵河右岸應取的賠款之數目，因此德皇自己就開始破壞了帝國憲法的工作。

根據這個條約，一切德意志諸「國」都奉召到拉斯達德 (Rastadt) 開「帝國和平大會」。大會集合了法國也派代表到場交涉和平，但是交涉還未終止，奧國就已經宣佈戰爭，并與俄國新薩皇形成一個新的同盟（一七九八年）。

\*

\*

\*

『法國疆界史』——法國領土自奪取羅萊洛 (Lorraine) 公爵的采地以後，在一七八九年差不多就與十九世紀一樣（一直到一八六〇和一八七一之間的變更）執政

着們當時視此領土爲足夠而不再擴張。據他們想，法國的使命應該是援助小國反對大強以維持歐洲和平。此時法國在牠的邊境上環繞着一些小國（奧大利的荷蘭，萊因左岸三個宗教的「選舉國」，拍拉梯那特（Palatinat），巴德（Bade）公爵地，瑞士，撒代尼王國）這些小「國」形成一個緩衝機，掩護法國與大國的衝突。

「革命」的戰爭打斷了這種和平政策。自一七九二年起，法國軍隊就已經征取一切鄰近的地方：撒臥哇，尼斯公爵地，萊因左岸，比利時，一直到萊因河流域和亞爾伯山脈。這些戰爭差不多未經反抗就佔領了這些地方，解體的政府已經沒有力量保護這些國家，居民們都滿意地歡迎法國人，因爲法國人自稱爲解放者，聲言他們是來破除暴政的。

一個新問題發生：法國對牠的軍隊所佔領的地方應該做什麼？「國約會議」決定徵求居民的意見，牠以爲只有居民有權規定他們的運命。人們使居民投票，但要除開那曾經在舊制度之下任過官職的有貴族思想的嫌疑分子。這樣徵求的結果，居民們在法國的官員指揮之下都要求他們的國土應合併於法國。一直到萊因流域和亞爾伯山脈之整個地

方都於一七九二年加入法蘭西共和國。

這些佔領地很快的又被同盟國從法國收回。但是，在一七九四年，法國軍隊又把這些地方重新佔領，問題又重新發生。此時在法國政府形成兩黨：一黨重新歸到路易十六的政策，覺得法國的領土夠了，願意立刻恢復和平，放棄比利時和萊因左岸，這是『舊疆界』黨。牠說：法國已被戰爭耗盡與毀壞了，法國人祝告和平，至於被征服地的居民，自他們受了法國兵士與官吏之詭詐與毀壞以來，他們已不願合併了。另一黨恢復李紹立（Richelieu）和路易十四的侵略政策：牠說：法國應該擴張，一直到『牠的自然疆界』，萊因河，亞爾伯山和比利利（Pyrenées），牠只能在獲得這些地方以後才停止戰爭。

這是自然疆界和戰爭的黨。法國政府因為沒有錢支持戰爭，牠做這戰爭就取償於佔領地。牠曾經致信於萊因軍隊的長官說：『軍隊應該以犧牲敵人來生活，這是屬於戰爭的總原則。因此你們應該任意使用一切手段，以便由這種方法供給最大可能的物品。』這種制度不能使法國從被佔領地居民方面得到滿意，但是法政府以為對曾經被併吞的地方

現在再來併吞，就沒有徵求牠們意見之必要。這些國土的命運唯一地就只有憑戰爭解決。因此法國併吞了所有處在萊因河和亞爾伯山界限內的國土。牠從奧國取得比利時，從荷蘭取得荷蘭人自十七世紀以來就佔有的萊因南部諸國土。——從瑞士取得日內瓦。——撒代尼王取得撒臥哇和尼斯公雷地。所有這些併吞都以法律形式做成，其後由條約批准。

過去由法國歷代諸王所取得之複雜的人為的疆界，至此遂代以一個簡單的自然疆界，比列尼，亞爾伯，猶拉（Jura）及萊因。

大革命與歐洲的鬥爭





## 第七章

### 督政府和帝國

『八年憲法』——由『國約會議』所成立的『三年憲法』只存在四年半（一七九五——一七九九年）牠把權力交給舊的國約議員，本是計算要使共和永久存在。但是在每屆新選舉中，從兩院退出來的共和派都中王黨議員或至少反抗政府的議員來代替。當執政會議看見多數回轉過來反對牠時，牠就利用從意大利軍中派來的一隊兵實行果月政變（*Coup d'Etat*）【註1】以排除反對的議員。自此以後『憲法』就不受人尊重了。兩個政黨都非法地停止選舉企圖保守或爭取政權。

【註1】按即法國共和曆十二月，陽曆從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六日。

人民對於尚未終止的戰爭，道路充滿盜匪的壞狀況，倒帳，對教士的屠殺，都懷不滿；他們已不注意於共和，但他們畏懼捕爾本王朝（Bourbons）的回轉，因為後者會恢復舊制度。只有兵士仍然服從於共和，為共和而打仗；但是他們服從他們的長官比服從民事的政府要更決心些。一般的當權者都覺得『執政會議』不能維持，要找一個將軍來做政權的領袖，以意大利和埃及諸戰役而馳名的拿破侖回到巴黎，就商於『執政會議』和『元老』之多數人，用他的軍隊驅逐『五百人的議事會』。這就是所謂霧月。【註二】十八日。

【註二】按即法國共和曆二月，陽曆從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年憲法』被破壞了，一個委員會擔任製訂一個新憲法，這就是『八年憲法』。這個『八年憲法』是適合於拿破侖的意志。法國在名義上還是一個共和國，但是執行權已交付給一個總督理（Conseil），這個總督理任期十年，可以任命一切官職，指揮一切軍隊，訂立和平與同盟諸條約；人們為他輔以兩個別的督理，但後者只為他助理政事，沒有任何權力，實際上總督理就是一個絕對的統治者。

立法權仍然附會於一七八九年所標榜的原理而特立的謝艾斯(Sieyès)因為歡喜複雜機械主義，把完成法律的工作分配於四個機關中：『國家參事會』(Conseil d'Etat) 準備法律草案；『審議廳』(Tribunat) 加以討論；『立法院』(Corps législatif) 靜聽討論以後即通過；『元老院』(Sénat) 監視法律，若他覺得法律不合於『憲法』時即撤消之。『國家參事會』和『元老院』是由督理們推舉，『審議廳』和『立法院』所形成的分子是由督理們選定的，這些督理們的選定是根據於經過幾層間接選舉的選舉人所提出之紳士名單。

粗看起來，政權似乎是極分擔的；執行權分擔於總督理和他的兩個同僚之間，立法權分擔於諸督理和四個立法機關之中。但是兩個督理只是假面具，國家參事和元老們都是直接由總督理任命，而且通過預算和募兵的都是『元老院』，此外牠還為『憲法』之解釋者，能夠發出代替法律的『元老院的詔議』(Sénatus-Consultes) 即『審議廳』和『立法院』似乎是由選舉來的，亦聽任政府的選定。整個的這個複雜機關不過用以掩

飾總督理之絕對權力。

拿破侖自稱爲不過是法國民衆的代表；他宣言只有國民是統治者；每次他改變「憲法」，他把更換都付之於選舉人的投票。但是這個對民衆的宣告從來就只不過是一個儀禮。自一千八百年起，拿破侖就是法國的絕對主人；這是「八年憲法」的方針。

\*

\*

\*

「帝國」——「督理府」的制度經過四年；自一八〇二年起，拿破侖就自己變成終身「督理」。但是終身的權力和督理的稱號對他已不滿足了。最初他還不敢廢除共和的形式，因他相信法國人要爭持的；一般的高級官吏都是舊國約議員，他亦還保存共和曆書和「公民」的稱呼。

但是自處決昂茲因公爵（一八〇三年）以後，他即想拿出他的世襲的權力以喪謀殺者之胆，并取得一個尊號，足以使他與歐洲諸君主並列。「元老院」提出皇帝的尊號，規定由他的家族世襲；這就是一八〇四年的「憲法」。法蘭西共和之名稱一直保存到一八

○八年，其後即由「帝國」的名稱代替。

八年的機械主義漸漸簡單化了。自一八〇二年拿破侖就已經覺得「審議廳」裏有些人說話太自由了，他已令這些人退出「審議廳」；其後他即廢除「審議廳」，終而與「立法院」混合（一八〇七年）漸漸地「元老院」做了實在的立法權力，皇帝所不敢由一道簡單的命令採取的辦法都以「元老諮議」的形式公告。

拿破侖想給他的新帝制一個外表的榮華使之與舊時專制相似；他拋棄一切共和的形式而回轉到歐洲諸王國的通例，他再造一個宮庭，羅致宮女侍奉他的夫人，舉行大燕會並且要恢復法國舊時宮庭的禮節。他把那曾經侍奉過馬麗·安多哇列特（Marie-Antoinette）的康板（Campan）夫人弄來並命令採錄他關於路易十六宮庭中的習尚之報告。因為他曾經在法國參加過一個禮節，見宮庭中人們都列隊在巴維爾王之前舉行一個敬禮，他亦想人們在他的面前照樣的做。當巡幸於豐登不樂（Fonainebleau）皇宮期間，皇帝曾定了一個規章；每個王和大員都應該輪流擔任一個奉應，這個奉應的形式是

規定了，在固定的日子中，人們應該舉行打獵，夫人們應該以預定的服裝參加這種宮庭是與一些將軍及他們的夫人們草率成就的，這些人們差不多個個都出身民間，在這種奢華與禮節中都極感覺倉皇失措。列米撒（Remusat 一個皇后的宮女）說：『在那個時期，實在一切都要重新創造。』大革命的自由已經在世界中掃蕩了一切禮貌的儀節，人們已不知道當互相接近的時候應該怎樣致敬及我們婦女在宮庭中一切應該怎樣，馬上我們發現到未受過學習舉行尊敬的訓練。那曾經做過王后跳舞師的德斯卜列歐（Desprez）受我們每個人的請問，教授我們：』

唯一有經驗的侍臣就是舊時王宮中的領主，從逃亡中轉來并願進帝國宮庭。拿破侖把他們找來充當內臣和妃嬪。他說：『只有這些人們知道服役。』

他馬上感覺到不能沒有貴族的君主制，他創造一個帝國的貴族（一八〇六）他恢復舊的尊號：『王』、『公爵』、『伯爵』、『男爵』、『男爵』（Baron）拋棄莫立耶（Malliere）所曾經使之變成笑話的『侯爵』（Marquis）的尊號。『旺三』他亦恢復貴

族世襲財產（除采邑）之舊例。他給一些尊號與將軍、高級官吏，「學院」中的人物，並且公爵們還接收貢物，這些貢物的來源差不多統統都是出自他們所得封號的意大利諸城市，如洛維哥（Novise），突列偉斯（Trivise），菲而突耳（Feltre）等公爵。這些尊號都是世襲的，然而拿破侖還說他做了一個德莫克拉西的功績。他說：「我創立世襲實行君主制度，但是我仍然未離開『大革命』，因為我的貴族不是專有的。我的尊號只是一種勳位；人們可以由他的功勞榮享這些尊號。」

【註三】在「復古」時代，若干帝國貴族的家族要求採用侯爵的尊號以掩蓋他們的履歷及用

舊貴族以自混。

\*

\*

\*

「拿破侖的創造和內部政府」——在初上台的時候，拿破侖曾經說過：「『大革命』是被固定於開始實行時的一些原理上，牠現在終止了。」他又說：「我們已經終止了『大革命』的小說，現在應該開始『大革命』的歷史，只看那在原理的應用中之真實的和可

能的東西』拿破侖自這時起以至以後，時時都以『大革命』的繼續者自任；但是『大革命』已經被混亂了，他要恢復秩序。

他從直接整理諸辦法方面去着手。『執政會議』時代的政府就已經看到法國為內外戰爭所產生的紊亂所困而無法緩和。(1)牠已覺得預算的虧空及紙幣充斥於市面；賦稅繼續以國債券繳納或無所繳納，只有繼續發行更大量的紙幣來彌補開支；國債券竟達到四百萬萬佛郎，票面數三百三十八佛郎只抵現金一佛郎；『執政會議』用以代替國債券的『國產支票』(Mandats Territoriaux)結果也是不值錢，因為人們有了錢可以付債息，人們就做三分之二的倒帳，只留給國家債權人三分之一(即所謂『保證的三分之一』)；但是這三分之一也是不付，於是法國的信用(Credit)就被破壞了；人們就只靠戰爭從佔領地所徵收的捐稅以維持。(2)警察已經被破壞了，『執政會議』曾經重新組織一個監視王黨嫌疑人的兵役；但是道路上已經沒有了警察，逃亡和歹人形成匪徒攔路打劫。(3)教士和貴族們曾經被屠殺，『執政會議』雖不禁止天主教的崇奉，繼續驅逐



牧師及鎗斃回國的逃亡者。

拿破侖以組織國庫恢復財政上的秩序；國庫保管人是從那可償還的及必須預支一些押款的人們中選擇；『國家』這樣就有了現金，牠可以付債息并結束了紙幣制度。——爲着恢復道路上的安全，就只須派遣一些軍隊並鎗斃一些匪徒便成了，其後人們卽致力於修理道路。——爲着安定天主教徒的憤激，拿破侖讓牧師們自由回國并舉行他們崇拜的儀式。逃亡者的屠殺亦鬆懈了，但未完全停止。在一八〇七年，人們還造成一個逃亡者的名單。

這種整理的功績自第一年起就著有成效。拿破侖同時還開始一個再造的功績。一直到一八一一年，他改造法國的一切制度。工作的準備或是由『國家參事會』或是由一個專門委員會；但是拿破侖不信於任何人，他要親自檢閱一切計劃并親自提出一切改正。整個國家的組織都依照一個計劃加以改削；這個計劃是符合於拿破侖的觀念，他的計劃中把『大革命』的各屆議會的創見，舊制度的一些傳統及由他所理想的一些制度配合起

來。政府仍然集中於巴黎；如同一七八九年前一樣，每種公務有一個總長爲首（人們還創造一個警察總長。）『國家參事會』收回牠的權力；如同一七八九年前一樣，牠擔任草擬政府的法令及裁判以反抗『國家』及官吏的訟件。

在各地，拿破侖保存『立憲會議』所創立的劃界：省、縣、區、鎮；但他不願把行政交給一些選舉的議會（這是曾經爲『大革命』期中的原理。）照牠說，『做事是一個人的事情。』因此他回轉到舊制度的督撫制。在每個區域的劃分中，他放一個由他任命并由他的意志可以撤換的省府代理人；省有省長，縣有縣長，鎮有鎮長。他在形式上還保存省長之傍的『總參事會』，縣長之傍的『縣參事會』；但這些參事會都不是選舉的，並沒有任何權力，只有鎮長之傍的『鎮參事會』還是選舉的機關。

除開一般的行政，拿破侖也還保存特別的職務，但都加以改造。

在司法方面，他保留調解廳，縣法庭，地方審判廳，省的刑事會審及大理院——『立憲會議』的創造物；但他又恢復舊制度的最高法院担任復審初級法庭的判決。他不要選舉

的審判官，他恢復如一七八九年前一樣終身的法官，他恢復『大革命』所曾經廢除了的一切職務：公安總長（用『檢察總監』和『副總監』之舊名稱），『律師』，『代訴人』，『代書』及『公證人』，這給與諸法律人的團體一個比往日更大的影響，因為未有其他舊制度的階級足以與之抗衡。

至少執行裁判的方式還是『大革命』的方式；裁判是不收費的，公開的審理，拿破侖尚不敢廢除會審制。

拿破侖亦恢復了『國家參事會』及『審計院』之行政的裁判；官吏們只可當『國家參事會』之前受控告。在每省中有省參事會。

在財政方面，縣收稅官之上，每省創立總收稅官。賦稅不是如『大革命』期間由選舉的議會分派，乃是由政府官吏分派。

拿破侖保留了盡他所曾發現到的『直接稅』（土地的，動產的及個人的稅），『立憲會議』的牙帖，『執政會議』的門窗稅，創設『吏書』（Parceleurs）以徵收賦稅並

下令編製土地冊子以徵收土地稅。他亦保留了邊境的關稅。但是因爲這些收入不夠，他還要回轉到舊制度的間接稅，他首先以統稅的名義恢復了木材稅，其後是鹽稅，最後（一八〇年）成立烟草專賣。

當「大革命」期間所破壞的法國的信託事業復起了。人們保留了「國約會議」所創立的「公債簿」，但人們可以廢棄「大革命」之跌價的紙幣。爲着創造一個穩定的紙幣，拿破侖回轉到在君主制之下已試驗過的方法，他創造「法國銀行」，這個銀行有發行「銀行鈔票」之特權，但必須有一定充足數量的硬幣存在櫃中以保證牠的鈔票。這銀行是一個「國家」的組織。

軍隊的組織仍是「大革命」的歷屆政府所已經造成的；同樣保留着半分隊的劃分（人們僅僅恢復「聯隊」的舊名稱）及不計出身按照功勞與老資格升級。拿破侖僅創立一個精銳的部隊，初名督政府警備隊，後名帝國警備隊。國民軍亦保留着作內部的防務。軍隊的募集仍建立在「國約會議」所曾經樹立的強迫兵役的原理之上，拿破侖遵

守「執政會議」所組織的「徵兵法」；但是，如在舊時民軍中一樣，他允許抽籤和替換。

關於警察方面，拿破侖回轉到舊制度的方法；他恢復巴黎的「警察廳」，報館檢查和「國家」監獄。

關於習尚方面，他守着「國約會議」所已創造的尺度並回轉到舊制度時代的曆書。他亦想恢復一個騎士的組織，但不分出身，對人人開放的「勳級會」(Legion d'honneur)的團體亦借用古代的名稱創立起來；凡在戰爭、官職、科學、藝術和工業中有名望的人都可加入此組織；這個組織包括數個等級：騎士、軍官、將軍等等。以後又創立了帝國的貴族(一八〇六年)。

拿破侖對於教會、教育及報館亦要加以改造并使之服從他的權力。

「教會在『大革命』期間已經停止受『國家』的津貼；拿破侖用一些『基本條文』與教皇成立一『剛哥達』(Concordat)(一八〇〇年)在舊的基礎上改造教會；這些基本條文就是法國政府根據牠的唯一的權力支配法國教會的條款。剛哥達就是在『立

「憲會議」所曾經想做到的教會與舊教會之間的一個協調。如在一七八九年前一樣，教會不是根據於法國的一個法律，乃是根據於法國與教皇之間的一個條約（剛哥達）。如在一七八九年前一樣，政府有權推薦主教，而教皇則有權任命主教。但是，教會放棄了已經變成國家財產的屬地。如一七九一年「憲法」中所規定的一樣，「國家」担任對教會的給養，教會必須宣誓，主教管轄地仍以與省治同樣的界限組織。天主教已不與一七八九年前一樣為「國家」的宗教，人們便稱牠為「多數法國人的宗教」。

這種處置是把法國的教會放在拿破侖的手中；為使教皇必須接受這個處置，就不得不以掃除留在法國的天主堂相恫嚇。拿破侖時時禱教士們為政府的吏員，他說：「我的主教」就好比說「我的省長」一樣。當最初幾年中，他優待教士。在一八〇四年，他向一個國家參事員說：「你們不知道我利用牧師的方法所得到的結果。法國有三十個很宗教的省份，致使我不願意被逼着要在這些省中用權力做反教皇的鬭爭。」但是自一八〇八年以後，當他公開對教皇宣戰時，他就要強迫主教們開主教會議贊成他，對那反抗的即加以撤

職與拘捕，並把一個神學校的一切學生——因為反對他——都編入軍隊中去打仗。

教育曾經很使「國約會議」注意，牠曾經提出原則應該有三級：初級，中等，高等；因為期間甚促，牠只創造了若干高等專門學校，一些中等教育的「中心學校」及「學院」。

（同時算是一個學士團體又算是一個高等教育機關。）拿破侖聯合各級教育成一個單一的團體名之為「大學」（Université）（改變這舊名稱的本義）；在大學之上有一個首長，全法國劃分為一些區域名之為大學區（Académie）；每區有一個「大學長」（Rector）支配一切人員。拿破侖又從舊制度中採用高等教育之「分科」（Facultés）他恢復資產階級所要求的中等教育的「公學」（Collège）（人們當時稱重要城市的公學為「李塞」 Lycées）他亦重新採用寄宿制，加上制服和軍事紀律。如同舊時教會學校中一樣，他願意有獨身的教員服從於「校長」（Proviseur）和「審查員」（Censeur）（這些尊號都是借自耶穌教軍公學）這是修道院與軍營之間的一種混合制度。他對初級教育一點沒有做，并拒絕為女人創造一個教育。他說：「公眾教育對女人是

不需要的，因為她們不是要去過公衆生活；結婚就是她們整個的目的地。」

報紙在拿破侖看來是一個危險的力量，他要去指揮牠。他走來就廢除一切日報，只留下十三個，並於警察部內創立一個辦事處，擔任檢查各報紙。人們迫令報館主人必公佈政府所通過的文章，否則即封閉其報紙。其後拿破侖更進一步任命各報的監督，把這些經理變成「國家」官吏。他在一八〇四年這樣寫着：「人們有權利要求各種報紙應完全盡忠於在上的朝廷及牠們攻擊一切傾向於對「補爾本」王朝的紀念……無論何時若發現一個對政府不利的新聞，這個新聞是決不能公佈的，一直到人們確知人們已無說出之必要的真理，因為牠已經是舉世共知的了。」在一八〇五年戰爭期間，他寫給警察總長說：「加重一些壓迫各報，使之登載一些好文章。教討論報和新聞家的編輯員瞭解時候不遠了，因為我看他們對我不利，我將把這些報與一切別的通統封閉，只留一個唯一的……「大革命」的時期終止了，在法國只剩了一個黨，我決不忍受「我的」報紙說一些或做一些違抗我的利益的。」



在一八〇七年，他下令逮捕格拉德（Guérard）爲着曾經在水星報上做文反對嘉里康（Gallien）按即法國教派（教會的自由，人們只應在說教中注意於教會。」新聞家會經說及利伊爾（Tille）公爵（路易十八）『第一次他說及這個人——拿破侖說——我將給他撤除報紙的經理。』

\*

\*

\*

『立法』——『立憲會議』所曾經承認的原理是整個法國應受同樣的法律支配。『憲法』上說：『將來要做一個通行於全王國的民法之法典。』這個原理未能實行，南方代表恐怕被剝奪羅馬法及服從於習慣法。

『國約會議』重新採取這個原理。『民法的「法典」是爲全共和國一致的。』一七九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牠開始討論這個法典；一個以『康把色萊斯（Cambacérès）法典』著名的草案被通過後即交付給一個審查委員會。這個草案經過三讀，當拿破侖掌握政權時還沒有正式成爲法典。

國家參事會自一八〇〇年起就担任編訂一個民法「法典」他設立一個法學家委員會開始討論；總督理有時也來參加討論並供給他的意見。委員會有「國約會議」爲之準備了基礎，牠能在很短期間提出一個「民法法典」爲「議會」所通過與公佈。這個「法典」是按號數分條編訂以便利於檢查和引證。牠採取在一七八九年前支配全國的兩種制度爲全法國成立一些一致的法規；所有權和契約是按照羅馬法的原理規定；關於個人的權利及承繼權，人們是依照巴黎的「習慣」；關於婚姻，人們同時保留取自習慣法之夫婦共有制及取自羅馬法之嫁資制。民法「法典」很快地深入習慣之中竟融合併於法國的諸地方於一八一四年在牠們分離以後還固守這個法典；所謂「拿破侖法典」至今尚通行於比利時，萊因左岸及意大利。

別種法典是編訂的比較慢。工作在一八一一年才成就，從此法國才具備全部的法律。即「五種法典」：民事的，商業的，訴訟的，刑事的，犯罪懲戒的。

一般地看，這種立法是把法國按照「大革命」的諸原理組織起來。（1）全國服從於

同樣的規律，最後得到歷代諸王所曾經想做而未達到的『法權的統一』。(2) 法律對人一樣的，牠不承認任何特權；這就是法律之前『平等』。公民平等，公民們應該可以充同樣的職務，負同樣的負擔，受同樣的法規之裁判；——兒童承繼權平等，兒童們應該不分年齡與性別平等分攤；——外國人的平等，他們可以在法國如法國人一樣做生意及承繼財產；——信教之間的平等——所有權 (Property) 之間平等，這些所有權不能受累於個人的奴役。(3) 法律保護私人的自由，牠給被控告者有權從同胞中公開地受審并受一個律師的保護；牠給兒童們達到成年以後之完全自由，給夫婦以結婚自由；牠讓各個人自由選擇宗教，勞動，耕種，製造，轉移，按利息放債。這就是『私人自由』的建立。

法蘭西已經獲得了統一，平等，自由。

\*

\*

\*

『公衆工作』——拿破侖如羅馬人一樣，有大的公衆工作的興趣，他視此為使他的政府成爲光榮的及得民心的一個手段。如羅馬人一樣，他特別要建築道路以移動他的軍

隊及使他的帝國各部份交通便利，建立牌坊把他的光榮變成繁華。

主要的道路是：『高利施 (Corniche) 公路』在斗弄 (Fouillon) 和尼斯之間，沿着地中海岸鑿平岩石而成，爲着聯絡卜洛旺斯與意大利；『散卜弄 (Simpion) 公路』從歐洛 (Rhône) 高山谷上來，經過散卜弄山峽再下至意大利之特散高山谷。

重要的牌坊都樹立於巴黎：『旺賽姆圓柱 (Colonne de Vendôme)』是模仿羅馬突拉讓洛 (Trajane) 的圓柱，下面用一八〇五年戰役中奪取敵人的銅鎗奠基；柱面被以凸形雕刻描寫這次戰爭的景況。『嘉路色爾凱旋門 (Arc de triomphe d'Iéna)』建立於丟列尼廠上，亦是一個古代的模枋，牠仿造梯丟斯 (Titus) 的凱旋門，牠是駕在拿破侖從尼威斯廠上奪來的兩匹銅馬 (即聖馬克 Saint-Marc) 之上；這兩匹馬在一八一五年又重修一次。——耶多、哇洛 (Eolles) 凱旋門，建築於一高地上統治西部的巴黎，這個凱旋門還是一個創作，專爲保留拿破侖戰爭的紀念，上面還刻着他的將軍的姓名。——拿破侖曾經懸賞徵求建築一個『光榮廟』的圖案，紀念他的一切將軍。這個建築物，

依照一個希臘廟的模型建築，差不多在一八一四年就成功了。人們已把這個做馬德萊洛（Madaine）的禮拜堂。此外『尼伏李（Nivoli）弓形門的街道，』『德色克斯（Desaix）噴水池，』『立法院，』『交易所，』『伯爾西（Bercy）酒棧，都開始於這個時期。

\*

\*

\*

『科學、文學及藝術』——拿破侖想把他的帝位從科學和藝術的大工作方面留下光輝，亦如他在大征服和大建築方面所做的一樣。他企圖用報酬和榮譽來獎勵學者、藝術家及藝術家。他說：『若角爾萊耶（Cornelle）會生活於我的時代，我定爲他封王。』他會封畫家格樂斯（Gros），熱那德（Gerard）及學者棘格浪施（Lagrango），棘卜拉斯（Laplace）等爲男爵，并主張勳級會對學者和藝術家們開放如對軍人和官吏一樣。他發給恩給金并會建立十萬佛郎的十年獎金。

但是他主張指揮科學和藝術如他指揮戰爭和政治一樣。他要人們如他一樣理解科學和藝術——他屠殺過兩個重要的學者：沙多不李樣（Chateaufriand）和斯塔愛爾

夫人 (Mme de Staël) 并令人沒收他的著作，因為他們表現與他不合的觀念——他為自然科學家拉馬克 (Lamarck) 造過一個紀念像，因為他致力於氣象學的研究——他收回他對於舍魯比尼 (Charubini) 的保護，因為他覺得他的音樂太嘈雜了。

拿破侖自視為戲劇之絕對主人，他令人禁止丟瓦爾 (Duval) 兩幕戲劇表演，因為此等戲劇足以作示威反對貴族的先導。一幕關於西班牙燭旨的戲劇 (Dan Sanoha) 被禁止了，因為西班牙人正在暴動；著作人被迫着要把此劇移送到亞歲利 (Assyrie) 去出演，并署名為minus。設尼耶 (I. Chénier) 和洛麥爾西 (N. Lemercier) 的一般的戲劇都不能表演，因為著作人使拿破侖不高興。

拿破侖對他當時的科學和藝術未曾得到他自己所想像能夠施行的作用。科學做出很多大的進步；但是，在法國亦如在英國，牠們是繼續在牠們於拿破侖以前所已經走進的途徑中發展。

關於數學方面，這是拉格浪施，練卜那拉斯，孟施 (Monge) 及天文學家那浪德 (L.

lande)的時代。但是個個都是在十八世紀之末就已經形成了，這是在「執政會議」的時代，鍊卜拉斯兩本開天文學新紀元的絕作就已經發現了，世界系統的說明(一七九六年)和天體機械學之研究(一七九九年)。

關於物理學方面就是介耶柳撒克(Gay-Lussac)和阿拉哥(Arago)關於化學方面就是桂芮冬(Guyton) 伯多列特(Berthollet) 富爾苛耶(Foutroy) 臥格浪(Vauquelin) 德那爾德(Thénard)關於自然科學方面就是拉馬克 荷維爾(Cuvier)若佛洛耶聖以列(Geoffroy Saint-Hilaire)植物學家羅弄(Laurent)生理學家比殺特(Biot)和夾八尼(Cabanis)兩個亦都是十八世紀的人，在拿破侖之下只是繼續已經開始的工作。

拿破侖的作用在文學上是更顯著些。官家的獎勵竟能使公衆的傾向開始轉移的。幾種十八世紀的文學作品還繼續流行，例如臥爾特派 古典悲劇(由萊路阿德[Raynouard] 肉伊[Jouy] 柳斯[Luce]代表) 諷刺詩(由康伯弄[Campanon] 豐代洛[Fontaine]不

李伏特〔Briffaut〕多季因〔Dorion〕等代表；敘事詩（由德李伊爾〔Delille〕聖瓊伯〔St. J. Lambert〕洛古蔚〔Legouvé〕篩洛多列〔Chenedolle〕代表；及洛不硬〔Lebrun〕綽號 Pindare〕所代表的歌謠。在這幾種作品中未產生任何可注意的著作。但是已開始形成新的作品：歷史喜劇，歌曲，小說，兩個有名的著作家——著作盡忠（一八〇五年）及基督教創世紀（一八〇二年）之沙多不李樣及著作德意志（一八一〇年）之斯塔耶爾夫人——在法國開始浪漫派的運動。兩個都是與拿破侖鬪爭并被迫着要在法國以外過活。拿皇帝亦稍稍知道他的失勢。他對豐代洛說：『在我的方面只有小文學，反對我的都是大的。』拿破侖更優遇藝術家；他的興趣大致都與他當時的興趣相照合，他獎勵那已經自然地走進其途徑中的藝術。

自十七世紀以來支配建築及自十八世紀以來支配雕刻之古代的模仿一直伸張到繪畫。當時最著名的畫家就是達維德（David）（一七四八—一八二五年）他通常都描寫古代的故事，如撒比洛（Sabine），在德爾末菲兒的列恩尼達（Ligurias）達維德



派支配了『大革命』和『帝國』時期的繪畫；牠的主要的代表就是蓋那德（Gerard）茲洛德特（Girodot）格樂斯（Gros）——打仗的畫家。卜柳登（Prud'hon）（一七五八—一八二三年）始終是在此派之外；李個爾特（Géricault）知恩格爾（Ingres）以幼年的畫家開始超出這一派。

雕刻產生很少的大作品；法國雕刻家為嘉爾特利耶（Carpeaux）也斯巴威喇（Esparcieux）慕儒德（Grand）比他們當時丹麥的墮爾瓦村（Thorwaldsen）和意大利的卡洛瓦終於是很差的。

建築家如拿破侖所任命以建築他的碑坊的話人伯爾歲（Perrier）豐代洛、洛爾格浪（Chalgrin）不忍尼亞（Brongniart）繼續抄襲古代形式；任何創作的藝術也沒有形成。

關於音樂方面，除革命時代之麥戶爾（Méhul）列數鄂（Lesueur）及舍路比尼外，未發現別的大樂譜家。拿破侖曾獎勵意大利的音樂家，八耶雪洛（Paisiello）伯爾

督政府帝國

(Paol) 斯捧梯尼 (Spontini)

110K

## 第八章

### 拿破侖對歐洲鬥爭

「歐洲和平」——共和的法國和專制的歐洲之間的鬭爭，一直到一八〇一年，拿破侖曾經遇着法國抵抗一個新同盟的鬥爭，這個同盟形成於一七九八年，聯合四大列強中之三（英、奧、俄）和意大利諸王。同盟軍曾經奪回意大利並企圖侵佔法國，但牠們未抵邊境，就在瑞士和荷蘭被打退了（一七九九年）。其後拿破侖約定俄國沙皇退出戰爭，從意大利和南德意志驅逐奧國人，不願英國人而放棄保守埃及。這樣他才使法俄與英重入和平，大革命的戰爭便結束了。一切民族所熱烈希望的和平也就重新成立於全歐。法國保守着牠曾經違抗歐洲所得到的新制度，牠所合併的諸小國，牠所爭取到及放在牠的影響下

的同盟國（瑞士、荷蘭、意大利諸國、西班牙）。英國把牠原來所奪取的殖民地歸還法國及其同盟者，但是牠仍然是最大的殖民地和海軍的強國，從西方受法國壓迫下來的東歐三大強：與國、普魯士、俄國，就瓜分波蘭（一七九三和一七九五年）以自償；此外與國就併吞威尼斯的領土，一直擴張到亞德里亞海。

\*

\*

\*

『同諸大強的衝突』——和平只經過兩年。當時有兩個問題爲『大革命』期間的屢次戰爭所未會解決：（1）誰將指揮中歐諸小國（德意志和意大利）？（2）誰會是海上和殖民地的主人？

就在這兩個問題上，拿破侖的政策與其他大強的政策處於衝突地位。

（1）在中歐，他要唯一地支配并規定諸小國的境界和內部政府。他根據他的唯一的權威改鑿巴達夫（Batave）【註1】與黑爾維梯（Helvète）【註2】共和國及李古尼（Ligurie）【註3】與撒撒比洛（Oisalpine）【註4】共和國之組織；他迫令他的鄰近諸

國與法國做攻守同盟，強迫牠們把海軍、陸軍及國庫都供作他的戰爭的使用。這就是把荷蘭、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做成法國的藩屬。他隨意改變各國的領土；他用多康洛公爵領土創造一個愛突呂利（Estrie）的王國；自一八〇二年，他就已經把比也孟（Piemont）併於法國，竟超過了阿爾伯之自然的疆界。

【註一】按即今之荷蘭地。

【註二】按即今之瑞士地。

【註三】按即意大利北部蘇黎洛（Genes）灣地方。

【註四】按即在意大利北方阿爾伯山以內的地方。

在德意志，原來許可對萊因左岸失却領土的諸俗王之賠款，還待規定；這種手續本是要經過梯也特（Dietz）按即一種政治會議，或一個全德意志的代表大會。但是德皇會有相當的影響，足以阻止破壞諸宗教國，這些宗教國使天主教的和奧國的黨在梯也特中獲得多數。拿破崙可直接與德意志諸俗王交涉；牠們都派代表到巴黎，各自向法國交涉。

(這已經有普魯士王和巴維爾公爵做了先例) 拿破侖處置德意志諸國就如同這些國家已經是屬於他的; 他幾乎破壞了一切小『國家』(宗教國, 自由城市, 侯爵和領主的領土) 把牠們的領土交給德意志諸主要的俗王; 這些俗王們不但獲得了應有的賠款, 并且增加了一些領土(一八〇三年) 其後, 當他遊歷到愛克司拉煞拜耳 (Aix-la-Chapelle) 當時屬於法國一部份) 的時候, 他竟得到與一個德國皇帝一樣的榮譽——奧國政府不願把意大利和德意志讓給拿破侖, 一世紀以來, 牠在這兩國間就有一個公認的勢力。

(2) 在海上和殖民地中, 拿破侖不想單獨的支配, 但是他要與英國共同支配。供他使用的不僅有法國海軍, 并且還有荷蘭和西班牙的海軍。他要把法國重新做成一個殖民地的帝國。他曾經從西班牙方面把路易薩亞洛 (即算是米西西比 [Mississippi]) 以西的北美洲 (收歸己有了); 他曾經征服自一七九三年就暴動的黑人, 重新奪取塞梯 (Seydi) 大島。他不僅要從法國殖民地方面, 并且要從西班牙和荷蘭的殖民地方面開放法國的商業——英國人當戰爭期間, 曾經佔領了法國的殖民地和牠的同盟者; 他們曾經破壞了法國

的海軍并阻止了牠的商業，因為他們是海上的主人，只有他們可以輸送商船；他們曾經幾乎把歐洲、美洲及印度的貿易都吸引過去。因此戰爭曾經使英國的船業家和工業家發了財，和平因為剝奪了他們的貿易的專利，就減少了他們的利益。法國人在一切市場上都以自由競爭，并且他們還受有同盟國的便利。阿密因條約亦未曾為英國商品議定恢復舊的特權。法國和他的同盟者可以用提高關稅率的方法阻止英國的商品。英國的商人和執政者很快地看到和平已經是英國商業上一個壞的事情，於是他們即抓住第一個機會以重新開始戰爭。戰爭重起於一八〇三年。

\*

\*

\*

「反拿破侖同盟」——由他的商業政策，拿破侖是英國的敵人，由他的歐洲政策，他是奧國和他的同盟者諸強國的敵人。但是英國沒有軍隊，奧國和俄國沒有充分的財政足以支持一個戰爭。牠們只可聯合起來反對拿破侖。共同的利益把牠們結合起來，十年之中簡直就是各大強反法蘭西帝國同盟的一個連續。英國政府做海上戰爭，牠供給其他大國

的金錢做陸上戰爭。因此在兩個同時衝突的戰場上開展兩個平行的鬪爭，不過這個戰爭主要的還是英國和拿破侖之間的一個角鬥。

英國單獨開始，做一個海上戰爭。拿破侖看到他的海軍即使與西班牙和荷蘭的海軍聯合起來，也會劣於英國的海軍，他要把這個戰爭轉變成陸上戰爭。他開始兩次企圖下愛爾蘭（一八〇四年八月和十月），其後他又重集合他的軍隊於捕洛尼（Boulogne）並準備當他的海軍集合起來得以截斷英國船舶的水道時即將此軍隊調到英國。這本只須兩天；不料他的海軍不能避開英國的游弋艦隊，因而受這艦隊的追捕并終於在突拉法爾加（Trafalgar）受毀壞（一八〇五年）。拿破侖至此不僅要放棄對英國的進攻，并且對法國商船的保護都放棄了；英國人仍然是海上的主人。

拿破侖自海上失意以後，就轉身趨向於陸上。他因在中立地命人逮捕并鎗斃法國王族的一個親王子——昂蕪因（Englishen）公爵（一八〇三年），竟熱烈地激怒了歐洲諸君主。奧帝法蘭陵哇（Francos）、俄沙皇亞力山大第一及普王威廉第三互相交換意



見協商如何阻止拿破侖有單獨的成爲比其他一切都強大的危險。

奧帝和沙皇訂立一個同盟，但純粹是防禦的，并且普王未加入此同盟（一八〇四年十一月）乃沙皇亞力山大未通知他的同盟者就直接與英國訂約（一八〇五年四月）因此與國未及準備就闖入戰爭漩渦。這樣就形成了第一次英國與東歐諸強之反拿破侖的同盟；這個同盟還是不完全的，普王就未敢加入，他感覺在波蘭方面受亞力山大的危險比在法國方面受拿破侖的危險更甚；當他自己決定了的時候，在奧國人在烏爾姆（Ulm）和丹露河最初幾次失敗之後，已經遲了；拿破侖剛已破壞俄奧聯軍於奧斯德利其（Austerlitz）（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并已經迫得奧帝不能不要求和。

拿破侖擺脫了奧加利後即在奧國原來所與之競爭的地方成立了他的完全的統治。在意大利，他從補爾本方面奪取那不爾伯王國交給他的兄弟若瑟夫。他把荷蘭共和國變成一個王國交給他的兄弟路易。在德意志，他把舊的日耳曼帝國完全破壞了。如同在一八〇三年一樣，他直接與德意志凡俗的王公立約。他以那仍然爲自由城市和教會公產來擴

張這些王公的領土，他給了王公們以新的尊號（他創立兩個王和兩個大公爵）其後有十三個德意志王公宣言他們脫離帝國而聯合起來組織萊因聯邦；他們承認拿破侖為保護者及決定在戰爭時供給他六萬三千人。佛郎莎哇放棄德皇的尊號，以後只稱為奧國的皇帝（一八〇六年）。

拿破侖既這樣變成了南部和西部德意志主人，就要設法統治北部德意志。他自對英戰爭開始時（一八〇三年）就已經要佔領英王室的所有地害洛夫爾（Hanover）他逼令普魯士王接收這個地方以交換克萊夫（Coburg）公爵地，這樣使得普魯士政府不自主的闖入對英戰爭中（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其後他在與英國政府交涉時又允許交還害洛夫爾（一八〇六年）。這樣普魯士王竟被人視作德意志的一個小王公，他的王國不復計算於列強之列，他并且要漸漸失去他自佛列德利第二以來對北德意志所有的影響。他決定不惜出於一戰以保持他的位次。但是拿破侖還有他的軍隊在法國。普魯士沒有空隙締結一個聯盟，他單獨擔負全部戰爭，他的軍隊被破壞了，全王國都被法國人佔領了。

(一八〇六年)

一八〇六年這年在拿破侖的地位中引起一個變化：(1)對英國政府的交涉決裂了，拿破侖已再也不想對英國做任何的和平，他只在努力毀壞這和平；(2)拿破侖原來只想以支配中歐為滿足，至此干涉東歐的事件并要支配北德意志、普魯士及波蘭。

\*

\*

\*

「大陸的封鎖」——拿破侖鑒於他沒有海軍不能直接進攻英國，就採用間接的方法來達到這個目的：利用他在大陸上的統治以破壞英國商業。在未結束普魯士戰爭之前，他就公佈所謂「柏林的法令」以成立「大陸的封鎖」。

這是一個為歐洲一切民族所公認的原則：當一個處在戰爭中的地方之海口受了一個敵國的海軍封鎖了的時候，任何船隻，縱使是屬於一個中立國的，也不能經過這個海口。英國政府甚至主張阻止中立國船隻進來不須要實際封鎖海口，只要宣佈海口是「在封鎖中」。拿破侖把這個主張擴大到全大陸，他宣告歐洲任何人不應再與英國通商。任何英

國船也不能再允許到大陸一個海口，任何歐洲船隻也不能再在英國的或他的殖民地的海口泊岸。這種抵制竟擴張到英國的商品，禁止法國及一切大陸國的人民運輸英國商品，違則船隻應該充公，商品應該歸國家出賣。

拿破侖希望用阻止英國人流通他們製造場，礦山及殖民地的生產品并使他們得不到他們所不可少的麥子和木材以困厄英國人。

英國政府以『國務會議的命令』答覆這個法令，禁止無論屬於何國的船隻與陸上任何海口通商而不先經過一個英國的海口，違則受沒收的處分。這就是說以後一切貿易都應該先由英國做——拿破侖宣告所有中立國的船隻凡是由英國經過就失其中立國的資格，就要被視為英國的，換言之就要沒收的。

這種辦法搖動了一切歐洲的慣例。自『革命』戰爭以來一切歐洲民族都習以為常地從英國收到布、鐵及殖民地的物品如咖啡、茶、糖（當時人還只認識甘蔗糖）。現在他突然感覺缺乏他們所不可少的東西。商人們，特別是荷蘭和不萊姆漢堡各城市的商人，向來

專靠對英貿易，至此便看着要陷於一個完全破產。

完全執行法令是不可能的。在直接受法國官吏管理的諸地方，英國商品秘密地私偷進來；商人們欺騙或收買那担任監視的官吏；或者他們用以下的方法避開禁令：人輸送一艘英國商品到一個法國的海岸，當局將此商品沒收并以之拍賣，原來的商人買下來以後就可自由地再出賣。爲杜絕這種弊端，就必須下令將被沒收的商品燬燬；因此人民都眼望着人們在他們面前毀壞他們所緊迫需要的東西。在不屬於法國的各地方，私販還更容易些，可以得官吏們的幫助而進行，因這些官吏們自思沒有爲拿破侖政策犧牲他們同胞的利益和幸福之必要。

拿破侖自己也被迫着要放鬆禁令。有一些英國貨物只有英國生產而又爲法國所不可少的，拿破侖允許法國的或外國的商人到英國去買這些貨物。政府給他們一個「執照」，即是一個特許狀。另一方面他強迫他們要在英國出賣與他們所要去買的英國商品。有同值的法國商品做交換。商人們按照他們的方式來盡這個義務，他們做一船法國商品，當達

到英國海岸時，即給他投入海中，其後就載英國貨回來。人們在法國製造布疋及金屬專作此用。

\*

\*

\*

「大陸封鎖之經濟的和政治的結果」——封鎖首先產生一個商業的危機，一切事總都受了這些禁令和沒收所阻礙。一切國家都感受這種痛苦。在英國，工業家因為找不到他們生產品的銷路，就不得不辭退他們的工人，或將商品堆積於貨棧中不能從中吸取些利息；飢荒是很大的，失業工人成羣結隊地遊行各地，搗毀他們所認為已經使他們失却獲取麵包機會的紡織機器。然而英國畢竟是富，可以經過這種危機并一直支持到封鎖的終止。

在大陸上人們感受缺少英國貨品，尤其是殖民地的物品。咖啡和糖價格之高漲竟使資產階級的家庭——已經為長期戰爭所窮困——不得不停止消費。感受痛苦最厲害而無所取償的要算是法國人和荷蘭人。當封鎖停止時，他們即恢復對英的關係，但他們已自

覺比從前更窮了。

在法國向來專靠從英國取來的商品之昂貴激騰工業家製造這些商品以出賣給法國的消費者；如此就創造出羊毛和木棉紡織業及鋼鐵製造廠。爲着代替甘蔗糖，人們發明甜菜糖。法國工業在屢次革命戰爭中本已破壞，至此又開始復興。封鎖政策排斥外國商品，在生產上的影響好比一個保護制，即在拿破侖倒臺以後，鋼鐵業和紡織業的主人們還繼續要求封禁，並且因爲他們在議會中有二個很大的影響，他們竟能得以維持這個封禁很久。

封鎖政策亦有其政治的結果——北海諸國——荷蘭和德意志大海口，不自甘於破產，他們繼續與英國通商；官廳袒護私犯，並且荷蘭王路易——拿破侖的兄弟——亦站在他的人民一方面。拿破侖爲使人尊重封鎖，就主張把這些國家放在法國的管理之下。因此他把整個的荷蘭及沿德國各海岸一直到丹麥都合併於法蘭西帝國，在這方面超越自然疆界亦如他曾經在意大利方面所超越的一樣。

想從封鎖政策中擴張領土的慾望亦影響於拿破侖的外交政策。他與葡萄牙發生戰爭爲的就是要逼迫葡國封閉牠的對英的海口。他想強迫同樣的制度於他的同盟者沙皇；這就是與俄國決裂之主要的原由。

\*

\*

\*

『拿破侖歐洲的統治』——自一八〇六年起，拿破侖就儼然自視爲歐洲的主。普魯士王在他的王國的東邊遭了失敗與打擊以後，就要求沙皇予以幫助，於是俄普英三國之間一個新的聯盟就成立了。這個聯盟亦是不完滿的，奧地利就太沒有了能力可以加入。戰爭致令法國軍隊一直到俄國的邊境梯爾蘇特（Tilsite）（一八〇七年）至此沙皇又改變了政策，離開普魯士，加入拿破侖的同盟。兩個同盟者瓜分歐洲，拿破侖讓亞力山大爲東方的主人，他特許他從瑞典奪取芬蘭及從土耳其帝國奪取羅馬尼亞，他允許他不恢復波蘭王國。亞力山大讓拿破侖爲所有其餘歐洲的主人。

拿破侖開始就使普魯士降爲次等國，他從他手中取得埃爾西部之新舊諸省，他奪取



他的東部波蘭諸省，只留給他四省。【註一】他想把這個王國的切片加入於他的萊因聯邦。普王反抗，他不願成爲拿破侖的同盟者，亦不願放棄他的軍隊。拿破侖因爲不能依從他，就企圖推翻他。他留他的軍隊在各兵營中及全國中充守備兵，壓毀了兵役和納稅的居民。他所吸取稅金的數目計算要達七萬萬，并禁止普王維持一個高於四十二萬人的軍隊。

【註一】布浪德堡 (Brandenburg)、西里西亞 (Silesia)、波蘭拉尼 (Pomerania) 及普

魯士。

拿破侖把西部及從其王公方面奪來的埃斯 (Esges) 之各省改爲瓦斯特法利 (Westphalie) 王國和伯爾格 (Berg) 大公爵領地，前者由他給他的兄弟，後者給他的從兄弟，他并給他一齊加入他的萊因聯邦。於是他即統治了整個的德意志。一直到埃爾伯河。

回到法國以後，拿破侖就致力做西班牙半島的主人。他首先強迫西班牙政府同他瓜分葡萄牙。當法國軍隊進入了西班牙時，他即就此以成爲這個地方的主人。西班牙政府過

去的行動總算是馴服的盟友，但他是無能的，讓他的海陸軍萎靡不振。拿破侖心想一個法國的管理會從西班牙的資料中吸取最大的利益；他利用查理王和他的王子福爾抵浪（Ferdinand）之間鬥爭的機會使他們兩個都讓位，於是便把王位交給他的兄弟若瑟夫。但是西班牙人雖然曾經毫無抵抗地忍受一個西班牙王的壞政府，不能忍受一個外國王的觀念，幾天之內一切城市都暴動起來，並宣佈福爾抵浪第七爲王。這是第一次的民族暴動反抗拿破侖。暴動者因爲沒有好的指導及有規律的軍隊，不能阻止法國軍隊壓服西班牙和葡萄牙。但是他們繼續採用一種不斷的遊擊戰，足以吞沒法國一大部份力量；此外，他們又聯合英國，允許讓一個英國軍隊開來，駐在葡萄牙以截斷法國人的後路。

這個例子就激動了德國人的愛國主義；他們開始對法國的統治憤懣不平；特別在普魯士人們致力於準備救國的工作。就在這時哲學家菲希特（Fichte）——柏林教授——演講他的『對德意志民族的演說』及斯沙恩阿爾斯特（Scharnhorst）開始改造普魯士的軍隊。在奧地利，抵福爾（Tyrol）的農民暴動起來反抗拿破侖所封建的巴

維爾王這是第二次民族暴動（一八〇九年）——這個暴動很快地被壓迫下去。奧地利政府相信再起鬥爭的時機已到，這一次他要利用這個愛國主義並發表一個告「德意志民族」宣言。但是這個宣言只引起若干志願兵及一小隊普魯士騎兵，偕少佐斯失伊爾（Schill）逃出加入反抗拿破侖的方面。奧地利與英國聯盟，但是在聯盟中的就是牠們兩個。沙皇仍然是拿破侖的同盟者，普魯士王受了十六萬法國軍隊之挾制，拒絕加入戰爭。奧地利於一八〇九年被打敗和被佔領，一如牠在一八〇五年一樣；牠不得不割讓牠的亞德里亞海諸省。

拿破侖的統治完滿了。大陸上三大強國之中他已打倒了兩個：普魯士和奧地利，他把第三個（俄國）做成他的同盟者。他於這時自己設法與奧帝的女兒結婚，以便入於歐洲諸君主的家族之列。

在中歐方面他做一個最後的改造。在意大利，他與不服從他的教皇決裂，剝奪他的職位，並給他移來法國及把他的屬國合併於法蘭西帝國。他亦併吞了多斯康——在德意志，

他併吞了北海岸以及荷蘭。在拿破侖直接統治之下的法蘭西帝國，在這時已有十三省一直達到埃爾伯河和梯不爾河。

整個的中歐和西班牙都劃成附屬國受拿破侖之間接支配；其中最重要的如西班牙、意大利、拉不爾、瓦斯特、法利諸王國均以拿破侖的親屬爲王。拿破侖對於這些王國的內部事務不涉及他的政策即讓每個國家的政府自己主持；但一切國家都必須要維持一個軍隊供拿破侖使用，贊助他的一切戰爭及各在其本國中執行他的大陸封鎖政策。其外就是法國諸王們引進法國官吏按照法國式管理國家。

奧地利和普魯士兩大國家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曾與法國平分在中歐中的影響，至此還保存名義的獨立，但已被瓜分了，毀壞了，降低爲二等的強國，無力足以抵抗拿破侖的命令。拿氏在普魯士維持法國的守備隊及強迫奧帝將女兒給他。

拿破侖自覺成了歐洲的主人，他自己表示不僅爲法蘭西的帝國，並且亦是西歐的帝國；在他奪取教皇屬國的一道命令中，他宣佈他從教皇方面再取回『我們的先輩』沙洛

瑪尼 (Charlemagne) 所曾經賜給他的。從此在歐洲只應該有一個大國：法蘭西帝國。其餘的都應該劃分爲諸小國，每一個國王都有他的宮室。在巴黎，一切歐洲的文獻亦均要聚積於巴黎放在一個石和鐵建築的專門的宮室中。

然而歐洲兩端還反抗他。在西方英國人仍然是在他們的島中不可侵犯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政府逃遁於西班牙的一隅（在加的克司）憑藉英國的軍隊實行抵禦。在東方瑞典和俄羅斯保持他們的獨立并對英國船隻開放他們的口岸。

拿破侖要強迫沙皇加入他的制度，禁止裝載英國商品的美國船到俄國，亞力山大拒絕了。拿破侖就不願再讓亞力山大在土耳其和波蘭任意行動。一八〇七年的同盟便破裂了，拿破侖宣佈了對俄的戰爭。

他拉攏一切歐洲國家都隨着他，不僅他的同盟者：德意志、意大利和西班牙，并且包括了普魯士和奧地利——前者受拿破侖的挾制；後者剛遭了失敗不能再冒險做反拿破侖的戰爭。

進佔俄國的軍隊簡直是一個歐洲的軍隊。十二團中，六團完全是由外國人組成的，其餘六團是由法國人和外國人合組的。外國人中有八萬意大利人，十四萬七千德意志人，六萬波蘭人，三萬奧地利人，二萬普魯士人。

在一七九三年，聯盟的歐洲曾經侵略法國。在一八一二年與歐洲聯盟的法國侵略俄羅斯。但是在一七九三年，乃是法國做一個民族戰爭，在一八一二年這個民族戰爭乃是爲法蘭西帝國的敵人所做的戰爭。

## 第九章

### 歐洲的復古

「拿破侖制度的破壞」——拿破侖統帶六十萬人侵佔俄國，當對英和西班牙的戰爭還在繼續的時候，依照他的老習慣，他一直進抵首都，計算佔領首都以後他即可接到和的提議，他果然能走進莫斯科。但是他的計算受了一些條件的挫折，爲他所未曾預見到的。莫斯科只是俄國宗教的和民族的都城，政府的中心是在彼得堡；莫斯科的失去並不妨害俄國的政府；亞力山大並不作和平的要求；拿破侖就決定先做他遣送一些和平的提議，亞力山大宣言他決不會在敵人已經離開俄國地面以前開議，應該等待。但拿破侖不能夠如此；他的軍隊以一切國家的人組成，自本原上就是很壞的紀律，經過這些廣大的荒場就

瓦解了，在這些荒場中給養困難的兵士們不能有別的生活，只有分散開來劫掠；在莫斯科瓦（Moskova）戰役之前，就已經只剩了一十五萬五千作戰兵，他們漫漫地前進，爲裝載捕獲物的雙輪車所累，好似一個野蠻人的遊牧羣。

在莫斯科，軍隊不能改造；居民們爲異教的侵略者所驚恐，都已離開城市，所留下的只是外國商人，即在法國人進來當天晚上城市就被燒毀了。人們不能在此過冬，因此必須回轉歐洲；拿破侖只在十月八日以後才這樣決定。恰於這年冬季旱成並非常嚴寒，天氣冷至零下三十度。軍隊因爲不得不重新經過他們所剛纔蹂躪過的地方，大都死於寒冷和飢餓；所回來的只是一些潰散的和徒手的兵士。俄羅斯被解脫了，但拿破侖已喪失他的軍隊。這是他的失敗之第一幕。不僅俄國已經反抗他，並且他的同盟者也已開始脫離他。軍隊中之普魯士團業已與俄國軍隊交涉並約定保守中立；其後普王藉口去組織對俄國戰爭，離開受法國守備兵監視的柏林，遁入西利亞亞同俄國和英國訂立同盟（一八一三年一月至二月）。



普王發表告民衆書，民衆即募款和組織志願軍，回答在正式軍隊之外人們組織後備軍，其服裝和武器都由各省出費。普魯士和俄國的軍隊聯合起來向德意志進發，以便煽起德意志反對拿破侖，拒絕與同盟聯合的諸王都應該撤職，就是撒克司首先被佔併成很大的交戰場。撒克司的選帝侯即拿破侖所曾經使之爲王者，不敢決定到底是站在那一面，拿破侖逼迫他繼續爲他的同盟者。一八一二年春季的戰役就是兩次血戰（Lützen和Bautzen），拿破侖仍然是撒克司的主人，但他沒有騎兵并要求三個月的休戰，結果他只能得到六個星期的休戰。同盟國已經表示他們是有力量鬥爭的，爲人所少注意的後備軍熱烈地作戰。——與國政府怕受一個猛烈的攻擊，始終處在中立地位，現在因看到拿破侖處在失敗的地位，又有了勇氣，牠宣告他要做交戰兩方的調人，拿破侖接收調停，以便再獲得奧地利，但是沒有和解的可能。拿破侖願與大陸諸強國講和，除開英國，同盟國只願接受一個總和平，由英國供給他們金錢，他們會與英國議定不經英國同意不成立任何條約。因此卜拉格（Prague）會議只是一幕喜劇。奧國事前就準備着拿破侖回絕牠的條

件即與同盟國一致行動，人們知道拿破侖定會回絕這些條件。八月十日奧帝就加入了聯盟。此後聯盟便完全了；歐洲四大列強第一次共同行動反對法國。這是失敗的第二幕（三月至八月，一八一三年）。

「同盟國」（這是此後他們所採用的名稱）決定從拿破侖手中奪取整個的德意志；他們拋棄了那曾經致令他們一七九三年失敗之有法的和徐緩的戰爭而採取拿破侖的戰術。他們有三個大軍隊，總共四十八萬人；決定主要的軍隊採取攻勢，人們應該一直向敵人進攻破壞他的軍隊而不必停滯於建築營壘。七月十二日計劃中說：「一切同盟國的軍隊將採取進攻，敵人的營盤將是他們的會齊所。」夏季的戰爭以三個地方為戰場：撒克司西利西亞及不浪德堡；拿破侖在德列斯德（Dresde）獲得勝利，故得固守於撒克司；但他的別的軍隊都被破壞或從鄰近的地方被打退。同盟國於九月九日規定他們要在德意志去施行的計劃：恢復普魯士和奧地利在一八〇五年時的原狀，歸還阿洛佛爾於不冷斯威克（Brunswick），恢復合併於法蘭西帝國及給與法國諸王子的德意志各小國之舊

狀態，解散萊因聯邦，鞏固一直到阿爾伯山脈和萊因河畔諸小國之「完滿的與絕對的獨立」。這就是拿破侖在德意志的統治，剝奪他的盟友巴維伊爾王首先脫離聯邦，加入聯盟。這是拿破侖失敗之第三幕（一八一三年八月至九月）。

同盟軍到達佛蘭克以後，即拿破侖還讓他留有與在一千八百零一年時一樣對法國，但是他們保留在交涉期間繼續前進。因為拿破侖已下令募集三十萬人，同盟軍即發表佛蘭克的宣言。宣言中說：『列強從事戰爭並非反對法國，乃是反對拿破侖從他的帝國界限以外所已經實行的公然的統治……列強保證法蘭西帝國一個廣大的領土為法國在他各王之下所未曾見過的。』——其後三大同盟軍即越過萊因河，侵入法國並向巴黎進發，在南方從法蘭施伯爵領地（Franch-Comte）和賽洛河（Seine）進，在中部從馬洛（Marne）進，在北部從荷蘭和哇斯河（Oise）進。拿破侖已經讓他的兵散佈於德意志一切要隘中，所剩下留在身邊的只有他的衛兵及若干殘餘，加入新應徵的兵及國防軍，他創成軍隊用以作法國內的戰役。當這個戰役中同盟軍還通告他到沙梯因（Châtillon）

交涉，此時他們所留給法國的只是一七九二年的疆界；拿破侖已俯首接受，其後他又拒絕了。一八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沙梯因會議停會了。

同盟軍由片段的電報聽說巴黎不能防守，他們就一直向巴黎城進發，經過一個半天的戰鬥以後巴黎就投降了。於是法國就落在同盟軍的權力之下。這是鬥爭之第五次也就是最後的一幕。當鬥爭開始時，同盟軍只想驅逐法國人於德意志，他們只要破壞了拿破侖的工程；不料勝利已引導他們一直到法國，他們要來破壞革命的工程。

\*

\*

\*

『帝國的末日』——同盟軍以歐洲和法國的主人資格担任規定此兩方面的命運。他們先從法國開始。他們已不樂意於拿破侖，他們更沒有要回復共和的思想；因此他們要找一個適當的君主可以恢復君主制度並與歐洲訂立和約。有三個決定提出來：(1)拿破侖的兒子和馬麗·路易茨 (Marie-Louise) 但是人們怕給他的外祖奧國皇帝以過大的影響；(2)伯納賽特 (Bernadotte) 爲亞力山大所要提出的；但沒有其他任何其他列強

願意聽這個，怕的是法國與俄國之間一個過於密切的聯盟——（3）補爾本但是同盟軍自他們走進法國以來就已看出在國內沒有一個人還想到補爾本王朝的人們，在二十年戰爭的期間人們已給他們忘記了；不料英國政府宣言牠不願強迫法國人以任何政府，民族仍然應該有自主權以選舉牠的君主。

奧國總理梅德林已經在歐洲當權者當中很有影響，他贊成補爾本並努力使之實現。他接見補爾本的代表並使人決定法國各省只要牠們贊成補爾本就可隨着同盟軍的佔領交給補爾本王黨。在同盟軍進入巴黎以後，一般君主們決定恢復路易十八，並聽從達賴浪（Talleyrand）的意見宣言「他們決不再會與拿破侖或他的家族中任何人交涉，他們尊重舊的法國依照其歷來在各正統王之下一樣，他們將承認並將保障為法國民族所將努力的憲法。」因此他們「請元老院指定一個政府担任行政及準備憲法。」人們借助於現成的兩個機關：元老院和立法團，或者寧可說借助於這兩個議會中為人們知道可以袒護補爾本的會員。元老院——原有一百四十二人，現只由六十三人代表——宣佈拿破

命的帝位終止，人民和軍隊解除他們的誓約，同時便創造了一個五員的臨時政府；立法團——原有三百零三人，現只由七十七人代表——便批准了這個決定。退處於巴黎東南隅的軍隊接受這兩個議會的命令；在豐登不樂隨侍拿破侖左右的將軍們亦勸拿破侖讓位。

於是補爾本便能夠握有政府在手；同盟軍勸告他們要成立一個自由制度，要接受自一七八九年來在法國所施行的改變及不要於行政中任用逃亡者。路易十八應該召回不是依據他的承襲的權利，乃是依據由元老院所製訂的憲法。關於這點有這樣的條文：『法國人民自由地召喚法國的路易卽王位。』元老院曾經約定國王將要尊重軍隊，國債，國產的出賣等權利做過這些宣告以後路易才回轉到法國並受元老院和立法團承認爲王。

\*

\*

\*

『一八一四和一八一五的條約』——新政府以法國的名義訂立條約；他首先簽訂一個休戰條約（法國軍隊應該自其所佔領一切要塞撤退），其後便簽訂一個和平條約。

同盟軍只需要法國回轉到一七九二年的國境（他們給與八縣）他們不要求任何戰爭的賠款（他們並且拒絕應該賠償普魯士的一萬六千九百萬）他們並且讓拿破侖曾經從他的佔地所奪來的美術品留在法國博物館中不動。他們想避免法國人的仇視，他們宣言「爲着表示他們的願望要拭去這些不幸的時期之一切痕跡，列強放棄他們所可要求的賠款之全部。」同盟軍不願長駐守在法國；自從路易十八公佈了新憲法他們即退出巴黎並撤退全國境的兵。

這些條件到一八一五年通改變了。自從人們在維也納聽說拿破侖回轉以後，歐洲各政府即宣言「拿破侖本那巴特已經自處於民事的與社會的關係之外，並且因爲他是世界安寧的敵人與擾亂者，他已交付給公衆裁判。」沒有一刻他們想到要與拿破侖交涉；他們的軍隊還未分散，他們馬上即指揮這些軍隊從各方面進佔法國。

在拿破侖失敗以後，同盟軍即視一八一四年的條約爲破裂。因爲補爾本的人們沒有相當力量足以維持他們的威權，他們即決定要強迫法國一些保證與負擔以便保持法國。

在他們的管轄之下。他們一致要索取一個大量的戰爭賠款，要歸這美術品於拿破侖原來所劫掠的地方，要留一些隊伍駐守及要以法國的經費在邊境的地方建築砲台。其後他們瓜分法國的領土，每個列強都有他的幾省，牠派牠的軍隊在該省駐紮並由當地居民供給生活；這樣的佔領經過兩年，一直到賠款交付為止。

這亦是人們剝奪邊境的好機會。普魯士人和若干德意志的小國希望奪取法國的阿爾薩斯（Alsace）、勞倫（Lorraine）甚至於佛郎德爾（Flandre）；人們想把這些地方造成一個小國家給查理（Charles）大公（Archiduc 奧地利的親王）；奧地利要求至少人們要毀去邊境各要塞。英國政府和俄國沙皇不同意於一個瓜分；人們只限於取得若干砲台及撒臥哇與尼斯伯爵地（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這個相當有利的條約。在當時法國人仍視為不幸；尼紹李約公爵（Richelieu）為努力達到這個條約之一人也指此條約為『死甚於活』。法國付拿破侖的回轉以十萬萬賠款和兩年佔領的代價；但是牠免除瓜分。



「維也納會議」——解決了法國的事情以後，同盟國即進而解決歐洲的事件；他們共同約定在維也納會齊，即在該地舉行一個總的「大會」；到會的代表各國都有（九十個主權國的代表，五十三個附庸國的代表）；在多年的戰爭以後，這個外交家的大集會是一個紀念和慶祝的機會；奧地利政府會任命一個委員會專籌劃完善的招待。

大會本規定應該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開會；實際上他從未開過一次。同盟國不願讓小的國家討論歐洲的事件，他們相互間磋商問題，工作都是由兩個委員會做好；其後他們才會把完全準備好了的決定帶到大會之前，這個大會只不過批准此決議而已。蓬萊浪代表法國對這種辦法提出抗議並反對「同盟國」的名詞（這名詞只當戰爭時期中有意思）；他所得到的是一人們宣佈大會之正式開會將於十一月一日舉行「依照公眾的權利」。普魯士的代表都提出抗議；哈當伯爾（Hardenberg）站起來，拳頭拍在桌上，大叫：「不對，先生們，公眾權利，這是沒有用的。爲什麼說我們依照公

衆的權利行動這等於沒有話說。達萊浪回答說：「這雖等於沒有話說，但說出將比沒說更好些。」盎保爾特（Humboldt）呼喊：「公衆權利在此做什麼？」——他做你們在此所應做的。」達萊浪這樣的抗辯着。他并寫信給路易十八說：「人們都認爲我們已經獲得了一個勝利，因爲我們已經介紹了「公衆權利」的名詞。這個輿論應該給你以激勵大會之精神的尺度。」

實際上這只是一個形式的勝利。公衆權利的原理從來在歐洲是很穩固的，最後的幾次戰爭已最後將這些原理推翻了。達萊浪以路易十八的名義宣言：「不要承認只有征服賦與統治權。」但是他自己在拿破侖時代所施行的沒有別的權利，就是征服的權利。因爲法國已不是征服者，他就試想回轉到舊的習慣；每個國土——他說——應該從權利上屬於「正統的」也就是承襲的君主，因此人們應該爲每個王族歸還所有曾經屬於他的。但是同盟國方面既輸到他們成了征服者，就已經喪失了對於「正統」之尊重；舊的原理崩壞了，還沒有任何新的原理代替了牠。任何執政者也不願向居民自己徵求關於他們的命

運之意見，這是一個革命的手段，這時人們正在努力拭去『革命』的痕跡。

因此只剩了一個唯一的規律，同盟國的意志，也就是沙皇所稱爲『歐洲的滿意』。達萊曾經去請問他的意旨，亞力山大說：『應該每個在裏面找着他的滿意。——每個找着他的權利，』達萊浪回答：『我將保持我所佔領的。——陛下將只能保持那『正當地』屬於陛下下的……我把權利放在當先，其後才是滿足。——歐洲的滿意就是權利，』亞力山大說。

實際上，大會並未開過，問題都是由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定，這些委員會的構成僅僅是幾個大國的代表，有時五大強（四盟國和法國），有時八國（除開同盟國和法國，還有瑞典，西班牙及葡萄牙），別由政府沒有參加意見的機會。人們分配領土於各君王之間，只計及地方的財富和人口的數量而不及居民之滿意。——由委員會所製成的規章是以各大強國之個別條約的形式編製的，其後把所有這些條約聯合成一個總彙集，人們稱之爲『維也納會議之最終契約』。

拿破侖曾經統治了整個的歐洲並給牠統統推翻了。同盟國又從他手中將歐洲奪回，但他們不能亦不願恢復歐洲依照其在一千八百零一年一樣，他們決定給牠重新改變自五月三十日起，在離開巴黎之前，他們已由一個秘密條約共同約定撤開法國，由他們相互間，依照一定的總分配，規定從法國奪來的地方之命運。這些地方就是比利時和萊因左岸。【註一】荷蘭和瑞士，德意志和意大利，瓦密尾（Varsovie）大公爵地。同盟國首先規定他們所同意的問題。

【註一】人們還留給法國以撒臥哇和尼斯伯爵地。

荷蘭歸還了奧浪施王室並合併於比利時以組織低地（Pays-bas）王國——瑞士仍舊成爲聯邦並接收三個新區：日內瓦，瓦列（Valais）及柳沙代爾（Neuchâtel）——萊因左岸是專爲給德意志諸王做賠款——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舊的君主已經恢復了——在意大利，所有都已經恢復如「大革命之前一樣」【註二】除開熱倫和威尼斯兩共和國，熱倫共和國是給薩代尼王作爲賠償，威尼斯共和國仍然歸奧地利——瑞典王爲抵

補芬蘭就接收從丹麥王（拿破倫的盟友）方面奪來的那威。

【註二】人們暫時讓米拉特（Mira）爲辣不爾王以酬報他曾經脫離拿破倫；但他未曾正式

地爲人所承認；到一八一五年，辣不爾補爾本王朝的人就恢復了；米拉特因爲想回

轉來，就被逮捕和鎗斃了。

人們保留三個問題，因這三個問題有互相衝突的利益，故列強對之不能協調：（1）德意志的組織（普魯士想恢復帝國，奧地利寧願一個聯邦）；（2）給普魯士的賠償（普魯士要併吞撒克司王國，奧地利不願有普魯士人在牠的波哀門的邊境，別的同盟國也怕把普魯士在德意志變成過強的）；（3）瓦索維大公爵地（亞力山大想保持在他手中並以此成一個波蘭王國，英國和奧國不願沙皇也向歐洲前進）這三個問題爭辯於維也納，達萊浪即利用這個衝突使法國重進入歐洲的行伍；他宣佈反對從『正統』王方面剝去撒克司之企圖。普魯士依靠於俄國，亞力山大讓人奪取撒克司以便獲得波蘭；達萊浪與英國和奧國一致，法國會被允許加入於委員會中，三個國家訂立一個防禦同盟。達萊浪當時寫

給路易十八說：『陛下，現在同盟是被解散了，永久沒有了；法國在歐洲已不是孤立的了。』戰爭問題亦然。其後協調又相互恢復了：亞方山大獲得波蘭而捨棄普魯士，這後者毫無獲得牠所要求的東西。人們拒絕奪取撒克司王的領土。普魯士人提議以人們將在萊因左岸建立的一個王國給撒克司王做交換條件；這乃是當時普魯士的執政者們欲避免與法國邊境直接毗連之意。這似乎是與法國有利的，因為這是在牠與普魯士之間有一個由牠的盟友統治着的小國；然而達萊浪反而拒絕這種分派，認為這是違反正統及危及德意志的均衡。普魯士人終於不得不接受一個賠款包括四塊：撒克司北部有七十八萬二千人；波蘭境內八十一萬人口；北德意志中八十二萬九千人口；萊因左岸一百零四萬四千人。普魯士這樣不由己地處在法國的邊境上並担任保護萊因。

在德意志，曾經奔赴於反拿破崙的『解放戰爭』的愛國者希望人們恢復舊日的耳曼帝國；普魯士的執政者們提議以奧地利皇帝為德意志皇帝，兩個大國組織一個『執政府』用整個德意志名義以統治北方的普魯士，南方的奧地利。奧地利的皇帝拒絕再用德

意志皇帝的尊號及不願一個總的政府，他此政府內會要與普魯士平分政權。別的德意志國家之小君主們尤其要保持他們在一八〇六年所已經獲得的統治權，他們不希望在他們之上恢復一個高等的權力，尤其是不願意服從普魯士王，因他們視普王只是他們同等的並且在一八一三年時，爲着引誘德意志諸王們加入同盟，同盟國會經用條約允許他們保留他們的領土和他們的統治權，這些小君主的國家不能構成一個統一的民族。因此人們便放棄恢復拿破侖所已破壞的帝國；人們只限於創造一個聯邦（*Deutscher Bund*）就是國與國之間由一個議會（*Bundestag*）成立一個永久的同盟，這個會議就是由每個國家的代表所組織的一種常駐的會議。

維也納會議的工作便是如此，在此會議中一切歐洲政府都參加了。這個工作完成於一八一五年即拿破侖二次失敗以後，人們不僅採取一些辦法以阻止法國重起戰爭（如剝奪牠的征服地及對牠創造一個聯合戰線）並且人們企圖阻止在將來各君主之間的一切戰爭。梅德林爲當時一切執政者的領袖人物，他努力要使人接受這個在十八世紀所

未聽過的原理：一切君主形成一個大家庭及一切政府有共同利益要相互幫助以對付牠們的屬民及由一個仲裁決定牠們的爭議。人們決定經常地開會議。同時担任維持各政府間的協調及採取反對不平的民衆之手段。這就是人們稱之爲『梅德林制度』。這個制度在六年的期間差不多經常地執行。外交家們開過數次會議及壓服數次暴動；大會曾派遣一個奧地利的軍隊幫助不爾王，一個法國的軍隊扶助西班牙王，以反對他們的人民。

一八一五年的條約當着四十年的期間（一直到克李麥（Crimee）戰爭）繼續爲國際法的基礎；並且當這個時期中歐洲未有過大戰爭。維也納會議的工作是被毀壞於一八六〇和一八七〇年之間；但是人們已保留了歐洲會議的慣例及由一個仲裁可以阻止戰爭的觀念。

\*

\*

\*

『一八一五年的歐洲』——歐洲已由四大同盟的列強們在他們的利益中改換了面貌。在原則上歐洲應該恢復到『大革命』以前的原狀。實際上只有法國回轉到牠的『



七九二年的領土；一切別的大國都擴張了牠們的領土而犧牲各小國，尤其是犧牲意大利諸共和國及爲拿破侖所破壞而一點也未恢復的諸德意志宗教國。波蘭在「大革命」期間被分裂了，仍然爲東歐三大強所瓜分；唯有克拉可維（Cracow）城被樹立爲獨立的自由城市。

奧地利因不能保留低地便保持威尼斯國，竟擴張牠的東南部的領土一直到亞德里亞海並伸張牠的領土於意大利一直到德散（Tessin）；牠保持那聯接於牠的西南邊界撒爾茨堡中教區以交換牠散處於黑林中的屬地。

普魯士保持在一七九三年瓜分中得來之波蘭的波斯拉尼（Poznan）；以牠在一七九五年所取得之別的波蘭的省份作交換，牠接收撒克司省和萊因省；牠保持瓦斯特法利作爲在萊因左岸幾塊小屬地之賠償。因此牠比在一七八九年還多四省，而且牠的領土的擴張不是零星片土乃是差不多完整的地面在整個的北德意志之上一自俄國一直到法國。俄國沙皇保持波蘭之分割的諸省及他於一八〇九年從瑞典奪來的芬蘭；他又在波

蘭重新取得那曾經於一七九五年撥歸普魯士以創造一波蘭王國之部份。

英國在歐洲除黑爾各浪 (Heligoland) 小島外沒有別的要求；牠曾經以犧牲法國和荷蘭的殖民地取得牠的賠償。

在東方三大強 (俄國、奧國、普魯士) 和西方兩大強 (法國和英國) 之間，中歐仍然分成數小國。德意志已經不是這個無力量的帝國，由三百個互相交錯的領土形成，分治於三百個不相容的半主權的政府。牠仍然是自法國人經過以來簡單化了的擺脫了統治的領主，一切教會的王公，及一切自由城市，牠變成拿破侖所曾經做成的，即一個諸王的聯邦，不過對諸王的指揮復轉歸奧地利。

意大利又重新分裂為各自為政的諸小國：在南部有辣不爾王國；在中部有多斯康，巴爾姆 (Parme) 摩代洛 (Modène) 三大公爵領地；在北部有增加熱倫領域的撒代尼及兩個奧地利省 (米拉列 [Milanais] 和維列梯 [Vénétie]) 用『弄把維列梯王國』的名義聯合在一個共同的行政之下。奧地利成了波 (Po) 灣的主人並支配屬於奧地利

諸王的小公爵領，遂挾制意大利在牠的權力之下。

因此德意志和意大利仍然是像牠們自中世紀以來一樣；各據一方的小民族。兩個均是在奧地利的勢力之下，這後者有利於要維持分裂，因為牠不願更擴大及指揮弱小的國家比較更容易。

在法國的邊境上保存兩個國，係從舊的日耳曼帝國分裂出來的；瑞士，增漲了日內瓦，柳沙代爾，瓦列，並變成一個二十二區的聯邦；荷蘭，變成了低地的王國並併吞了比利時增加一倍。這兩個國家都被宣告為中立的並處在一切歐洲列強的保護之下。

在東部波蘭是消滅了，瑞典被驅回於斯剛底拉夫（Scandinave）半島；但是挪威王脫離了丹麥而聯合於瑞典王國。

一八一五年的歐洲一如十八世紀的歐洲一樣，是以這樣的方式組織的：維持各大強之間的均衡及中央區域的微弱，各大國應該在這個區域中勢均力敵。這種佈置曾經過半個世紀，一直到均衡的愛情已經讓位於意大利和德意志統一的志願的時候。

東洋通商

二四六

## 第十章

### 歐洲之立憲政府

「歐洲之復古」——歐洲的君主們於一八一四年回轉去享有他們的國家以後，即努力恢復其政府按照「革命」以前一樣。有幾個甚至於想簡單地向後退。撒代尼王曾想破壞高尼施公路，因為這路是法國人的工程。埃斯的選侯主張把當他不在位時所升級的軍官使之復降到他們舊有的階級。——實際上復古的政府都保留了一部份在「大革命」期間所做的改革：農業和工業的自由，法律的統一，規則的行政，以及所有已經由啓蒙的專制主義所開始及並未減弱國家權力的東西。不過在原則上他們認為「大革命」曾經是「不正統的犯罪及應該恢復絕對君主制」。路易十八稱拿破侖為篡奪者，而計算一八一

五年爲他的在位第二十一年。

這樣回轉到絕對君主制，故人們稱之爲「復古」。自此以後，歐洲對於政府的概念有兩相反的方式：『專制主義的』理論和『立憲的』理論；在每個國家中也有兩個相反的黨：專制制度的黨和立憲制度的黨（後者自號爲自由派）。兩方面的不同不是在政府的『形式』中，立憲黨並不以共和勝於君主制；不同點乃在權力的原理本身。

專制主義的理論是與舊的神權的理論相接近的。——國王在國家中唯一地有一切權力；上帝把這個權力委託給他的宗室，并願這個權力由父親傳給兒子。國王握有他的宗教及傳說之權，這權并不從他的人民方面得來的；因此他沒有計及這些人民之必要。他依照他的良心按照他所認爲好的去執行政務；他不受任何規章的束縛。一切權力都出自他；他不僅有權行政，并且有權製作法律和規定賦稅。在某幾個國家中，人民們已保存了選舉代表組成議會之習慣。君主們通常要與此議會一致去執行政務；但是，若君主與議員不能一致時，議員就要讓步；因爲統治權不是屬於民族，乃是屬於國王。

專制主義者不承認國王應對他的人民有一種責任因而他們拒却一切成文的憲法。他們不接受別的規則，只有傳說與國王的志願。因為他們相信宗教是使人對於君主的尊敬，他們想使宗教成爲強迫的及爲教堂保留一個政治的權力（即人們稱之爲「寶座與經壇聯盟」）——因爲他們厭惡報紙可以詆評政府的行動，他們要把報紙放在經常的監視之下；通常他們都是贊成『新聞檢查』（Censure）一切文章在付印之前須經過審查。

專制黨在一切國家中都是由宮庭中人和官吏們所構成；牠有最大部份貴族僧侶及農民贊助牠。牠的中心思想是尊重過去與愛護秩序。

立憲的理論所出發的原理是『民族的主權』；牠是與英國的議會政府相接近。牠承認國王有統治權，但國王的統治只有由民族的同意并根據一種契約。他沒有權製作法律，舉辦賦稅，及依照他個人的意志選擇他的大臣；他只能得代表民族的議會之同意去執行政事，并且若國王與民族之間有了衝突，這是國王應該服從，因爲這是民族有主權。

爲保證民族的權利，人們編訂一個成文的憲法作爲一國之基本法；國王及其大臣應該以尊重此憲法爲職志；若他們對此有缺，民族有權反抗他們，大臣們是「負責任的。」因爲阻止權力的放肆之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將這些放肆宣佈於衆，所以立憲黨要求說，著作及集會之自由，牠亦要求信仰的自由及教派之間的平等。

立憲黨主要的是從城市中吸取牠的黨員；牠包含資產者，工人，法律家及著作家。牠的口號是「進步」與「自由」。

在復古以後，這兩黨之間的鬭爭馬上便開始；這個鬥爭主要是兩個問題上：

(1) 自由派要求政府公佈一個「成文的憲法」以規定人民的權利，一般政府都拒絕負一個責任違反於國王之權利與尊嚴。

(2) 自由派要求「報紙的自由」政府們拒絕讓人發表「破壞的文字」(即攻擊社會或國家的組織者)他們保留新聞檢查。

在一八一五年，專制派差不多在一切歐洲國家中都處在當權地位。他們當法庭之前



追究反對派的著作家，禁止外國的書籍和報紙並處讀此書籍與報紙的人以監禁。在意志，政府們都懼怕學生的集會；卡爾斯巴德（Carlsbad）大會之緊急召集為的是解散 Universitätsclubs，在大學中設立監督及禁止一切學生集會；好多學生都被收禁在軍營中——自由派這一方面即組織秘密會社并用陰謀或暴動企圖推翻政府或強迫政府給予一個憲法。

\*

\*

\*

「英國的議會制度」——英國是議會制度起源的國家，議會制度的創設就是在英國，這都是些英國人的慣例為別的民族所已經採用。

議會制度在十八世紀就已經成立於英國，這個制度在最初兩個喬治王下（一七一五至一七六〇）就差不多已經如在十九世紀一樣施行。當時亦如今日，沒有成文的憲法，乃是由慣例成立的一些規條。政府可視為平分於三個權力之間：世襲的國王，世襲的元老院及以選舉的代議士構成的下議院。議會可視為沒有別的作用，只有通過法律和預算。

王就在選擇閣員及行使執行權。他是（迄今仍是）不負責任的；人們承認若他犯了一個非法的行爲，乃是他受了不好的輔導；因而不是他，乃是他的大臣們對議會負責任。實際上國王總是以在議會中佔多數的黨之首領任首相，委任他選擇他的同僚並且只要他保持多數就讓他統治下去。這樣權力全部就屬於議院；國王和元老們差不多只是裝飾品。

在喬治第三統治之下，自一七六〇年以來及特別是在對法國戰爭的期間，這種制度改變了。國王重新起來施行他的法權，他隨意選擇他的閣員，並且在多數之外，即當多數贊助這些閣員時他亦可撤換之；他實行參加閣員的會議并以他的志願強迫他們。自由黨（Whigs）自一七一五年就執政，到一七八三年就完全喪失多數，並且當戰爭期間被收縮成六十個黨員。保守黨（Tories）袒護『王的特權』讓國王管理政治；當時所注重的是反抗法國。反對大陸封鎖的辦法之決定并非以法律形式，乃是以簡單的國王御前會議的命令。

法蘭西大革命曾經傾流了一個國王的血，破壞了教會，沒收了私人的財產，推翻了刺

度與王冠給英國人一個非常的驚懼，竟使他們不敢接近任何改變。在三十年當中要在英國使人接受最小的改良都成爲不可能的。當法國人正在破壞他們的舊制度時，英國人却正在鞏固『舊的英吉利』。

當和平重新恢復於一八一五年的時候，兩個運動同時開始，一個是要從政府方面獲得對於舊組織的改良；另一個是要重建議會制度，恢復議會的權力與減輕國王的勢力。

改革的要求着重在：

(1) 刑罰，這些刑罰有些還開始於十六世紀（牠們保存烙印，晒柱，鞭笞之嚴酷的刑罰；牠們宣佈二百以上犯罪人的死刑，主要的罪惡就是爲的在商品陳列所中竊取五先令的東西，在動物園中取了一個兔子，伐了一株樹；）此種改革於一八二〇年部份的獲得。

(2) 經濟的制度，這個制度曾經是由克倫威爾（Cromwell）創立而完成於帝國戰爭的時期中（禁止在英國口岸上除英國船外接收別的船，對外國商品的關稅是很高的，並且非常複雜，竟致有一千二百種貨品的稅率表；外國麥子的輸入是禁止的，一直到麥子

達到很高的價格，雖然本國的麥子不夠本國人的消費；這種改革實行於一八二三和一八二八年之間。

(3) 宗教，牠還是服從於十七世紀所創立的虐待制（天主教徒是被排斥於一切職務之外，并不能在議會中有議席，因為人們需要進來者都必須有一個宣告反對天主教之某一教條）天主教徒之解放於一八二九年被通過。

(4) 爲人們所最長期要獲得的改革就是那導源於十四世紀的選舉制度之改革。代議士之選舉有一些是由一個整個的伯爵領的地主們所組成的伯爵領會議，另一些是由某一些特權的「村鎮」（*Bourgs*）之居民。但是不管待選的代議士之分配，亦不管選舉的方法都是自中世紀以來就未改變過，并且這種制度充滿了濫行和不合理。

首先代議士的席數是以最不等的方式分配於居民之間。在六百五十八個代議士的總數上，愛爾蘭派一百個，埃各斯四十五個，加爾（*Galles*）地方二十四個，英吉利單獨地就有四百八十九。在英吉利，南部十個伯爵領不到三百萬人口，選舉二百三十七個代議

士別的地方有八百多萬人口只選舉二百五十二個代議士。埃各斯有二百萬人口派四十五個代議士；高爾路阿伊（Cornouailles）三十萬人口派四十四個代議士。不平等等別顯露於伯爵領和村鎮之間；所有伯爵領差不多代表全體人民，只有一百八十六個代議士；村鎮選出四百六十七個代議士，米德列色克司（Midlesex）伯爵領差不多包括整個的倫登市，不比奧爾德撒弄（Old Sarum）村鎮有更多的代議士，可是在這村鎮裏只剩了一個家族。一般的村鎮都只有一個可笑的選民的數目，有四十六個地方不到五十選民，有十九個地方不到一百，有四十六個地方不到二百，有三十四個地方自中世紀以來就沒有人民，連選舉團也沒有了，這都是些「腐敗的村鎮」。巴阿爾斯登（Barrington）有「座房屋，嘉登（Gatton）只是一塊園地，東威施（Dunwich）自數世絕以來就在水底下，然而所有仍繼續派牠們的代議士（通常兩個）。另一方面，自十六世紀以來就已建立的城市——例如李維播爾和孟却斯特——十萬以上的人口，一個代議士也沒有。人們計算在一七九三年的議院中有二百九十四個議員是由不到二百六十選民的選舉團選舉

出來，而議院中的多數也是由不到一萬五千票選出來的。

這樣的結果就是代議士——至少是村鎮的代議士——不是真正國民的代表；實際上他們是由村鎮的地主或政府指定的。在六百五十八個議席上，四百二十四個就是這樣在財主或政府的支配之下。這些財主們視他們所使人選舉的代議士之議席為他們的財產；當他們不保存此議席為他們或他們子孫時，他們即以之給予新立者。在一八二九年，柳加斯特爾（Newcastle）公爵——尼瓦爾克（Newark）大村鎮的地主——曾經逼迫村鎮的一個代議士辭職并向居民（都是他的佃戶）提出他的候選人，五百八十七人敢投敵方的票，他們統統被解僱。其中有人哭訴於議會，公爵回答說：『我沒有權從我的財產中做我所願意的嗎？』——常常有人出賣議席；在十八世紀末，許多從印度或在商業中發了財的人們都以從議會中獲一議席為榮華；議席居然有高或低的時行的價格。

即使各伯爵領及各村鎮中，選民是獨立的，但這些選民大都是虛數。在全英各司只有二千五百個選民；一個伯爵領有九個，另一個有二十一個，其中有一個孤獨地居在一個地

方一日由當地官長召集會議實行畢特 (Bris) 伯爵領的選舉時，只來了一個選民；他自爲主席，宣佈開會，實行唱名，以他的名字回答，說贊成他的候選的話，實行投票，一致選舉自己。

選舉還是照舊的形式施行。候選人登在四足的桌上，并在呼號和鼓噪的環境中作演講，因爲慣例是要人們給酒與選民喝及兩黨的選民都來示威；常常人們相打。一切選民都集合於曠野，但是隱藏在羣衆中許多不是選民；地方長官令他們舉手投票并宣佈結果。往往結果事前就是公認的，因爲只有一個唯一的候選，當有多數候選時，若敵方抗議，人們即實行票決 (Poi)；每個選民高聲唱他的票，即被登記下來；這種手續有時要經過數禮拜。自十八世紀以來人們即厭惡選舉的腐敗，這種腐敗還隨着財富更加增加；應該代表國民的議會只不過是代表領主的家族及大財主。自由黨自一八〇八年以來差不多每年都要求改革；但是，保守黨自一七八三至一八三〇年都保持多數，時時拒却這個提議。

自由派努力獲得大衆傾向於改革。一直到當時資產階級自己還少關心於政治，議會

的開會是秘密的，報紙還傳播不廣。但是在十八世紀之末一個大的改變已實現了；城市的人民自從工業由機器革新以來已大大地增漲了，一個熱於看新聞的公衆便形成了；自一七六九至一七九二年，創設六家大日報，開始公佈議會中的經過。每年銷售的份數在一七五三年是七百萬，到一八〇一年便增至一千六百萬，到一八二五年更增加至二千五百萬。在一八〇八至一八〇九年有兩個大雜誌創立了（自由黨的 *Edinburgh Review* 和保守黨的 *Quarterly Review*）。在一八〇一年開始公佈議會的報告——在一八一五年以後，兩政黨都從事於「煽動」輿論，在曠野的地方舉行政治的集會（*Meetings*），在這個集會裏，演講者要在圓桌或一個車子上說話。在這種集會之前或之後有黨員們列隊游行打起旗幟和標語。其後人們又組織政治的團體，加入者繳納一定的會費並推舉一委員會以便做關於某種改革的宣傳；在一八二三年，「天主教協會」為着廢除德斯特法（*Test Act*）（依據此法，一切英國官吏都應宣言他們不相信天主教的教條）；在一八三〇年，「比爾明汗（*Birmingham*）協會」為着選舉的改革。因此在英國形成兩種新勢力，即「報紙」與「與



論。此兩種勢力抑備國王與大領主的影響，使多數歸於自由黨，恢復了議會的威權。時至今日，人們若除開報紙與輿論，對於議會制度即不可思議。人們說英國重要的報紙，泰晤士報是第四種權力，人們亦說輿論是主宰者。

這種風氣的轉變終於達到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改革。英王喬治第四固執着不願有任何改換，乃死於一八三〇年。自由派聯合於保守派之不滿者獲得多數，他們要求改革。保守黨的領袖是一個老將軍，滑鐵盧的勝利者，威林登的公爵。他走上講台並宣言他未聽到有什麼證明現在的代議制應該改變；更甚的就是他說：「若人們委託他為一個國家製作一個法律，他不會發現比現在的形式有更好的形式，因為人類的本性不能達到一個同樣的傑出。」在此宣言以後，議會就投票反對內閣，內閣即引退。繼任的自由黨內閣在兩年期間獲得改革，牠為這個改革提出三次。

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是一個妥協；人們不願成立一個會規的制度，一致地建立在居民的数量上。

人們保留了公開投票的辦法，所決定的只是投票不能經過兩天以上。

人們保留了代議士的數量（六百五十八）及伯爵領和村鎮之兩種代議士；人們僅限於剝奪村鎮一部份議席交給伯爵領；五十六個腐敗村鎮，不及二千人，失去他們一百一十一個代表；三十個村鎮，不及四千人，原來兩個代議士，現在只剩了一個；還有兩個村鎮被減少成三個。這樣人們有了一百四十三個議席可以重新分配；人們以六十五個給與伯爵領（原來九十四個，現在一百五十九個）；四十四個給與原來無代表的二十二個大城市，二十個給與二十個中等城市；其餘的就平分於愛爾蘭和埃各司。

選舉權仍然是一個特權（Franchise）專給予那具備一定的土地收入的人們；人們只限於『擴大特權』，在伯爵領中把投票權給予一切有四十先令收入的地主及一切有五十鎊收入的佃農，在村鎮中，給予一切有十鎊租額的房主。

這個改革增加百分之五十的選民；原來三十二個居民有一個選民，現在二十二個居民有一個選民。新的選民主要的是佃戶和小店主。工人們仍然還是被排斥於選舉權之外。

許多人不同意并創設一個大「勞動者協會」在一八一六和一八一九年之間，一個號稱「激進的」黨就已經做了不少示威運動要求普通選舉；在一八三七年，不滿意的工人們重新採用激進派的綱領并編訂一個請願書，向議會說明他們黨的要求，他們稱此請願書為『民衆的憲章』（*Charte du peuple*）牠要求一切居民有投票及當選為國會議員之權利，人們給予議員一定的報酬，全國劃分為平等的選舉區及投票應備有一投票紙秘密施行，不寫在榜示上——憲章派亦焦心於民衆的貧困，「英國的憲法——他們說——在我們看只表示做苦工或者餓死。」他們常於夜間備有武裝在手，召集大的集會並帶着火把游行，經過三次運動（一八三九，一八四三，一八四八）他們簽訂一個奇異的請願書，他們在此請願上聯合近三百萬的簽名者。但是他們未從國會方面獲得一點東西。只是到一八七二年格拉茲登（*Gladstone*）內閣才決定實行無記名投票。

自改革以來歷屆議會對於輿論更加順從，對於民衆的利益更加顧慮，并更加積極。議會的印刷品從一八二四到一八三二年，平均只有三十一本，自一八三二年以後，竟達到平

均五十本。議會中的討論是更好的公佈於公衆；舊的法律命令對這些討論保持秘密，并未廢除，但是漸漸成了慣例。讓報紙公佈議會中紀錄，并且人還爲新聞記者闢一個座席。至於議員的投票本是禁止公佈的，乃自一八三六年以來，議會自己使人公佈。

同時報紙自廢除『郵票』以來已減了價；因爲鐵路和郵務的發達，牠們已能迅速地傳播於各地；人們在全國每天知道頭天晚上議會中所做的事件。報紙數仍然是不多（七個或八個在倫敦），但是牠們的銷數却大大地增加了，這就大大地增加了每個報紙的權力。『露天大會』也更加常常舉行，各種團體更加強大與組織的堅固。

在形式上什麼也沒有改換，一點成文的憲法也沒有編訂，兩院繼續依照舊的習慣討論，法令是依照舊的公式去瞭解。議長時帶着假髮（Perruque）在頭上，有一個傳令官侍立於他的左右，放一大堆武器於公案之上；議員們繼續從他們的位子上說話。但是，隨着政治生活已變成更積極的，下院的重要已更加增加，保守派已少敢於反抗那正雅地代表民族的議員。一般的保守黨員都避免去參加他們議會的會議，常常只有十五人左右到會。

通常他們總是無異議地接受下院所通過的法律國王保守了他的特權一切政府的法令時時總是以他的名義成立，他時時有權選擇他的閣員及解散議會。但是在今日已成了一個深固的慣例就是國王應該選擇多數的首領爲閣員，閣員們只要他們其中之一處在少數地位，他們就要全體辭職。維多利亞女王於一八三七年登了王位，未曾違反過這種慣例，不過在將來國王是否不致違反實是疑問。

因此自一八三二年以來，權力時時是屬於議會的多數，即是間接地屬於選民的志願；牠在每次輿論的變換上易一回位。自一七一五到一八三二年，兩黨（自由黨與保守黨）曾經每個保持半世紀的內閣；在一八三二和一八九六年之間，每個黨都是十次下台，十次重新上台。

兩黨組織的方式無論處在反對派的地位或政府的地位，都到底統一的，每個有牠的著名的首領（Leader），每個有他準備好的內閣，當某一黨掌握政權的時候，其首領即成爲首相。

草創於十八世紀之模範的國會制度就是這樣在十九世紀完成於英國；人們在歐洲照例視為與此制度攸關之一切基本慣例就是這樣成立了。

有一個世襲的君主，國家以他的名義統治，但他不行使任何權力。『國王在上，但不執政。』

國會包括兩個議院，但非選舉的議院（上議院）除批准法律外沒有別的權力；唯有選舉的議院通過預算及監督內閣的行動。

內閣是從議會上有多數的黨中選出并以黨的領袖為領袖（在英國，內閣的名稱不是正式的；內閣的組成是以三個大員，五個國家書記及若干局長。）

閣員們共同以會議的形式討論要採取的辦法，當會議中多數已採取一個決定時，每個閣員都必須要維持這個決定或者告退。

閣員們是對議會『負責任的』；不僅議會可以彈劾他們，並且只要議會投票反對他們所提出的議案時，他們就要辭職。他們是『連帶負責任的』，只要他們當中之處在少

數地位時，全體即應同時告退。

議會一開會時，首先就要聽「上諭」，在這上諭中，內閣以國王的名義報告國內狀況，及指出他的政策；議會用一個呈文回答此上諭，表明牠的感想——每年議會通過下年的預算；任何賦稅不能在通過之前徵收，拒絕賦稅是使議會正確地打擊內閣的一個武器；若此內閣固執着留在沒有多數的地位——關於每個法律或公債的計劃，內閣可以向議會提出「信任問題」，即是宣告倘議會不給牠的多數，牠就要告退；議會這一方面也可以提出一個「不信任案」來，來證驗牠的不滿。在每屆會議上，要討論的事件都是事前由議事日程規定；但是在討論已開始之前，每個議員有權要求向內閣提出「質問」；質問的終結由議會宣告付討論表決，但是常常牠表示對於質問的意見之前先說一聲：「付討論」；若這一個意見是不利於內閣的，內閣即須辭職。

內閣陷入少數時，有權要求國王解散國會；這是使選民在議員與政府之間做一個裁判的方法。內閣當選舉期間仍執行職務；若新的議會不給牠多數，牠即應該告退；若重選的

議會又被解散人們就視爲是一個政變，因爲民族已表示意見，並且牠是主權者（在英國一屆國會由法律規定的期是七年；但是向來都是在滿期之前就解散議會。沒有一個議會曾經超過六年。）

通常都是閣員向議會供獻法律提案，但是任何議員有權提議一個提案或一些修正案，這就是「議會的提議權」。

一切議案在未公開會議討論之前應該由一個「委員會」審查過（通常總是議會全體組成「委員會」，在這種情形中人們只討論不表決。）其餘的委員會都是由議長指定若干委員組成。【註一】

【註一】在歐洲已經採用議會制度諸國中，委員會都是由議會選舉出來。這種制度自一七八九年又已經在法國使用。

一切法律都應該經過三次討論，經過「三讀」，而每一條文都應該每次分別付表決，除非議會有「緊急」事故待通過（此時一讀便足。）



爲使一個討論或一個表決成爲有效的，必須有一定比例的議員（Quorum）出席  
議會或參加表決。

由議會通過的一個議案只有經過上議院的通過及國王之簽字始成爲一個法律，但  
是國王拒絕簽字乃是從來沒有的事。

整個的這個機關（Mechanism）在英國成立於兩黨之間平稱的制度之下，這個機  
關已谷規地行使其作用乃是因爲只有兩個黨，而這兩個黨又統統都尊重慣例，準備只要  
多數已經改換就讓位於敵黨。這兩個黨就好比兩個現成的政府讓選民們選擇，不能走出  
此二者之間，因此沒有任何劇烈的改換是可能的，然而兩黨間任何一黨也不能過長地濫  
用權力，因爲濫用激怒選民并把他們送到敵黨方面去。因此人們已視兩黨之間平稱的戲  
法爲議會制度一個根本的條件。

\*

\*

\*

『一八四八年的法典和法國的復古』——補爾本王黨們於一八一四年重新回來

統治法國時，曾約定尊重『革命』和『帝國』所創立的制度。人們闢及社會，社會依舊是民主的；法國人應該是在法律之前平等，得參加一切職位，舊的特權不恢復，國家財產仍歸其新的所有人。人們不闢及行政，行政依舊是集中的；一切公務，財政，裁判，行政，警察，軍隊，以至省治的劃分仍是爲『大革命』所已經做成的；拿破侖所創造的如法典，勳章，銀行，大學，應保存的，人民曾經暴動起來反抗帝國以這樣的口號：『打倒徵兵制和統一稅』，應該宣佈廢除此兩種可惡的制度；人們創立『募兵制』及『間接稅』以代替之。

法國自一八一四年起就具備了一個社會的和行政的組織，迄今少有更換并形成法國人生活之堅固基礎。但是牠還沒有如英國一樣，有一個政府的合規機關；牠應該還要確定一些爲權力的分配所可依據的規章，供給一個憲法并使這個憲法深入人心。牠於這裏費了六十年時間（一八一四——一八七五年）。

第一屆憲法開始於一八一四年，同盟國的君主和法國的執政者，因爲敵視拿破侖的專制主義，都歡迎英國的議會制度，這個制度在他們算是一切政府中之最自由的；他們向

路易十八建議把這個制度介紹到法國來。元老院就編製一個憲法提出民衆主權的原理。

「法國人民「自由地」召喚「末次」國王的兄弟路易斯達尼斯拉·愛克薩維爾 (Louis-Stanislas-Xavier) 卽王位。憲法既爲民衆所接受，國王就應該誓守并在公佈之前簽字。」

新王拒絕了批准這個憲法，他要首先登王位，只有在被人承認爲王以後他才肯令人製訂一個新法令。他立意要避用憲法的名稱，他重新採取一個中世紀的名稱稱之爲「立憲的法典」(Charte Constitutionnelle)。他自己由於「上帝的恩惠」自號爲法王路易十八，紀法典爲「他的在位二十一年」並使用這樣的辭語：「我們給了恩惠與特讓。」一切這些字句都是用以表明在王的眼中自路易十六以來沒有一個法國政府是合法的。真正的君主還是他的姪兒路易十七，他姪兒死後就是他自己；權力是按照世襲的次序從神權中歸屬於他，因此這是一個絕對權力只有他有權由他的純潔的意志加以限制。這就是說在法國主權是屬於國王而非屬於民族。自由派的不滿由此而起。

不過，在牠的專制主義的形式之下，一八一四年的法典都成立了一個立憲制度。牠把

英國保守黨所實行的政治的慣例移植到法國來。政府是分配於三權之間：國王和兩院。國王有執行權，他任命並撤換閣員，他有權解散議會，閣員是負責任的。上院是由國王指定的 Peers 組成的，其後亦如英國的 Lords 一樣變成世襲的；上院批准法律。下院是被選舉的，牠通過法律和預算；Peers 和代議士不受任何報酬，報紙是自由的，如在英國一樣。這就是英國制度從具體條文上照抄下來的（上諭，議會的答書，委員會等）。

法典讓兩個應該由法律規定的實際問題懸而未決：議會應如何選舉；報紙的自由應如何規定？這些法律因為未編入在法典上，可以時時成爲討論的問題。

英國制度自己，即在已經用爲模範的時代，亦尚有一點未定：國王對議會的權利是些什麼？他必得要在多數中採用他的閣員麼？問題直至這時在英國還未解決，在法國更不待說。

並且，從一八一四到一八三五年，選舉法，新聞法及國王的權力已經是議會鬥爭的大戰場。

對選舉制和新聞亦如對憲法一樣，法國執政者都以英國為榜樣。

問題倒不是給一切法國人以選舉他們的代議士之權，『大革命』已經給了普通選舉的恐怖，一個像選舉代表那樣危險的權利只應該委任於少數精選的人。在實行選擇這個原則上人們沒有懷疑，亦如在英國一樣人們用財產為標準，決定財產以納直接稅為標準；一直到一八四八年『稅額』（Océ）成為選舉權的標度，唯一的選民就是『納稅人』。自一八一四年人們就確定一個很高數目的稅額：必須付三百佛郎的直接稅才可成為選民，一千佛郎才可成為當選人。選民集合於省會或縣會。這種制度一直經過到一八三〇年。當這個時代在一個從二千五百萬到三千萬的人民中沒有十一萬以上的選民。法國人這樣被劃分為兩個階級：一方面是被排除於一切政治權利之外的民族大眾，另一方面是納稅人備有特權單獨地代表全民族（人們在一八三〇年以後稱納稅人為『合法的國民』）在政治的法律之前他們實際上形成全國民。）

政治新聞亦是英國式的組織；每期應該貼一張五生丁的郵票，郵政傳送當時價值十

生丁；每份的賣價不知道，當時只有訂閱者。因此報紙是一個貴價的奢侈品，專為留給資產階級；在一八三〇年只有六萬到七萬的訂閱者；民衆不讀報紙，他對政治生活完全無所知。這政治生活仍為資產階級所特有。為創立一個報紙，必須存放一個很大的保證金；並且當時只有很少的報紙，每黨二個或四個；每個對他的讀者有一個相當強大的影響。還有更增加他們影響的就是依照英國的慣例，文章是不簽名的。限於這些狹小的範圍之內，報紙是如同在英國一樣被宣告為自由的，但禁止攻擊國王或憲法。

英國的政治制度移植於法國的就是如此。但是人們未移植英國的風俗，在法國所組織的政黨就完全與英國不同。法國的代議士們不容易紀律化，不願意聚合成兩個黨；他們聯合成多數「小團體」；小團體在法國就是在英國的政黨，這是法國公衆生活之主要的特點。因為每個團體依照他的政策及希望獲得政權，英國的平稱制度就不可實行；除非某一團體單獨地有多數。人們不知道從那裏找到多數的首領來成立一個內閣。一個內閣只有能夠同時得到數個團體之援助才可維持，並且這種妥協只能給他一個暫時的生存，因

爲一切被撥除於權力之外的團體可以形成一個聯盟用一致投反對票的方法使內閣下台。這對閣員們一個很大的引誘要去收買或恐嚇選民以便爲他們選出一個確定的多數。並且在法國政府總是更甚於英國做『選舉的壓迫』牠有很多的方法可以做，因爲自拿破侖以來，省的整個政權都是由極大多數的官吏行使，他們都附屬於閣員們。

議會制度亦需要有相當溫和的黨以增重構成憲法的慣例。似乎在一八一四年這個法典尙爲一切人所歡迎；比之於拿破侖的制度，牠似乎還是很自由的；補爾本王朝是『無爭辯的王室』，挾着和平的志願而來。政府中人未曾掉換，路易十八保留拿破侖的習員，八十四個元老及整個的議會；新法國似乎與舊法國在議會制度中互相調和。

補爾本人們的笨拙和拿破侖的回轉使調和成爲不可能。雖然未闖及任何新的制度，但補爾本人們聽令他們的朋友逃亡者採取一種舉動恐嚇了或傷害了一切關於維持現狀的人們，如國家財產的取得者，帝國的貴族，官吏，軍官，農民。特別是軍隊已經激怒起來軍官們已經被處在退職的地位，士兵們已經失却三色旗（人們已用白色旗代替）。

所以拿破侖一轉到法國來，他就有了軍隊和農民贊助他，『法典』的議會制度便坍塌了。拿破侖爲着得到共和派的幫助，成立一個立憲的政府用普通選舉通過。在滑鐵盧以後這個制度又下台了，『法典』又恢復起來。但是這個『百日』革命已經留下不能抹拭的痕迹。憤怒的王黨們戕害那曾經同情於拿破侖的人們，并破壞『革命』的工程。擁護新制度的各派（帝制派和共和派）由於對王黨的仇恨，遂共同團聚於三色旗的周圍。曾經爲共和派所厭惡當作一個魔王的拿破侖至此被人視爲『革命』的保護者，以反抗那要回轉到舊制度的補爾本。

如是在法國就形成兩個極端的黨：過激的王黨（稱爲過激派），所說的都是恢復舊制度，國王的絕對權及貴族與僧侶的特權；共和拿破侖派（他們自稱爲自由黨）所祝望的就是補爾本王朝的推翻。兩黨中沒有一個尊重『法典』。自由派是一個『革命』的黨，他們不僅如英國的自由派一樣要求若干自由的改革，他們是準備要推翻由憲法所創立的君主制；過激派是一個『反動』的黨，因爲他們不限於如英國保守黨一樣，拒絕一切改



革他們要回轉到一個已經被破壞的並且沒有一個革命便不能恢復的制度。

在這敵對憲法的兩黨之間又形成兩個立憲的團體：溫和的王黨（右派）主張如英國的保守黨一樣維持現狀；自由派的王黨（學說家）贊成英國式的政府。

在一八一五年，選舉因為是在外國侵入和白色恐怖的期間實行的，過激派在議會中有了多數；這個議會便要求國家的財產歸還給教會，公債否認，自由派的法官革職，大學廢除。國王不贊成他們所意見，學說派爲着救護『革命』的工程，就贊成王權反對議會。議會要求國王從多數中選任內閣，學說派堅持國王是自由選擇他的閣員。樂也角拉（Royer-Colleard）在一八一六年說：『到了那一天政府只會存在於議會的多數中及多數可以拒絕國王的閣員，這就會是不僅根據於憲法，亦根據於獨立的王權。自從那一天我們就會有共和。』議會要降低稅額到五十佛郎，這便可做成二百萬選民。學說派要維持稅額到三百佛郎，因為他們爲着保護自由，對大資產階級比對小地主們有更大的信任。路易十六脫離過激派，以急劇的手段解散議會并下令恢復一八一四年選舉法。新制度得了救濟；但是民族

仍然被隔離於政治之外，政府落在國王手裏，這便阻止創設一真正的議會制度。

在一八一六和一八二九之間，憲法經常地行使其作用；自由派煽動國民，組織秘密團體與軍事陰謀，著小冊子及做示威運動；但是他們在議會上只有幾個代議士，過激派亦只形成一個小團體。兩個立憲的中派差不多構成整個的議會；由國王選擇的內閣是受一個多數的擁護。——德卡茨（Decaze）內閣受學說派的擁護，自一八一六到一八二〇（這是一個自由改革的時代），偉萊洛（Villèle）內閣受右派的擁護，自一八二〇到一八二七年（改革停止，議會甚至通過反動的法律，其中有些竟為元老所拒絕）。在一八二七年一切偉萊洛內閣的敵人都結成聯盟并在議會中獲得多數（三百六十對七十），查理第十不願意一個左派的內閣，他從中右派中採用一個馬梯尼克（Martignac），議會不給以多數。

復古的制度竟陷於兩個極端黨之衝突中。查理第十不許可有議會制度。他說：『若照英國的國王那個樣兒，我寧可退位而不願為王。』在法國這是「國王當權」他徵求

議會的意見，他嚴重地注意他們的輿論與他們的供獻，但是當他不信任的時候，這是「他的意志」應該行使。」在一八二九年他採用一個過激派的內閣（波李尼克 Polignac）爲一切別的政黨之敵，議會用二百二十人的呈文宣佈反對這個內閣，國王固守他的閣員，議會便被解散了。新的議會——選舉於一八三〇年——將是更不服從的。查理第十要做那一八一六年爲路易十八所已成就的，『法典』第十四條說：『國王可以發佈必須的命令關於法律的執行及國家的安全。』查理第十發了三道命令，他解散還未召集的新的議會，改變選舉法及成立對於報紙的檢查處（一八三〇年七月）一般的輿論都以爲國王已超越他的權力，命令是真實的法律及命令在未爲議會通過之前是非法的。巴黎的新聞記者聯名提出一個抗議，來到巴黎的代議士決定做『合法的反抗』但是這些合法的手段敵不過武裝勢力的政府。

這時在巴黎已經形成了一個共和黨，其成分爲工人與學生，人數雖不多（約八千到一萬人）沒有代議士亦沒有報紙，但是有組織的且武裝的。一八三〇年的革命就是他們

做出來的；他們拿起武裝，在巴黎東部狹小的街道中建築起障礙物并樹起三色旗。政府事先未曾見到一個暴動，他在巴黎只有一萬一千人的軍隊。暴動者於三日之中奪取城市；查理第十嚇昏了，不想收復城市即離開法國。集合於巴黎的代議士當鬥爭的時期，同查理第十交涉以後，寧可再選擇一個新王室并歡迎奧列安公爵，這後者允許恢復三色旗及休讓議會制度。三色旗仍然是民衆化的，一切城市都樹立起來，而路易菲立伯亦毫無異議的受人承認。

「一八三〇年的法典和七月君主制」——一八三〇年的革命是曾經用民族主義的名義做的。新的國王也會接受這點；他得稱爲路易菲立伯，「法國人之王」是出自上帝的恩惠與民族的志願。必須製訂一個新憲法，這就是一八三〇年的法典。這個憲法已不是由於國王的志願對民族的「恩賜」，乃是由民族創立而經過國王之「同意」，這後者宣誓遵守這個憲法。查理第十所曾經引用的第十四條被取消了。新聞的檢查永遠禁止。議會

得有選舉其議長之權。法典規定關於審判、國防軍、行政、教育自由等條文。一八三一年兩個法律更補充這個憲法：世襲的元老院仍舊是終身的；選舉稅額由三百佛郎降低至二百。於是便有了十五萬選民（一八四八年是二十萬）。

問題這樣的解決是有利於議會；可爲主權者不是國王，乃是議會。議會制度似乎已成立於法國。但是仍然存在兩個極端的黨敵視憲法，在右邊有「正統派」（*Legitimists*，按卽補爾本王朝的黨徒）不願承認篡奪的國王，在左邊深恨已在一八三〇年受了欺騙，國王完全是勉強服從於議會的多數，實不甘心於做一個立憲的國王，他願意選擇他的閣員，同他們工作，并指揮內閣的政策；他不肯以他的政府符合議會多數的意志而努力造成一個馴服於國王意志的多數。

從一八三〇到一八三五年政權就是在那兩個曾經共同做了革命的政黨——王黨的左派和共和黨——之爭奪中。路易菲立伯爲着使自己受共和派（市政廳的主人）之歡迎，曾經與他們的領袖——辣弗葉特（*Lafayette*）和辣斐德（*Lafitte*）——實行

親近，并組織一個各半的內閣，五個共和派，四個王黨。鬥爭便闖入於內閣本身，『運動』的黨（共和派）願意一個民主政治并實行祖護歐洲暴動的民衆；『抵抗』的黨（王黨）願意保持資產階級的統治及對各大強的和平。國王同情於抵抗派，立意讓運動派的人們自行毀壞；他讓共和派獨一地掌握內閣（辣斐德）并做巴黎的主人。人們相信他們要去實行對歐洲的戰爭。人民都駭怕起來，百分之三利率的公債跌至五十二佛郎七十生丁；百分之五的跌至八十二佛郎五十生丁。議會便撤退辣斐德，國王便採用一個王黨的內閣（嘉米 Casimir）（一八三一年）。共和黨已失却由議會走上政權之一切機會；牠企圖重新開始一八三〇年的革命，組織工人的團體，創立一個報紙并在巴黎做了幾次暴動。政府命令懲罰一些報紙和秘密團體；得國防軍之幫助他於壓服在西部暴動的正統派時，同時壓服了共和黨的暴動。

秩序是於一八三五年在『奇怪訟件』及反對新聞的九月法以後恢復了。

從一八三五到一八四〇年議會中所表現的鬥爭存在於兩個立憲黨之間：中左派

(梯耶爾 Thiers) 和變成中右派的學說派 (荷伊索 Grignol) 但是還有一個中間的團體，即所謂『第三黨』和兩個極端的團體。加之國王不把內閣給那有多數的黨及保存內閣一直到牠被處在少數時，乃從多數之外用他的朋友爲閣員或撤退那不願依照他的政策的閣員。屢屆內閣很快地對着一個聯盟或一個國王的反抗就下了台；從一八三二到一八四〇年經過八個內閣。這是辭令鬥爭的發揚時代；一八三八年議會給國王的報答書之討論經過了十二天，演說詞有一百二十八個。但是議會制度還未達到能創立一個經久的政府。

在一八四〇年國王便完全與中右派實行聯盟并把內閣給荷伊索。他的計劃是鞏固議會對自己的扶助，設法選舉無意見專爲投贊成內閣票的議員。他不求之於選民和議員之政治的信心，乃求之於他們的個人的利益，給他們以大大小小的位置；這種手段以議員不收報酬更加有力量，議會中差不多半數都是由官吏構成。荷伊索的政策是在歐洲避免一切事件及在法國不做任何改革。這種制度經過了八年，多數時時增加，從來多數沒有比

在一八四六年的選舉上更強，但是人民大眾是一天一天地不滿，人們斥責政府之「立界」的政策及賄賂制度，人們要求「改革」(1)降低稅額和加上「智識界」即在納稅的選民上再加上研究學問的人(自一八二七年以來他們是列於陪審員名單上)(2)禁止議員執行官職。法國已經被劃分為兩個營壘：一方面是國王、內閣、議會及納稅的選民，這一部分人唯一地執行全部權力，因為他們構成整個的「有法律地位」的人；另一方面是反對派，以其餘一切那些有一個政治意見但無任何行使方法的人們所構成。

從表面上看，這是純粹的議會制度；國王似乎是選舉的議會多數的意志之執行者，但是，因為稅額和賄賂的關係，議會不是代表民族而僅僅是國王奴僕的一個議場。英國的議會制度，在那曾經為英國歷史教授的一個總長指導之下，竟收縮成一個假面具，在此假面具之後隱藏着國王個人的政府。

\*

\*

\*

「比利時的議會制度」——低地王國——比利時於一八一四年合併於此王國



曾經接受一個極不完全的立憲政府；國王保有選擇閣員（對議會不是負責任的）及指揮政治之權力。國王爲荷蘭人並駐在荷蘭，因而袒護荷蘭人並激起他的比利時的人民走到團結、暴動及驅逐荷蘭的軍隊（一八三〇年）。法國把比利時人放在牠的保護之下，並從列強方面獲得比利時應該脫離低地王國并自成一個立憲的王國。

一個議員的大會召集起來，大會選舉國王並編訂一個憲法，這個憲法只到一八九三年才修改過。

在比利時亦如在荷蘭一樣，社會曾經受法國二十年的統治而改變，特權、階級、分邦統治沒有了。憲法規定法律之前的平等，一切地方的組織都按照同樣的方式。

比利時人劃分爲兩黨：『自由派』贊成一個立憲的與世俗的政府；『天主教徒』贊成教會的權力；在一八三〇年，兩黨實行聯合，革命就是以自由的名義實行的。

因此人們在憲法中記載着一切自由；身體、居處、說話、出版、信教、教育、集會、結社之自由。比利時人羨慕英國自由黨所實行的那樣的議會制度；大會宣言：『比利時人民採取

在一個世襲的首領之下之立憲的代表君主制作為他的政府的形式。』有三個權力：國王，上議院和下議院；國王是世襲的並不負責任的，但他不是主權者。主權屬於民族，由國會代表；國王任命閣員並可以解散議會；但是閣員是對議會負責任的，若他們被處於少數時，他們便要引退，議會通過預算。和英國的慣例不同的就是上議院亦由下議院同樣的選民選舉，牠是可解散的，上院與下院兩個都是部份地更換。投票權如在英國一樣，聯繫於納稅，必須納一定的稅額才可成爲一個選民；這稅額隨各地情形不同，但不能在四十二佛郎以下。

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教會的組織。自由派要想保存國家對於教堂的監督，這是爲一切近代民族中所存在的。天主教黨以自由的名義要求教會對國家完全獨立。牠的一個領袖納洛東白（Nathomb）在大會上說：「現在我們有責任要施行一個光榮的先導并無條件地尊崇近代文明的最大原則之一。數世紀來便有兩個糾紛的權力，民事的權力和宗教的權力，牠們互相爭奪社會彷彿一個的地盤排斥另一個的地盤，全歐洲都是在這個衝

突中待我們去使之停止。有兩個世界擺在面前民事的世界和宗教的世界。牠們并存而不相混，牠們沒有任何地方相抵觸。我們希望法律在宗教的事件中宣告無職權。國家與宗教的關係沒有比國家與幾何學的關係更甚。我們應用一個大的原則標記我們的路程，我們應公佈兩個權力的分離。『自由派讓步，大會宣佈教會與國家分離。由此人們可以瞭解比國之所謂政教分離。教會擺脫一切世俗的權力，主教們是直接地由教皇創立及自己任命。牧師；宗教的團體可以成立於全國取得財產，接受遺贈。牠們不受任何的束縛或任何的監督。但是教會保有一切他在分離之前從國家方面所獲得的特權；教徒們繼續接收一種國家的津貼，免除兵役及接收軍事的勳位；教會保守墓地的掌管及監督學校的權利。自此以後在比國就有兩個正式的權力，政府與教會；兩個都是獨立與自主的，牠們便終不免於互鬥。

自一八三一到一八四五年，政黨還沒有為這個鬥爭組織起來；人們都注意於與荷蘭實行和平（這個和平到一八三九年才確定了）及從革命以後的經濟危機中跳出來人

們還如英國人在十八世紀一樣，以為政府不應該屬於一個獨一的黨，人們特意組織天主教派與自由派同時的內閣，人們希望這樣破壞那為人所視為一個危險的黨派。一位司法大臣在一八四〇年說：『國家是處在不幸的分裂之危險中，這種分裂，若人們不及時加以阻止，馬上就會由天主教派與自由派的區分發展起來，這種區分對着那些已為我們的憲法所尊重之自由的大原則，沒有任何的意義。』

天主教黨，憑藉教會有更強的組織，利用這個制度使一八四二年的法律得以通過，這個法律規定在學校中設立宗教的教育並以此教育委任於教會。『沒有初級教育不須要道德的和宗教的訓練。』洛東白說。『我們應與十八世紀的哲學的學說決裂，這種學說曾經主張教育完全凡俗化并在純理性的基礎上建立社會。』

自由派憂慮教會權力之增加，便組織他們的黨；在一八四六年至比國三百二十個自由派議集會布律塞爾的市政廳，創立『同盟會』并討論黨綱。他們的宗旨是：『民事權的獨立。』他們要求『各級都在民事權力的唯一指揮之下的一個公衆教育的組織，給這個

組織以合法的手段抵制私人的機關并拒絕信教的閣員以職位的尊嚴干涉由民事權力所創立的教育。』這就是人們在今日所稱爲『世俗的』教育。自由派此外還要求減低稅額及『工人階級狀況所嚴重要求的改善』。

自一八四六年以來，議會仍劃分爲兩黨，此兩黨輪流地獲得多數並組織內閣（自一八四七到一八八四年每個都是二次上台和上台，）國王時時在多數中採用內閣。天主教黨有更強的組織，有整個說佛郎登（Hilande）話，比利時的鄉村站在牠的方面；自由黨比較更有聲望的支配整個說法國話的比利時；佛郎登的大城市，例如崗（Carli）和安維（Anvers），常時搖擺於兩黨之間並佔多數，在這些城市中的勝利即是全國勝利的先導。鬥爭闖入一切選舉中，議會中，元老院中，各省與各縣的參事會中。

比利時的議會制度這樣彷彿如英國的制度一樣，建立於兩黨的稱秤上。但是在比利時的兩黨之間，衝突比在英國兩黨之間更加深沉的多；這不僅是兩個政治制度之間的鬥爭，這是分別成立的并依據相反的原理的兩個社會間的一個戰鬥，因而激憤是時時增加，

要想各黨都繼續尊重『憲法』是靠不住的。

\*

\*

\*

『在歐洲其他國家中的議會制度』——那於一八一五年組織『神聖同盟』的東方三大君主國一直到一八四八年都仍然是專制的君主制；由君王選任的大臣不受監督的管理國政，民族未有任何選舉的議會做代表，有些地方人們還保留着的邦郡會議沒有別的作用，只不過幫助政府徵收租稅，普魯士王於一八一五年曾經對他的人民允許給他們一個成文的憲法，竟一直到他死時（一八四〇年）都拒絕履行他的諾言；他的繼任者於一八四七年召集各邦郡會議的議員於柏林時，更宣佈這個會議沒有最高權及他不歡喜成文憲法。

三個專制的政府時刻很關心地要在附屬於牠們勢力之下的各國中維持專制的君主制，別個民族中之立憲制度在牠們看是給牠們百姓的一個危險的榜樣；因此，牠們要千方阻止中歐（德意志和意大利）的君主們容許憲法。

奧地利在意大利竟成就這個工作。一直到一八四七年，任何君主都不允許成立一個憲法或選舉一個議會；當人民暴動起來強迫他們的君王接受一個自由制度時（如一八一〇年在拉不爾，一八三〇年在教會諸國和公爵領中），總是奧地利的軍隊來以武力恢復專制權力。

在德意志，『大會』的決議說：在聯邦的各區域中『應有各國的代表』。本來的原文是這樣：『應該有（德文爲 *Solle*）代表』，並確定一年的期限；但是人們抹去期限，并把 *Wird* 代替 *Solle*。這只不過是一個引誘，決不是一個法律。每個王公仍然隨意成立他所願意的制度。

在南部諸國中——烏當伯（*Württemberg*）、巴德、巴維爾——即法國的統治所曾經改造與擴大的諸國中和在威爾曼（*Wernar*）大公爵領中，國王們（從一八一六到一八一九年）不願列強的意見，命人編訂成文的憲法。每個國家有牠的國會（大都是兩院制），由納稅選民所選舉的議會通過租稅與法律；但是官員的任命是屬於國王而不願

及多數。在這些貧窮的地方，資產階級還不多，選民們除官吏外很少找到別的人可以充當議員；即反對派亦從國家的職員中形成；人們固然許可官吏以議員的資格有反對政府之權。但是內閣有一個破壞反對派的方法，這就是拒絕當官的議員爲着列席議會之必須的請假。

在德意志北部諸國中，國王們更歡喜保守舊時貴族的國家會議，他們隔多少年數才召集這些會議，當着要成立一個法律或要創造一個新租稅的時候。

有些國王固執着要單獨的統治而不願有憲法；在一八三〇年，他們的人民暴動起來，並正在強迫國王就範，但奧地利實行干涉以恢復專制權力。

因此議會制度未能在德意志插下根；當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這個時期中，德意志的自由派都照例憎惡壓迫他們的奧地利和普魯士的政府，而羨慕并愛護法國爲平等與自由的國家。【註二】

【註二】這種感情在愛倫(H. H. Hall)的「德意志」的著作中強有力地表現出來。



在歐洲的西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王國曾經於一八一四年恢復了專制的王權，與被法國佔領所破壞的異教裁判廳。這些王國都受着橫暴的統治，西班牙受國王的伴臣（*Orrearrilla*）及其懺悔教士（*Confessor*）統治着，葡萄牙受一個英國的將軍及代替留在巴西（*Brazil*）的國王之攝政委員會統治着；近代的書籍是被禁止的，密秘會社的會員被判為罪人。軍官們因為與法國和英國軍隊接近而變成自由派，便煽動他們的兵士，並於一八二〇年在兩個國家中要求憲法。西班牙王恢復了那模仿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的憲法，葡萄牙的高爾特司（*Guilherme*）亦於一八二二年通過同樣的憲法。但是『奴僕』黨（專制派）在西班牙暴動起來，高呼專制王萬歲！打倒憲法！法國政府爲着要做一個正統派的示威，派遣一個軍隊到西班牙，恢復專制黨，自由派不是被屠殺就是被充軍（一八二三年）。

在葡萄牙，王位的承繼者做了巴西的皇帝，便派了他的女兒承繼他的位置並給予國家一個一八二六年的憲章。她成立法律之前的平等和自由（除開信教自由，天主教是唯

一許可的。政府是依照議會制的模型而組織的。國王，世襲的元老院，複選的衆議院，負責任的閣員，保留給那有六百佛郎收入的地主之選舉權。人們在當時理論所公認的三權（立法，行政，司法）之上加添一個第四權，即由一個法國的學者板舍明孔斯東（Banjamin Constant）所發明的『折衷權』（Le pouvoir modérateur）。這是召集並解散議會，選任閣員，舉行大赦或赦免之權；這個權是委任於國王。在這個憲章還未得到實行之前，幼年女王的姪兒米格爾（Miguel）已實行一個改變並採取專制權力。

議會制度都於將近同樣的時期（一八三三）介紹入西班牙和葡萄牙，因為王室的分裂和在西方兩大議會國（法國和英國）的影響之下。在西班牙，飛底朗（Ferdinand）於一八三三年死後遺留一個女兒伊撒拜耳（Isabelle）和一個兄弟嘉洛思（Carlos）。根據撒力格法（Loi salique）——自補爾本王朝成立以來就著稱於全王國——繼任者是嘉洛思；但是飛底朗曾經做了「一個『詔書』（Praemiatique）恢復嘉思梯爾的舊例，把王冠交給伊撒拜耳，由她的母親基利思梯洛（Christine）攝政。專政黨援助嘉洛思；

這樣就使得基利思梯洛要依靠着自由黨並採用自由派的閣員——在葡萄牙也是一樣。年幼女王馬麗（Marie）到了成年時，就由自由派驅逐她的姪兒米格爾的一個暴動恢復了王位。在兩個爭統者的專制派和兩個女王的自由派之間的內戰便開始於此兩國中。爭統者有歐洲專制的三大強站在他們的方面，女王們受英法議會的兩大強之扶助——這時英法兩國同她們訂立所謂「四角同盟」（一八三四年）。

葡萄牙政府恢復了一八二六年的憲章。西班牙政府編訂一八三四年的「欽定規章」（Statut royal），根據這個規章，攝政王允許由高爾代思通過法律和賦稅。高爾代思從此變成西班牙的國會，包括兩院：元老（Proceres）和議員（Procuradores），都是由一個兩級的選舉，每三年選舉一次，選民都是納稅人，議員不接收薪金並應該有一萬二千佛郎的收入。

在兩個國家中專制派都被戰敗（在西班牙費了一個五年流血的戰爭反對比利尼（Prénès）嘉洛思派）自由派內部又分成兩黨：在西班牙是「溫和派」（擁護王權）

和「進步派」(擁護高爾代思)在葡萄牙是「憲章派」和「九月黨」在這些名稱之下隱藏着各黨領袖的慾望。在很長的期間中兩王國都差不多只有立憲制度的形式。因為關員不是對議會負責任的，政府保守很古的影響竟致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選民時時總是選舉內閣的候選人。加之從內戰中變成強有力的將軍們實行加入各黨的爭鬥並強迫君王採用他們做關員。從一八三三到一八五五的二十五年間，西班牙經過四十七個國務總理，九十六個陸軍總長。但是新制度已帶來兩個大的改變：權力的施行是以關員和將軍代替了侍臣和懺悔師；自由派已廢除異教的裁判廳並奪取寺院的財產以償付國債。(葡萄牙在一八三四年，西班牙在一八三六年)這樣便破壞了教會之專橫的統治。



現代文明史

法國薛紐伯著

王慧琴譯

0016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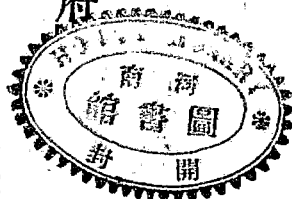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 從一八四八到一八七五年之法國政府

『二月革命』——在一八四八年如同在一八三〇年一樣，政府有反對牠的兩種敵人：王朝的左派要求選舉的改革與荷伊索內閣的撤退，但是保留議會的君主制；共和黨想推翻王權。

左派受梯耶爾和巴洛特之指揮，為鼓勵輿論會組織宴會要求『改革』，但是不忘記對國王舉杯上壽的慣例；牠得到新聞記者，資產階級，及巴黎國民自衛軍（以一切納稅組成的）之擁護。

共和黨於一八四〇年後形成，牠只由一個唯一的議員（列突呂羅郎）及一個唯一



的報紙（『改革』其訂閱者不及二千）做代表，但是牠有一部份巴黎工人在牠們方面。這輩工人都是路易不浪的門徒，要求一個『社會的』改革。社會黨人（當時人們已這樣稱呼）恐怕工人爲着得到勞動被迫着要接受工場主的條件；他們要國家担任『組織勞動』創立由國家自僱用工人的工場。

鬥爭開始於選舉改革的問題，議會將此問題打消了（一八四八年二月十一日）其後政府又禁止了一個宴會，左派提出了抗議並且打算反抗。如同一八三〇年一樣，共和黨開始革命，牠拿起武裝並在巴黎東區建築起障礙物；支配西區的國民自衛軍同情於反對荷伊索的內閣。國民自衛軍在這時算是代表巴黎的輿論，並且是人們照例要顧及的唯一的輿論，牠曾於一八三〇年幫助鞏固奧列昂的王室並且人們在憲法上紀載着：『憲章及其所尊重的一切權利永久委託給國民自衛軍之愛國主義和勇敢。』路易斐立伯使對國民自衛軍讓步，他撤退荷伊索並在左派中採用一個內閣改革，爲得了勝利（二月二十三日）。



但是共和黨繼續革命。牠組織一個夜間遊行受驚動的軍隊對遊行者開鎗，死了一些人，共和黨人便扛尸遊行於巴黎。翌日清晨，他們採取攻勢，羣衆奪取區列尼，佔領補爾本宮，并逼迫議會宣告王朝的下台及成立一臨時政府（二月二十三日）。左派和共和派的同盟這次所獲得的是共和派的勝利。——各省都是王黨的并害怕共和；但是因為牠們是照例接受由巴黎做成的政府，所以牠們竟無反抗地接受革命並讓臨時政府所派遣的「委員」接收政權。

\*

\*

\*

「普通選舉」——宣佈於議會中的臨時政府以七個溫和派的共和黨人組成，拉馬權洛是其中之一，同時另有一個政府駐紮在市政廳，以若干社會主義的共和黨人組成，路易·浪是其中之一。【註一】臨時政府被迫着要遷到市政廳並接收社會主義政府的人員，人們給牠們以「書記」的官銜。

【註一】同樣的事情在一八三〇年革命時也發現；不過在一八三〇年從議會上形成的政府就

包括了市政廳的政府。

馬上就政府內部開始兩黨間的鬥爭。社會主義者要求『民主的與社會的』【註二】共和，『由國家組織勞動』並以革命工人的旗幟——『紅旗』做標幟。溫和派只願意一個民主共和，在所有權的制度上毫不改變，他們主張以三色旗做標幟。在旗幟的問題上溫和派獲得勝利，共和保留了三色旗。他們同意試行組織勞動；人們創立國立工場，這些工場受一個政府的委員會指揮，並應該以國家的費用使用工人。革命已停止了一切事務，巴黎充滿了無工作的工人，國家用每日個半佛郎的工資招收他們；但是因為人們沒有任何工作要使他們做，人們就用他們到上多馬司（Champs-de-Mars）去做土工。工人們很快地厭惡這為他們所不習慣的無益的勞動並遊蕩地登在工作場上；在三月的時候有四萬工人，到四月十六日就有六萬六千。從上述的條件中所做出來的這個經驗使得社會主義者和組織勞動的觀念不得衆望。

【註二】同情於他們的人稱他們為『社會民主黨』；他們的敵人往往稱他們為『共產黨』。

致之與那主張成立財物公有的發派相混。

在財政問題上同樣地不一致。革命已從收入中產生一個空虧，財政總長建議用增加間接稅的方法以取得金錢。進步的黨拒絕了，因為間接稅主要的是加重在工人身上，政府就只得在直接稅上增加一個每佛郎四十五生丁的附加稅。這個附加稅又使得農民憎惡共和。

兩黨對於臨時政府的期間也不能一致。進步派想讓共和黨組織起來再召集選民；他們說，在一個受了數世紀專制統治的國家中，一年的共和還很不夠。溫和派想以最可能的速度把政府交給兩個代表民族的會議。

兩黨都設法用示威的方法互相恐嚇。社會黨人是受工人的擁護。溫和派是受國民自衛軍、資產階級和學生的擁護。溫和派取得勝利。政府規定四月二十三日為『立憲會議』的選舉期。每個年齡達二十歲的法國人都是選民。人們只限於做反對派所要求的『選舉的改革』。為使共和是『民主的』，人們把政府建立在一個新基礎上，即『普通選舉』。這

個普通選舉本已存在於合衆國和瑞士，在這兩個國家中牠已經逐漸地被建立起來。牠已經在一七九二年「國約會議」的選舉中試行於法國，牠已構成革命的傳統和共和的習慣的部份。社會黨人要求這個普通選舉為的是使工人們利用這個工具以要求有利於他們的立法的改良及逼迫政府改善他們的狀況。普通選舉似乎是建立共和之必須的結論。牠被宣佈為一個無可辨駁的原理。政府中的共和派似乎未想到農民將怎樣這個新政權。立憲會議包括幾百個議員，這些議員都是在每省中以「連名投票法」(如在合衆國一樣)選舉出來的；只須有相對的多數就可當選，選民都到「區」(Canton)的中心地去投票。議員收每日二十五佛郎的薪金。

「會議」包括一大多數溫和派的共和黨人。牠決定反對社會黨人并封閉國立工場。受失業工人所擁護的社會黨人便佔領「會議」(五月十五日)；其後又要求政府解散會議。兩黨在巴黎的街道中實行一個三日的戰鬥(即所謂六月事件)。軍隊和國民自衛軍從暴動者手中奪回東部各區域。社會黨便完全被打敗了；但是工人們從此便不關心於

「資產階級的」共和，如他們當時所稱呼的。

\*

\*

\*

「一八四八年的憲法」——「立憲會議」擺脫了他的社會主義的敵手以後便着手編訂一個「憲法」。

牠本想與貴族的議會制度決裂，但不涉及社會制度。在「憲法」的首端牠放上一個權利的宣言：「當着『上帝』的面前并以法國人民的名義，『國民會議』宣告：法國已成爲共和國。法國的共和是民主的。

「牠承認高於人爲法的權利與義務。牠以『自由』、『平等』、『博愛』爲原則；以家族、勞動、所有權、公衆秩序爲基礎。」一個長房派的議員請問「德莫克拉西」文字的意義：「我希望這個文字是以這樣的態度來解釋，就是牠不是開火的一個藉口。」人們回答他說：「這個文字的解释就是直接的普遍的選舉。」

憲法承認一切自由、團結權、請願權、發表權；牠廢除黑奴制與新聞檢查。另外牠又宣佈

社會有幫助牠的分子受教育和獲得生活的義務。『共和應該保護公民的身體，家族，宗教，所有權，勞動并使每個得以有機會受到爲人人所「不可免的教育。」牠應該用一個博愛的救濟維持貧苦同胞之存在，或是按照他們的技能供給他們以勞動，或是發救濟費給那事實上不能勞動的人。』『會議』拒絕了宣佈『勞動權』。

立憲會議宣佈一切國家權力都出自人民，不能世襲地代辦。這是共和形式下的人民主權。

對政府的組織，牠回轉到孟德斯鳩的理論：『各權的分立是一個自由政府的基本條件』（第十九條）。

因此法國人民『把立法權委任於一個統一的會議』，『把行政權委任於一個公民』，即共和總統。兩個權力是完全獨立的，會議單獨地製造預算與法律，牠是不可解散的；總統單獨地選任閣員，這後者不是負責任的；人們是想仿效合衆國的制度。『會議』是爲用連名投票選出的，一個單一的『議院』所構成，人們不願意兩個議院，乃是因爲人們認另一

個議院只不過是一個貴族的會議。總統是每四年直接由普通選舉選出。少數派曾經提議由會議選舉總統，指出把行政權交給無經驗的選民之危險；拿破侖第一的姪兒——路易拿破侖已經當選成爲議員，人們不怕他要設法取得政權。但是拉馬梯洛用一個很伶俐的演說鼓動了會議：『作算民衆將選舉爲我的不正確的預見看牠選舉會要嚇怕的人聽之而已！讓上帝和民衆宣告。應該把一些東西聽之於天命。我們應禱告牠，請求牠啓發民衆，並服從牠的命令。假使民衆自己弄錯了……假使牠願意把牠的安寧，牠的尊嚴，牠的自由都讓給一個帝國回想（Reminiscence）的手中，那就只有隨牠去罷！這不是我們，乃是牠自己缺乏見地與勇氣。』於是人們便只加上總統不能再選。

選民都於十二月十日被召集來選舉共和總統。溫和派以加文尼克（Cavaignac）爲候選人，社會黨人以列突呂維郎爲候選人。但是農民們因爲與政治隔離就只知道一個名字，拿破侖的名字；他們人人都投票贊成路易拿破侖本納巴特，這後者竟獲得五百五十萬票（只少於總票數七百萬）。拿破侖竟憑一次投票變成行政權的主人；他指揮內閣，官

吏和軍隊。

「立法會議」是在人們已不相信共和的時候選舉出來的，包括五百個君主派的議員和二百五十個共和派（僅七十個溫和派，約一百八十個前進派，這後者大都從東部選出並自己命名為山嶽黨）。

君主派的多數同那選任奧列昂派內閣的總統一致，開始攻擊山嶽黨。

牠派遣一支軍隊到羅馬反對共和派以恢復教皇的權位；牠通過一八五〇年的法律在初級學校中成立宗教的課程，通過新聞法成立保證金，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的法律剝奪五分之一選民的投票權——要做一個選民必須有三年的居處及稅冊上的登記。

在一八五一年「多數」因為已經壓倒共和黨，就進而與總統鬥爭。這後者已不樂意讓會制度并努力鞏固他的專制權。他已經撤退他的奧列昂派的閣員並以個人的朋友代替他們；他已經獲得許多軍官並開始在檢閱中令人呼喊：皇帝萬歲！他曾經在一個宴會（一八五一年六月）中說：「法國將不會從我的手中失去。」他的權力於一八五二年滿



期他他在下一屆使自己再當選；憲法禁他，他向議會要求修改憲法，但是爲着修改憲法應該有三分之二的票數，他沒有這些票數。君主派議員害怕起來，會計官（Comptroller）建議給議長的權限可以徵調軍官以保護議員，但是山嶽黨與拿破侖派的議員聯合，因之法律被打消了。

由憲法創造的兩個權力因此處在鬥爭中，而憲法亦未指明任何方法以解決爭端。總統有行政權，即是有武力，他利用武力以實行十二月二日的政變，他宣告會議解散與普通選舉恢復，並召集選民來通過那給總統以十年專制權的一個憲法。

憲法曾經預見到這種情形，牠決定總統應該馬上停止其「行政」，此行政權應移歸會議，牠并且還創立一個最高裁判廳以裁判總統，此裁判廳應該立即集合。但是拿破侖軍隊和警察在他的指揮之下，他首先命人逮捕各黨的首領，免脫的議員集合起來企圖應用憲法，兵士驅逐他們。保護憲法的就只是山嶽黨的共和派，他們在東部若干省中拿取武裝向當權者進攻。這個暴動爲總統做個機會可以自示爲秩序的保護者反對「紅黨」有

三十二省被處在戒嚴狀態，人們創造特別法庭，即所謂「聯立委員會」；共和派都被處罰，做苦工，終身流放，拘留，放逐（人們已估計被處罰的數量有一萬三千四百人被流放於阿爾格利〔Algerie〕）

依據憲法的選民回答可以，於是拿破侖便成爲法國的專制主。

\* \* \*

「帝國」——一八五一年的憲法是仿效於「八年憲法」地給總統一切權力，有權隨意任命閣員與一切官吏，宣佈戰爭與訂立條約，宣佈戒嚴。他是宣告「負責任的」，但是他對人民，人們充分知道選民們決不會敢投票反對政府的首領。閣員不是對「議會」負責任的，並且不可以是議員。

立法權表面上是交給三個會議：「一個準備法律的「參政院」，一個討論並通過法律的「立法團」，一個以全國名人組成看守基本條約與公眾自由的元老院。」

但是從這三個團體中就有兩個（參政院和元老院）是直接由總統任命。只有立法

團是由普通選舉選出（用單名投票法在鄉鎮上投票。而且這個立法團無權建議法律。創制權是保留給總統；牠只有權通過人們交付給牠的法律。還有元老院能夠「廢除一切專斷的與非法的法令。」）

這是一個民主的和專制的制度。「民主的實質——拿破侖說——是化身於一個個性身上。」

在一八五二年，拿破侖根據一個元老院的決議宣告為「世襲的皇帝」並取名為法國皇帝拿破侖第三。君主制是恢復了，但這是一個民主的君主制，因為普通選舉還未成為問題。

帝國政府的方術就在以尊重代表制的形式保留專制權於皇帝及其大臣。人民的主權是公佈了的，主權的人民并且還可以用公民投票（*Plébiscites*）來表現牠的意志；但是問題是由政府提出，留給選民的只是回答可以——選舉的議會是有一個。但是這個議會對於選舉牠的議長，製訂牠的規章，對人們提出交給牠通過的法律供獻一個補充，決定

預算，統統都沒有權力，牠應該全部接受或拒絕內閣的預算，他的討論只是在一個公文報告的形式之下公佈出來，會期只能經過三個月。

一切公民都是選民。但是政府可以操縱他們：牠在每個選舉區中提出牠的「官家的候選人」，省長和縣長應該使人投贊成票。反對派的候選人沒有任何鬥爭的方法，選舉的集合是以當作違反選民的自由被禁止，人們不能自由的散佈傳單，並且自一八五八年以來一切候選人必須先用文字呈奉一個盡忠皇帝的誓言。——選舉區是由政府一個簡單的命令五年一規定，並依照可以給官家候選人以多數的方式配置起來。人們把兩個有反對派嫌疑的城市切成兩個。——選舉是在鎮的中心點施行並以兩日為限期；辦事處是由省長指定，晚上縣長將票櫃取去。

政治的報紙還存在。但是政府未曾容許牠任何方法自由地對公眾說話。為創設一個新報紙應該得到特許。一切報紙是直接服從於當地行政長官。

只要有一篇文章不合式，省長就送給報館一個「警告」。兩次警告，報館就可以被停

止若某篇文字受追究，報紙就可以廢除。曾經在十四個月期間（一八五二至五三年）有九十一個警告，只須有極小的諷刺和極小的批評就可得來一個警告。有一個報紙受了警告乃是因為有一篇文章稱拿破侖第一為革命的宣教師，這篇文章違反真理乃是因為感激的法國應該向之表示牠的敬禮的立法的英雄；另一個報紙因為『對糖的命令一個殘酷的批評』；路德阿克（Loudéac）報乃是因為『在這報紙中公開辨論人造肥料的問題帶有減弱行政機關所採取的檢查辦法之價值與效用，並只能在買者心理上加上遊移不定』；下羅哇（Loire-Inférieur）兩個報紙為着已經『超過鑑識的界限』。

個人的自由是宣佈於憲法中，但是警察監視一切不滿者，稍有可疑即將他們逮捕。劇的排演家格拉色（Grassot）被拘留於監獄中為的是一個咖啡店中（人們請他在此等着吃晚餐）說：『果然這裏如同在色巴斯搏爾（Sebastopol）一樣，人們一無所得』。在一八五八年，在意大利人奧薩利（Orsini）謀殺案以後，政府逼迫議會通過一個法律給牠以不經裁判逮捕所有在一八四八和一八五一年之間有共和犯的人。埃比那

斯 (Espinaze) 將軍受任爲內務總長以實施這個條例，下令每個省長都要在他的省中逮捕一定數量的嫌疑犯（從四個到二十個。）

由於這一切方法，政府完全地支配着全國，竟致在從一八五七至一八六三年的議會中只有五個反對派的議員（即所謂「五人派」）閣員和省長不受監督地管理政務，會是在他們的指揮之下選舉出的，報紙只發表他們所願意聽人發表的。

由拿破侖第三所實行的戰爭慢慢地改變他的國內政策。一直到一八六〇年，他都依靠教會使農民選舉官家的候選人；但是，因爲創造一個反對教皇的意大利王國，他使天主教黨不滿，這後者便對他開始反對行動。

爲着抵制這個黨，拿破侖就求助於溫和的自由派；他用一八五九及從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七年的大赦，用許多讓步以停止虐政，增加議會一些權力及緩和對新聞的監視。

當時除開共和黨，還形成一個由同情於議會制度的君主派所組成的自由反對派。在一八六九年選出的議會中，有一百十六個議員簽署一個意見書要求議會制度；與四十

個共和派的議員結合起來，他們已可構成多數。

拿破侖第三讓步；九月六日元老院議決將帝制改為議會制度，議會有權選舉牠的辦事處，製定牠的規章，道過各部預算。內閣可以從議員中採用，牠是按照英國式的組織，受一個國務總理的指揮，對議會『負責任的』。

元老院從此不是憲法的看守者，牠變成一個上議院，僅担任批准由下議院所通過的法律。創制權應該直接由選民行使。新『憲法』是在一個公民投票的形式之下呈現於選民，並為七百五十萬票所批准。

這個制度以主權交還議會，被人綽號為『自由帝國』。牠以新人物來開始，國務總理就是『五人派』中的一個——愛米爾奧李偉耶（Emil Olivier），但是共和黨不接受這個改變。他在公民大會中投『否』票，牠的議員自稱為『不可調和的』，牠在巴黎街上實行暴動以表示牠的反抗。

\*

\*

\*

『一八七〇年的共和』——做成帝國勢力的就是牠的軍隊。牠使用這個軍隊於反普魯士的戰爭中並將牠全部喪失，一部份被銅禁於麥茲（Metz），其餘的隨着拿破侖自己被扣留於斯丹（Sedan）（一八七〇年九月二日）。巴黎共和黨佔領議會（九月四日）並在議會尚未通過『皇帝』失權之前便創立了以巴黎的議員組成的『民族防禦』的政府，並宣佈共和，這共和竟毫無反抗地為全國所承認。

『民族防禦』的政府仍在巴黎受德國人之包圍，牠還要攻打一個社會主義的共和黨——這後者以紅旗為標記並做了十月三十一日的暴動。一個政府『代表團』奪取各省政權，各省帝國的官吏都由共和黨人代替；康伯當（Gambetta）——代表團最積極分子之一——同時指揮行政與軍事。

在巴黎降服以後，同德國簽訂一個休戰條約使法國得選舉一個『國民會議』。選舉是按照一八四八年『立法會議』的形式實行，用聯名投票法從區上投票。農民們疑惑受康伯當支配的共和黨要繼續過度的戰爭，他們投票贊成和平的候選人——王黨與溫和



共和構成的聯盟。國民會議多數是王黨，牠推舉梯耶爲「行政權的首長」（因爲有意要避去共和名稱）。

巴黎社會黨人拒絕承認「會議」的權力，於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實行暴動並創造一個新模型的政府——「公社」（Commune）。如同別的由社會黨人所創造或理想的制度一樣，這是一個革命的政府，敵對資產階級並志在依照工人的利益改造所有權。但是組織是不同的。一直到那時，社會主義者時時都是要求一個極強的集權可以強迫社會的改革於全國。在一八七一年在外國的革命家（及普魯東〔Proudhon〕的門徒）影響之下，人們宣佈公社的完全主權。每個公社自己管理黨和政府，各公社互相結合起來以構成一個「聯邦」（Federation）（「聯邦派」的名稱就由此而來）。一八七一年四月十九日綱領說：「公社獨立的界限只是說對一切其他加入契約的公社有平等的獨立權，這一切公社的團結足以鞏固法蘭西的統一。」

在這個原則上組織起巴黎公社，這後者應該是由一個選舉的委員會管理；人們亦企

團組織里昂、馬賽及一些大城市的公社。

但是，第一次各省不願接受在巴黎所做的革命；政府與『會議』避遁於凡爾賽，組織一個軍隊圍攻受國民自衛軍防守的巴黎，並以武力奪取巴黎。革命者都被鎗斃或充軍；紅旗黨已不能再企圖做一個革命了。國民自衛軍完全被廢除了。

鬥爭於是便在會議中開始於君主派的多數和共和派的少數之間。多數宣告『會議』是為製訂一個憲法而選舉出來的，並不願要求解散的請願，牠把持政權一直到一八七六年。

※

※

※

『一八七五年的憲法』——君主派的多數是一個三黨的聯盟：『長房派』（同情於伯爵、賞播〔Chambord〕——亨利第五、查理第十的孫子）、『奧列昂派』（同情於巴黎伯爵、路易斐立伯的孫子）、『本納巴特派』（同情於拿破侖第三的兒子）共和派的少數亦分裂成三個團體：『左中派』、『共和派』、『激進派』。

政府的進行關係於這些黨互相團結的方式。『右中派』（與列昂派）最初決定與『左中派』（共和派）聯合以維持梯耶的政府。這是『中派聯合』的政策。其後右中派變懼激進派，牠感覺政府不很努力地攻擊激進派及不很明白地幫助教會；牠便聯合於其他君主派的政黨而投票反對內閣。梯耶不願繼續做行政首長並提出辭職（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政權轉歸『右派的聯合』。這後者保守政權一直到一八七六年。

『會議』正要製訂一個憲法。右派企圖恢復君主制；巴黎郡承認郡主賞播為法國國王，這是長房派和奧列昂派兩黨之間的『合併』；但是郡主賞播——即多數以王冠供獻給他者——使得決定成為不可能的，因為他要求人們恢復白旗（一八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放開君主制，多數創立一個七年任期的行政首長（Septennat）；其後牠即開始編製憲法。牠不願接受共和的形式；但是，經過長期討論以後，一個小團體脫離右中派而與共和派聯合，在一個多數票上實行通過一個修正案，在這修正案裏出現『共和總統』的字

句。憲法便這樣間接地確定共和是法國政府的形式。

一八七五年的組織是仿效議會制的君主制。『共和總統』是每七年由國會選出并操立憲王的作用；他選任閣員。內閣開國務會議，并是『共同對議會負責任的』。這就是說當閣員被議會放在少數地位時，他們便應該引退，並且全體引退。總統可以解散議會，但要得元老院之同意。

政權屬於兩個會議：『衆議會』和『元老院』。牠們的一切分子都收一個每日二十五佛郎的薪金。衆議院是由在縣治上投票的普通選舉選出（從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九年是聯名投票）。牠成立法律及通過預算——元老院共三百議員，包括兩部份，有二百二十個議員是由元老院的議員選出（這就是縣參事會的代表，衆議院議員，總參議官和縣參議官，集合於省會的地方）；另有七十五個由『會議』。其後由『大會』選出二百二十五是每三年更換三分之一，七十五是終身的。元老院亦完全與衆議院有同樣的職務，牠通過法律與預算。但是預算應該首先經過衆議院，並且內閣不對一個元老院的投票下台。結果

就是在事實上政權是屬於衆議院，因為閣員是服從牠，每個議員及每個元老都有權提出修正案或法律草案並「質問」政府。

在議會與總統衝突的情形中，元老院充當仲裁，因為牠有權根據總統的請求解散議會。

國會和政府的所在地本是確定在凡爾賽以避免巴黎人民的行動共和黨又給牠恢復在巴黎。

憲法只可由兩院的同意來修改；應該每個單獨決定「有修改憲法條文之必要。」修正是實行於「大會」即是說元老與議員之聯合。

由一八七五年創立的制度是把自由君主制議會制度適應於一個變成民主的國中。如在議會制度中一樣，有三個權力。行政權的首長代理國王的位置，他只有閣員的選擇和解散權。主權是屬於由兩院構成的國會，這後者創製法律及通過預算。這是直接由民族選出的議會指揮政策；內閣是對牠「共同」負責任的。

但是必須採納一些民主的革新：

(1) 行政首長因為不可以是世襲的，乃是由國會選舉牠，只有一個七年的任期；

(2) 人們不願讓總統單獨地有解散議會權，他只在得元老院之同意才有此權；

(3) 議會之選舉不是由一些特權的選民，乃是由一切公民；

(4) 為使議員的職任可以接近於人人，國會議員收入一定薪金；

(5) 因為人們不能創造一個貴族的上議院，上議院，如下議院一樣，是一個選舉的議會；  
下議院議員代表居民，上議院議員則是代表區域。賞伯當說：「上議院是法國各鎮的大參議會。」

(6) 上議員得有比一般元老院更積極的作用；牠不僅應該監督下議院，並且補助牠。牠高於一般的上議院，有通過預算權和解散權。

形式是議會君主制的形式；這些形式用一個民主的議會裝璜國家的政府。

## 第十二章

### 自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的改變

「民族」——國民主權的原理已在舊的立憲理論之傍生出「民族」(Nation)的新理論。既然國民唯一地有權自行支配，牠就可以要求不受外國人的支配或不合併於一個外國的國民。牠亦可以要求不受數個政府之瓜分。每國國民應該構成一個獨立的國家。同一國國民之各部份應該是聯合成一個統一的國家，這就是「民族原理」的公式。

一直到十九世紀人們從未注意過這個公式。各個「國家」之構成都是聽命於傳統和爭奪，不須人們顧慮到集合不同的語言、種族及風俗之各民衆或把一個民衆弄成分裂。

即在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中人們也還是這樣做法；人們以「人口」的數量估計各國間所做的交換，人們只計及地方的財富和居民的數目。因之在歐洲，有一些「國家」是以數千外國的甚至互相敵對的國民構成的（土耳其帝國，普魯士，奧地利）又有一些國民被瓜分於數個「國家」之間（德意志，意大利）

在「復古」以後不久就有愛國者開始反抗各政府。在那一個小國民被併吞於一個外國大「國家」的地方（如在土耳其帝國及奧地利帝國中），愛國者就努力要使國民脫離於支配他們的「國家」。反之，在那一個大國民被分裂為數個小「國家」的地方（如在德意志和意大利），愛國者就努力要破壞這些小「國家」，以便給牠們聯合成爲一個獨一的國民。因此運動推進到兩個相反的方向，有的趨向分離，有的趨向集中；這方面要求「解放」那方面要求「統一」。

人們差不多在一切國家中奮鬥：要從土耳其帝國方面解放希臘人，塞爾維亞人，羅馬尼亞人，保加利亞人；要從奧地利方面解放匈牙利，波哀門，倫巴底，克洛阿底；要從英吉利方



而解放愛爾蘭，從荷蘭方面解放比利時，從俄羅斯方面解放波蘭，人們奮鬥要使德意志和意大利統一。只有法國和西班牙統一已經實現的地方免了這種鼓動。

一切國民黨之共通原則就是所有「國家」都應該與一個「國民」相混合。但是所謂一個國民究竟作何解釋呢？對這一點在歐洲已經有兩個學派。一派說，國民是那些願意加入一個同樣「國家」的人們之全體；因此這是由一地方的居民決定他們將屬於什麼國民。國民只根據他的分子的志願存在。另一派宣言國民是由「種族」構成，不關於人們的志願；同種族的人就應該聯合起來，不管他們願意與否。——志願民族的理論主要地是出自法國。法國在二八六一年就已應用這個理論；在合併撒臥哇及尼司之前，牠把這個合併由居民投票表決。種族的理論主要的是在德意志和俄羅斯曾經有他的黨徒。人們稱那些想把一切日耳曼種的民衆聯合成一個「國家」的人們爲「大日耳曼主義者」；稱那些想聯合一切斯拉夫民衆的人們爲「大斯拉夫主義者」；德意志政府已應用這個理論併吞阿爾薩斯人（Alsaciens），只以他們是日耳曼種就不願他們的志願。當在一八七七

年保加利亞戰爭的期間，俄國人曾把爲土耳其服役的兵士當作叛徒絞殺，因爲他們以斯拉夫人反對別的斯拉夫人。今日種族的理論似乎失墜了，俄國自己已幫助巴爾幹的斯拉夫的小國民自己創立「國家」。

差不多到處一樣，國民黨聯合自己的黨以攻擊政府，竟使鼓動是國民的同時又是立憲的。這種鼓動已經過半個世紀并採取好多形式：有時鼓動者實行暴動（希臘，倫巴底，比利時，波蘭，愛爾蘭，匈牙利）；有時他們在議院中實行反對派的作用（波哀門，匈牙利，克萊底，愛爾蘭）；有時他們求助於一個相當強的「國家」以實行統一。

差不多到處國民黨都終於取得勝利：在塞爾維亞，希臘，比利時是由於暴動；在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倫巴底是得外國的幫助；在奧地利的各地方是由於同政府的一個妥協；在意大利和德意志是因團聚於薩代尼王國和普魯士王國的周圍。——只有波蘭和愛爾蘭未曾得到解放并在繼續奮鬥。

\*

\*

\*

『意大利統一的構成』——意大利在一八一五年又重新墮入在『大革命』之前法國已將他從那裏解救出來的原有的狀況中。

牠分裂成七個小『國家』：在北方，薩代尼王國和倫巴底·威尼斯王國；在中部，巴姆摩登洛，多斯康諸公爵領及教皇的各小『國家』；在南方，拉不爾王國。即意大利的名稱（由拿破侖給予北方一個大王國的）也已消滅了。梅德林說，當人們說意大利時，『這是一個地理的辭語。』

一切意大利的小『國家』都是專制的君主制，受君主的大臣『橫暴地』統治着並服從於一個可厭的警察。教皇恢復了異教裁判廳，他禁止一切會社，不許讀外國書，人們甚至廢除了羅馬的路燈，以其是法國人的工程。薩代尼王恢復了新聞檢查連『憲法』的字都不讓人寫，他撤退受教會破門的官吏並實行監視大學；他命人毀去由法國人所創立的巨林（Tifin）植物園。拉不爾王廢除了西西爾（Sicile）的舊憲法並約定奧地利不要成立反對倫巴底制度的任何制度，即是說自由制度。因此意大利完全生活在專制制度

之下。可是專制主義亦不能供給牠以安寧，南部和中部的各政府亦都不能夠壓服暴亂者。拉不爾王國和教會諸小『國家』是誘引盜匪的地，一八一七年在拉不爾有三萬土匪，在教會『國家』中有七十五人因此斬首。

在意大利北方，倫巴底·威尼斯王國——以米拉尼（Milans）和威尼斯舊區域構成——附屬於奧地利，由這個後者派遣奧地利的官吏和兵士。奧地利還間接地支配三個公爵領，即以三個奧地利親王為統治者的公爵領；牠保護教皇和拉不爾王以壓迫他們的人民的暴動；他幾乎團聚一切意大利的諸侯成一個受牠指揮的聯邦。因此意大利是在外國的支配中。

這種狀況一直到一八四八年。曾經有過兩個仿效鄰近民衆的暴動的企圖。在一八二〇年，軍官們仿照西班牙人想強迫拉不爾和薩代尼王給予一個憲法（拉不爾王並且已接受了西班牙的憲法的）。在一八三一年，自由派仿照法國人強迫教皇和多斯康、巴姆及摩登洛三公爵成立一個自由制度。但是運動是產生於一部份意大利中，而且每次奧地利

軍隊都來恢復了專制政府。

一個逃避在法國的意大利革命黨馬西尼 (Mazzini) 組織一個秘密團體要推翻歐洲所有君主制并爲每國民衆創成一個共和從友愛上聯合其他共和。他的標題是：「自由，平等，人道；一個上帝，一個君主，上帝的法律。」他的團體自稱爲「青年歐洲」每國民衆在本國形成一個支部，如少年意大利，少年波蘭，少年德意志等。「少年意大利」創立於一八三一年，其黨徒主要的是在熱倫和羅馬。牠以一八四四和一八四五年的一些陰謀與暴亂馳名，牠的目的是聯合意大利成一個共和國。

將近一八四三年的時候開始另一個運動，意大利人綽號爲復興的運動 (Risorgimento) 着重點是在創造一個自由的行政把意大利從貧困和混亂中解救出來及脫除奧地利人的束縛把意大利從外國統治中解放出來。這個運動的代表人巴爾波 (Balbo) 達義格李喇 (Maxime d'Azeglio) 瓦浪舵 (Dulando) 慈臥白梯 (Giberati) 不想要推翻意大利的諸王侯，相反，他們正是要求助於這些王侯，請求他們給他們的民衆一個憲

法并互相聯合起來以成立一個意大利的國民，意大利應在各君主立憲的「國家」之中採取一個聯邦的形式。

三個君主受了說服加入自由和國民運動。薩代尼王，多斯康公爵及教皇比亞第九（Pope IX）（在一八四六年選出）在一八四七年，此公爵和教皇在新聞檢查，組成國民自衛軍及創造「國家」參議會担任改革法律諸方面給他們人民以緩和并且三個君主訂立一個條約成立三個「國家」間關稅的統一。奧地利就用同巴姆和摩登洛伯爵的一個同盟來對付。

意大利的諸「國家」團結成兩黨：「奧地利」黨和「國民」黨。國民黨的諸王不隱藏他們驅逐外國人的志願；意大利人希望在此時期能夠有力量獨立地驅逐外國人不須別一個「國家」的帮助。薩代尼王，查理阿伯爾，當達，歲格，李，哈同他談話問他為何解放意大利時，這樣回答：「意大利將自己做自己的。Italia fara da se!」

在一八四八年自由制度突然成立於一切「國家」中，在拉不爾王國中是在一月間

由於巴萊姆自由派的一個暴動，在薩代尼是在二月，在多斯康和「教會」諸「國家」中是在三月由於國王的願意在四個「國家」中君主都給予一個憲法并四個聯盟起來以驅逐外國人。奧地利政府於是被一八四八年的革命破壞了並為所有牠的民衆之一個普遍的暴動所危困。

時機似乎選擇得好。嘉霧爾（Cavour）伯爵在巨林的報紙上這樣寫着：「時鐘已為撒臥哇君主國發響了，關係王國生存之大胆的決定的時候到了。我們冷靜頭腦的人，照舊寧聽理性的命令不聽熱情的運動。我們對國民政府國王公開宣佈：戰爭，立即戰爭。」

這是一個反抗奧地利的民族戰爭。倫巴底·威尼斯王國的意大利人暴動起來。薩代尼軍隊佔領整個的被奧地利人撤兵的倫巴底，居民們組織一個公民大會，並以五十六萬要要求倫巴底合併於薩代尼。在威尼斯，暴動者宣布共和，其後有一個一百二十七個代表的大會要求合併。

奧地利軍隊在王國的中心上集中於「四邊要塞地」，由四個炮台形成：孟杜（Mantua）。

tone) 列尼過 (Legnago) 伯歲拉 (Pesciera) 維洛尼 (Verone) 把威尼斯同意大利其餘地方分開。

但是意大利的軍隊不足以抵抗奧地利的勢力，而且意大利人不願一致地動作；在驅逐外國人的願望上是一致的，但是他們在改造意大利的方式上各有不同。君主派的自由派願意各王之間的一個聯邦；馬西尼黨的共和派要求一個由一切意大利人選出的國民議會以創設意大利共和聯邦派的君主黨支配着北方，牠在那裏得薩代尼軍隊的擁護。統一派的共和黨佔領中部；由教皇人民所選舉的立憲會議宣佈羅馬共和（一八四九年二月）並把權力交給三頭領 (Triumvirs) (馬西尼和嘉李巴爾底 (Garibaldi)) 多斯康的公爵領亦被組成共和。

在南方，專制派又取得優勢，拉不爾王廢除憲法并以武力奪取西西爾；他炮擊麥西尼 (Messine) (這就是他的「轟炮王」的綽號之由來) 并把自由派送去作苦工。

在北部和中部，外國軍隊實行干涉以進攻國民黨和自由黨。



受了革命恐嚇的教皇變成了專制派，并曾經號召歐洲天主教「國家」來幫助他反對共和派。拉不爾王、法國、西班牙、奧地利，都派遣他們的軍隊；法國軍隊圍攻羅馬，奧地利人佔洛馬尼（Romanie）舊制度在教皇的各「國家」中恢復了。

繼續單獨對抗奧地利人的薩代尼王自一八四八年起就從倫巴底方面被打退；他企圖在一八四九年當着奧地利正在忙着進攻匈牙利人的期間再奪回倫巴底；他的軍隊潰散於洛瓦爾（Novare）他便下了台。孤立的威尼斯一直抵抗到一八四九年八月。

勝利的奧地利人和專制主義者恢復與一八一五年同樣的制度。一般自由派都失望。達西格李喇這樣寫着：「到這個時候什麼都完了。已經盡他的一生為一個唯一的思想努力。從不希望一個機會；看見機會達到超過所有理性的預測，其後又感覺所有這個建設竟於一天崩潰下來。經過這樣的打擊以後，人們只留着生活的外表……在這個時候我看不見有一點什麼可做的。應該一直滾到地獄的底層，以便看一看人們將停留於何處并回憶一下。但是這不是我將收割果實！」

然而從這一八四八年的運動中亦還留下一個結果，這就是在一八四八年二月由查理阿爾伯給予薩代尼王國的『憲章』(Statute)爲此王國成立一個類似比利時制度的議會制度：一個責任內閣，一個元老院，一個由納稅選民選舉的及担任通過法律和預算的議會，新聞的自由，奧地利向新王維克多恩馬柳爾(Victor-Emmanuel)提出最好的和平條件，只要他廢除憲章，這新王拒絕了，因之薩代尼王國仍然是在全意大利一個唯一的立憲自由『國家』。這也是唯一的真正意大利的『國家』，國王尚保留了那曾經在一八四八年做國民黨旗幟的三色旗(綠，白，紅)他採用國民運動的首領之一(達西格李)爲內閣總理並歡迎逃亡的意大利愛國者。從此以後在意大利有一個自由的民族的國家，自由愛國者可以團聚於其週圍。

一八四八年的失敗亦做了經驗，意大利人之所以失敗就在曾經缺乏一致及願意單獨地動作。因此必須組織一個共同行動並獲得一外國強國之援助。這是一八五〇年薩代尼總長嘉霧伯爵的功勞。嘉霧是比葉孟一個貴族，勉強算是一個意大利人，他只說法國話。

和比葉孟的方言。在當過炮兵軍官以後，他便退歸他自己所經營的田產；其後他曾經旅行於法國，在此他羨慕自由君主制；又旅行於英國，在此他變成自由貿易（Free-trade）派。因為他輕視共和，他在一八四八年算是保守派。但是自一八五〇年起他與左中派聯合以推翻達西格李喲的內閣。新的左中派的內閣（內閣總理首先是拉達茲〔Rasazzi〕）做了許多改良；牠於一八五〇年廢除教會法庭及於一八五五年使三百個修道院還俗。（在這個小王國中曾經有四十一個主教，一千四百十七個副主教〔Chanoine〕，一萬四千修道士。）他創設一個銀行並製訂商業法規；他依照普魯士的模範改造軍隊。

意大利的愛國者漸漸結合於薩代尼王國。威尼斯共和的舊首領馬浪，避難在巴黎，當一八五四年一個英國執政者勸他忍受那壓迫稍輕的奧地利統治時，他寫信給他說：「忍受是為一個在外國統治之下的民衆之卑劣。我們對奧地利所要求的不是要牠緩和地統治，乃是要牠滾出去。」他看見共和是不可能的，薩代尼王決不願同意；剩下別的解決法就「統一在一個國王之下。」撒臥哇朝諸王們，請你們為意大利努力，我是隨你們一道。「獨立

和統一」這就是我們的主旨。」馬西尼的共和黨衰微不振，他變成要在薩代尼王之下統治意大利的一個國民黨。這個黨創立「國民聯合會」——一個在全意大利都有其會員的團體。書記拉伐李拉（La Farina）（一個西歲爾人）曾於佛清早上同嘉霧懺過幾次會見。嘉霧對他說：「請做你能做的；當着衆人之前我將否認你如同比爾否認「救護者」一樣。」

爲着對奧地利做一個戰爭，必須有一個強大的同盟國。嘉霧說的好：「比葉孟已經時常在祝賀牠的同盟，決不祝賀牠的孤立。」他知道他不能計算到英國。他努力要得到拿破侖第三。爲使拿破侖高興他，不願熱倫商人的意見，把薩代尼王國加入反俄羅斯的戰爭，并派了一萬五千人在克里門（Crimea）。他從這裏所獲得的利益就是在訂立和約的巴黎大會上（一八五六）薩代尼得以派一全權副身於數大強的代表之間，并以意大利人的名義表明他們反奧地利的苦衷。爲着保持拿破侖的扶助，嘉霧在奧西利謀殺事件（一八五八）以後，不願自由派的不滿，同意搜索敵對皇帝的各報紙。

最後拿破侖第三受了奧西利的恐嚇，這後者責他不履行他的諾言（拿破侖在一八一一年曾經是一個意大利秘密會的會員，這個會是專為解放意大利而創設的。）他召嘉霧到卜弄比耶（Plombières）同盟便訂立了。拿破侖對薩代尼王允許自由意大利一直到亞德尼亞海，他接收撒臥哇和尼司伯爵領為交換條件。馬上就開始意大利的統一運動，這個運動在十年之間完成（一八五九——一八七〇年）。

在一八五九年拿破侖宣告對奧地利的戰爭並從倫巴底地方驅逐了奧地利的軍隊，但是他不依照條約一直窮追此軍隊到亞德里亞海，而停留於四邊要塞地之前；他的軍隊已破壞了，他害怕普普士的攻擊，因此他只限於使奧地利讓出倫巴底，以便交給薩代尼王。奧地利保守維尼梯（Venetia）嘉霧大失所望，他想繼續戰爭，但是比葉孟不能單獨的爭鬥，他便同意於和平。

當戰爭期間統一的各派受國民聯合會會員之指揮曾經煽動起三個公爵領（多斯康，巴爾姆，摩登洛）及教皇的省份之一（羅馬尼）的居民並在每個地方組織一個臨時

政府，以薩代尼政府的名義施行獨裁。羅馬尼、巴爾姆及摩登洛的政府曾經把三個地方團結在『埃米李（Emilio）王家藩屬』的名義之下，成立薩代尼的憲法，廢除傍薩代尼王國的關稅及把一些職位交給薩代尼的公務員，其後所有四個地方都結合起來並要求合併於薩代尼王國。拿破侖願意要有一個獨立的多斯康的公爵領，爲決定這個人們求之於各地人民，人民都回答爲可。多斯康以三十六萬六千票對一萬五千票，埃米李以四十二萬六千票對七百五十六票。他要求撒臥哇和尼司。嘉霧決定只要當地人民同意就把這兩個地方讓給他。撒臥哇以十三萬票對二千票接受合票，尼司以二萬五千票對一百六十票。在一八六〇年一個包括這樣擴大的薩代尼王國代議士的國會便召集了；人們還沒有名稱給牠，人們稱之爲『國民議會』。

拉不爾王和教皇是敵對於國民運動，他們只有一些已解體的瑞士軍隊以自衛。（瑞士政府不願看牠的人民受外國人的僱傭收回他們民族的旗幟）但是薩代尼政府不敢進攻，他讓意大利的共和派開始戰爭，而假裝不知道。嘉李巴爾底（Garibaldi）領帶一千

○六十七個志願兵乘船到歲西爾。熱倫的行政官有命令不要看他們出發。嘉霧寫給薩代尼的海軍將官說：『伯爵先生，試把你放在嘉李巴爾底和拉不爾巡洋艦之間。我希望你已懂得我。』——『伯爵先生，海軍將官回信說，我相信已懂得你。到必要的時候，請你給我因在菲萊斯突萊爾（Frazerelles）軍營。』志願兵未經抵抗奪取了歲西爾并走進拉不爾王國。國王便逃遁了。統一派的海軍軍官們故意忘記掌舵或放水在汽鍋裏。整個的拉不爾王國都落在嘉李巴爾底的掌握，這後者公開宣佈為獨裁者。

教皇的『國家』都由來自各地（特別是法國）二萬天主教志願兵保護着。嘉李巴爾底的共和派從南部去征取這些『國家』。薩代尼政府已搶了先，解散了天主教軍隊并佔領兩郡馬施（Marche）和溫不利（Ongrie）。教皇被退縮在羅馬郡中。其後一切或是由嘉李巴爾底奪取的，或是由薩代尼軍隊奪取的地方都在公民大會形式之下表示意見。個個都要求合併。歲西爾以四十三萬票對七百票，拉不爾王國以一百十三萬○一千票對一萬票，馬施和溫不利以二十三萬票對一千六百票。在一八六一年第一次『意大利

的「國會」在巨林開幕，維克多哀馬柳爾根據上帝的寵幸及民衆的志願「被宣告爲」意大利王。其後國會宣告真正意大利的都城應該是在羅馬。

新的王國仍担負一個極大的軍隊使得牠的預算不足，而意大利人又熱烈地盼望完  
成統一。但是對法國已毫無所望，拿破侖不願讓人對教皇剝奪他的俗權之最後殘餘，他曾  
派遣一支法國憲兵隊一直到意大利約定不攻擊教皇時才撤退（一八六四年）。嘉霧轉  
向普魯士政府方面，這後者願意與他聯合反對奧地利。經過兩次無益的嘗試（一八六二  
——一八六五年）以後，一個只管三個月同盟訂立了（一八六六年）。這個時間足夠  
迫令受普魯士軍隊侵佔的奧地利求和，雖然牠已打敗了意大利人，牠還要讓維尼梯給拿  
破侖拿氏即交給意大利王國。

餘下的還有聖彼得的遺產（Patrimoine de Saint-Pierre），嘉李巴爾底黨徒止  
圖奪取這個地方，他們進攻教皇的軍隊，但是法國派遣軍隊驅逐嘉李巴爾底黨徒（一八  
六七年），并繼續防守在羅馬。意大利政府不敢動作。



這還是普魯士使牠得着行動自由。在一八七〇年戰爭之最初幾次失敗後，法國撤退牠的羅馬的隊伍；意大利人根據教皇的請求將城垣做一個缺口表示他們是以武力闖進以後，即未經反抗佔領羅馬。被徵詢的居民以十三萬票對一千五百票通過合併。於是羅馬變成意大利的都城。教皇仍居在他的瓦梯坑（Vatican）宮中，備有一個君主所應有的勳章，一團衛隊，接見公使權及爲他所拒絕的每年三百萬的津貼。

意大利的共和派和聯邦派僅就他們的力量所不能得的意大利的統一竟於十一年間由薩代尼王國首先得法國，其後得普魯士之幫助而做成了。

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又形成一個黨要求一切說意大利話地方都屬於意大利王國。如已歸奧地利之意大利的底儒爾（Tyrol）和突利斯特（Trieste）已歸法國之高爾斯（Corse）和尼司，已歸英國之馬爾特（Malta）以至乎一個瑞士區德散（Tessin）這個黨稱這些地方爲 Italia irredenta（即未贖回的意大利）國語派（Irredentiste）的名號即由此而來。

「德意志統一的形成」——德意志在一八四八年亦如意大利一樣，還只是一個地理的辭語。牠的『分裂』的情形更甚於意大利，分成三十六個自主的小『國家』。其相互間的聯繫只是一個聯邦；唯一的公共機關就是佛蘭克福的『政治會議』（*Diète de Frankfurt*）——這個會議就是每個國家為規定公同的事件所推舉的外交代表的討論會，為着每個事件他們都必須得有他們政府的指示及特別命令。在一切重大問題中，任何決議都只能由全體一致來決定；甚至於在極小的問題中，因為在決定之前必須等待一切國家的意見，每個『國家』都有一個障礙問題決定的方法，這就是使人無限制地等着牠的回答。小王國的政府極固執牠們的主權，有意要麻痺『政治會議』的行動。手續的遲緩馬上就成為通行的慣例。帝國舊法庭的律師自一八一六年以來就要求他們餘剩的薪金，到一八三一年才收到；從一七九二到一八〇一年的戰債到一八四三年才整理；三十年戰爭』的債項到一八五〇年以後才整理。聯邦軍隊的規章到一八二一年才編訂；各小

『國家』軍隊的參謀部在一八二〇和一八三六之間才組織起來。聯邦的各要塞決定於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二五年還未建築。

聯邦亦不能以一個德意志的國民爲範圍；牠不是在各地德意志民衆之間，乃是在各君主之間訂立的。有兩個並非德意志的國王亦爲聯邦的人員，例如把丹麥王當作斯崔列斯偉格（Schleswig）和荷爾斯泰（Holstein）的公爵，把荷蘭王當作盧森堡公爵，另有兩個有他們國家之一部份在國外：普魯士王有波桑（Posen）那；奧地利皇帝有匈牙利，嘉利西（Galice），達爾馬底及倫巴底，維尼梯諸王國，雖然這些國外的地方從一個不同的政府和一個嚴格的疆界上很明顯地是與聯邦分離的。

反拿破侖的戰爭曾經發生一個德意志的愛國黨，一般愛國者希望一切德意志語言的地方都能聯合成一個統一的國民以保護德意志的領土和利益，抵抗鄰近『國家』，尤其是法國之侵奪。這個黨主要的都是在著作家和學生當中吸收其黨員，夢想要恢復『帝國』並已採用黑—紅—金的旗爲標識。牠受一切政府當作革命家之攻擊並旋即合併於

自由黨一直到將近一八四〇年的時候，開通的德意志人都是注意於獲得一個自由的制度，甚於成立民族的統一。

有一些孤立的學者指出改造德意志民族的一個方法：他們說，現在的聯邦必是一個各個『國家』的聯邦（*Staatenbund*），每個『國家』仍然是自主的，應該給這個聯邦改變為一個『聯邦國』（*Bundesstaat*），在此聯邦國中個個都應服從一個最高的集中的權力。在一八四〇和一八四八年之間，【註一】德意志統一的慾望廣佈於各大學界，一八四六年日耳曼主義者大會就是一個真正德意志學者的民族大會。

【註一】就是在一八四〇年梯耶內爾高談法國反對歐洲一個戰爭的時候編成了兩個著名的愛

國歌：『德意志的萊茵』和『萊茵岸的防守』（*Wacht an Rhein*）。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使各政府中都發生混亂，在三月曾有數次暴動發生於維也納和柏林，君主們嚇怕起來，允許自由的憲法並召集立憲會議。南部德意志的自由派獲得了機會，五十一個同黨要人的一個聯合（在海德爾伯〔*Heidelberg*〕地方）在佛蘭克福召

集了一個『準備國會』以一切曾經在德意志某一國家的一個議會中列席過的構成（大部份都是南方的德意志人）這個會議又再決定召集一個真正全德意志的『國會』從事製憲；議員應是由普通選舉選出，每五萬人口選舉一人；一切普魯士和波哀門的省份都應有代表。政治會議接受了這個決議，各政府亦命人實行選舉。

佛蘭克福的國會（一八四八年五月）受著作家和教授之指揮，想把德意志做成一個聯邦的自由國家；牠的標識是自由派的旗幟：黑—紅—金；但是牠對着那些保有勢力的舊政府只有一個精神的威權；牠沒有任何方法使人執行牠的決議，牠類似於一個學者的大會討論如何供給德意志以最好的憲法；牠臨時創立一個『帝國行政官』；其後便開始通過『憲法』。

在原理上人們是很容易同意公民的『基本權利』是依照一般自由制度的模型規定的；人們公佈法律之前平等，一切自由，司法的獨立，民衆有以議員為代表之權利。人們對創設一個聯邦的國家亦是同意的。人們保留了事實的向趣，其中有兩個問題是不可以一

致的。

(1) 德意志帝國應該以那些地方組成？德意志各地方的疆界向來是不定的。自一八一五年以來人們承認德意志應該擴張到與說德國話同樣的。但是兩個主要的「國家」有不說德國話的人民：普魯士【註二】省中之一——波斯納尼（Posnanie）是說波蘭話的；奧地利四分之三的地方是說斯拉夫話，馬茲鴉（Maszanie）話或羅馬尼亞話。對這些外國地方怎樣辦呢？「國會」曾經決定這些外國地方不能加入「帝國」牠們之聯合只應同一君主的德意志諸省做一個個別的聯合。奧地利政府不同意；牠要帶牠所有的邦郡加入新「帝國」。

【註二】普魯士省本是在舊帝國疆界以外，但是牠已經日耳曼化了。

(2) 那個君主應担任指揮帝國呢？奧地利和普魯士兩大強過，丟能夠並立地存留於一個聯邦中，俱是在一個聯邦的「國家」中應該是這個或那個掌握指揮權。究竟應該是奧地利或普魯士呢？這個問題聯繫於第一個問題；若奧地利被離開，「帝國」的首領自會是

## 普魯士王。

「國會」本身分成兩黨。一黨主張保留與奧地利的八百萬「德意志人」之聯合並創立一個相當寬泛的聯邦以便使奧地利帝國得以加入，奧地利的影響自然在這個情形中支配着（人們稱此派爲「大德意志黨」）另一黨放棄在奧地利的德國同胞，用其他「國家」以創造一個較小但極有組織的「帝國」在普魯士王指揮之下（人們稱此派爲「小德意志黨」）

普魯士黨以二百六十一票對二百二十四票取得勝利，「國會」隨即決定創立一個世襲的皇帝并推舉普魯士王。但是普王不願意自由憲法，他拒絕一個由民衆供獻的王冠。一個「泥土和木頭的王冠」。他說，「若人們還應該授與德意志民族的王冠，這是我和我我的同伴」給予這個王冠。他拒絕了。共和派暴動起來，各王都從國會中召回他們的屬民，只剩下一百〇五個共和派的議員。正當普魯士兵到薩克遜，在巴德地方，在全德意志中去壓迫共和派時，他們逃遁在斯圖特嘉（Stuttgart）并變成「憲法」之最後的保護

者。要以一個聯邦的自由『國家』做成德意志統一的企圖便這樣流產了。各個政府都使這個統一失敗，因為牠們拒絕承認憲法，並且當牠們的人民要強迫實施憲法時即以反叛對待他們。

普王和奧帝各自在小君主之榜作工以恢復在一八四八年崩壞了的聯邦并取得此聯邦的指揮權。普王和一個軍事領袖創立了一個聯合會，一個各政府代表的參議會及一個選舉的『國會』加入其中的有十七個北方小『國家』。『國會』集合於愛爾福（Erfurt）（一八五〇年三月）并有一個政府組織於柏林，在普王指揮之下。但是奧帝擺脫了匈牙利的戰爭以後，即與諸小王國的國王結合起來（巴維爾，霧爾當伯（Württemberg）薩克遜，貝洛佛爾（Bavone））這些小王們不願服從一個普魯士王，因為既不能使他們接受他的計劃，他就遷就他們恢復與在一八四八年前一樣的聯邦。

普王孤立了，嚇怕戰爭，便讓了步，他加入了聯邦（一八五〇年）。

人們於是懂得了德意志。要是有兩個頭便不會形成一個統一的民族。普魯士和奧



地利之間的敵對是維持這個分裂牠們不能在這個半對抗當中無限制地過下去但是必須等待兩個中之一個已打败了另一個才能規定德意志的命運。在這普奧角鬥中人們相信奧地利要終於取得勝利；牠有一個領土和一個雙倍的人民（三千六百萬對一千八百萬）還有一個便利就是德意志諸小王均視牠爲「聯邦」之天然的指揮者（奧帝是舊日耳曼帝國的承繼者）。

普王在歐洲被人視爲沒有大力量的，然而有兩個便利：他很早就熟悉德意志的事務，因爲所有他的「國家」——除開一省——都是德意志的；他從他的人民中吸取很多的資財，因爲他的國土中一切勢力都是已經爲鬥爭而組織起來。

這個組織導源於拿破侖的統治。普魯士王國曾經被縮小成四郡和五百萬人口；國王既採用德意志愛國者——如斯泰恩（Stein）是出自納梭（Nassau）哈當伯爾格（Hardenberg）和斯沙因貨爾斯特（Scharnhorst）是出自項洛佛爾——爲關員後就一聽信人改革那所剩下來他的「國家」，以便使這個國家足以與列強並駕齊驅。

政府對人民要求新的犧牲，牠以改革舊制度【註三】使這個新犧牲成爲可能的。人們創造一個更集中的行政及廢除對農業和商業的障礙。人們創造一些新的財政的來源，仿效法國的營業稅和身體稅，各種奢侈品稅，人們還創造一個「憲兵隊」這是哈當伯爾格的功勞。人們創造一個軍事制度，這是斯沙因貨爾斯特的功勞。

【註三】在法國一七八九年的改革是爲着改良那爲政府所承認爲真正主權者的民衆之狀況而實行的，因之這些改革都根據於一個「權利」宣言。在普魯士則相反，主權者仍是

國王，他以王命實行改革以增加「國家」的勢力，因之他只說人民的「責任」。

原則是這樣確立的：「凡國王的居民都是國王之生成的保護者。」斯沙因貨爾斯特恢復一個中世紀的律例，他亦已恢復了 Landwehr 的舊字義（祖國的保護。）一切普魯士人都應該服兵役；但是因爲拿破侖禁止普王保持四萬三千以上的兵士，人們便縮短兵役期爲二年；人們裁撤一些人保留着以備戰爭時使用，只有軍官們留着不動。軍隊因此以後就不是離開其餘民衆的一個職業兵的結合，牠變成對一切青年的一個軍事學校，到

戰爭的時候更是整個民族馬上到來的一個集合場，這樣便把軍隊劃分成「作戰隊」和「後備隊」兩部分。斯沙因（Stauffenberg）曾經想用那不服役於軍隊中之強壯的人另外構成一個 Landwehr，這個 Landwehr 到一八一三年才組織起來，用一種極簡單的服式：藍布短裝（Litewka）和鴨舌帽子。這個制度本只為戰爭創立的，在和平以後仍保留着。普魯士只保持一個十一萬五千人的常備軍，但是因為有二年兵役，後備隊及 Landwehr，在戰爭時期牠可以三倍此數。普王不許可為富有的青年代服兵役，人們許可那研究學問的人們只服兵役兩年並住在他們自己家裏；但是人們一定要保守這個原則：舉凡國王之臣民都應該服兵役。Landwehr 組織的方式比較更加接近於正式的軍隊，牠對各種演習是以能夠立即上戰場為標準。歐洲一切「國家」中普魯士要算是備有最大數量兵的國家。普魯士財政的制度亦早已必須改造；在一八一五年國家就因戰爭破了產；不好的收穫已產生飢荒和虧困；英國工業生產品因為在大陸封鎖的期間堆積起來是非常多量的，並以非常低的價格出賣於德意志的市場，竟使普魯士工業不能維持競爭。這是普魯士亦

如別的『國家』一樣，有一個複雜的關稅制度；在若干省中有七十二種不同的稅率；普魯士的領土還是與別國的邊界非常混雜着，竟致要想環繞牠的週圍有一個整齊的關稅界線，是不可能的。

普魯士政府大胆的決定成立一個極輕鬆的極簡單的稅率，對製造品抽百分之十的稅，對殖民地的貨物抽百分之二十，統統按照重量計算。這是當時在歐洲之最寬泛的商業制度。牠恢復普魯士的工業並使之向上發展足以支配全德意志的商業。

那領土交錯在關稅線以內的小王們宣告反對稅率。普魯士政府答應他們依照他們的居民的數目平分關稅的收入。普魯士保守指揮權，確定稅率，製訂商業法規及任命稅務官。第一次訂立於一八一七年，這類條約用作一切與其他交界的小『國家』訂立條約模範。在一八二八年，一個較重要的但沒有交錯邊界的『國家』——赫斯宜姆斯塔德（Hesse-Darmstadt）——要求訂約；牠除平分利息外，還獲得任命在牠的疆界上的稅務官之權；但是普魯士保守着確訂稅率權。這是與非交錯的『國家』訂立條約的模範。這樣便

極緩慢地，艱難地開始了德意志「關稅的聯合」（Zollverein）。

另有兩個聯合也形成了，一個是在南部各國之間，另一個是在中部各國之間；鬥爭便開始於三個聯合之間；普魯士的聯合比較更有力量吸引其他聯合；在一八三六年一切德意志「國家」都加入了這個聯合，只除開項洛佛爾及其鄰地和奧地利。在一八四一年Zollverein是決定於十一年以後更改的。到一八五二年的更改期一般的「國家」都努力要使奧地利加入「聯合」。但是普魯士不願允許奧地利加入，因為後者會引帶牠的斯拉夫的和馬瑟雅的各地方進來。牠傾向於項洛佛爾及其鄰近的地方（牠們還留在外面）乃是因為牠們感覺稅率過高）并使牠們加入「聯合」。一切別的「國家」都因為奧地利的紙幣拒絕與牠協調。牠回轉到新更改的Zollverein中一直到一八六五年并擴張到全德意志——除開奧地利。普魯士已把德意志商業指揮權拿在手中。

從一八五〇到一八六〇年，政治生活在德意志是極微弱的；一般政府受一八四八運動的恐嚇，阻止自由的或民族的運動。在一八六〇年，在奧地利失敗以後，一般輿論都認聯

邦是不足的；國王和人民都害怕拿破侖第三要企圖奪取德意志萊茵河的左岸；人們一致要求一個更強的組織足以抵抗外國，但是人們對要做的改革各有不同。

奧地利提議創立一個聯邦法庭與一個各政府代表的議事會及把指揮權輪流交給大的「國家」。這個提案經過各王們在法蘭克佛的討論，結果創立一個二十一代表的議事會及一個六員的執政府輔以一個三百〇二個代議士的「國會」；有二十四個國王加入進來。

在普魯士國內，自一八六一年就成爲國王的威廉，把政府交給畢士馬克——老世代的紳士，自由憲法和「國會」的敵人，國王統治的主張者及普魯士制度的大贊賞家。他曾經有幾年在「政治會議」中充當普魯士的代表並已從法蘭克佛得到對於「政治會議」，「聯邦」及奧地利之輕視。他已看到普魯士有利益要破壞「聯邦」，因爲在此「聯邦」中牠將會時受奧地利之抵觸及其他國家之妬忌；他要用一個更密接的「聯合」用一個選舉的「國會」來代替這個「聯邦」；普魯士王應有這個聯合之商業的和軍事的指

揮權，奧地利應從裏面排斥出去。

他從一八六二年就教導奧地利政府脫離德意志並「把牠的重心遷到畢打伯斯特（Budapest）」但是他極知道奧地利決不會退出聯邦而不經過一個戰爭，因而他便準備戰爭。有兩個條件在他是必須的：（1）加強普魯士的軍隊（這是他的國內政策的目的）；（2）鞏固歐洲列強之同盟或中立（這是他的外交的目的）。

普魯士軍隊在一八六一年仍然是在與一八一五年同樣的地位上，並且因為人口已經增加，兵役早已不是普遍的；在每年應該服兵役之六萬三千新兵士人們只收取四萬，並且自一八四〇年以來他們的服役期間只有兩年。依照一八一五年組織起來的 Landwehr 一直經過到四十年，從二十五年上開始。後備隊只包括兩年的年級。威廉王做了三個改革：他恢復了三年的普遍兵役使所有年級的徵兵都出發；他延長後備隊的年齡一直到二十七年；他規定 Landwehr 在三十二年上。這樣人們在戰爭時便有四十萬人的作戰隊和後備隊，不似原來只有二十萬人。

國王創立新的聯隊 (Regiment) 以編製這些新兵，這就逼得他要增加預算。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以來在普魯士便有一個選舉的議會——Landtag，當一八四九年反動的期間並未消滅。這不是像一般立憲國中的一個國會，內閣不是負責任的；議會只不過通過法律與預算，而且政府照例只把已經用過了預算交給牠通過，這就使得牠的監督變成空虛的。因此牠的權力變成只在拒絕新的法律和租稅的增加；因之人們亦不大看得起牠；議員們是很少受人尊重的，在各種禮節中一個議員是處在一個軍官之後。

軍隊的改革第一次使得議員們對政府實施一個有效的反對作用。議會從一八五八至一八六一年都未曾敢於拒絕國王所組織的聯隊，牠通過對此聯隊之「臨時的」維持。在一八六二年，一個新政黨——進步黨 (Fortschritte)——開始取得多數；牠希望避免戰爭並實行節省，牠感覺軍隊不免過多，想把兵役縮短成兩年。因此議會拒絕通過增加國王便宣告因為他擔負保護國土的責任，他是軍隊需要的裁判者；列入預算中的數目在他認為是必須的，議會沒有權拒絕他掌管「國家」的必須的手段。議會的回答是：若牠必



須要通過國王所認為稱意的一切款項，牠的討論便變成一個滑稽劇，牠就不會是一個代表的『議會』，只不過是一個『顧問團』。衝突的由來是在這個創於一八四八年的『議會』是一個外國制度，人們從一個承認民衆主權的國家中借來這個議會而把牠介紹到一個建立在國王主權上的軍事『國家』中，因此不是議會迫令國王讓步，承認以牠所代表的民衆為主權者，就是國王強迫『議會』和民衆讓步，承認他的主權。

衝突經過從一八六一到一八六六年，兩次遭解散的『議會』，每次重選後依舊拒絕通過。但是國王拒絕讓步，畢士馬克於一八六二年變成首相以後擁護國王，他宣告德意志的統一只能『由鐵和血』來實現，他向『議會』說：『我們愛穿過大不合我們細身體的甲冑，我們亦應該利用牠』。他堅決接收對議會的鬥爭，有一天他說：『整個的立憲生活就是妥協。若妥協不起效用，乃是因為權力中某一個要用一個學說的專制主義使牠的意見取得勝利，於是妥協的連環套便終止了，衝突就開始來代替妥協；又因為『國家』生活不能停留，衝突便成爲力量的問題，誰有力量在手便按照他的方向走上進去。』畢士馬克和

國王有力量在手，他們保留新的聯隊，並繼續增加租稅，彷彿議會已經通過的。

當這個時期中，畢士馬克努力使奧地利孤立，他以幫助俄皇壓服在一八六三年暴動的波蘭人曾經獲得了俄皇，他又以聽令拿破侖第三相信他會幫助他，或是併吞比利時，或是併吞萊因沿岸，因而獲得了拿破侖，他把威尼梯許可給意大利，以誘引意大利，至於英國，他已看透牠不能做什麼。

統一的問題，便如畢士馬克所先說的，在三個戰爭中，由鐵和血解決了。

在一八六四年，普魯士和奧地利為奪取丹麥王的荷爾斯泰因（Holsstein）和斯達列斯威格（Schleswig）兩公爵領，實行對丹麥王戰爭，但是牠們不把這兩公爵領交還德意志的承繼者，而暫時保留起來，並實行瓜分，奧地利得了荷爾斯泰因。

在一八六六年，普魯士藉口奧地利在荷爾斯泰因革命思想，實行佔領這個地方。奧地利以此訴之於「政治會議」，這後者給牠以理由。普魯士政府宣佈牠視聯邦算是已經破裂，並實行戰爭。畢士馬克在一八六五年就已經對巴維爾的總長說：「問題就在一個決

門，只要德意志守中立這個決鬥將是很快的完結的。奧地利不是武裝的，亦沒有方法武裝，只須一仗便得。」在一八六六年的戰爭中他取得了意大利的同盟。

德意志人徘徊於兩個敵人之間。君主們贊成奧地利，因為後者不剝奪他們的統治權。愛國派早就希望得普魯士之幫助實行統一，仿效意大利人的榜樣。他們於一八五九年創立一個「國民聯合」，這後者竟達到了兩萬會員并宣告願意「推進普魯士在好的道路中」。但是當人們看見了普魯士政府在畢士馬克的手中并反抗「議會」時，自由派便厭惡普魯士。在一八六二年一個「改良聯合」又創設起來，重就採用「大德意志」的計劃。奧地利變成得衆望的，與帝於一八六三年在法蘭克佛受人之熱烈的歡迎，因之在一八六六年差不多一切德意志「國家」都站在奧地利方面反對普魯士。

一八六六年的戰爭——只一仗便決定了——有了三個結果：

(1) 奧地利放棄「聯邦」，聽普魯士為德意志之主，牠亦放棄斯崔列斯威格、爾貨斯、泰的公爵領。

(2) 普魯士併吞這兩個公爵領；牠亦併吞了當戰爭期間牠所已經佔領的北部德意志諸「國家」(項洛佛爾, 海斯, 納梭, 法蘭克佛) 恰好廢除那些切斷牠的領土的差界。這個合併是根據以下的理由: 「這些政府……拒絕了普魯士所向牠們建議的中立或同盟, 牠們積極地參加了反普魯士的戰爭并號召有利於牠們和牠們國家之戰爭的決定。這個決定依照「上帝的命令」轉過來反對牠們。政治的必須」迫令我們不把權力交還給牠們, 牠們被我們軍隊勝利的前進剝奪了這個權力。這些國土, 若保守牠們的獨立, 因牠們地理地位的關係, 會能夠對普魯士政策作成……一些困難, 這些困難曾大大地超過牠們的力量和牠們的重要之限度。普魯士「議會」要求人們找一個別併吞的名義代替「純粹的武力」, 這純粹武力在今日已不足以創立權和「國家」。畢士馬克回答說: 「德意志民族之生存, 呼吸, 團結, 普魯士有給德意志民族以生存的必須基礎之權利與義務。」

(3) 普魯士和北部德意志那些仍處在獨立地位的「國家」組織一個德意志與普魯士的聯邦 (Bund) 一個「國家」代表的「大會」和一個由普通選舉產生的代議士

的『國會』規定憲法，與普魯士政府一致。

『北德意志聯邦』的諸『國家』每個保守牠的私下的政府，但在上面建立一個共同的聯邦政府。行政權是世襲地交給普魯士王——『聯邦主席』及一個統一的，唯一負責任的總長，即由普王從普魯士大臣中選任的『聯邦宰相』。立法權屬於兩個議會：聯邦議事會（以各政府代表組成，代表們必須依照政府的訓令投票）和奈崔斯達格（*Reichstag*）（以一切居民選舉的代議士組成）。畢士馬克已主張普通選舉，但他拒絕給代議士一定的薪金及建設一個帝國內閣。

在聯邦政府和各地方政府之間權力是這樣的分配：每個『國家』保留了司法、警察、行政、財政、宗教及教育。聯邦政府所接收的是：

——陸軍和海軍。普王是陸海軍的首領，一切『國家』都應該採用普魯士的軍事制度（二三年的強迫兵役）及普魯士的組織。

——國際的關係。普王實行和平、戰爭、條約及任命一切官吏。

——商業和交通機關關稅，貨幣，銀行，度量衡，郵電，鐵路。

——商業的及刑事的立法及訴訟法。

——區務的組織和公共衛生。

人們爲聯邦的需要創造一個聯邦的預算，以稅關的收入及每年「國家」所繳付的捐款形成。這個預算每於數年前通過。畢士馬克宣告：「若聯邦軍隊的組織可以由一個每年的投票成爲問題，我有對堤坊工團（註四）同樣的印象：在這個堤坊工團中，每年人們應按人頭（包括沒有田產的人們在內）通過這個問題：在大水的時候人們應不應該整開堤防呢？」

【註四】在北德意志一些低下的地方有受大河或海的洪水泛濫之危險，居民們不得不組成團

體以公共的經費維持堤防。

普魯士的勝利制止了普魯士議會的反對派，進步黨失却多數，另形成一個黨代替牠的位置，決定擁護畢士馬克的政策而不放棄自由與統一的原則；牠自稱爲「國民自由派」。

南方四個國家（巴維爾，薩丁尼亞，巴德）未曾加入「聯邦」；牠們僅與牠訂立一些同盟的條約並仍留在關稅團（Zollverein）中。

統一是由對法國的戰爭成就了。當圍攻巴黎的期間，集合於凡爾塞的君主們已經宣告普魯士王為「德意志皇帝」（一八七一年一月），聯邦已經收到南方四個「國家」並採用「帝國」的名號。這差不多只是，一個名稱的更換。組織仍然是一樣的，人們未曾編修一個帝國的憲法，不過人們已採用了一個新旗幟：黑—白—紅。當法國要求和平的時候，普魯士政府便索取阿爾薩斯及一部份勞倫的讓渡；不把這兩個地方合併於普魯士，人們以之做成一個「帝國的地方」作為附屬於德意志並受宰相之管理。

無論在一八六六年或一八七一年，被併吞的國家中沒有人徵求過居民的意見；政府時時以征服為滿意。

便是這樣「用鐵和血」實現了有利於普魯士的德意志的統一。新帝國只是普魯士王國一直擴大到「關稅團」的疆界。

德意志的新帝國既非建立在種族上亦不是建立在願意民族性上。牠遺留八百萬在奧地利的德意志人在外面又包含二百萬斯拉夫的波蘭人（人們把他們當作普王的屬民編入帝國）人們以武力強制那繼續抗爭的民衆，如波蘭人，項洛佛爾人，丹麥人，阿爾薩斯人，加入於帝國之中。

### 政府中的改變

『歐洲議會制度的進步』——在一八四八年議會制度還只由英國、法國、比國完全地施行，德意志各次等國不完全施行，西班牙和葡萄牙表面地施行。除開南德意志幾個國家，議會制度無論在中歐或東歐都未伸入。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打動了一切專制國——除開俄國；政府們受了暴動的恐嚇許可憲法及召集『立憲會議』。曾經有一個『憲法』在普魯士，奧地利及匈牙利，一個國會在德意志，及一些憲法在一切意大利的國家中。但是政府們很快地鎮定起來並於一八四九



年差不多收回所有牠們曾經許可的。

從這運動中所剩下來就只是組織於一八四八年的荷蘭議會制度，薩代尼王國的議會制度及普魯士一八五〇年的憲法；這個憲法差不多完全模仿一八四八年的憲法（仿照比利時的憲法），公佈法律之前平等與一切個人的自由及成立一個以兩院（一個領主的議院和一個選舉的議院）組織的國會；但是事實上國王仍然是專制的。

對一八四八年運動的反動一直經過到一八六〇年立憲制度自此時起隨着資產階級變成更多的、更富的及更覺醒的，才做出一些迅速的進步——牠有西方最文明的國家做他的榜樣——牠得民族運動之擁護——牠利用了那領導專制復古的奧地利之衰弱；議會制度成立於意大利是在一八六〇——六一年，奧地利是從一八六二到一八六七年，匈牙利在一八六六年。

在立憲制度已經成立的諸國中，國王和上議院的權力便逐漸趨於輕減，下議院的權力則逐漸增加，國王的主權屈服於國民主權之前。到處權力都屬於議院，憲法規定公民的

權力，新聞是自由的。連專制的黨亦沒有了；一切政治家，縱使是君王，都贊成立憲的原理。對峙的各黨自此以後都自稱為「保守派」和「自由派」。衝突只關於那出身舊貴族或有資財的家族（即人們所稱之為「各支配階級」）應該保有多麼大的影響。

只一個歐洲國家仍然留在十七世紀專制的君主制度之上，這就是俄羅斯。在這個國家中政府是由沙皇的大臣管理，沒有任何選舉的議會（即各邦的諮議局亦不召集）；報紙是要受檢查；警察就由「行政的系統」不經任何裁判便放逐有革命思想的嫌疑犯到西比利亞。

至於德意志帝國，牠自一八六六年以來就在一個中間制度中；牠有一個總國會（Reichstag）及每個「國家」中之個別的國會（Landtag）；這後者是由居民選舉並通過租稅。但是「國會」不是主權者；皇帝依照普魯士王室的舊例自尊為主權者並高出Reichstag 的意願之上。

\*

\*

\*

「激進黨」——立憲黨不願與舊傳統決裂，牠允許人們繼續依照舊形式統治，國民不是唯一地規定一切事務，牠只要求一些必須的改良爲使國民到必要時可以以牠的意志強迫政府。

將近一八三〇年就開始形成一個黨僅僅以部份的改良爲滿足及要求在政府系統中一個「激進的」更換，人們稱之爲「激進黨」。牠首先創立於英國（自一八一五年起）和瑞士，其後在歐洲西部諸國中，在每個「國家」中牠努力要使選民改宗以便在「國會」中獲得多數及依照牠的原則改造「國家」。

激進黨對舊傳統沒有任何尊重；牠的原則是一個民衆不應該聽人按照舊規來統治，乃應該建立適合於現在的新規章。這些新規章，有的人把牠們從人道和正義中引用出來（這主要的是法國激進黨的方法），另一些人要把牠們從科學中引用出來（這是英國激進黨的方法）。因之激進黨對於應該建立的制度而各有不同的意見。

牠們對政府目的的意見更加完全不同，竟致使他們兩個相反的理想。

一個理論視鞏固個人自由爲政府確定的目的。只要人們聽一切個人自由地發展，他們將是更幸福的和更積極的，他們將可以完成更多的進步；社會不須規章自己將會變成更有規則的。『國家』應該限於採取一些辦法爲每個人鞏固其自由，牠不應該束縛任何人。超出那必須保護他人自由的界限以外，牠只是一個相互保護的機關。牠不應該對有益於團體的工程担負責任，這是與此有關係的各個人的事務。因此需要一個微弱的政府以便牠沒有侵犯個人自由的企圖。這就是『自由激進派』的理論。

相反的理论是出自這個觀念：『國家』有使人人成爲幸福的之使命並使正義得以伸張。牠有權在更大數量的利益規定一切，因爲牠已從那爲主權者的民衆方面收到牠的權限。若個人自由妨害牠執行的職任，牠不必要尊重這個自由。個人在『國家』前面沒有權利。因此需要一個強大的政府以破壞個人的反抗。這是『專權的自由派』的理論。

這兩個理論適合於兩個相反的感情，一個有愛於進步，另一個有愛於秩序。自由派熱望一個無限制的進步，專權派希望一個完滿的社會，只一直到人們已達到完善的時候才

容許進步——在這兩個極端理論之間還有許多中間意見存在着。一部份自由激進派認定「國家」不僅以維持和平爲職務，並且亦要開創有益於社會的一切勞動，私人只關心於做他們自己的「國家」應該担任建築，口岸，道路，保存森林，供給科學及教育的設備。人們對「國家」是否應該維持宗教的意見不一致；最通常的理論就是「國家」與「教會」之分離。

歐洲大多數的激進派都屬於權力派。

\*

\*

\*

『普通選舉』——議會制度的原則是權力屬於一個選舉的「國會」。但是不是一定要一切居民都有選舉權，亦不是一定要一切選民都有一個同等的投票。在英國，唯地主和大的佃農投票及一個鎮市選民的投票比一個伯爵領的投票有更多的重量。

凡已採用英國議會制度的國家統統都限制居民的投票權，即居民有由法律確定的「納稅資格」。唯有那些達到此數目的人可以投票，當選及參加政府；唯有他們構成「合

法的國民；其他的人是不受諮詢的。這就是『限制選舉』的制度。

民主黨人以『普通選舉』反對這個制度，他們要使一切人都成爲選民。普通選舉最初只在瑞士若干區中實行過，在這些地方，牠是導源於中世紀和合衆國（這後者於一七八三和一八三〇年之間逐漸施行此普通選舉）。法國共和黨人曾經應用之於一七九二年，但是人們旋即放棄於法國。在一切國土中激進派都站在法則之前平等的原則上要求這個普通選舉。

普通選舉在法國是由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一下子成立起來，德國是在普魯士勝利之後由帝國宰相畢士馬克成立起來，這後者是在利用這普通選舉以實行統一——其餘的國家雖未拋棄限制選舉的原則，但已逐漸擴大選舉以便使一切居民都慢慢地加入選團。在英國，經過一八六五和一八八五年的兩個改革已把投票權交給所有租主之後，選舉已差不多成了普通的；其餘在選舉以外的就是鄉村的日工和家族的子弟（人們大概計算有一百八十萬英國人不是選民。）

在意大利，由薩代尼王國憲法所規定之稅額已降低，竟使選民的數目由五十萬增加至二百五十萬。在西班牙，成立於一八六八年革命之後又爲一八七四年的復古所廢除的普通選舉又已恢復起來了（一八九〇年）。——無論在那個國家中都沒有丁高的稅額。

\*

\*

\*

「由議會直接的政府」——在創立共和的「國家」中，主權在民的原則已使議會制度生出兩個不同的政府的形式。在合衆國，國民由一個兩級投票選舉一個「共和總統」擔任四年的統治；關員們只是總統的助理人，他們是他任命而不對議會負責的。「大會」製訂法律及通過租稅，「總統」委任公務及行使執行權。「大會」和「總統」兩個都有最高的和獨立的權力。「大會」投票反對總統時不能使他下台，總統不能解散「大會」。——這種制度使得政府比在議會制度中對議會更加獨立。在合衆國中，每個「國家」差不多規定一切公共事務，剩下給中央政府的確實只是很少的權力。

議會制度施行越久及議會越強，制度本身就趨向於轉變。人們日益接近於一種制度

要讓主宰的議會自己委任閣員，撤換他們，并授他們以命令。於是便沒有了內閣，只有議會意志執行者的閣員。這便是對議會「直接的政府」。這個政府在法國曾經由「國約會議」實行過。牠是很不同於議會制度。

議會制度的原則就是多數的首領從他的同黨中選任閣員，并依照那構成「內閣政策」的一個計劃指揮政務。議會若不同意內閣政策時，可以投反對票推翻牠，但是牠不能授牠以直接的命令，及以己的行爲口授給牠。國務總理就好比一個承包人，由議會委他管理。因此爲着管理應該在議會中有一個固定的多數時，決定投內閣的票。

只要在國會中只有兩個黨，兩個中必有一個是多數；英國當一個半世紀的期間便是如此。但是在形成若干黨的國家中，就難以維持一個多數；因爲除非一個黨單獨地比其他一切黨的全體更多數，否則反對內閣的各黨就聯合起來投反對票，并形成一個聯盟；內閣便倒台，人們亦不知道從那裏採取一個新內閣，因爲任何內閣都不能有多數，這就是自從在兩個舊黨之傍形成一個愛爾蘭黨和一個激進黨以來在英國所達到的情形。於是議會



制的政府便漸漸難於實行；牠由議會的直接政府來代替。【註五】

【註五】一個新的政府形式——民衆的直接政府——已經以複決權 (Referendum) 和創制

權 (Initiative) 的形式在瑞士實驗過；這還只是一個新的政治制度的萌芽。

自一八四八年以來歐洲的政變

三七一

## 第十三章

### 土耳其帝國的分裂

「十九世紀的土耳其帝國」——土耳其帝國，由一個土耳其王室創立於中世紀末年，曾保留了牠的廣大的領土：在歐洲整個的巴爾幹半島和丹路伯（Danube）北岸的羅馬尼亞（這些總稱之為歐洲土耳其）；在亞洲小亞西亞和從歐佛拉特（Euphrate）一直到波斯（亞洲土耳其）；敘利亞及亞拉伯保護國；在非洲，埃及和突利波利（Tripoli）但是這個帝國自十八世紀以來就解體了，幾乎到了倒台的地步。

如同一切東方帝國一樣，牠是服從於一個專制的及不規則的制度。蘇爾丹武斷地施行一切權力；但是因為他幽居於深宮（Serail）中並不識事務，政府是交給一個大臣

(Vizir) 及若干從他的倖臣中選出的公務首長。軍隊是以兩部份構成，一部份是騎兵 (Spahis) 就蘇爾丹所指定的土地上生活另一部份是步兵 (Janissaire) 分成一百九十九中隊並駐紮在君士坦丁堡，但是 Spahis 已不服兵役，Janissaires 不是從蘇爾丹的奴隸中編製起來，亦不是獍身者，牠們可以結婚，並把牠們的位置遺交給牠們的子孫，這些子孫們視這些位置爲世襲的官職，並同時做其他若干職業，這是在戰爭時期極壞在和平時期鼓噪的一個軍隊，把蘇爾丹當作囚徒挾制在首都中。

每省都有從君士但丁堡派來的軍事總督，這君士但丁堡聯合一切權力，現在備有巴沙 (Paçha) 的稱號。一般所謂巴沙就是蘇爾丹的奴隸，蘇爾丹可以下令命人斬他們的頭並將頭帶進宮中。但是多數巴沙已經從職掌叙任的倖臣方面買得他們的邦郡，那領帶軍隊的人們時常叛亂反抗來自君士但丁堡的命令。

財政仍然與往日一樣，組織極壞。沒有規則的會計，沒有簿記，契據都裝在布袋中。沒有預算，蘇爾丹和他的倖臣可以隨意從國庫中取錢。沒有租稅的行政，所有收入如對基督教

徒和猶太教徒的租稅，蘇爾丹領土的年金及對商品的關稅，都由那壓榨人民的投機家承包。

在這些土耳其帝國東方專制制度的壞現象上，再加上有關牠固有性質的一些弱點。這就是一個絕對回教的帝國。蘇爾丹是代替加里夫（Khalifes），他是宗教的首長。如在一切回教國土中一樣，哥浪（Oran）是宗教的、民事的及政治的之唯一的法律國家。是附屬於教會。宗教是強迫的，所有回教徒如否認回教就由政府處以死刑——只有回教徒形成土耳其民族。但是，與中世紀基督教國家在其領土內只容許基督教徒不同，回教徒們在他們當中容許非信徒（基督教徒和猶太教徒）之存在。這些非信徒因為不能做公民，在一個卑下的條件中過活，缺乏一切政治權利，不受法律保護，因為帝國的法律就是哥浪（Rais）（羣）的名稱所指的就是這個。他們受人頭稅（Karakt）和徭役的壓迫，他們不能允許參加軍隊和官職。

這不是一個種族的區別，基督教的歐洲人當他變成回教徒時，馬上就與土耳其回教

徒平等，哥浪不允許信徒間任何不平等。因此有阿爾巴利的回教徒和斯拉夫的回教徒（Bulgars）和保加利亞的（Paraks）

因此帝國用一個民主的組織有一個貴族的制度；平等是完全的，但只在回教徒之間，回教徒們對非信徒們形成一個宗教的貴族。

因此社會劃分成兩個極不平等的階級（回教徒和 Ross），不可溶化并繼續無限制的敵對。

蘇爾丹可以注意到回教徒，但是被壓迫的基督教徒不能成爲忠實的屬民。不料，在壓迫的時候，帝國就已經致令他們有了組織，他們固守了他們的宗教，他們的語言，他們的風俗，甚至他們的教堂和村鎮的管理。十五世紀基督教的各民族仍照舊保存在蘇爾丹的統治之下，如同聖索非（Sancti-Sophie）教堂的圖畫在默罕默德所曾經描寫的石灰圖樣之下一樣。

在亞洲人民的多數都是土耳其人，回教人，只有分散成小集團，極和平的，無力反抗

的希臘人，猶太人及阿爾默尼亞人是 *Orthodox*。但是在歐洲回教人爲數不多，人們在他們之下，見到一切小基督教的民族在蘇爾丹壓迫之下，有一世紀之久。

在塞路伯河北部羅馬尼亞人只是納貢的，但是十七世紀以來就受法拉（*Phanar*）的希臘人（君士但丁堡的希臘區）支配，這希臘人從蘇爾丹政府方面買得他們的職位，沒有回教人住在當地。

在達路伯河南部，塞爾維亞人嚴酷地在那佔領一切土地的回教好戰者的掠奪之下，構成一個農民民族。他們的東鄰保加利亞人在巴爾幹的兩平原中佔領保加利亞，盧麥利（*Roumélie*）及馬其頓三個省區；他們亦只是農民，但他們差不多是當地唯一的居民。在落後的山林中宗教和職業是更混雜的。波斯尼（*Bosnie*）仍然是斯拉夫的地方，但是差不多一半斯拉夫的波斯尼人在十五世紀就變成了回教徒，形成一個爭戰的地主階級有力量足以維持基督教的農民在奴服之下。

埃比爾（*Epire*）曾經固守牠的舊人民（阿爾巴尼人）及牠的原始希臘語的先

人的語言；一部份阿爾巴尼亞人已變成回教徒，其餘的始終是基督教徒；但是個個都還保守他們的風俗；半農民，半盜匪，他們形成一些小的武裝部落，差不多獨立於他們的森林之中；土耳其政府當召集他們的時候，只要求他們帶武裝來。

在南部和阿舍伯爾（Archipel）羣島中，希臘人已經形成一個民族，最有教化的人開始自視爲古希臘的後裔。

所有這些民族都是曾經由武力所附屬的，只有武力可以維持他們在附屬的地位。

最後，土耳其帝國，以其回教「國家」的性質，從來未得加入歐洲諸基督教強國的範圍。基督教的君主們形成一種家族，蘇爾丹始終是一個外人；他只有一個同盟者：法國國王。他曾經以爭奪伸其治權於歐洲，別的君主可以武力把他從歐洲驅逐出去。他的各個「國家」是外於國際公法，如同每個人都可佔領的一個空地一樣。在一七八七年，俄羅斯和奧地利已聯盟起來以共同瓜分歐洲土耳其。

帝國便這樣受了許多危險的威嚇：君士但丁堡 Janissaires 的叛變，各省 Pactas 的



反叛，基督教民族的暴動，俄羅斯和奧地利的爭奪。

當歐洲反對法國的歷次戰爭中，歐洲方面的危險減輕了。佔領在西部的奧地利政府放棄從「東方」上面擴張勢力；牠忘記了奧地利在達路伯河的利益，並且牠不征取土耳其帝國，反而設法保存這個帝國。英國向來就很少注意東方的事件，現在由於法國人對埃及的遠征，致令要與蘇爾丹訂立聯盟；其後，當英國人已經完全征服了印度時，他們養成一個觀念就是他們必須把歐洲民族（法國和俄國）排除在東方事件以外。土耳其帝國從此在歐洲有了三個要維持牠的同盟者：法國、奧國和英國。對牠的敵人只剩下一個：俄國。這後者企圖奪取牠的羅馬尼亞（一八〇六—一二年）但是當反對法國的戰爭期間，沙皇已被迫着延長他的征服的計劃。

「十九世紀的東方問題」——當和平於一八一四年恢復於歐洲時，土耳其帝國又變成歐洲列強互相爭論的主題。奧國政府在維也納會議上向列強要求為蘇爾丹保障領

土的完全，這就已經使土耳其帝國走進歐洲的協同；俄國拒絕了，因此土耳其帝國仍然在國際公法之外，聽受各種瓜分的企圖。但是因為每大強都注意構成這個廣大帝國各領土的命運，個個都主張要參加解決東方事件的協議。因此國家要人照例要偵察一切足以在土耳其帝國中引起一個變化的事變及歐洲政府的一切計劃，以便預備着一旦某一強國企圖干涉土耳其時即插入。自一八一五年，外交家之經常的關心就是『東方問題』（以後人們就是這樣的稱呼）。

東方問題可以這樣的提出：土耳其帝國將是維持的或是分裂的呢？若牠是被分裂的，又有兩個問題出來：（1）那取得分裂的領土的強國將是那一個呢？（2）那些服從於蘇爾丹之下的諸基督敎的小民族將成爲怎樣呢？從這兩個問題中，第一個唯一地使外交家焦急，他們照例只計及到君主，很少顧慮土耳其的民衆。他們差不多只思索到歐洲諸國間的敵對并努力維持現狀，以避免找得會使他們站在一一致的基礎上的一个新解決法。所以歐洲的干涉結果使東方問題永久化。

但是雖然外交家有此意向，蘇爾丹的權力仍屢屢受許多敵人的威嚇，其危險足以逼得各大強採取防禦東方問題。每次都是在一個新形式之下提出。

(1) 從一八二五至一八二九年，問題是因希臘而起。暴動的希臘人曾經要求保護基督教國以反對回教的土耳其人。梅德林約定各大強拒絕希臘人這種保護；他堅持要保存土耳其帝國并視希臘人爲反叛他們正式君主的革命家。結果他得以抓住了俄皇亞力山大土耳其的兵士屠殺石樂（Oikos）島上和平的居民；在君士但丁堡，蘇爾丹命人於主要的教堂之傍逮捕基督教的總教及三個大主教和三個牧師。梅德林很少感動。『我不大注意，』他說，『在我們東疆之後三十萬或四十萬被絞殺，被懸吊或被穿肛門的人。』但是在一般的歐洲國土中，公衆尤其是有文化的人們，都對這個古代希臘人後裔的基督教民族表示同情。他們組織許多『近代希臘之友』（Philhellènes）的團體。一個日內瓦的銀行家實行募捐，人們供給希臘人以金錢和武器；一些法國、英國、德國的志願兵都往希臘去幫助防禦。其後公衆漸漸逼迫國家要人實行袒護希臘人。俄國新沙皇尼古拉按照基督教

徒援助希臘（一八二五年）并且俄國和英國一致向蘇爾丹要求希臘的獨立。交涉經過三年，人們提出了各種解決法。蘇爾丹經過十四次交涉拒絕所有解決法。他派遣那蹂躪并壓迫整個莫麗（Macedo）之埃及總督的海陸軍去反對希臘。於是俄國和英國的政府便結合法國的政府，三個政府派遣一支海軍不是為對蘇爾丹宣戰，乃是為逼迫埃及海軍退出（一八二七年）。如此便產生拉瓦林（Navaire）之戰。在一八二八年，沙皇派遣兩支軍隊反對土耳其，宣告他不想做爭奪亦不想做革命。土耳其帝國本已受 Janissaires 的破壞而削弱；蘇爾丹經常的盟友——英國、法國、奧國——不敢幫助他的防禦（法國并且還派了一團軍隊到莫麗援助希臘人）。於是俄國人便能於一八二九年越過達路伯河，并進據君士但丁堡。蘇爾丹求和他放棄希臘，願意讓達路伯和達旦尼爾（Dardanelles）中船舶自由及允許俄國一個戰爭的賠款。因為他不能付這個賠款，他就陷落在俄國人的附屬地位；土耳其帝國變成了沙皇的被保護者。

(2) 從一八三一到一八三三年，東方問題因反對默罕默德·阿利（Méhémét-Ali）

(埃及總督)的鬥爭而起，默罕默德以他遠征希臘人做交換，曾經獲得聖攬達克爾 (Saint-Jean d'Acre) 省政府；他的私人敵人碩斯柳·巴沙 (Chosrew-Pacha) 做了蘇爾丹的總長，阻止人們把這個政府給他，默罕默德決定要以武力奪取三個政府。他被宣告為叛亂，但是他的軍隊爭奪敘利亞并在小亞西亞攻打蘇爾丹的軍隊。蘇爾丹受了默罕默德敵人的包圍，求助於沙皇；一支俄國的軍隊便來對君士但丁堡之前設立營壘。英國和法國政府因為怕見蘇爾丹完全落在俄國的附屬地位，決定要他依照默罕默德所提出的條件接受和平，即是說把敘利亞讓給他終身。沙皇從他的方面利用他們影響使蘇爾丹簽訂昂克雅·斯克列西 (Unkjar-Skelessi) 條約；沙皇和蘇爾丹約定互相保護，但是蘇爾丹得免除派遣軍隊援助俄國，以對俄國戰艦開放德突哇 (Detroit) 做交換條件。這個所謂同盟的條約把土耳其帝國放在俄國保護之下。

(3) 在一八三九—四〇年，東方問題又因默罕默德事件而起。碩斯柳 (Chosrew) 在出征反對梯格爾 (Tigre) 山中之庫爾德 (Kurdes) 回來之後，曾經進攻敘利亞；戰爭

又重新開始，并如在一八三三年一樣，勝利的默罕默德的軍隊曾經佔領了小亞西亞，默罕默德宣告不對他的主人蘇爾丹作戰，他只攻擊他的奴僕，他希望推翻這些奴僕并自己變成蘇爾丹的總長。但是英國政府這回却協同沙皇同時實行干涉。英國人如同俄國人一樣，是默罕默德的仇敵，俄國人乃是因為他們怕默罕默德拿到土耳其帝國政府時強健這個政府并使之足以抵抗他們，英國人乃是因為默罕默德做了埃及的主人可以割斷他們與印度的交通。巴爾墨斯東 (Palmerston) 說：『若印度可受侵害，就是從埃及方面。』英國和俄國聯合普魯士和奧地利，這樣便形成了『四角同盟』，宣告保護蘇爾丹及命令默罕默德退出埃及。法國則相反，牠援助默罕默德，牠希望他革新土耳其，如同他曾經改革埃及一樣。法國政府拒絕與別的列強聯合，一切同盟的計劃因都被推翻了。自一八三〇年以來，兩個立憲君主國——法國和英國——都一致反對專制政府；在一八三四年法國如在一八一四年一樣，單獨地對抗那聯合三個別的列強的英國，以贊賞拿破侖第一而抬高的法國自由黨主張戰爭，人們要利用東方問題以便與一八一五年條約決裂并收復萊茵左岸。

梯那爾內閣援助這個政策，并鼓勵默罕默德不要讓步；但是國王願意和平，而梯那爾自己亦知道他不能對歐洲作戰。法國政府撤回他的近東的海軍；英國派遣一支海軍逼迫默罕默德接收四角同盟所提的條件，即是說歸還敘利亞（一八四〇年）爲着阻止俄國支配蘇爾丹，英國得到海峽協定（一八四一年），根據這個協定，一切強國都約定不使戰船駛進波斯福爾（Bosphore）或達丹萊爾；牠們並允許蘇爾丹保障他的領土。因此土耳其帝國幸賴歐洲聯合的干涉得保全未動。第一次牠被人待爲歐洲的國家並受國際法的保障。

蘇爾丹政府自己亦試想加強土耳其帝國並使之接近歐洲諸國，輸入一些歐洲的制度。改革是從一八二六年開始。蘇爾丹馬木德（Mahmud）自比那曾經使俄羅斯帝國加入近代文明的彼得大帝；爲模仿歐洲人，他不顧高郎（Cohen）的禁止，自己飲酒並使他的大臣們都飲酒；他命令剪八字鬚——他尤其是歡喜一個歐洲式的軍隊。自一八二六年他就擺脫了近衛兵（Janissaries）在與他們的長官協商以後他就命令他們每中隊

供給一萬五千人加入一個新部隊的組織，近衛兵便實行反叛，人們對他們的營盤轟擊，讓後門開放着以便他們逃跑。其後人們依照歐洲軍隊的模型組織了一個七萬人的軍隊。一個幫助創造這個軍隊的普魯士軍官，即有名的莫爾特克（Moltke）這樣敘述這個軍隊：『一個歐洲式的軍隊，帶着俄國的軍服，法國的規律，比國的槍支，土耳其的頭巾，匈牙利的馬鞍，英國的刺刀，一切民族的訓練員；一個軍隊包括屯田兵，終身的正式兵，不時服役的後備兵，其中的官長都是新招募來的及從昨日的敵人招募來的。』

列斯舍德·巴沙（Reschid-Pacha）以馬木德及其繼承者的名義企圖一個更深的改革。他命人在君士坦丁堡建設燈塔及成立四十個衛生檢查所。他命人採取一個一致的關稅率使外國人可以與土耳其通商（一直到這時商品都依照所來的國籍之不同繳付不同的關稅）。他命人決定官吏們收入一個固定的薪金。他要走得更遠，介紹人民自由的制度於土耳其。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二日蘇爾丹集合主要的權貴——基督教的代表和歐洲的外交家——在他的勾欄（Gulane）宮中，并命人莊嚴地宣讀Hatt-ı-Charif，他



用這個飭令約定一個總改革。這個法令說，土耳其的不幸就是由於人們曾經放棄了舊習慣；爲恢復這些舊習慣，應該成立一個新憲法（政府坑陷在舊土耳其人和歐洲人之間）——前者固守他們的習慣，後者希望一些改革，他用末端與首端抵觸的一句話得以脫身。蘇爾丹約定個人的安全和租稅的平等；他宣告廢除專賣，充公，包租，他並且說：『這些皇上的恩典是賞給一切人，不管他們屬於何種宗教。』在與基督教團體的領袖一個談話會中，列斯舍德宣言回教徒和基督教徒都是蘇爾丹的人民。這是宣告一個革命。舊土耳其人，不願見人對待非信徒同信徒一樣，陰謀反對列斯舍德·巴沙，并使他下台。列斯舍德復得到權力，但他只在避免抵觸回教徒信仰的條件下才得維持這個權力。一個阿墨尼亞的青年基督徒，曾經在一個憤激的時候變成回教徒，後又回到基督教；不料 Cusan 宣告所有回教的叛徒都應該處死。歐洲政府都要求對這個青年的赦免，他終於被處決了。列斯舍德·巴沙對歐洲外交家說：『我知道我的政府是很少有效的，但我阻止更壞的統治。』爲着做一個真實的改革，需要一個確定的個人；殊不知回教徒過於無知，不能瞭解新制度。莫

爾特克說，「一個知道寫和讀的土耳其人自命名為 *okuma* 學者。」他并且說人們不能使用外國文，因為「頂好的禮物只要牠是來自一個基督徒的手中，都變成嫌疑的。」

然而人們畢竟創造一個合規的軍隊，五年的服役 (*Yagam*) 和七年後備 (*Rehit*)。人們創設一個土耳其銀行用一個歐洲的辦事員。在成立百分之九的統一稅率時，人們便把帝國對歐洲商人開了門。歐洲政府從此都希望土耳其帝國自行改革并自己免除瓜分。在一個十二年的期間，東方問題未曾提起。【註一】

【註一】只希臘和拉丁的基督徒之間爲着彌佻聖色筆克爾 (*Saints Paulare*) 的聖地 (聖壇

事件) 有些糾紛。

(4) 問題在二八五二年又重新提出沙皇尼古拉從未忘記征服他所稱爲「病夫」的土耳其帝國。當在英國旅行時，他說：「在我的辦公室中對土耳其有兩種意見，一種以爲牠正在要死，另一種以爲牠已經死了。無論如何人們將不能阻止牠不久之死。」在二八五二年，他對英國公使宣言：「一致來埋葬」的時候到了，他決定佔領君士坦丁堡，不是當作賄

產，乃是當作押質。

土耳其帝國又重新受了一個俄國侵略的威脅；英國政府決定以武力保護這個帝國，並尋找同盟者。普魯士王不敢加入，奧地利只限於抗議。但是新變成皇帝的拿破侖第三抓住這個機會使法國在歐洲操一個積極的作用；他帶進那專為奉承他的薩代尼政府，於是便在英國、法國、薩代尼之間建立了一個同盟。俄國人曾經佔領了丹路伯諸省，三大強先派一個海軍後派一個陸軍到土耳其；俄國人差不多未經戰鬥就退出了。但是同盟軍要破壞沙皇在黑海上的勢力以阻止他再事戰爭；他們圍攻俄國在克利門和色巴斯托波爾的兵工廠，經過三百五十日奪取了這個兵工廠，並給牠毀壞了。

巴黎會議——一切大強都有代表列席——規定了東方事件（一八五六年）黑海成爲一個中立海，禁止有戰船停泊在內。丹路伯河亦被宣告爲中立的，人們創立一個國際委員會以規定河內的航行。列強們約定維持土耳其領土。這樣歐洲「國家」便保護蘇爾丹反對俄國——另一方面牠們要求蘇爾丹真實地做他曾經放棄了的改革，成立一個對

基督教人民平等的制度。蘇爾丹做了一個莊嚴的宣言（即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的 Hatti-humayoun），從原則上提出法律之前人人之自由與平等。基督徒將不再繳入頭稅，他們可以與回教徒一樣加入軍隊，他們可以有代表參加行政。歐洲國家宣言「證實這個通牒之高尙價值」，并附帶申明這個通牒并非給牠們以任何權利可以「干預蘇爾丹與他的人民的關係或帝國的內政」。牠們要求土耳其政府一些改革的諾言；但是牠們未曾取得任何保障以迫他踐行這些諾言。

政府不能踐行這些諾言而不推翻帝國的組織。唯一的法律就是回教的教條，這個教條是不保護基督徒的；另一方面基督徒是以小集團組織起來的，每個支派形成一個小集團，受牠的主教的統治，這個主教有同時管理宗教事件和民俗事件之特權。因而政府不能成立一個對一切人平等的法律而不同時侵犯回教教條和基督教的特權。回教徒不能服從非信徒，因此人們不能允許基督徒充當官吏；他們繼續虐待基督徒，基督徒不能從回教法官方面獲得公道。基督徒在他們自己方面并不希望在土耳其軍隊中服役，他們寧可出

錢贖身；因而已經廢除了的人頭稅又在免役捐的形式之下恢復起來。兩個指揮帝國的要人——阿利（Ali）和富阿德（Fuad），都是贊成歐洲的制度者——在全帝國中創造法庭和行政會議；基督徒應該加入。但是回教徒佔支配地位；在安諦利洛不爾（Andrinople）四千回教徒有十一個代表，可是六萬基督徒只有三個代表。當歐洲政府命人做一個關於改革結果的調查時，牠們才得知許多法律是不能應用的；基督徒所受的待遇及他們所以自處都是劣等的；除開兩個達到巴沙的階級，他們都是無職位的；應該公開開審的法庭都用警察守了門，并繼續不聽基督徒的證明；憲兵（Zaptiés）是從盜賊中招募來的，壓榨人民。

蘇爾丹的同盟者向他要求一些真實的改革。人們向他提議兩個制度。法國政府要他『在各種土耳其民族中不設立任何區別；』人們若給一切人民同樣的權利便可把這些人民創設一個統一的民族如法國一樣。俄國政府反對合併；牠提議『從回教徒的利益中分出基督徒的利益；』『Coran的學說，牠說，在土耳其人和基督徒之間劃了一條不可超

越的線；法律之前平等在土耳其始終是一個幻想』（一八六七年）法國的建議是真誠的，但不可實行的；俄國的建議是可實行的，但牠要分裂帝國，這就是俄國政府所希求的。

土耳其帝國只受英法協調的保護。法國在一八七〇年的失敗使俄國政府得以自由行動。俄國政府走來便宣告他不再受巴黎條約的束縛并開一支海軍到黑海。其後牠鼓勵埃索各維洛（Herzegovine）基督教的斯拉夫人暴動反對蘇爾丹。

(5) 東方問題因斯拉夫的基督教徒的問題又重新在歐洲提出（一八七五年）蘇爾丹曾經於一八七五年公佈一些敕令，許可自由與平等，但是歐洲政府們已不再相信蘇爾丹的約言。根據奧國政府的提議，列強宣言應該改革賦稅與裁判，「改革的執行不可委之於巴沙的隨意」這些改革需要一個監督付託給基督教徒和回教徒的紳士所共同組織的委員會。當埃索各維洛山人受猛特列格郎（Montenèrin）人的扶助，佔領土耳其軍隊的期間，保加利亞的斯拉夫農民想自己宣告獨立。政府讓 *Bachibouzoukians* 反對他們，這些 *Bachibouzoukians* 深入無保護的農村，燒毀一百個農村，屠殺二萬五千到四

萬的居民，并帶去一萬二千女人做奴僕。『保加利亞的屠殺』（一八七六年）激怒了整個歐洲文明國的政府，再不敢保護土耳其帝國。

土耳其人自己亦劃分開來；受米達特·巴沙（Midhat-Pasha）指揮的『少年土耳其』的新黨，要求一個議會包括一切種族和一切宗教的代表；牠撤退蘇爾丹而代以他的姪兒木拉德（Murad），這後者不到三月以後亦被撤退了。其後一個秘密修訂的憲法，公告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牠創設一個立憲政府，附帶一個元老院和一個選舉的議會。但是這些議員們除政府的意志外沒有別的意志。人們綽號他們爲『是的，夫人』。這是人們對歐洲所頑的一個喜劇。『新制度，土耳其政府說，在帝國中創設了自由，正義，平等的統治，即是說文明的勝利。』牠的結論就是土耳其已自行改革，用不着外國人的干涉。歐洲政府一致要求『一個自治的制度，給各地人民一個對他們自己事務的監督權及對武斷的威權一些保障。』這是由俄國提議的制度。土耳其政府宣言這個要求違反新憲法，牠把這個要求提交一個大參議會（Diyân），這後者以二百三十六票對一票打消這個要求。歐洲

『國家』都撤回牠們的公使。

土耳其政府就依賴牠自己的勢力。牠曾經抵抗了猛特尼格洛人及剛打退塞爾維亞的軍隊。沙皇加入戰爭，獲得穿過羅馬尼亞的權利，並進佔土耳其（一八七七年）。歐洲不如在一八五三年一樣實行干涉；經過一次艱苦的戰役，俄國軍隊才能再開始一八二九年的進程，並達到了安德利洛不爾。如在一八二九年一樣，沙皇強迫牠的條件。

蘇爾丹承認與俄國同盟的三個基督教國家（猛特尼格洛、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之完全獨立，並分割領土給牠們。牠拋棄一切保加利亞的地方；一個新保加利亞的國家應該包括在北部的盧麥利亞（Roumelia）和在南方的巴爾幹與馬其頓。從歐洲土耳其方面，蘇爾丹只保守三個片段：波斯尼亞（Bosnie）、阿爾巴尼亞（Albanie）、盧麥利亞。

歐洲政府覺得這個分割太完全了，及太便利了俄國，牠們強迫沙皇贊成一個大會以規定土耳其的地位。柏林會議接受三個基督教國家的獨立及人們對這三個國家所已經做了的讓渡，但是扣除猛特尼格洛部份。牠減少由蘇爾丹讓給俄國的小亞西亞的領土，并



宣告巴杜門 (Batoum) 爲自由商埠。牠維持海峽與達路伯的中立，但是牠不接受如條約所已做成的保加利亞。只有巴爾幹北部地方構成應該仍舊爲蘇爾丹屬地的保加利亞之主區。巴爾幹南部的保加利亞地方成爲東盧麥利亞的省區。在蘇爾丹任命的總督之下，受一個歐洲委員會管理；馬其頓的保加利亞人簡單地歸還土耳其帝國。

柏林會議減少俄國及牠的同盟者的部份，但是牠分割帝國以利於中立國。牠根據法國和意國的要求，把德撒里 (Thessalie) 最大部份給予希臘。奧國担任佔領暴動的博斯尼亞和埃索各維洛。英國已經從蘇爾丹方面獲得佔領舍不爾 (Chypre) 島之權。

差不多整個歐洲土耳其都這樣從蘇爾丹方面奪下來了，留下的只是回教徒所居的地方（阿爾巴尼和君士但丁堡區）及實際上是基督教人民之馬其頓的保加利亞人和撒洛尼格 (Salonique) 省區的希臘人。土耳其帝國被分割的各地又復成爲獨立的國家。如在十五世紀征服以前一樣。東方問題是用外交家所未曾預見到的一個方式，由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個民族的重建（除開猛特尼格洛不計）來解決了的。

「希臘的構成」——希臘民族，在中世紀已經極衰微的，在土耳其統治之下又重建起來了；希臘人已經漸漸把住在希臘的斯拉夫人和阿爾巴尼人都希臘化了；已經形成一個希臘語言的民族，差不多佔領與古希臘人同樣的領土，即自德撒里、阿舍伯爾羣島及小亞西亞的海岸以來之整個的歐洲土耳其南部。當一七九三至一八一四年諸戰爭中，希臘海員因為掛着希臘旗子有在敵對民族中保持中立的便利，差不多吸引了整個地中海的貿易；就是這些船舶去到敖得薩採買俄國麥子運到歐洲。在一八一六年他們有六百隻船，挾着六千桿炮，帶着一萬七千水兵，差不多一切這些海員都居在三個光禿的不毛的巖石沖中，當着阿各里德（Argoïde）、伊德拉（Hydra）、斯比薩（Speza）及比薩拉（Byzala）的海岸前面；他們在這裏組織三個小共和國，蘇爾丹讓其自行管理。居民們都是武裝的，并慣於在海上同海盜作戰；歐洲戰爭的終止使他們陷於窮困。

在馬尼（Magne）和中希臘的山中半盜匪的蠻族——Kepites Pallicares——

已經保守着時時出去動武的習慣，他們都隱藏在巖石之後，以弓箭互射，他們只服從當地的首領，在馬尼中這些將軍每個人都有他的堡壘。

因此希臘人有一個海軍和一個陸軍準備作戰。同時希臘的富商派他們的子弟到外國去受教育，有文化的希臘人創設學院和公學，他們恢復他們當土耳其統治時期已經變成極粗俗的語言，他們希望重建他們的民族。自一七九七年，一個德撒里的希臘人（Bryce）曾經仿效馬賽歌編排一個愛國歌：『去罷，希臘的孩子們，光榮的日子到了。』

暴動在莫列（Morée）埃比兒（Epiré）及羅馬尼亞同時開始。在北部的暴動被壓迫下去，莫列及羣島地方則得到驅逐土耳其人的結果。於是開始了一個流血的戰爭，經過八年之久（一八二一至二九年），希臘人失却德撒里，他們保守在莫列及羣島地方，這是一個伏兵的和包圍的戰爭。暴動者曾經組成三個政府聯合成一個，但首領們劃分成兩個政黨，一方面是島中人民和莫列的紳士，另一方面是 *Klariotes*，他們走到內戰。在一八二六年，整個的希臘都受回教徒的壓迫，兩個希臘黨逃遁在巴突拉斯（Bassora）又重新

## 開始互鬥。

非救護希臘人就是歐洲國家的干涉。牠們最初提議創立三個小希臘國附屬在蘇爾丹之下；希臘人於力盡之後接受了（他們的政府只剩下十六個貨幣，沒有了火藥）拒絕的是蘇爾丹。

在一八二九年，勝利的沙皇強迫蘇爾丹給希臘以完全獨立，希臘應該構成一個王國，用一個歐洲的國王。但是歐洲的外交家們不願把希臘造成一個真正的強國；他們拒絕把德撒里和克列特（Crete）給牠；他們把牠限制在阿達（Atta）和瓦羅（Volo）灣的南部地方；這是最窮困的部份；在一八二九年因為受戰爭的破壞，差不多是沙漠。

這個小王國不足以維持生活。因而希臘人不斷的鼓噪要得到那要求合併的希臘人所居的希臘地方：德撒里和克列特。但是歐洲國家懼怕削弱土耳其帝國。只是在一八七八年，在柏林會議上，法國才為希臘獲得了德撒里的希臘地方；不過還須三年才可接收。

希臘在一八三三年的組織是一個專制的君主制，以巴維爾王公奧鄧（Ottom）做

國王在一八四二年，希臘人逼迫國王給他們一個憲法，在一八六三年，奧鄧被驅逐了希臘，變成一個議會君主制。

\*

\*

\*

「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的民族之形成」——塞爾維亞民族已漸漸地暗地恢復了牠的獨立。在本世紀之初，塞爾維亞人還統統是農民，有一些人耕種麥田，另一些人在橡皮樹大森林中養豬，唯一的紳士就是豬商及曾經對奧地利當過兵的人。自一八〇四年到一八一三年，塞爾維亞人利用近衛兵和回教官吏之間的鬥爭，在一個舊時為奧地利副官的豬商（Karageorges）的指揮之下暴動起來（當初是以蘇爾丹的名義），其後他們恢復了獨立，但是俄國政府拋棄了他們，暴動者只有逃遁在奧地利。

另一個豬商（Miloch Obrenowitch）以充當土耳其的僕人反對暴動者建立起他的權力。他得到人們讓塞爾維亞人武裝，他自己擔任徵收年金及任命塞爾維亞的法官。在一八二〇年他得到『伯爾格拉德（Belgrade）總督區的塞爾維亞人的王公』在一

切戰爭中他都忠於蘇爾丹，這後者為報答他任他為世襲王公，把總督區以外的塞爾維亞的地方都交給他並命令土耳其人退出整個的塞爾維亞，除開伯爾格拉德。塞爾維亞人又變成了一個獨立的民族。

米洛施以專制主統治國家，他把鹽和豬的貿易壟斷權都拿在手中，他強迫他的屬民來收割他的土地。俄國因為感他太強了，從蘇爾丹方面得到一個以塞爾維亞紳士組織的元老院，米洛施不能忍受這種監督，他終於在一八三九年讓了位，他的兒子繼承他的位子，第二個又被推翻了（一八四二年），暴動者擇卡那齊治之子做王公，Obranovitch們於一八五九年又走上權力地位。塞爾維亞一直到一八七八年在名義上都附屬於蘇爾丹，柏林會議宣佈牠為主權國。在一八八二年「王公」採用「塞爾維亞王的尊號」。

達路伯河北部的羅馬尼亞人分成兩個主區：慕爾達威（Moldavie）和瓦拉舍（Valachie）這個地方只住着基督教徒，有些是農民，有些是地主（Bojars）他們好久就有民族的王公（Hospodars）但是自十七世紀以來蘇爾丹都派君士坦丁堡的希臘人去

任 Hospolara, 他并可以隨意撤退。在一七七四年, 俄國政府宣告把羅馬尼亞人放在他的保護之下, 他迫令蘇爾丹讓 Polars 選舉 Hospodars (一七八四年), 其後又規定 Hospodars 應該向他納貢 (一七八三年), 其後又讓他們任職七年 (一八〇三年)。自一八〇八到一八一二年俄國人都佔領整個的羅馬尼亞, 他們於一八一三年退出, 但還保守一塊比薩拉比佔領因一八二八年的戰爭又重新開始, 一直經過到一八三五年, 俄國命人掃平一切土耳其的營壘。在一八五六年, 巴黎會議以歐洲國家的保護代替俄國的保護, 雖擴大塞爾達威在達路伯北部一塊領土, 但是, 雖沒有依照拿破侖第三的羅馬尼亞人之請求, 他仍拒絕聯合兩個主區為一個統一的國家。

每個王公領土應該有一個國民參議會 (Duma) 和一個選舉的王公, 瓦拉施人只望塞爾達威人已選了他們的王公, 他們選舉同樣的, 這就是羅馬尼亞王公古薩 (Princ), 其後兩個 Divans 在比卡列斯特 (Bukarest) 合併成一個 (一八六二年), 在古薩讓位之後 (一八六六年), 創造了羅馬尼亞統一的王公領土, 帶一個立憲制度和一個外國的

王公奧恨索萊因 (Charles de Hohenzollern) 王公領於一八七八年宣告獨立 (一八七八年) 其後又採取王國的稱號 (一八八一年)。

保加利亞人仍舊是一個斯拉吉的基督教農民人民；但是因為他們的牧師和主教都是希臘人并努力要消滅保加利亞的語言，人們向來都把保加利亞人與希臘人相混。俄國人當他們於一八二八年侵入時，是非常驚異的在當地發現一個說斯拉夫話的人民。這個侵入給保加利亞人以構成一個民族的觀念；他們不願再服從一個希臘的教司。在一八七〇年他們從蘇爾丹方面獲得一個保加利亞的民族的教堂，對君士坦丁堡希臘教堂獨立。

一八七七年的戰爭一下子解放了保加利亞；沙皇需要保加利亞變成一個獨立的「國家」。柏林會議是不大利於保加利亞，牠將地分割成三塊。只北部一長條構成保加利亞的王公領，帶一個歐洲的王公和一個國民議會 (Sobranie)；南部是組成盧麥利的自治區，帶一個由蘇爾丹任命的政府。馬其頓是無條件地歸還給土耳其帝國。

保加利亞人未曾安心這樣的分排；盧麥利的保加利亞人已組織一個民軍及一些武



裝的體育會，在一八八五年他們結合保加利亞的主公領，不願蘇爾丹及歐洲列強的攪議。因此土耳其四個基督教民族已脫離了土耳其人的羈絆；除開塞爾維亞人，其餘民族都是得那希望支配牠們的俄國之幫助；但是個個民族一旦得了解放都自己創成獨立「國家」。

\* \* \*

「埃及」——蘇爾丹的統治一直擴張到非洲；埃及是土耳其帝國一個省區的名稱。事實上牠是屬於騎兵隊的首領；在一七八九年波納巴特就是同他們戰爭。英國不願把埃及讓給法國，故爭取埃及并交還蘇爾丹，這後者便派去一個土耳其總督。一個阿爾巴尼亞總督的護衛名叫默罕默德·阿里，因得 Ulemas（神學博士）之助，得以自舉為格爾（Calif）的巴沙；其後他屠殺騎兵隊并以埃及之專制主自居。他自稱為埃及所有地面之主；埃及的農民（ Fellahs ）只不過是佃戶。他改變了當地的農業，介紹工業的農產，如甘藍，紅芋，桑樹及特別是棉花。他自創成一個歐洲式軍隊；兵士是埃及的土人（ Fellahs ），軍官是

土耳其人；若干高級軍官是外國人，主要的是法國人。

默罕默德曾經幫助蘇爾丹的陸軍和海軍壓服希臘人（一八二五至一八二八年），他所得到的報酬就是埃及政府變成他的宗族中之世襲的埃及；從此不附屬於君士坦丁堡，牠事實上變成受默罕默德·阿里統治的一個國家。不過埃及的君主在外表上繼續服從蘇爾丹，這後者乃是一切正統回教徒的首領。在一八二九年，英國政府曾經向默罕默德·阿里建議，承認他為獨立的君主。默罕默德回答使者說：『你們是外國人，你們不知道一個回教徒的想法。但是誰給你們的政府來我的家裏侮辱我的權利？你們知道帝國的分裂會對我有怎樣的結果。一切回教徒都會離開我，我的兒子首先就是第一個……蘇爾丹是一個瘋人，但是這是因為我們的罪過，上帝把他給我們。』在他對土耳其軍隊所做的兩個戰爭中，默罕默德時時宣佈仍舊是蘇爾丹之忠順的信徒。

默罕默德的繼承者仍然處在同樣地位中，他們繼續納貢給蘇爾丹拜奧巴沙的幕號。其中一個——伊斯麥伊巴沙（Ismail）——與一個法國人——列色伯（Lascaris）

交涉，開墾蘇彝士地峽。人們老早就相信事業不會成就。在這個時期，蘇爾丹對伊斯麥伊表示好感。他許可他在埃及改變承繼的次序（一直到這時都是依照土耳其的習慣。最年长的家長承繼，以後改爲最年长的子弟。）他許可他採用 Khedive（即君主）的尊號并派外交官到歐洲各政府之傍。如是埃及變成一個國家。

在一八六九年，當蘇彝士運河完工時，Khedive 自己同他的大臣柳八巴沙（Nubar Pasha）到歐洲去請各國君主來參加落成典禮。不滿意的土耳其政府要他回歸到他的附屬地位；他命令他交出二十萬支鎊，減縮他的軍隊到三十萬人，送他的預算到君士坦丁堡，請求蘇爾丹對他的借款的同意。他并且命令在埃及公開地宣讀蘇爾丹的命令。英國政府扶助這些要求；Khedive 終於屈服，但是他命人用土耳其文讀命令，竟致他的人民沒有一個懂得。其後他努力緩和蘇爾丹。自一八七一年，他獲得他的特權的保證及改革他的行政的權利。

爲這個改革，他求助於那與埃及通商最積極的兩個歐洲強國：法國和英國。在一八七

五年人們改革了司法，創造一些法庭，其法官都是歐洲人，并用一個歐洲委員會編訂新法典。——在一八七六年，爲着保證埃及債項的償還，人們創造一個英法的行政。自這時以來，法國和英國在埃及變成比蘇爾丹更強權的。自法國退出以後，英國終於完全指揮 *Khedive* 的政府。

## 第十四章

### 新大陸

『合衆國』——合衆國政府是組織於一七八七年。憲法是兩個政黨之間的一個妥協。『聯邦派』(Federalists)願意一個相當強的政府支配各個國家；『共和派』願意把最高權力交給每個國家。牠亦是自己耕種土地的白人所居的北部諸國和備有大量地產用奴隸耕種的墾殖家所居的北部諸國之間的一個妥協。每個黨都做了一些讓步。人們給了聯邦政府的權力是作戰、講和及訂約、規定貨幣及商業；各國政府保守一切其他權力。南部諸國保留牠們的『特別制度』。這就是人們所稱謂的奴隸制度。

聯邦政府組織之完成是在華盛頓做總統的期間(一七八九—九六年)『聯邦』

把在戰爭期間由大會或各國所訂立的債務都交由他負責。這樣便創立了合衆國的債務。爲繳付利息，聯邦設立賦稅及創造一個關稅制度。牠亦創設一個合衆國的銀行。

合衆國的領土還縮小在大西洋和阿列哈利山脈（*Alleghania*）之間的地方，並只形成十三個「國家」；但是有幾個國家備有荒蕪的地面一直到米歲歲比河。聯邦政府把這些地方當作一個殖民場，專爲移殖聯邦的公民並形成新的國家。牠獲得這些地方的讓步，變成在各國與米歲歲比之間整個荒場的所有主，並於一七八七年下一道命令組織這個荒場，這道命令繼續成了一切新領土的規則。

合衆國的地面在子午線和平行線的方向上依照直線劃分成一定數量的「區域」。每個區域中由聯邦派遣一個總督，這個總督首先是單獨地統治；但是到了人民達到五千人的時候，人民自己就組織牠的政府，用一個選舉的議會和一個立法的參議會，并得派遣一個有發言權的代表到聯邦的大會。原則是在使各區域的居民們最可能的快達到自行管理的地步。當人民達到五萬人的時候，區域可以轉變成國家并要求加入聯邦。這個國家

就可自己製定憲法，除根據條約的規定，即是說採用一個平等與自由的制度外，沒有別的條件。

所以合衆國是深藏在固定的疆界中，并能無限制地擴張。

在阿列哈里和米歲歲比之間的地方，是在一七八七和一八二〇年之間漸漸繁殖起來。

在米歲歲比之後，開始開闢一個屬於路易項洛的廣大荒場，法國曾經於一七六三年把這個荒場讓給西班牙，拿破侖第一又給他收回，創造一個法國的大殖民地。於一八〇〇年掌握政權的共和黨，不願增加聯邦的領土，牠相信共和不能在一個大國家中經久。  
【註一】牠懼怕增加聯邦政府的強權，但是首先應該免除一個像法國那樣可怕的強國之比鄰。不料英國正在向法國宣佈戰爭，拿破侖因為感覺到無力抵抗英國保護他的新領土，便向合衆國提出賣這個領土。聯邦政府於一八〇三年決定購買路易項洛。聯邦領土的疆界又由此推移到羅碩斯山脈。於是這個被合併的荒場亦照樣分割成各個區域開始繁

殖人民。

【註一】這是孟德斯鳩的學說。

合衆國於是從西南兩方面毗連於墨西哥，這個墨西哥備有廣大面積的荒地。有些自合衆國的冒險家屯居在德薩克司（Texas）南部，宣佈當地的獨立並組織一個德薩克司的共和（一八三五年），得於一八四六年加入聯邦。墨西哥政府提出抗議。這便是一個戰爭的藉口，勝利的聯邦軍隊進入墨西哥（Mexico）並逼迫墨西哥將在羅領斯山和太平洋之間整個的地方讓給合衆國（一八四八年）。聯邦的領土於是便擴張到整個的北美從這一洋到另一洋。這個領土比法國的領土大十七倍，以後就沒有再增加。

當這個期間地方的人口增加了並富足了。對輸入合衆國的物品所徵收的關稅，隨着貿易變成更積極的，供給聯邦政府一個時時增漲的收入。

人們可以馬上廢除一切聯邦的租稅，不僅可以繳付利息，並且可以還本。其後到了一個時何國庫收入過多的銀子使用不了。可是人們不願廢除那保護美國工業的關稅。聯邦



政府建議把過剩的收入用之於有關公益的工作，牠得到允許建築奧樂公路及開鑿 埃里葉（Elle）湖於大西洋的埃里葉運河。這種使用關稅收入當作保護工業的方法同時又當作公眾事業的資源的制度，繼續施行於合衆國，人們稱之爲「美國制度」。

當分裂戰爭的期間（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五年），應該重新成立各種租稅，增加關稅及發行紙幣。這些來源仍不足以彌補戰爭的鉅大費用。聯邦政府便借貸。債務在一八六〇年本已降到九千萬美金，至此又增加至二十八萬萬（合一百四十萬佛郎）。但是，一旦戰爭停止，人們又開始償還債務，到一八七八年人們已經能夠廢除紙幣之強迫流通。【註二】

【註二】自聯邦成立以來，時時有兩個鬥爭的政黨在不同的名號之下：聯邦派和共和派。一直到一千八百零年，民主派和自由派自一八三六年以後；民主派和共和派自一八五四年以後；但是在這些政黨之間沒有任何政策的不同，這些鬥爭差不多只引起專門「政客」們的興趣。

自聯邦成立以來人口已經比世界任何地方都更快地增加。土地是空着的，任人佔領。

美國人自幼就抱有出遠門的觀念，不費事地出發到西部荒蕪的地方，最冒險的人竟到遠被紅皮人佔據的地方去打獵；另一些人建造一個木屋并變成莊戶人（耕種者）。

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這些殖民還差不多統統是美國人。但是歐洲諸國，因為居民開始感覺局促，於是便要實行對合衆國移殖一部份過剩人口。交通工具已進步了，人們創造了日益迅速的汽船事業（從英國到美國的旅行只不過費時十日）。

在一八二〇年到合衆國去的還很少，只不過每年兩萬移民；將近一八四〇年，數目便已經超過十萬。在一八四七年紐約國家組織一個『移民委員會』，以獎勵歐洲人移殖并幫助他們到目的地；於是每年便有二十三萬五千移民。在一八五〇年有三十萬移民；在一八八二年竟達到七十八萬人，這是已經達到的最大的數目。在六年之間（從一八二一到一八八一年）有一千一百二十萬移民住在合衆國，在這些移民當中有三百五十萬德國人，六百萬愛爾蘭人，二百萬英國人。

移民們主要的都是來自北方諸國（人口更多或更窮的地方）這就是德國人、挪威

人，愛爾蘭人，英國人。愛爾蘭人是被貧困驅逐出來的。在由馬鈴薯病災所引起的大饑荒的數年中（一八四七到一八五三年），愛爾蘭失掉了近三百萬的居民。

因為移民的關係，合衆國人口的增加開一個世界上所未有的速度。在一八二〇年，合衆國還只有五百萬居民；七十年之後到一八九〇年，就有了六千三百萬。在一八二〇年，Far West（遠西），即米歲歲比西部地方還是受搶劫的印度人經歷的一個荒場。現在印度人都在幾個不毛之地被毀滅或被壓服了；白人已掌握了兩大洋之間整個的地面。

在這些新的地方他們已一下子搬出歐洲文明。美洲殖民之特異的性質就是歐洲文明在與歐洲舊國家一個相反的程序中進行。橫貫一個完全荒蕪的地帶，人們成立一個鐵道線（太平洋線，於一八六九年通車，長五千二百啓羅邁當，有一半的路程只經過廣大的曠野和堅固的山林；在最初幾年必須保護火車以抵抗曠野中印度人的襲擊。）沿鐵路的路線每站都變成一個城市；電報，煤汽，印刷都設立了；報紙在人們未把房屋建立起來之前就已經發行了；在兩年或三年之間就有一個大城市創設在荒漠的中心。散法蘭西可（San Francisco）

Francisco) 在一八四六年還不存在，在一八八〇年就有二十五萬居民。鄉村的人口是在城市之後好久才繁殖起來。美國的耕種人不像我們的農民；他們用機器操作并依照工廠的方式開採他們的土地。既然土地不值錢，備有土地所有權的「國家」以很大的面積，極低的價格出賣這個土地，通常每海克達爾 (Hectar) 只五佛郎。在法國每海克達爾要值一千到二千佛郎，因而一個一百海克達爾的財產要算是一個大財產；在合衆國，地產是千海克達爾為單位計算。

幾個數目字就足指明合衆國在物質進步的道路上所經歷的途徑。

在一七九〇年，整個聯邦只有四個在一萬人口以上的城市；人口最多的斐那德爾菲 (Philadelphia) 有四萬二千人口；城市人民占全人民百分之三。在一八八〇年，有九百六十三個城市（在十萬人口以上的有三十個之多），紐約超過六十萬人口；城市人民佔全人民百分之二十五。

在一七九〇年，對外貿易就是一個二千三百萬美金值的輸入，一個二千萬的輸出。在

一八八〇年對外貿易就增高到六萬五千萬美金的輸入，七萬萬的輸出。

在一七九〇年，聯邦的收入是四百萬美金，聯邦的用費是一百萬。在一八八〇年，收入是三萬萬，用費是二萬萬。

\* \* \*

『美洲的西班牙共和國』——西班牙政府自十六世以來就已經決定要以屬地待遇牠的殖民地，并使這些殖民地由西班牙人管理。Creoles，即出生於殖民地的人，一切官職都受排斥，商法禁止他們從西班牙人以外的別人方面購買商品。當西班牙於一八〇八年被法國軍隊侵佔時，Creoles 如歐洲的西班牙人一樣，贊成斐底浪第七（Ferdinand VII）拒絕承認若瑟夫波納巴特（法國王）的篡奪者。但是他們利用機會要求改革。自一八〇八年起，在威尼蘇埃拉（Venezuela）的卡拉嘉思的居民發佈他們的宣言；他們要求 Creoles 在法律上與西班牙人平等，人們應讓他們如西班牙人一樣，有耕種，製造，輸入，輸出之自由；殖民地中一半官職應該為他們保留；在每個設置總督的都市中應有一個

代表會議 (Junta) 以監督政府。

殖民地的西班牙各總督都拒絕了，各殖民地都暴動起來并仿效合衆國自己組成共和國。

戰爭是很長的，暴動者是壞的武裝，壞的紀律在斐底浪在西班牙復位以後，他們戰敗了，到一八一六年他們差不多完全被壓服了。但是西班牙革命（一八二〇至一八三三年）又恢復他們的勇氣，一個又一個地，一切殖民地終於都強迫西班牙承認牠們的獨立（西班牙只保留古巴和菲律賓）。

被解放的殖民地首先是要團結成聯邦，如英國殖民地所曾經做的一樣；但是居民多數都是印度人或雜種人，沒有一點政府的經驗，竟至於他們這一區域與那一區域互相敵視。

在西班牙統治的時代，有四個總督管轄地：墨西哥（墨西哥）、里馬（伯路）、叢達佛（哥倫比亞）、畢洛愛爾（Buenos-Aires）（阿讓梯洛共和國）及三個水師提督管轄

地嘉特馬拉 (Guatemala) (中美) 卡那卡斯 (威尼蘇埃拉) 瓦爾八萊索 (Venezuela) (智利)

在暴動以後所創立的國家差不多適合七個西班牙的省區。不過把拉格 (Paraguay) 唯一地是由耶教軍所曾經組織起來的印度人居住，會形成一個獨立的國家。威尼蘇埃拉結合於散達佛總督管轄地以形成一個哥倫比亞共和國，在玻里瓦總統統治之下，這玻里瓦還兼管伯路及由他自己所創造的一個國家——玻里威 (Bolivia) [註三]

【註三】玻里瓦還企圖聯合一切美洲國家成爲一個聯邦。他曾經在巴拉馬召集一個大會，但是赴會的只他自己所支配的幾個地方的代表及墨西哥的代表。

但是一般的這些國家都互相隔絕，窈遠的居民不願服從於首都的居民。玉魯格 (Uruguay) 脫離墨洛愛爾，形成玉魯格東方共和國 (一八二八年)。伯路和玻里威暴動反對玻里瓦並形成兩個分立的共和國。哥倫比亞的合衆國破碎成三塊：新格列拉德 (Nova-Granade) 威尼蘇埃拉，埃夾多 (Equateur) 中美洲最初暴動反對墨西哥 (1

八二三年）以組織「中美合衆國」其後組成這聯邦的五個國家，經過長期鬥爭之後終於一八四七年分裂。

在今日有十五個西班牙美洲的共和國。

這些新國家在達到組織成立之前曾經經過一個革命和內戰的長時期。地方差不多是荒蕪的，西班牙人之來此只爲發財或過大領主的生活，不是來勞動；因之差不多只有省的都市和大地主的駐所，各以廣大的荒野分隔着；差不多沒有工業，很少文化。人民的極大多數都是印度人，黑奴或雜種人構成的，這些人都差不多是野蠻的，貧困的及絕對無智識的。白人自己亦是剛開化的，他們剛受一個反西班牙人的戰爭所摧殘。

差不多到處他們都分成兩個黨。「保守派」贊成他們的有大地主和僧侶，要保留官職給大家族中人，成立一個限制的選舉，維持天主教爲國家宗教（保全教會的屬地，法庭，特權並禁止一切別的宗教），保留新聞的檢查及排斥外國人。「自由派」或「進步派」主要的成份是商人和雜種人，要求廢除奴隸制度，普通選舉，信仰自由，沒收教會的財產，他



們願意袒護外國人的移殖。

人們亦分成『集權派』和『聯邦派』。集權派仿效歐洲的君主制度，要求建立在一個首都中的一個統一政府，由這個政府派省長管理各省。聯邦派願抄襲合衆國的一個制度，各省區組成差不多有主權的國家，由一個聯邦政府聯繫起來。

概括地說起來，保守派都是集權派，自由派都是聯邦派（在中美洲例外）。

但是政黨的鬥爭主要的都是供作個人間或敵對的城市間的鬥爭之口實。最大多數的居民都是印度人，黑奴，雜種人，完全不能懂得任何政治問題，因此只能附屬於政黨的首領。呵，戰爭曾經把許多野心的政客們置之於閑散之地，並使人有強迫徵募居民成立軍隊之習慣。缺少為政治鬥爭的分子，但不缺少為國內戰爭的分子。在國內戰爭上又接着鄰近諸國間的戰爭，爲着疆界問題。

所以在一個近半世紀的期間，戰爭是各西班牙共和國之經常的現象。但是若如人們在法國所常做的一樣，宣告這些『國家』不能自治，這是不正確的，因為牠們已經在十九

世紀做了歐洲諸國在上一世紀所做的政治自由的學習。【註四】牠們的學習并不比英國和法國的學習更長的或更流血的，牠們並且還相反。

【註四】還是很可注意的：那些最少改革的國家（巴拉格，埃夾多，玻里威）就是那些最少受內亂騷擾的國家。

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國內戰爭便更稀少了，國與國間的戰爭差不多完全停止。【註五】差不多到處都是進步派戰勝了保守派，聯邦派戰勝了進步派。差不多一切國家都組成了合衆國，擁戴一個以兩院構成的大會及如北美一樣一個若干年選舉一次的總統。個個都解放了黑奴，差不多個個都成立了普通選舉和政治自由及使政府還俗。個個都對歐洲的外國人解放門戶並請他們來開採牠們的土地和牠們的礦山。

【註五】只不過有智利和秘魯間的戰爭及在中美的一個短戰爭。

移民成了風氣，尤其是二十年來，潮流主要地是趨向於阿爾讓梯洛，爲這地方有一個不十分熱的氣候，對歐洲人比較便宜，每年在畢埃洛愛爾上岸的十萬多的移民。這些

居民差不多統統都來自拉丁諸國：意大利、法國（特別是巴斯格人（Basques）的地方）、西班牙。他們駐紮於廣大草地的平原（*Pain de Sucre*），人們可以在其中畜牧大羣的牛羊。地面因爲以一層厚草渣構成，不須肥料可以得到極好的麥子的收穫。棉花只費耕鋤與播種的力量，不須燻烟，並且當收割的時期到來時，即有一些遍歷全地的專門人帶着機器趕往割麥和打麥。

其他靠近熱帶的西班牙共和國比較少有居民；但是歐洲人的資本開始向此地輸送；這些資本都專門用以建築鐵道，挖掘煤礦，從事開墾。

隨着人口增加生產也增加；這差不多都是農業，煤業，麥，皮，肉，回歸線的產物（咖啡，可可，煙草，棉花，規那皮），鐵及海鳥糞等生產。這些物品都集中到某一些口岸，以便由海道運送到歐洲。歐洲差不多都以一切製造品爲交換，因爲工業對消費還是很不足的。

伴着財富的增加，國家財政中的秩序也開始建立。一直到最近幾年，西班牙各共和國（除開智利）預算時時是虧空的，通常不能完納他們債項的利息，因之牠在歐洲已沒有

了任何信任。現在均衡漸漸成立了，信任便恢復，需要金錢的國家便可以在歐洲找到借款。南美西班牙的國家開始走進北美英吉利的國家所已經實行在先的勞動和物質繁榮的道路。

\*

\*

\*

『巴西』——不屬於西班牙人的南美唯一國家——巴西，與西班牙殖民地同時變成了一個獨立的國家，但少費力量。

當一八〇八年法國的侵入時，葡萄牙的王室遁居巴西（這是葡萄牙主要的殖民地），在法國人出發以後這個王室仍留在該地。葡萄牙人因不滿意受駐在美洲的一個君主的統治，結果實行反叛（一八一〇年）國王退讓回到黑斯本洛，讓他的兒子伯突洛（Pedro）做巴西攝政王。

葡萄牙的高爾德斯（Golds）馬上要逼迫伯突洛回來，這後者召集了一個國民立憲會議宣告巴西的獨立并公佈巴西皇帝的攝政王（一八二二）年葡萄牙的海軍被驅逐了。

君主制的巴西是按照法國和英國君主立憲的模型而組織的，有一個由限制投票而選舉的議會，一個由大地主組成的上議院及一個由皇帝選擇的內閣。

困難是與西班牙各共和國一樣的地方太廣泛，人民中的大多數都是無智識的，無政治經驗的黑奴、雜種人、印度人。

巴西亦未免除內戰。政府有在伯浪畢個 (Pernambuco) 和巴拉 (Para) 地方的共和黨的反叛及南方諸省的反叛要壓迫。戰爭差不多都是與阿讓梯洛共和國一樣的血流的與長期的。漸漸地風氣緩和了，自一八六三年以來戰爭便停止了。

保守派和自由派之間的鬥爭是繼續的。在一八八〇年，憲法被修改了，溫和的自由派掌握了政權并廢除了教會的特權。到一八八九年共和黨突然推翻了帝制政府并改變巴西為共和國。

巴西佔有一個廣大的領土，包括整個的阿馬宋 (Amazon) 灣及自荷樣洛一直到烏魯格 (Uruguay) 的整個的海岸。最大的部份對歐洲人是不可居的，都是湖沼遍地為

野蠻部落所遊歷於其間的荒場。唯一可居的部份就是向東的方面，阿特郎梯格沿岸的地方。這個區域的北部，靠近回歸線的地方，是咖啡和烟草一個大栽培地；這個地方主要是由黑奴耕種；南部有一個少熱的氣候，類似於阿讓梯洛共和國的地方，是適宜於歐洲的僑民，并且居民已經開始向此地進發。

\*

\*

\*

『美洲奴隸制的廢除』——一切領有殖民地的美洲的歐洲民族，爲着栽培咖啡和甘蔗，都從非洲海岸買來黑奴運到美洲。黑人的奴隸制是成立在熱帶地方一切美洲殖民地一個共通的制度。人們認爲黑奴唯一地可以從事於栽培，及他們按照奴隸的條件工作。對奴隸制的第一次抗議是出發於大革命時的法國。立憲會議宣佈一切法國殖民地黑奴自由，並不願給地主的賠償。黑奴都暴動起來，海底的黑奴并且殘殺白人的殖民家。拿破侖恢復了奴隸制度，據說，沒有奴隸制殖民地便不能存在。一切其他國家都保留了奴隸制，有一些人根據人道出發，要至少廢除奴隸的買賣，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決定由

一切文明民族的同意禁止這個買賣。法國和英國派遣巡洋艦在非洲的海岸上以便截奪黑奴的船舶，裝載黑奴的人應該受海賊的待遇，即是說應處以絞刑。

但是在美洲，黑人仍舊是奴隸，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族都是如此；商人們繼續出賣奴隸并且法律尙強迫私人要歸還逃走黑奴於他們的主人。在三十年期間，人們或是根據民主的感情，或是根據基督教的慈善，在歐洲做廢除奴隸制的鼓勵。瑞典已於一八四七年廢除奴隸制，法國於一八四八年，其他國家都追隨了這個模範。

在合衆國，奴隸制的廢除牽連到一個內戰。

當各殖民地於一七八七年聯合成一個統一的民族時，墾殖家所居的南方諸國會經要求憲法保障他們的『特殊制度』（這就是他們所指的奴隸制度）。在一七七六年的宣言（這個宣言曾經公佈人們在自由上的自然權利）之後，人們便不敢使用奴隸這個字，人們把這個字代以一個婉轉語：『固定在一種勞動或一種服役上的人。』人們甚至不願廢除黑人的買賣；人們允許輸入奴隸一直到一八〇八年。

美洲政治家在當時預計奴隸制將會由黑人家族的絕盡而自行消滅。但是一七九三年，威梯萊伊（Whitney）發明了一種棉花的機器，用這個機器一個好工人每天可以趕三百五十磅棉花；因此棉花生產變成極有利的。最靠近南部的諸國——喬紀（Georgia）和嘉洛利洛（Caroline）——因為有許多大的棉花的栽培事業，需要許多黑人；鄰近諸國——馬麗浪（Maryland）和威爾日利（Virginia）——因其氣候對棉花尚不夠熱，便專為培養黑人以便賣給棉花的墾植家。奴隸的數量不僅未減少，并且還日益增加。在一七九〇年還只七十萬人，在一八二〇年這個數量便增加到一百五十萬，正式廢除了的奴隸買賣仍繼續在勾通南方官吏販賣和貨的形式之下進行，當載船被充公了的時候，人們依舊賣黑奴。

在北部諸國中，奴隸漸漸地消滅（不過在一八四〇年還留餘若干），因此北方變成一塊自由土，人們終於廢除奴隸制。但是舊國家的僑民去居留於奧藥南部時，在西部荒蕪的地域中仍帶他們的習慣，因而為南方僑民所居的諸地域變成有奴隸的國家。因為這些



地域曾經附屬於南方諸國（這些地域是曾經由南方諸國讓給聯邦的），引進奴隸的權利更是少異議的。在路易散洛，奴隸制在法國支配之下就已經存在。但是當人口超過米歲歲比時，奴隸制的問題便提了出來需要得一個解決。由奴隸所有者居處的米蘇里地域要求人承認爲一個國家；下議院提出以奴隸制禁止爲條件，上議院拒絕了。結果是『米蘇里的妥協』。米蘇里被承認爲一個國家，人們決定此後奴隸制將禁止於北緯三十六度，三十三度半的新地域中；這就是承認在此界限以南奴隸制將是允許的（一八二〇年）。南方的人們繼續在創立有奴隸的新國家；聯邦漸漸被瓜分爲兩個地理的區域：自由的北方，奴隸制的南方。

南方的居民是比較少的，但是南方的人們注意要時時有同樣數量的自由國家和奴隸國家；因爲每個國家有兩個議員，南方深怕被處於少數地位。南方代表對着北方代表採取共同行動以維持奴隸制度；他們受北方『民主派』的援助，在別的事件上他們亦援助這些民主派。人人都共同努力以堵塞奴隸制的問題。

但是將近一八三三年的時候，若干私人開始憤怒，並以基督教和人道的名義要求奴隸制的廢除。他們組織一個『反奴隸會』發表小冊子，召集會議及設法創立黑奴的學校。他們從城市中召集他們的會員，特別是當夾克爾（Clayton）教徒中。政府最初以法律之敵逮捕他們。但是因為新的歐洲移民到了合衆國，這些移民都不慣於奴隸制，『廢除派』的黨便增漲了。

嘉里佛利的國家，在一八四八至四九年都是為來自歐洲的礦工所居，拒絕奴隸制度。然而人們允許這個國家加入聯邦，這就把奴隸國放在少數地位。但是『奴隸派』以獲得一個法律為交換條件，這個法律強迫居民要交還逃走的奴隸於其主人（一八五〇年）。廢除派利用反對奴隸制的商人和獵獲者之時時增漲的憤激。特別是牧師們專門咒罵奴隸制為反於人道和基督教。於是發現『叔父鄧的茅屋』的一本書，在這本書中伯舍（Beecher Stowe）夫人描寫黑奴的悲慘的狀況及由奴隸制所產生的對主人和對奴隸一樣的墮落。這本書得了一個迅速而又顯明的成效。一個新黨於一八五四年形

成於北方諸國中，牠取名爲『共和黨』並公開攻擊奴隸制。在一八六〇年這個黨幸賴民主黨之分裂，得以使牠的候選人林肯（Lincoln）當選爲合衆國的總統。

南方諸國甘心失去牠們自合衆國創設以來所行使的權力。牠們退出聯合，幷組成一個聯邦。戰爭便爆發了。首先是關係一個憲法的問題：政府只想南方諸國重進聯合，牠甚至於避免說及奴隸制的廢除。但是戰爭強迫了牠解決問題。最初由北方軍隊所囚禁的黑奴被釋放了。其後總統宣告一切黑奴自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統是自由的。最後奴隸制於一八六五年由大會廢除了。不久大會又決定黑奴應該與白種人有相同的政治權利。

奴隸制的存在只剩下一個唯一的基督教國家：巴西。巴西皇帝開始只解放將來新生的黑奴；其後牠亦解放了已有的黑奴。

\*

\*

\*

『孟羅學說』——當西班牙的殖民地自己創設獨立的國家時，合衆國的政府是第一個承認這些國家者。那曾經組織神怪同盟的歐洲的各大強在一八二三年的大會上提

議在美洲實行干涉以攻擊西班牙的共和派反叛他們的正統的君主西班牙王。『聯合』的政治家自一八七〇年起，就會經提出這樣的原則：歐洲人不應該管理美洲的事。

合衆國的總統孟羅（Monroe）協同英國政府，利用對俄國的一個交涉以發佈一八二三年的宣言。

在這個宣言中他說：『美洲諸陸地，鑒於牠們所已經取得並保持的獨立地位，此後就不應該被歐洲任何列強視為殖民的地盤。』總統又申述：『我們從來未干預過歐洲列強的戰爭，這將是與我們的政策不相容的。但是我將視牠們方面一切要擴張到這個半球的某一部份上的企圖為對我們的政策和我們的安寧的一個危險。』

這就是人們所稱謂的『孟羅學說』。並且人們還把這種學說做成這樣的公式子：『美洲歸美洲人。』

歐洲人從此在美洲只佔有古洋洛（Guyane）和安梯爾羣島。在一切其餘的兩個美洲大陸上，來自歐洲的僑民的後裔在今日都構成獨立的民族。

## 第十五章

### 歐洲以外的歐洲民族

『在非洲的法國』——法國在十八世紀失去差不多牠的一切殖民地。所爲牠留下的只是在非洲的列玉里英（Réunion）島，聖路易及哥麗——在美洲幾個安梯爾的小島，聖彼爾（Saint-Pierre）和米格弄（Miquelon）的兩個小島，荷雅洛——及在亞洲英國人所曾經讓給牠的五個商館。

拿破侖本想自己造成一個殖民地的強國，被他反英國的鬥爭阻止了。復古時代的政府未曾注意到殖民地的問題。但是自一八三〇年以來，一切法國政府都已經努力要重建一個殖民地的帝國。牠們已經在南洋羣島佔領了新嘉列多尼（Nouvelle Calédonie）。

大冶替 (Tahiti) 及若干鄰近的半島，在亞洲印度——中國的——大部份。【註一】

【註一】自從英國、西班牙、葡萄牙的被殖民地已經自成獨立的國家，並已經宣言美洲不是對

歐洲人一個殖民的地盤時，在美洲創立殖民地對法國已不能成爲問題。

這主要的是非洲做了法國殖民地盤。在一八一五年，牠這裏只佔有若干播種的殖民地；在西海岸上的聖路易、哥羅烏及嘉本 (Gabon) 的若干商館，東海岸的烈玉里英。牠在這裏取得了四大廣泛的地域：(1) 在北海岸上的阿爾熱季 (Algérie) 和丟尼西 (Dionisie)；(2) 塞列嘉爾 (Senegal) 和素丹 (Soudan)；(3) 在西海岸上的鞏哥 (Congo)；(4) 馬達嘉斯嘉 (Madagascar) 的大島。

佔領是開始於北海岸，即阿爾熱季。這個地方是由三個重疊的民族居住着。卡比爾——羅馬時代非洲舊居民的後裔——曾經變成回教徒，但亦曾經保留了他的舊語言。【註二】和他們的風俗；這都是固定於地皮之上及耕種土地的農民，但他們是戰爭的農民，拿着武器并居留在盤據於山巔的村落中。他們在阿特拉斯 (Atlas) 的羣山中特別多。

【註二】人們稱說這種語言的民族爲伯爾（Barbars）。

亞拉伯人於十一世紀來自埃及，仍然是生活於帳幕之下的一種游牧民族；他們都服從於各個 Beik 之下分成多少部落。他們亦是武裝的，各部落間用一個不斷的戰爭以自相殘害。畜。亞拉伯人特別佔領在阿特拉斯前的平原和阿特拉斯後的高原。

土耳其人來自十六世紀，未形成一個民族。這都是駐在城市中，特別是沿海的地方的兵士和盜賊。他們的首領帶着土耳其的尊號（Bay和Dav）及作爲以君士但丁堡蘇爾丹的名義統治整個的地方。事實上他們自己統治着如同君主一樣，但是他們不能使卡比爾人或亞拉伯人服從他們。

除開這三種戰爭的民族，還有在城市中的一種商人的和平的居民，以猶太人及人們所稱爲莫列斯格（Moresques）的整個種族的雜色人所形成。無論猶太人或莫列斯格人都未加反抗。

法國陸續克服了三種戰爭的人民：土耳其人是從一八三〇年到一八三七年（最後

的大事件就是君士但梯洛的奪取。亞拉伯人是在從一八三七年到一八四七年（反抗是受阿伯德埃爾嘉德（A-b-d-el-Kader）總督的指揮，這後者是為法國政府正式承認他為亞拉伯人的首領所強大的）卡比爾人是在從一八四四年到一八七二年（爭鬥終止於一八五二年，其後只有了暴動）

這二十年的戰鬥已使法國佔領三十萬平方啓羅邁當的一個領土（還有在撒哈拉（Sahara）沙漠中約十萬平方啓羅邁當不計算）在卡比爾和亞拉伯人的舊人民之傍加入了歐洲的僑民來居住。他們已經在一八八一年形成一個四十二萬人口的居民；至少半數是法國人或德國人的後裔，差不多都來自南方諸省，或歸化的外國人；其餘的都是外國人，如意大利人，西班牙人，馬爾特人（Maltese）（應該還加上五萬阿爾熱利的猶太人，於一八七〇年宣告為法國人）當地土人為數不過三百二十六萬人口。地方是分成二部份。僑民所居處的地方形成民事的領域，劃分為三省，按照法國式的組織，用與法國同樣的官吏；居民選舉議員到衆議院和上議院。一般的土人也居在民事的領域中；但是他們保



留了他們的宗教，他們的法律，他們部落的首領，而不是法國的公民。

土人所單獨存留的各地地方（這特別是撒哈拉區域）形成一個仍然按照軍事組織形式的『管理領域』。法國軍官們在這裏同時是軍事首領又是行政的首領，他們在土人當中執行裁判權及維持秩序。

僑民們已經取得從土人沒收來的或購買來的最大部份肥沃的土地，並實行開墾；已經是農業者的卡比爾人已增加他們的生產。阿爾熱利首要的是一個產穀的地方；在一八八七年，人們在這裏收穫一千五百 quintaux 的小麥或大麥。牠亦產生熱帶地方的果實。牠在一八八七年供給十六萬 hectolitres 的橄欖油；人們還在地上栽培橘子，檳榔，甘蔗。數年以後，三種收入的來源開闢了。在海岸上，人們栽培白菜，運到法國當作早成物。（這地方的白菜比法國早好久成熟。）在內地的高原上，人們收穫一種植物名叫 *Alfa*，可以用以造紙；在一八八七年人們收穫二百二十萬 quintaux 的 *Alfa*。在中間區域中，人們已經種植並繼續種植葡萄在一八八六年已經有七萬 hectares 的葡萄，在一八八八年

是八萬八千；人們在一八八六年收穫十五萬六千九百 hectolitres 的酒，在一八八八年是二十七萬二千八百。

阿爾熱利在一八八七年的貿易，輸入是二萬一千一百萬，輸出是一萬八千六百萬。

人們已經計算從一八三〇到一八八八年，阿爾熱利曾經耗費法國五十萬萬，所得的收入只是十二萬五千萬。但是應該計算到有二十四萬萬是用在軍費上。自此以後，收入此用費更迅速的增加，人們估量在阿爾熱利財產的價值有三十萬萬之多。

從阿爾熱利的兩旁會殘留一些獨立的回教回家，在西部有馬洛克（Marruc）在東部有丟尼斯。法國已經企圖要佔領馬洛克，即在牠於一八四四年對馬洛克的蘇爾丹（阿伯德埃爾卡德的盟友）勝利之後，在丟尼斯方面，牠只限於逼迫 Bey 丟尼（Eunice）放棄在地中海中的搶劫。

Bey 丟尼曾經企圖在他的國家介紹一個歐洲的制度。他所稍有成就的只是聘請法國工程師做了若干工程及在歐洲一些引導他走到一八六九年倒帳的借款。丟尼斯仍留

在一個混亂的狀態中，無法利用牠的財源。

在一八八一年法國政府利用了丟尼斯部落曾經侵犯阿爾熱利邊疆的這個機會，派遣一部份軍隊到丟尼斯，不敢反抗，就承認把他的領土放在法國保護之下。他保存了他的尊號，他的宮殿，他的進款。法國担任在行政、司法、財政中做一切改革；牠得了在牠到處認為有利的地方駐紮憲兵之權；牠取得了對外關係的指揮。牠創造了一個以法國人組成的特別的行政，於數年之間改造了財政，輕減租稅和縮小用途。

當地土人保守了他們的習尚，他們的法律及他們的財產。但是由一個合規的行政所成立的安寧已在當地引起歐洲的僑民開始安居，不僅爲着經商，並且開採地面。在丟尼斯已經有了四萬歐洲人，其中一萬五千是法國人。

丟尼斯有從十三萬到十五萬平方啓羅邁當的面積（佔法國的四分之一）；牠是比阿爾熱利更肥沃的。往者牠是非洲的一邦，多久都是羅馬的倉庫；人們現在還在開始從事於葡萄的種植。

商業在一八八〇年只有一千二百萬的輸入，一千一百萬的輸出，在一八八八年就已經增高到三千一百萬的輸入，一千九百萬的輸出。

這個佔領曾經耗費法國約三萬萬，現在保護費每年減少。

法國——阿爾熱利和丟尼斯的主人——支配北非洲。

在西海岸上，法國一直到一八五四年只領有聖路易的商館及哥麗島，有若干法國商人受法國軍隊之保護，在這些地方與當地土人通商在塞列嘉爾北部地方屬於一個回教的戰爭的民族——杜古落人（*Taoucoulers*），他們需要浮蕩在河中的小艇的部落。在塞列嘉爾南部地方是由俗人的黑人居住着並受他們種族的許多小王管理着。

法國的總督自一八五四年以來，就已經努力在塞列嘉爾的兩岸使人承認法國的統治。

他們同南部黑人的王用的是和平的方法，用收買和軍事的示威，他們陸續得到了一些條約，允許法國有權通商並在整個區域中設立軍事機關，不僅在塞列嘉爾的沿岸，並且

在「南部諸河流」的地方。

爲反對北岸的杜古洛人就需要採用武力，法國軍隊順着河道前進，依次建築小的營壘，以深入和平居民所團聚的中心。杜古洛人都來攻擊這些營壘，但時時被打退了，他們帝國便倒了台。這些戰爭是由法國的警備隊及數百個兵士的派遣團所做的；只一部份是法國人，其餘的都是受法國軍官指揮的當地土人。

到了塞列嘉爾的水源以後，法國人便追隨向上尼熱的通商大道，并如此達到蘇丹（Soudan）。

蘇丹是佔領整個中非洲的一個廣大區域，自上尼熱一直到上尼羅（White Nile）——大部份是荒場，大概都是肥沃之地。但是，雖然有繼續的戰爭毀壞村落及奴隸商人的輸送奪取居民，在蘇丹還留下一個相當多的人口可以做一個重要的市場。歐洲人已設法要打通這個地方，開闢他們的市場，用他們的商品（特別是布疋和銅鐵）同當地的生產品胡椒，金末，橡皮及穀物做交物。爲着達到蘇丹，法國人有兩條大道待選擇：一個是阿爾熱利道，

穿過撒哈拉以達到鄧補克杜 (Damboutou) 另一個是塞列嘉衛道，沿着尼熱河而下。人們已經同時計劃兩條鐵路：一個是撒哈拉鐵路，自阿爾熱利出發；另一個是尼熱鐵路，聯結尼熱與塞尼嘉爾。自派在駐撒哈拉的佛拉特 (Flatters) 公使遭殘殺之後，人們便放棄了撒哈拉的鐵路。工程是開始於塞尼嘉爾；二百六十四啓羅適當的鐵路開始建築；但是工程的耗費是超過人們所預算的。

在一切已經接受通商的地方，法國都用小的憲兵隊成立兵站。這個兵站的路線現在已經達到了塞尼嘉爾。在一八八三年，人們已在尼熱河上佔領了巴馬庫 (Bamako)，兵站線開始由這個河流向下。

差不多沒有法國人在塞尼嘉爾，氣候是極熱的。但是當地的土人很快地習慣了法國的屬民，當地的商業迅速地增加。每年約有四千萬的貿易額。【註三】

【註三】荷伊尼 (Guinea) 海岸的法國居留地只是幾個小商館，這些居留地因其不衛生及過

於耗費，曾經由政府自己放棄了。

在赤道之南部，在加本（Gabon）進口處有一個法國的小商館，幾次沿臥辜偉（Ouvé）上行的遠征而終於達到鞏哥大河，都是以此地為出發點。不那薩（Branza）的撒臥娘（Savornan）以法國的名義取得了六十七萬啓羅適當平方的領土，其疆界是在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六年由柏林會議決定。這個區域比法國更大，還是為土人所居。但是此地的氣候是比在塞尼嘉爾少衛生的。若干商館已經設立了，一個是在臥辜偉的發源處，另一個是在鞏哥的右岸，在不那薩城（在列臥播爾德城〔Leopold-ville〕對過，這個城在鞏哥的另一岸，即斯坦萊伊為比利時王的利益所創設的一個自由國家的首都。）

在非洲的東岸，法國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曾經企圖佔領馬德嘉斯嘉的大島，牠又曾經放棄了這個地方，僅在這個區域中保留若干小島及列玉林，這列玉林往日因牠的咖啡及甘蔗的栽培是很富的，近日因其地面耗盡是半破產的。

法國已企圖對荷哇（Hovas）的民族建立牠的勢力，這個民族是在馬德嘉斯嘉中創設了一種軍事帝國。好多個保護的條約已經成立了，但是那已使荷哇王改信基督教的

英國宣教師首先與法國勢力相抵觸。法國政府開始是強迫荷哇人接受一八八五年的條約，把的埃哥·素阿列茲（Diego Suarez）的口岸讓給法國并允許牠有一個法國代辦在馬德嘉斯嘉的都城（一八九五年）。

法國便是這樣在非洲四個區域中佔優勢。

\*

\*

\*

『歐洲列強在亞洲的進步與敵對』——亞洲是受蠶食於歐洲三大強，這三大強每個都有一個繼續的形式前進，并已到了接觸。

俄國是來自北方和西方，即從牠自十六世紀末以來所佔領的西比利亞（Siberie）及牠在一七九九和一八五九年之間所已經征服的高加索（Caucase）地方。

英國來自南方，牠於一七五七年從緬甸（Bengale）開始，而完成於一八五七年之印度的奪取。

最後到來的法國立足於東南，即在印度支那的地方（一八六二年）。



在這三個勢力範圍中，最少重要的就是法國的勢力範圍。但是這個領土是迅速增加的。估價是開始於一八六二年。安南皇帝，因其曾經讓人殘殺法國的傳教師，被迫着要讓與三個省區。人們即此三個省區做成法國的哥尙支那。這哥尙支那在一八六七年又增漲了三個新省區。在今日牠有近二百萬的居民，并每年有一個一萬二千三百萬的貿易額。牠的預算在一八六八年是八百萬，到一八八八年便增高到了三千萬。地方確實是不很衛生（除開山上），但是非常肥沃的，尤其是富於米。

法國自一八六三年起就對康博茲（Cambodge）的小王國成立了牠的保護國，其後經過東京戰爭，又對安南帝國本身成立了牠的保護國（一八八三年）。東京本是安南省區，事實上變成獨立的，曾經被法國征服了兩次；自一八八二年以來就受一個法國行政管理。

法國已這樣差不多公開地佔領了整個哥尙支那的東部。英國自一八二四年起就從西部先入了這個地方。Birmanie 變成一個英國的領土。法國和英國還是為 Siam 的獨

立帝國所隔開。在哥尙支那之南，英國已佔領了兩個重要的地點：馬喇甲（一八二六年）和新加坡（一八三六年）。

英國的勢力範圍以印度組成，自喜馬拉雅山一直到錫蘭島。這是為二萬五千萬多的人口所居的一個領土。

印度公司曾經在一世紀之間（一七五七至一八五七年）從印度小的軍事的專制主手中奪取這個廣大的領域，仍繼續專制地，不徵求土人的意見，管理這個領域。英國政府在西伯耶（Chitaves）大叛亂之後，纔奪取了公司的位置（一八六〇年）并担任一切印度的事務。這個制度至少給當地一個從來所未見的和平；牠容許人民勞動，發財及繁殖。印度人由於他們的宗教和他們的風俗，是與管理他們的英國人極不相同的。但是在整個印度的北部，構成各上層階級的婆羅門教徒都是雅利安（Aryane）的種族；他們在體格上和性情上保存了一個與歐洲人的類似，足以回想他們共同的起源。最初的英國總督，充滿了對於印度舊文明的尊敬，不想在印度介紹歐洲的思想或語言。但是在一八二

六年，根據馬各萊（Macaulay）的提議，英國政府採取了一個決定，有許多大結果：牠決定，們要在印度學校中同時教授英文和本地的文字。【註四】

【註四】人們在印度說數種出自梵文的語言：Bengali，Hindustani。這幾種語言代替了

已變成死的文字的梵文，如同拉丁文爲法文和意大利文所代替是一樣的。

電報和蘇彝士運河已使印度和英國之間的交通更大大的加速；貿易的數量是極大的；兩個地方開始密切地聯繫起來。近若干年來，印度人似乎亦自己接近歐洲文明，他們學英文並做科學的研究；他們發行印度文的書籍和報紙。英國政府這方面亦開始要使印度人參加政府；在嘉爾古達（Calcutta）高等法院的法官中已經有若干印度人列席。

俄國的勢力範圍就是西伯利亞——區域是廣大的，但差不多是荒蕪的并且大部都是不可居的。雖然一世紀以來，俄國政府每年向這裏放逐數千犯人，到今日牠還只有五百萬居民。

人們對南西伯利亞的財源還認識不清楚。一直到現在，人們才只開採礦山；當地有許

多大森林，當人口多了的時候，想地面一定很有用的。

從西伯利亞方面，俄國的進程爲蒙古結冰的沙漠所阻止，俄國的領土只擴張了一個大區域，如法國在阿木爾（Amour）河的南部一樣（一八五八年）近數年來，俄國已從中國方面重取了牠的進程。

這是從西方，俄國才在亞洲繼續了牠的進步。從這方面，牠曾經超過高加索，並衝進波斯。牠亦已經努力擴張到土耳其斯坦。這個地方是受土耳其種族的遊牧部所支配；這都是些以他們的牲畜和搶擄的生產品爲生活的騎士；他們成羣結隊地出去進攻波斯的和平的耕種人，搶劫村莊，及帶回居民，掛在他們的馬後頭，以便到奴隸市場上去出賣。

俄國最初打算從北方來征服他們；但是因爲對季戎（Khiva）的遠征已中途遇險，牠便放棄了這條路。

這是從裏海（Caspian）方面俄國才進抵了土耳其斯坦。裏海是由黑海上的波底（Poti）和裏海上的巴枯（Baku）之間所建築的一個鐵道聯接於俄國。兵艦從巴

格方面運送兵士和給養到裏海東岸的克拉斯洛臥斯克（Krasnosl.）從這裏開始一個新鐵道；這個鐵道是在一個差不多平坦的地基上建築起來的；當地居民受了強迫的徵發，做工作，軌條是按着路線建築的前進用火車輸送。

俄國政府同時還從北部另取一個途徑。牠漸漸地調遣牠的軍隊——一部份以哥薩克騎兵組成的——前進，並隨着牠的侵佔逐步建立要塞。

俄國人一步進一步，有時同當地部落的首領交涉，有時攻擊他們的重要城市，最初於一八四七年征服了克伊爾伊斯（Kirghis），其後又於一八六四至一八八二年之間取得整個土耳其斯坦。應該攻擊主要的城市。在進攻季瓦時（一八七三年），人們調集了三個軍隊，其中有一個來自裏海帶着輜重穿過沙漠。最後的戰鬥是特克（Telkes）要塞的攻擊，這是野性的土耳其可曼人（Turcomans）之最可怕的地方（一八八二年）。

戰爭時常是堅忍的；但是土耳其可曼人一旦被征服之後，就不再想反叛。俄國政府保留他們的習慣和他們的首領；牠所強迫他們的沒有別的義務，就是承認沙皇為他們的君主。

停止強劫及受徵發時武裝集合。牠以禮物及軍官的職位報答他們的首領。

俄國愈向南前進，牠便愈接近英國在印度的領土。自一八三四年起，英國人就已經開始警戒並視俄國人爲他們的敵手。爲阻止俄國人一直進抵他們的疆界，他們設法要利用阿富汗的戰爭的民族，這些戰爭的民族居於喜馬拉雅山之北，可以看守印度的邊境。俄國政府這一方面又與阿富汗的敵人波斯王（Shah）訂立聯盟。

於是便開始了英國與俄國之間一個勢力範圍的鬥爭。俄國政府催促波斯王奪取哀拉特（Herat）地方，英國軍官便保護哀拉特並強波斯人退出。英國政府利用了阿富汗汗王子之間爭奪承統的機會派遣一個軍隊佔領了阿富汗，但是阿富汗人，因其爲好勇的回教民族，不能忍受基督教的兵士在他們的國中，英國的軍隊便全部遭殺害了（一八四二年）。英國政府再與阿富汗的督撫（Emir）做了鄰近地方如康達哈（Kandahar）和巴爾克（Balkh）的主人，訂立聯盟，並幫助他奪取哀拉特（一八六三年）。雖然經過一個第二次的戰爭及一個第二次對英國人的殺害（一八七八至一八七九年），英

國繼續待阿富汗人爲同盟者。

在一八八四年，麥烏（Merv）的土耳其部落承認了沙皇的統治。俄國人便這樣達到了阿富汗，沙皇和督撫的遊牧民族已經開始爲着他們的疆界問題互相角鬥。英國和英國的政府協議要避免一個戰爭，共同派遣一個英俄委員會，劃定疆界。

英國政府爲着不再讓牠的盟友阿富汗人任意作爲，就在西北邊界上把靠近印度（Indus）河的喜馬拉雅山各要隘建築防禦工程。

\*

\*

\*

「歐洲文明在東方」——歐洲人亦企圖伸入遠東，中國和日本在那裏他們與一個比他們的文明更古的一個文明相抵觸。

中國人單獨算起來比一切歐洲人總數還多，自好多世紀以來就已經結合成一個統一的國家，中央帝國。他們形成一個有三萬五千萬到四萬萬人口的羣衆，用同樣的語言，同樣的風俗，同樣的政府。這是一個刻苦勤勞的種族，在詭以一個很小的空間生活許多人這

個技能上是無可比倫的；在中國各大河流沿岸的人口是世界上最密的。地面都是極精緻的耕種着，大部份都是用手工；中國實類於一個廣大的園圃。——中國人都是老實和堅忍的工人；他們工藝一直到機器給與歐洲人以便利時還超過西方多多。因而在中國有許多大城市；人們計算超過十萬居民的城市有四十二個，其中有幾個城市有一百萬居民。——中國有一個合規的政府；管理全國的官吏都是那經科舉的程序按步昇級的官吏。在十八世紀的哲學家當中，就已經很風行的贊賞這個三千年古老的和平帝國，在這個帝國中農業是極尊崇的，皇帝每年都親扶犁耜，舉行盛大典禮。

當兩種文明到了相接觸時，最初人們相信會成立友誼的關係。

但是似乎在中國人和歐洲人之間有一個不可超越的仇恨。所有致歐洲文明於偉大的東西，如科學、藝術、宗教，都打不入中國人，或者至少可以說，他們同歐洲人另一樣地了解這些東西。亦似乎是他們輕視進步，他首先要保存他們祖先的習慣。他們都用一個不信任的態度看見歐洲人之到來，視歐洲人為惡心的狡猾的「野蠻人」。歐洲人是以商人和兵



士和他們見面，中國人在歐洲文明中更顯明地看見的就是殺人的工具——快鎗及英國商人用以毒害中國吸煙者的鴉片烟。

中國政府只很不願意地讓歐洲船隻進一個或二個海口，在一八三九年，牠把英國商人從印度運去二萬箱的鴉片烟投入海中。英國政府就利用這個機會對中國戰爭，并逼迫中國和他們通商。別的歐洲民族獲得與英國人同樣的通商權利，但是中國政府對歐洲商人做了許多困難。法國和英國的政府，因他們的要求被拒絕，便聯合向中國開戰。一個法國的遠征隊實行上陸進抵北京，毀壞清帝之美麗的夏宮，并強迫中國人成立通商的關係（一八六〇年）。

自此以後，差不多一切歐洲國家都與中國訂了條約，允許牠們在一些口岸上有通商的權利。今日在中國根據條約所開闢的商埠有十九個。但是中國人繼續拒絕歐洲的習慣，他們剛才決定接受鐵道和電報。由於人民的反抗，建築鐵道還是很困難的。

日本人民，人數比中國人少（約三千六百萬居民），也沒有中國人那樣古老的文明，

一下子就接收入西方文明。這是在一八五四年第一次，日本口岸對外國人實行開放（人們開了五個）並且日本政府已經採用歐洲的鐵道，電報，貨幣，報紙，日曆。牠雇用了歐洲的工程師，牠派遣數百學生到歐洲去研究學問。牠按照歐洲式的行政重新改組，牠並且要想創造一個國會。

\*

\*

\*

『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在由合衆國分離受了很大的削弱之後，又重建起牠的殖民地帝國。在今日牠有四個佔領區：奪自法國的美洲北部，在帝國戰爭的期間奪自荷蘭的非洲南部，逐漸佔領來的大西洋各大島，以印度公司名義奪來的印度。這些殖民地全體構成一個二千一百萬平方啓羅邁當的帝國，備有二萬七千萬的人口。

印度單獨地就有二萬五千七百萬的人口，還爲土人所居住。其他的領土都是爲英國人，或至少爲歐洲人所居住。三個區域中每個都包括數個分立的殖民地。在加普（Cape）島上有五個殖民地，在加拿大有八個——新大陸（Ferro-Native）不算在內。在澳大利

洲，在十八世紀時還沒有一個歐洲人。英國政府決定在這個地方創設一個懲治的殖民地，流放做苦役的流刑人。在一七八七年，一支船運送在波達尼霸耶（Botany-Bay）上陸的有五百六十五個男人，一百八十二個女人，兩條牡牛，五頭牝牛，七匹馬，二十九頭牡羊，十九頭牝羊，七十四頭豬，五頭兔，十八隻叫雞，三十五隻鴨，二十九隻鵝，一百二十二隻母雞。這樣產生了第一個殖民地。以後陸續地形成六個殖民地——在一八四〇年，直至當時還是空闕的紐西蘭（Nouvelle-Zélande）又為英國僑民所佔領；這個地方現在分成八個省區。居在這些地方的僑民保留了英國人的政治習慣，他們慣於『自治』，很不愛國家的干涉。因而英國政府亦就以自由派經濟學家的原理應用於牠的殖民地；牠讓牠們自行管理。【註五】

【註五】除開詹美格和英里絲島，這兩個地方是服從於由英國政府所任命的一個總督和一個立法議會。

每個殖民地有牠的特別的憲法，但是一切這些憲法都與英國憲法相似。時時有一個

議會（如在英國的一個下議院一樣，包括僑民所選舉的代表）和一個上議院或一個立法議事會（其分子如英國的元老一樣，由英王任命）由自英國派來的一個總督代表國王的權力，他選任對議會負責的閣員。

英國政府對殖民地議會的決議有『否認權』（Veto）但是牠不愛使用這個權利。在一八七二年，澳大利維多利亞（Victoria）國的下議院曾經通過一些基金作為議員的薪俸，上議院拒絕借款，由此便發生一個兩個議院之間的鬥爭。殖民地的內閣總理便迅速前往倫敦，要求英國內閣改革維多利亞的憲法；內閣拒絕了，並宣告對於殖民地內務的一個干涉，只當發現危險的情形之下才是正當的。——在一八七八年，在下坎拿大的殖民地中，總督曾經撤在議會中有多數的內閣，另代以一個由他選擇的內閣；議會投票反對這個內閣；總督堅持要保存這個內閣；議會要求人們尊重憲法；英國內閣贊成牠的要求，召回總督。

英國政府讓殖民地自己創造一個軍隊；在澳大利有一萬人，在坎拿大有二萬八千人。

英國政府甚至於讓牠們對來自英國的商品成立關稅。

所以每一個殖民地差不多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人們已經有過要團結這些國家成爲聯邦，如『合衆國』一樣的觀念。在一八六七年創立了『坎拿大的自治領』(Dominion of Canada)漸漸加進這個自治領的有北美洲十八個殖民地(除開新大陸，因地不願意)聯邦的憲法是從各個別國的憲法上抄寫的。有一個自英國派來的總的行政首長和一個國會(包括一個由英王任命的元老院和一個由選舉產的立法議會)這個國會駐在奧特瓦(Ottawa)解決關於關稅、軍隊及通商的事件。無論加普島的各殖民地或澳大利的各殖民地都不同意這樣團聚起來。

對於殖民地所採取的態度，在英國有兩種相反的學說。一派忠於經濟學家的原理，視殖民地爲徒然耗費而得不到什麼的一個重擔。英國消費金錢爲這些殖民地建築公路和鐵道，供給警備軍和海軍，牠引起在紐絲蘭反對阿馬利人(Maoris)在加普島反對加佛爾人(Gafres)在印度反對阿富汗人這許多的麻煩與戰爭，牠未從這些地方收回

一點利益，因為牠連在殖民地徵收賦稅和自由地輸送牠的商品的權利都沒有。我們是無帝國的主帝，這一個學派中一個黨徒這樣的說。註六。因此英國應該宣佈殖民地的獨立，並讓牠們注意用牠們自己的力量自行保護。

【註六】這種意見由那爾德海斯密頓 (Goldwin Smith) 在「帝國」(1883年)一書中

略為說明出來。

另一派人數較多，堅持要為英國保留牠的領土，或者如大不列顛帝國的照樣不動——循孔斯非爾德保守派的內閣（一八七四—一八八〇年）流蕩於反蘇路大，波埃大，阿富汗人的數次戰爭中，牠強迫搭下爾 (Chypre) 島讓給英國，牠強迫宣佈英國皇后為「印度女皇」(一八七六年)——格那茲頓 (Chagos) 自由派的內閣停止了價值太昂的武力政策，但是牠仍保持「和平的帝國」。

甚至於還形成一個政黨，不但不放棄殖民地，並且還想更正地把這些殖民地附屬於宗主國。據這個政黨的意見，現在還只有一個「大不列顛帝國」應該有一個大不列顛帝

國議會，一切殖民地都要有代表參加，不是孤立的國家和小的聯邦，人們要有個廣大的  
統一的聯邦；這就不是什麼『天不矜顛』，於是『更大不列顛』【註七】

【註七】這個觀念首先是由沙爾底爾克(Charles Dike)在一個標題為『更大不列顛』

八六八年中的書中發表出來，而發展於也萊伊(Orley)的『萊吉利的擴張』書

中。

\*

\*

\*

的探險，十八世紀之末，在谷克(Cook)大尉數次航海的大遠征之後，人們差不多認清了地球上一切大陸及一切島嶼的輪廓，只除開兩極的區域。還待認識清楚的就是非洲、澳洲、亞洲、南美洲的內部及兩極的周圍。十九世紀的探險就是超向這些區域中。

這已不是如在十六世紀一樣的商業的探險，乃是一些追討的遠征，無實利的目的，專為求科學之進步。探險家雖然不是學者，至少亦是通常服務於一個政府或一個研究社之科學的辦事員。在一七八八年，在英國創設了一個非洲學會，派了曼德巴克(Munro)

Part) 到尼熱去探險。在法國，地理學會供給探險家的津貼與報酬。有些遠征隊是得捐款  
的幫助而組成起來的，如非洲斯坦萊伊 (Stanley) 第一次遠征隊的經費就是一個紐  
約的報館資助的。

這些探險事業在大陸的內部與沿海岸旅行是無可比倫地更加危險：從事於這些事  
業或是在火熱的足以致歐洲人於死命的氣候中，或是在兩極的冰洋中。大多數探險家都  
在他們的事業中犧牲了他們的生命。他們有受土人殺害的，如曼個巴克和臥日耳 (Do-  
gel) 之在蘇丹，有死於熱病的，如克拉伯頓 (Claperton) 和李汪師頓 (Livingstone)。  
有些死於飢餓，如在澳洲的探險家佛郎克林 (Franklin) 於一八四五年帶兩隻船向北  
極地帶出發，就一去不復回來；佛郎克林和他的同伴曾在冰中過了兩個冬，都是死於窮困。  
格列萊伊 (Grealey) 在北極的探險隊，人們都相信已失望了，在兩年頭上，即在最後的  
殘存者瀕於餓死吃了他們同伴的尸首之後，又復現了。

這些犧牲不是沒有益處的。由此犧牲，人們差不多可完全成立全球的地圖。



## 第十六章

### 十九世紀的藝術文學及科學

#### 文學

『浪漫派』——德國的文學自十六世紀以來只不過做法國著作的翻譯與模仿。在十八世紀的末葉便在德國形成了一個開創的文學。這個時期中的列散（Lessing）、哥德（Goethe）、斯拾列（Schiller）諸人都是德國所有的著作家中之最大者。他們在歐洲帶來一個文學的新概念與盛行於德國的『古典作風』（Genre Classique）相對抗。

他們已不是要用形式的完備以「喜悅」乃是要用情感的勢力以「感動」（從一七七〇到一七八〇年的時代已被人加以外號為攻擊時代，*Sturm und Drang*。）他們愛說他們自己的情緒。他們歡喜從每日的生活中採取他們的題材，即當他們把過去當作劇情時，他們亦不在古代，而是着重在近代和日耳曼史中去選擇他們的英雄——埃格蒙特（*Egmont*），威廉代爾（*Guillame Tell*），瓦覽斯泰（*Wallenstein*）他們已不用貴族的語調說話，乃用通俗的語言，不尚準繩，乃用情感；他們所要產生的印象就是熱情。他們所寫的已不是只為「上流社會」，他們趨向於國民中一切階級，特別着重於資產階級。斯拾列首先是女人和青年人的詩人。

這個新文學在德國是受了熱烈的歡迎；牠比古典文學是少完善的，但是人們發現牠更有生氣的，更自然的及更感動的。熱情主義適合於別的國家，自十九世紀的開端，德國文學就開始風行於整個的歐洲。

一般追隨哥德和斯拾列所開端的文學運動的德國著作家都自稱為浪漫派（*Rom-*

antique) 因為他們不模仿古代，從中世紀小說中採取他們的規模。【註一】浪漫學派是以史詩劇（Schlegel）、鐵克（Teck）、不浪達洛（Brentano）諸人產生於德國。她的精緻就在她對於騎士會（Chevalerie）和天主教會之熱情，她對於多神教的古代之經歷，她對於牛馬傳記及奇想之興趣。

【註二】由於一個奇異的半轉的差謬，Romanique 這個字其固有的含義本是 Roman（羅馬的），竟變成指與「羅馬的」文學（拉丁語和法國的）相反動的「日耳曼的」文學。

自十八世紀之末，一個浪漫學派便形成於英國。依照她的創立者所說的話，這在最初於普特詩文序一個異教徒的教派，「這些異教徒們試想以中下階級談話的通常語言適於詩的應用。」他們回轉到中世紀舊的三解韻格（Ballad）及發明詩句的新形式。其後來了浪漫派的哲學家，烏茲臥斯（Wordsworth）、靠伯爾（Cowper），最後又有兩個大詩人舍萊伊（Colley）和比弄（Byron）及小說家瓦爾特斯各特（Walter Scott），使浪漫主義奏凱於英國。

在法國，浪漫主義開始於拿破侖統治之下；沙多白利安使中世紀和美洲風行，斯塔耶爾（Stael）夫人使德意志著稱於法國公衆之前。浪漫學派在『王政復古』之下完成牠的創設。人們視維克多莫個的『克倫威爾』浪漫劇（*Draine*）的序言（發表於一八二七年）爲這一派的宣言——他們宣告悲劇和喜劇都是錯誤的和老舊的形式；他們用浪漫劇代這悲劇和喜劇，這浪漫劇應該以韻文的美和佈景的美銜接起來，聯合『高尚的』和『滑稽的』於舞台之上如牠們在自然界中是聯合的一樣。他們已不願拿希臘人和羅馬人做主人翁，他們要去在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代，在德意志，在西班牙，在東方採取他們的題材和他們的感想——他們斥責古典派表演類近代人的古人；至於他們，他們主張對於人物應該用牠們的語言，牠們的情感，牠們的裝服，按照牠們所謂真實如何的表示出來；這就是他們所稱的『本地風光』——他們已不願用貴族的語調，他們需要一個異樣的雅致的語言；他們把那古典派所曾經廢止不用的一切通俗的文字重新拉進文學的語言中來。他們甚至於到字典中尋找新的術語和叶韻以『豐富』文和詩——他們痛斥古典

派的藝術爲謬誤的，矯飾的，單調的，乾燥的；他們想創立一種藝術更輕巧的，更異樣的，更適合於自然及直接走進心坎的。

在王政復古之下在法國爆發了『古典派和浪漫派的角鬥』。這種角鬥是採取老年人和青年人之間的一種鬥爭的形式，一方面是服從於舊時古典文體的合規的形式及貴族的語調，另一方面熱心於新浪漫派之通俗的語言及激勵的形式。古典派都處於拉西洛（Racine）的庇護之下，浪漫派都處於沙克斯伯爾（Shakespeare）的庇護之下。這是一個猛烈的和輕舉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人們不僅侮辱他的敵手，並且侮辱到人們所尊爲代表兩派的兩個大人物：拉西洛和沙克斯伯爾。在舞台上角鬥變成『古典派悲劇』的黨徒和浪漫派『悲喜雜劇』的黨徒之間的打仗：一方面嘶沙，另一方面歡呼，通常人們以至於動刀。

古典派最初是有人數在他們的方面。『少年法國』黨還只包含若干激烈的青年，即所謂『黑頭髮的浪漫派』。但是一切將來的著作家都站在他們一方面，並自一八三〇年

起，他漸漸地得整個公衆的同情。

\* \* \*

『寫實派』——浪漫派這一方面又在真理和自然的名號上受了攻擊。人們說，他們的悲喜雜劇和他們的歷史小說在自然中也只不過是古典的悲劇。他們的本地風光只是一個錯覺；他們的中世紀的騎士，他們的文藝復興的文物，他們的東方人都不比古典派的希臘人和羅馬人真實些；他們的人也只是近代的人物覆以古人的服裝，但在這些人物上，著作人給予了一個二八三〇年人的感情和語言。

這些浪漫派的新敵手於將近二八四八年的時候發生於法國，而終於創成一個學派。從浪漫的運動中他們只保留語言，但是拋棄悲喜雜劇和歷史小說；在現代生活中採取他們的題材，並且真摯表現他們所已經看見的東西。他們的主張是暴露與實際，及依其本來面目描寫『自然』，因而他們用瑣細的事件長篇地敘述生活的情形，以給這些情形一個完備而正確的觀念。他們過去自稱為『寫實主義者』，在最近幾年中又自稱為『自然』。

主義者」他們不僅在法國，並在英國和俄國都站在支配地位。在德國亦有寫實派的小說家。現代的文學主要地是一種考察的文學，牠的得意的文體就是「風俗小說」，「諷刺每日生活的事件」。

但是正確的細事之學實——這是整個這個的學派的共通性質——可以結合於兩種相反的感情，或結合於一種冷酷的探討，在人物中只看見一個研究的旨趣；或相反地結合於著者對牠的主人翁的情緒一個熱烈的同情。由此有兩種極不同的文體：在一種中，著者敘述并分析他的人物，冒險與情緒如同一個冷淡的證人一樣（這是『平淡的』文體，在法國站在支配地位）；在另一種中，著者熱烈地敘述他的人物，歡樂與苦痛，彷彿他與他們共甘苦（這是英國和俄國小說家的文體）。

『體裁』——從來沒有一個文學像十九世紀的文學這樣的不同：沒有至少數個體裁，代表體裁，沒有人們可更新的舊形式。但是只不過有已經產生大著作的四種體裁：抒情

詩，悲喜雜劇，小說，批評。

抒情詩本已在古典時代衰落下去了，又哥德和斯拾列在德國恢起來，牠變成了浪漫得意的體裁。從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三〇年，一切大的著作家都是抒情詩人：在德國，玉浪德（Uhlund）和愛渥（Heine）在英國，烏茲臥斯（Woodsworth）比爾因（Burns）哥列利紀（Coleridge）拜倫（Byron）拾萊伊；在意大利，列臥巴底（Leopardi）在法國，三個大浪漫派，拉馬梯洛，米色特（Musset）虞哥【註二】

【註二】浪漫派的殘餘在法國已形成巴納斯團（Groupe du Farnasse）。

\*

\*

\*

悲喜雜劇，亦是由哥德和斯拾列創造的，自己分成兩個支派。——歷史的悲喜雜劇，代替舊時的悲劇，以沙克斯伯爾的戲曲為典型；牠從歐洲的歷史和傳記中採取牠的材料，給牠的人物以適合於本地風光的服裝及在舞台上對着觀眾做出劇烈的鼓勵。這些悲喜雜劇的多數都是抒情詩人的著作（哥德，斯拾列，虞哥）因而做成這些戲劇與其說是為着



讀的，不如說是爲着頑的。歷史的悲喜雜劇自一八三〇年起，就已經失了勢，今日牠比悲劇更受人遺棄，牠終於與悲劇相混合了；甚至於歷史的悲喜雜劇的傑作都難以與舊時古典悲劇（『法國喜劇』所重新使之風行）抗衡——『現代風俗的悲喜劇』——列散會（Mina de Barnheim）中給了牠的模式——只踴躍圖存於浪漫派的時期中；但是自一八四八年以來，牠變成了公衆得意的體裁。牠逐漸趨向於與舊時風俗的喜劇相接近。這種體裁已霸佔了現代的舞台；人們在歐洲差不多只表演法國悲喜劇的作家戲曲（特別是丟馬斯〔Dumas〕與瑟爾〔Augier〕及薩杜〔Sardou〕）

小說最初就受了浪漫學派的輕視。其後牠在兩種形式之下復現出來——『歷史小說』是由瓦爾特·斯各特創造的，這後者從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三二年，寫了七十二種小說。這種體裁是繼續風行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牠在法國並且做了歷史家的模範。（梯耶利〔Aug. Thierry〕季尼特〔Guinet〕米施列特〔Michelle〕）——『風俗小說』差不多是同時在一切國家中騰達起來的，牠變成了現代文學之最強有力的形式。自一八三

○年以來，差不多一切著名的歷史家都是小說家，在英國，狄堅（Dickens）撒克那耶（Thackeray），喬治埃里約特（George Eliot）在俄國，各各爾（Gogol）都爾格李夫（Raouguenief），托爾斯泰，多斯套耶美斯基（Dostoiévsky）在美國，埃德加波哀（Edgar Poe）和不列特（Hefel）在德國，佛利達格（Freytag）在法國，巴爾薩克（Balzac），喬治撒德（George Sand）及整個的寫實派（佛洛伯爾（Flaubert）左拉，多德（Daudet）等）

批評，即是說文學和美術著作的研究，在上二世紀還只是二個次等的體裁，牠差不多時時就在於發揚或誹謗。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批評家們才設法要「了解」並使人了解作品，解釋一個作家的觀念，感情，作風如何附屬於他的國土，他的教育，他的朋儕（此即人們所稱為「環境」）。批評特別是英國和法國的一種體裁；牠在英國採取了「論文」的形式，在法國則採取了雜誌和報章中之「短篇」的形式。在英國有馬可萊伊（Macaulay）在法國，聖波夫（Sainte Beuve），泰恩（Taine）和列蘭（Renan）都在著作家之中。

取得了位置。

\*

\*

\*

在十九世紀文學的重要——人們對十九世紀文學的價值是沒有三教的意見。這種文學有許多敵人認牠極劣於前數世紀的文學，他們覺得這種文學太簡單，不貴族，不發善，并責牠沒有理想。牠的黨徒則尊重牠基於一切其他文學，因為他們覺得這種文學更異樣的，更有生氣的，更正確的，及牠表現與我們更接近的感情。但是人人都一致承認從來沒有文學在生命中佔如許的位置。在十八世紀，女人還少讀書，平民中人還簡直不讀書。今日書籍是一切階級的消閑品，除開農民，報紙是變成對一切城市居民的一個必需品。往日人們看見一本書銷行了數千份就認為是一個大成功；在今日不難看見一個平庸的小說在三年之間銷售五萬份。讀書的羣衆一世以來已增加了十倍。爲滿足他們的需要，人們在德國組織了出借的圖書館，人們可從裏面借出書來看數日，在英國有流通圖書館，可以借書到鄉村。在法國，人們保持着買書的習慣，書店同別的商业同樣的增加。

著作家都利用了這個結果。在各都市中形成了一種文人階級，專以筆頭爲生活。一般都是專門的新聞家或至少也是在報章上作文章以獲得經常收入者。但是在今日法律爲著作家們在他們的著作中保障一小部份，這種『著作權』就足使流行的戲劇作家和小說家過安逸的生活。

## 美術

「繪畫」——往日公子王孫們所曾經組成的畫像的陳列所在十九世紀一般的都變成了國家的財產。人們把這些畫和像都放在公共「博物館」中，同時用作遊覽者的賞玩及美術家的研究。爲着現代的繪畫，人們差不多在一切歐洲的都城中都組織了關於繪畫和雕刻之展覽會。最主要的展覽會是「巴黎的沙龍」(Salon de Paris) 導源於十八世紀；人們每年在此地展覽三千多圖畫及一千五百多雕像。

自從備有私人展覽館的風氣傳佈於富有的賞玩家當中以來，購買者的競爭已使圖

畫增高到前所未聞的價格。人們列舉出來其中有賣價一直到三十萬佛郎的。在最近數年中，現代繪畫家的圖畫已達到比文藝復興時代的傑作還更高的價格。繪畫已變成了一種經常的職業；在今日人們可計算到數千繪畫家，大多數都是在法國；最著名者却過安樂的生活，並且有的都發了財。

爲同文學一樣，繪畫已接續經過三個學派。十九世紀開始於古典學派，這個學派有牠的中心在巴黎，牠的首領是達維德（David）這種繪畫寧願從古代，特別是從羅馬史中採取牠的題材，注重於圖案（線）甚於色彩。在德國將近一八二〇年的時候形成了一個以臥維爾伯克（Overbeck）及高列柳斯（Corrius）爲領袖的浪漫派的集團——繆尼施（Munich）學派的開創者；德國的浪漫派都採取基督教的和騎士爲題材，但是他們亦附屬於線甚於色。——浪漫派的運動只在一八三〇年之後才開始於法國，牠採取『圖案派』（其領袖爲普格爾〔Ingres〕）和『色彩派』（其領袖爲德那苛哇〔Delacroix〕）之間的一個鬥爭形式——最後來了『寫實派』，宣告不注意美觀，描寫實際的本來面目。

十九世紀的繪畫家，如同著作家一樣，試驗過一切體裁；人們發現不到一種體裁在『沙龍』中做代表。

古典派和浪漫派之着重的體裁就是『歷史』畫，表現過去的情節（古典派在古代採取他們的情節，浪漫派在中世紀，色彩派在東方）為同著作家一樣，畫家都努力給他們的作品以『本地風光』，使他們的人物穿以情節所在的時間與地方的服裝。——自半世紀以來歷史畫已與悲喜劇和歷史小說遭了同樣的命運。同牠們一樣，牠已讓位於這類體裁；允許藝術家只描寫他自己所已經見到的東西；這類體裁有三個主要的：『模型畫』、『風景』及『肖像』。在德國，以丢色爾多夫（Dresdorf）的學派和繆尼施的新學派為代表的模型畫佔支配地位。肖像和風景之最大的畫家是在法國（哥洛特〔Corot〕、唐梭，米列特，佛洛曼當〔Fromentin〕，加八萊爾〔Cabanel〕，不列頓。）

\*

\*

\*

『彫刻』——彫刻是在十九世紀之初由意大利的夾羅瓦（Canova）復興起來的

(一七五七年至一八二二年)在北方，是由丹麥的佐爾瓦爾孫 (Thorwaldsen) 及德國的史崔岡宜列奧利茨崔爾 (Biechi) 半世紀以來，天才的雕刻家在德國、意國，特別是法國，頗不少。他們的工作對象就是墓碑和通常人們建立在公共場所的紀念碑。但是雕刻不是與繪畫一樣受玩賞者之追討，雕刻家通常是限於以尋找國家的招顧及做私人的半身像以生活。

在彫刻中沒有浪漫派和古典派的衝突；人人都採用古人為模型，以便回轉到簡單的和嚴格的形式。然而自一八四八年以來，一部份彫刻家轉向於寫實主義；他們努力於更正確地抄襲模型，甚至於要設法給他們的物像以表情與運動。在那注重美麗形式的古典彫刻術之傍，又發生了『表情』的彫刻，努力回復人物的真面貌。

『建築』——人們從來未有像十九世紀一樣建築各種公共的建築物：教堂，市政廳，審判廳，戲院，醫院，兵營，學校。但是大多數都是無作風的建築，其餘的也只是古時名跡 (No.)。

ument)的抄襲。

在十八世紀之末，人們就討厭浮華的（Rooco）作風及意大利式的模仿。人們已不限於經過文藝復興所做的模仿去間接地模仿古人；建築家都進一步到意大利和希臘去直接地研究古代的名跡。這樣便發生『古典』派，專門『忠實地』抄襲古代建築的形式；在法國，人們特別模仿羅馬的藝術，在德國，人們特別模仿希臘的藝術。於是馬德奈洛（M. de Laine）交易所和卡魯塞爾（Corrousel）的凱旋便在法國建築起來，前兩個都是聖廟（Temple）的抄寫，後一個是從梯丟斯門（Arc Titus）上抄寫來的。不久以後，在德國有巴維爾王路易第一命人在繆尼施建築一個整個的希臘建築的城市；這個新希臘派一直維持到一八四八年。

浪漫派不企圖創造一個新的作風；但是，同模仿古代的古典派相反，牠以羅馬和峨特（Gothique）的作風為典型。這一派在法國的首領維約列特洛丟克（Viollet-le-Duc）曾經盡其畢生的力量從事於恢復或抄襲中世紀名跡的工作。浪漫派的建築家除抄襲羅



馬和峨特的教堂和醫院外差不多沒有什麼作品。但是就這裏他們也做了一個很大的供獻。他們引導公眾賞玩那數世紀以來就被人輕視的羅馬與峨特的藝術；他們救濟了那人們聽其毀壞的中世紀的傑作。巴黎的聖母院（*Notre Dame*）就是非常之廢頹的，維約列特洛丟克費了數年工夫才給牠修復起來；在德國的瓦特布爾（*Wartburg*）宮口幾乎要完全重建。

在最近的時期中，若干建築家已想要在一個適合於近代習慣的新作風中從事建築。巴黎的歐伯拉（*Opera* 嘉尼耶的作品）就是屬於這類。

一八八九年的萬國展覽會已開創一個新的建築術。這個建築術運用更輕的材料，如鐵和花磚之類，這就使牠可以建造更高而細的建築。世界最高的名勝就是建立在巴黎的尚多馬斯（*Champs-de-Mars*）的三百密達的塔（即愛佛爾鐵塔）。

\*

\*

\*

『音樂』——人們有時稱十九世紀爲『音樂世紀』。音樂確實在生活中已取得一

個有時比文學更大的位置；一切節期中都離不了牠，牠自一八三〇年以來就被視為資產階級女子教育中之不可避免的，差不多一切歐洲國家的初級學校中差不多一切大城市都有其音樂劇場和音樂會；其中有些還有平民的音樂會。即在沒有音樂風氣的法國和英國也終於要追隨德國，意大利，斯拉夫諸國（在這些國家中，音樂仍然還是民族的）之先例。

十九世紀已比任何別的世紀產生更多的大音樂家，牠產生了被人視為大於一切的音樂家：伯多旺（Beethoven）（一七七〇至一八一七年）

在十九世紀的上半期，公眾都劃分為不同的起源與性質的兩個學派：『意大利學派』和『德意志學派』——德國音樂——以伯多旺，莫薩特（Mozart），威伯爾（W. A. M. Weber），斯叔伯爾（Schubert），莽德爾莎恩（Mendelssohn），斯叔曼因（Schumann）為代表——是特別屬於合奏，彈琴，開幕樂及曲折調；這種音樂是為雜奏，風琴及歌唱用的。

——意大利人——伯里尼（Bellini），多尼色梯（Donizetti），羅歲尼（Rossini），威爾底（Verdi）——差不多只為戲劇工作；他們的專為法國公眾用的歌曲是按照法文的

詞句編排的——至於法國的音樂——以波伊爾脚（Boieldieu）埃洛特（Lérot）  
臥伯爾（Auber）阿列偉（Alévy）梅葉白（Meyerbeer）辜洛德（Gounod）為代  
表——主要的就是一個歌劇或歌喜劇的音樂，介乎兩大學派之間。

意大利人在整個的浪漫派支配的時期，是在法國風行一時巴黎的『意大利戲院』  
在這時是上級社會的聚合所。在今日，法國公衆都偏重德國音樂，人們覺得德國音樂比意  
大利的更複雜些，更深沉些，更歧異些。一個德國人里沙瓦尼爾（Richard Wagner）（一  
八一二——一八八三年）創造『音樂的獨拉姆』【註三】他已與舊習尚決裂；他不是按照  
由一個劇本的作者所規定的詞句寫他的音樂，他同時編排歌曲與音樂，以便使音樂聯繫  
於配合；他廢除了那配合停止於其中的煞句；他想使唱者同時是一個演員及音樂與戲曲  
構成一體。

【註三】威伯爾曾經准備了這個革命，把『平民的曲折調』引進他的歌曲中。

在現時也是如此，人們已從『平民的曲折調』中發現一個音樂的新源泉；人們已致

力於吸收平民的音調。這個工作已開始於德國及斯拉夫諸國；在今日亦實行於法國。

## 科學

『科學的進步』——人們常常稱現世紀爲『科學世紀』。一切文明民族都扶助科學及大學，『註四』其中的教授都是以促進科學爲職務。從來未有同樣多的各種學者；從來科學未有一個這樣有規則的步驟前進。

【註四】這些機關在整個的歐洲大陸都是由國家維持，在英國和合衆國都是由私人維持。

爲着列舉每個科學的一切進步，會要一些專篇。進步最快的就是化學和自然科學。

在物理學上，主要的發明就是電磁說（*L'électro-magnétisme*），即感應流的發明，供給了電信的原理；這種發明是在法國和英國同時實行的——主要的理論就是力和熱的相當——主要的發明物是『分光器』（*Spectroscope*）允許人們可以研究遠的物體——行星或恆星——之構成，收集這個物體所發出來的光（這就是『光的分析』）

天文學由拉卜拉斯 (Laplace) 的假設及星雲構成的發明達到牠的創立。拉卜拉斯 於他的『天體機械的研究』中，闡明他的假設，解釋太陽、地球和行星之形成。『氣象學』 (Météorologie) 人們爲之在山巔上創立觀象台，還在未創成科學之前，就已經收集許多材料。

化學在十八世紀之末由一個瑞典人斯舍洛 (Scheele) 一個英國人卜里斯特萊伊 (Priestley) 一個法國人那臥哇歲耶 (Lavoisier) 創立的，他們曾分解最重要的化體（這是那臥哇歲耶第一個用使養氣與輕氣的分離的方法分析了水的構成）。【註五】化學自此以後已在法國、英國及德國同時做了很多繼續的進步。在已分解了簡單的物體之後，人們便研究那生產於動物和植物之中的有機體的構成，這就是『有機化學』。這個有機化學就已經很前進了，人們竟走到可以用『化學的綜合』配合有機體的因素仿造有機體如其在自然中所處的一樣。

【註五】人們亦可視那臥哇歲耶爲生理學創設者之一，他指出了養氣的作用及指明了整個的

呼吸作用就是一個燃燒。

動物學是由荷偉爾（Ouvier）創成科學，荷偉爾做了動物的解剖，并在他的『動物世界』一書中給了動物一個總的劃分——植物學完成植物的解剖學及生理學，這後兩種科學正確地研究草木的機關及其機能——『地質學』和『古生物學』完全是新的科學；荷偉爾置放了這兩種科學的基礎；學問家所行的挖掘，工程師在鐵道的石坑和通道中所做的工作都供給了那懸架於地球之上的各種地層及各種動物之無數的標本——『普通生理學』是由克洛德伯爾拉（Claud Bernard）利用活動物（Vivisection）身上的經驗創立於法國；『細胞學』（Histologie）利用顯微鏡的研究創立於德國。——一切這些科學都是用達爾文關於動物的研究所提出的『進化』這個假設而團結成一個系統，這個假設擴張於一切自然科學之中。這個假設容許我們把直到當時所聚積的零細事實聯繫起來，并供給了一個研究的新方向。

\*

\*

\*

「精神科學」——人們已在十九世紀第一次開始有方法地研究「精神現象」，即是人類精神的表演（語言，語籍，法律，制度）及研究支配這些現象的法則。這種工作通常是由孤獨的工作者開始於法國，由大學教授繼續於德國。

人們發見了印度和波斯的語言和宗教，以之與希臘和拉丁的語言和宗教，人們便創造了比較的文字學（Philologie）和神學（Mytologie）——人們發見了各種語言不是偶然形成，而是依照一定的法則。直至當時，文法只是一個規則的彙集，人們不知其理由格利姆（Grimm）和波伯（Bopp）把這些規則做成一個科學，解釋語言的起源和轉變——昂博爾特（Humboldt）把中國各民族的語言和由宣教師所搜集的各種野蠻人的語言做一個比較，便創造了一個語言的總科學：語言學（La Linguistique）。

【註六】

【註六】在今日，Philologie 的名稱專為指著作家的研究，人們稱語言的研究為 La Ling-

uistique

人們亦已打算革新『歷史』。不作一個簡單的記載，人們已企圖要把歷史做成對人類社會的轉變一個有方法的研究。事業的開創主要的是由德國的文字學家及博學家。他們所提出來的原則是：歷史的著作只可用正確的文件；他們應用一個『批評的方法』，使人們可以恢復改變了的原文及確定原文的價值。人們挖掘希臘、意大利、埃及、阿西利（Assyria）的地面，以便從這裏面發現碑銘和名勝的遺跡；人們在圖書館中和文庫中尋找關於歐洲史的文件。幸賴這些一世紀間不斷的努力，歷史才算變成了一個科學。

人們亦應用『歷史的方法』於社會的研究；人們追究各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是如何形成。這樣便生出了『歷史的法學』——由德國學派創立，以撒偉尼為領袖。——『歷史的政治』、『歷史的政治經濟』。在這個意義上人們亦可稱十九世紀為『歷史世紀』。

哲學在本世紀已產生兩大學派：『德國學派』和『英國學派』。

德國哲學家自康德（Kant）以來大體都是玄學家；他們努力要建立一個系統以解釋世界的全體和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康德、菲希特（Fichte）、斯舍林（Schelling）、黑格



爾 (Hegel) 叔本華 (Schopenhauer) 這些大哲學家，每個都有牠的特別的系統。從他們思想的深微和他們創作之詩的美麗上，他們極強大地打擊了人們的想像及使人們的精神發生運動。人們在著作家、政治家，甚至他們當時的學者當中發現他們觀念的線索。

英國人——斯丕阿米爾 (Stuart Mill) 巴恩 (Bain) 赫伯爾 (Herbert) 斯賓塞 (Spencer) ——則相反，他們主要地都是邏輯學家和心理學家。他們觀察那經過於人的心靈中的事實，並設法給牠們劃分出來。他們很少做玄學的研究。他們偏重致力於政治和道德，他們考察指揮人的行動的法則，要把政治和道德創成科學。

在其餘的國家中，哲學家都不過是德國人或英國人的徒弟。

在法國，唯一可以算是創始的學派就是由孔德 (Auguste Comte) 所創設的『實證主義的』 (Positiviste) 學派。以古散 (Cousin) 為其主要代表的『折衷派』的哲學是受蘇格蘭學派的影響；『批評主義的』哲學出自康德的學說；『實驗學派』應用英國的方法。



## 第十七章

### 工業農業及商業

「科學的發明應用於工業」——科學在十九世紀不僅變成更廣泛的，並且變成更有益的，牠已經達到相當正確和相當精密的理論使人們可以之「應用」於實際。因此科學的進步已在一切生活的藝術中引起一些成就，使工業農業及交通工具都加以革新。這些進步的本身又已在生活的組織中產生了向所未見最迅速的革命。在每個國家中，只要有學者們發明一些新的事實及提出新的法則，工業家、工程師、化學家跟着便設法利用這些新事實與新法則。前者努力要更好的認識自然，後者努力要更好的支配自然。

\*

\*

\*

『蒸汽和電力』——直至現在最豐富的發明就是『蒸汽』動力的發明；從這個發明中生出三大應用：蒸汽機，汽船，鐵路。

自十八世紀時，瓦特（Watt）就已經發明了『蒸汽機』，這個蒸汽機已經過了數次的改進，在今日才用以發動一切大的製造器械；人們亦使用之於磨坊中，代替水沖。

『汽船』的觀念導源於拉辦（Rapin）和若佛洛伊（Jouffroy）侯爵。但是這個發明只在十九世紀自美洲人富爾東（Fulton）投放第一個汽船於胡德遜（一八〇八年）以來，才成爲實際的。最初還是『車輪』（Hole）船；自一八四〇年以來，車輪才由『推動機』（Helice）代替。汽船差不多剝奪了帆船之所有的搭客，牠漸漸接收商品，並且開始代替漁船。牠的優點是走的更快，並不拘什麼風都可前進。

『鐵路』是發生較遲，人們曾經分別的發明了『蒸汽車』，人們把這種蒸汽車試行於運輸煤炭的馬車道和鐵軌上。斯特仍孫置放蒸汽機的機關車於軌道上，創造了鐵路；人們最初（一八二二年）使用這個火車，只在運輸煤炭；自一八三〇年以後，人們才用以載客。

電力的應用才只有半個世紀，但他已經產生了電報、電話、電燈及電鏟（Galvanoplastic）。

「電報」是在一八三三年和一八三八年之間在法國、德國、英國同時發明的。在已經發見用一根鐵絲組織電報的工具之後，人們便改進了電信傳達的方法；人們最初有針刻文字於板上，其後有莫爾斯（Morse）的機械印黑點於紙上，最後有印出文字的機械。電報只在一八五〇年以後才變成常用的東西。——海底電線存在於外套以一種膠質（Gutta-percha）保護着的鐵絲中，第一個是在一八五一年設置於加利（Galathea）和杜佛爾（Dover）之間——溝通歐美橫斷大西洋的海底電線（Cable transatlantique）。自一八五七年就已經設置，但是第一次的試驗是失敗了的。這只是在一八六五年才正式使用，還須要想像一個新的接收機關。

「電話」完全是新近的東西，並且還未達到完成。牠已經設立於一般的大城市，每個商店有牠的電話可以通行無阻。

『農業的進步』——這特別是由於機械學和化學，農業才改進起來。機械學產生了農業的機器（割麥機，收穫機，打麥機），這些機器代替手工器具（手割，鋤刀，打棍）可以少用手有更快的動作——化學供給了化學肥料，比烟薰更有力量，有時還更賤些——人們亦從動物學和植物學中吸取了利益。大地主已努力於改良動物種及介紹新栽培。到處設起了農業公司，公佈農業的研究及用報酬迫令耕種人改善他們的方法。

商業的進步激動農業遠更甚於科學。在除搬運沒有別的交通工具的時候，耕種人的利益只在生產爲他個人的消費及附近城市市場的需要。加斯梯爾的農民聽任他們的麥粒腐敗，俄國農民不能出賣他們的麥粒，因爲運輸費太貴。自從到處有鐵路及良好的公路以來，耕種人因爲相信可時時從他們的生產品中獲利，便不斷地努力增加生產品。人們努力用肥料以便在同一地方得到更多的進益；人們差不多到處放棄了『休耕』的辦法（讓地皮每三年休息一年）；人們一般地都栽培甜菜。這就是人們所謂以『精緻的』栽

培 (Culture intensive) 代替『粗放的』栽培 (Culture extensive) —— 特別是人們增加了栽培的土地面積。即人們向來時時聽其荒蕪的粗劣的土地，都已開始栽培。美洲的荒僻地都已轉變成了麥地。歐洲在一八五〇年還只有一萬五千萬海克達的栽培地，在一八八四年就有了二萬萬。合衆國在一八五〇年還只有二千二百萬海克特；在一八八四年牠就有了六千四百萬（近三倍）。對於家畜也是同樣的情形：如澳大利，加普，卜拉塔 (Plata) 等大牧羊的地方在一八六四年只收進四十五萬捆的羊毛；在一八八五年，則就收進了一百七十萬。棉花是從一八七〇年的二百四十萬鎊增高到一八八四年的四百萬鎊。農業在三十年中所做的進步甚於牠在此以前十八世紀中所曾經做的進步。

※

※

※

『工業的進步』——科學的應用非常有利於工業，特別是機械學和化學。在十九世紀產生了數種新工業，人們很難發見一種舊時的工業其一切工具和方法在近一百年來未加革新。工業一面改進了，同時也就擴張了；人口和財富的增加，交通的便利，已幫助更多。

的生產。人們擴大了舊時的工廠，創設了新的工廠，特別是近三十年來，人們已在向來還完全是農業的國家（俄國，匈牙利，合衆國）中創設工廠——每種工業在十九世紀都有牠的雙面歷史；牠的工具上之繼續改進史及牠在文明國中的傳播史。不必存這個長歷史，以下就是在近世紀中所創立或革新的主要工業表。

在舊時的工業中：

煤炭的開採（煤礦在一八一〇年只生產九百萬噸，在一八六〇年是一萬四千萬噸，在一八八〇年是三萬四千四百萬噸）

鐵工業（木柴的熔鑄由煤炭代替了，其後人們便組織了高爐及杵錘（High Power），使人可以熔化極大份量的材料；鐵的生產從一六五〇年的四百萬噸增加至一八八二年的二千萬噸）

軍器工業（人們以鉛子的鎗代替了石子的鎗，其後人們發明了射擊迅速的鎗，如從後面上子的鋼鎗，快鎗，手鎗）



洗衣業（由鹽素的使用而革新）

製革業

棉羊毛及絲之紡與織

印刷業（由蒸汽印機和「紙板」的發明而革新）

造紙業（由機器的使用而革新）

彫刻術（由幾個繼續的發明而革新；石板，鋼板，鋅板，着色板）

在新創立的工業中，除開蒸汽和電力的應用，主要的是：

火柴

甜菜糖

煤汽

煤油

橡皮膠和荷塔白沙（Gutta-percha）

攝影和寫真彫刻 (Lithographie)

電鍍術

煤中提煉的顏料

蔬菜的貯藏及肉的提煉

今日在一切大城市中，甚至在某些區域的鄉村中，很大數量的人民專靠工業生活。使用於礦山和製造場中之工人的數量，專拿歐洲和合衆國說，在一八八〇年增到一千六百萬，爲七千萬萬人生產棉花和羊毛兩項就佔有三百五十萬工人，生產全部價值的四分之一。法國有近二百萬工人。

\*

\*

\*

『商業的進步』——商業受了兩大革命之根本的變動，一個是在運輸機關中的革命，另一個是在通信機關中的革命。

在海上，帆船是由日漸敏捷的汽船代替了；口岸都是整齊的，海岸都設置了燈塔；人們

已建立起航海圖，指明海的深度和潮流。在各大口岸之間都組織了關於汽船之一定的服役；穿貫各海上之已經有一百條以上的航線。路線是非常之明顯，非常之可以合規則地追隨。人們可以從海底上依照汽船所已投下的煤炭認識汽船之通常的行徑。從英國到美國的旅行，往日要一個月的時間，現在經常地只須十天，並且人們已正在建造可以七天航行的汽船。人們計算一個汽船在今日比一個同噸數的帆船有七倍的運輸。

在陸上的運輸，往日旅客只能用「公用車」(Diligence) 商品只能用「轉運車」(Poullage) 在塵土的大道上，往日為泥水隔絕。人們曾經視法國的「驛站」(Mésage-parie) 為一大進步，使巴黎到里昂只須三日三夜。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公用車和轉運車在一切大道上都已經滅迹，為鐵路所代替。在一八八三年，全世界已經有四十五萬公里的鐵路（歐洲佔十八萬三千公里，美洲佔二十二萬公里），用每小時走六十公里的快車。（從倫敦到愛丁堡 (Edinburgh) 的火車九小時走六百四十六公里。）在北美洲，人們已從無道路的荒漠中建築起兩條鐵路：太平洋鐵路和埃拿大陸鐵路。鐵道的創造並不停

止公路的改良。舊的忽高忽低的石路代以平坦的碎石路。

通信機關亦同樣增加了。郵政在十九世紀之初本已組織起來，但是信件的輸送是遲緩的，昂貴的。英國做了先例：用郵票解放信件及不拘路程遠近成立極低的一致的稅率。其後鐵路便在郵政制度中做了一個革命。郵政在今日已組織於一切文明國及其殖民地之間。在一八八二年，「郵政聯合」已輸送近四十八萬萬信件，九萬萬郵片，三十七萬萬新聞紙及一萬二千萬匯票（代表六十五萬佛郎的價值）。——電報只從一八〇五年以後才組織起來。到一八八三年，就已經有一百二十萬公里長的電線（歐洲佔五十萬公里，美洲佔五十三萬）及十五萬三千公里的海底電線。

這些新的運輸機關和通信機關已使在每個國家的內部和各國之間的貿易大大地增加。在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之五十年間，歐洲和合眾國的商業已增加了百分之八百，從九十萬萬增高到七百萬萬；英國已從二十二萬萬達到一百五十萬萬，法國從一百五十萬萬到九百二十萬萬。在一八八三年，人們計算歐洲的商業增高到六百二十萬萬以上。

（只英國一國就輸入一百萬萬，輸出六十萬萬。）這種活動是時時在繼續增加之中。在從一八六五至一八八五年之二十年間，商業就增加了一倍。

結果就是使每個國家可以流通牠的生產品及把此生產品放在其他一切國家的購買者之前，因而使商品在產地高貴而降低購買地的價格。將近一八三〇年時，*Boissard*（合中國三斗八升八合）的麥在英國值十五佛郎二十生丁，在法國值九佛郎五十生丁，在德國值六佛郎二十生丁，在匈牙利值四佛郎二十五生丁。在一八七〇年，在英國降至九佛郎九十生丁，在匈牙利增至七佛郎九十生丁。價格的相差從百分之一百五十縮小為百分之二十三。所以價格是從世界這一端到那一端漸趨於平等；商業日漸使物質生活的條件在一切文明國中成爲同樣的。

工業農業及商業

四九六

## 第十八章

### 法國和歐洲之經濟改革

「財富的增加」——工業和商業的進步創造了豐富的新財富；生活必須品的豐富已使人口的數量的增加。人口的增加從來未有過這樣的快。在從一八〇〇年至一八八二年之八十二年間，歐洲已從一萬八千七百萬人口增到三萬三千萬人口，合衆國從五百萬增到五千萬。增漲最速的就是在盎格魯薩克遜（Anglo-Saxon）的民族中；在這八十年之中，這些民族的數量增加了三倍。

財富已更甚地增加了，并且還繼續在增加中。文明國中的人民不完全消耗他們的收入；每年他們存放一筆款項作爲他們創造新的資財，這就是「儲蓄」（L'épargne）這個

儲蓄平均每年在英國有十六萬萬，在法國有十九萬萬，在德國有十萬萬，在合衆國有四十萬萬，合起來有一百二十萬萬。各「儲蓄櫃」(Les caisses d'épargne)在十八七〇年共有三十萬五千萬的存款，到一八七八年就有八十五萬萬。

國家利用了這個財富的增漲以增加牠的經費。一切歐洲國家聯合起來在一八二〇年只耗費六十萬萬常費；在今日這些國家便要耗費一百九十萬萬。經費的增加在英國是從十二萬五千萬到二十八萬萬，在法國是從七萬萬到二十八萬萬。爲彌補這些經費，就必須照樣增高賦稅，因爲在今日賦稅是國家之唯一財源。財產的直接稅決不足以彌補這個日益增加的用費。人們特別求助於酒、糖、煙等間接稅，這些間接稅幸賴人口的增加，變成一切賦稅中之最有收入的。

國家有了爲十八世紀政府所未知之借貸的便利，牠利用這些便利以訂立鉅量的借款。這是英國給了先例，爲着維持對拿破侖的戰爭，牠在一八一五年，增高牠的債項到九萬二千萬鎊（合二百三十萬萬佛郎）。在當時人們說這樣一個債項一定要走到破產，然而



英國不僅能夠完納牠的債項的利息，並且自此以後還能夠儲蓄八百三十萬萬及減少牠的債項爲一百九十萬萬。

一切其他國家都走進了這個道路；借款變成難於找錢的政府之經常的財源。國債是「非還的借款」形式之下訂立的；債權人只有權領取利息。因此只須增加每年的租稅以抵償這些利息便得。

人們已非常廣泛地使用這種方法，竟使在一八二〇年和一八八〇年之間差不多一切國家的債項都在一個前所未聞的比例中增加了。德國負債從五千五百萬萬到五十四萬萬爲牠的帝國，八十萬萬爲各個別的國家；俄國從十二萬萬到一百四十五萬萬；奧國從二十四萬萬到一百〇五萬萬；意大利從八萬二千萬到一百萬萬；法國從四十萬萬到二百二十萬萬。這樣借來的大部份金錢都用之戰爭上。人們計算克里門的戰爭增加了參加國四十八萬萬的國債，合衆國的戰爭增加了一百二十二萬萬，法國戰爭增加了九十萬萬，軍備倒增加了四百萬萬的國債，可是鐵路却只增加了一百四十萬萬的國債。

\*

\*

\*

『貨幣和紙幣』——澳洲和嘉里佛利的金鑛生產了比自世界開始以來所已經流通的金子都更多；從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間這一個時期中，人們每年平均開採二十萬啓羅金子，約值七萬萬佛郎。在一八〇〇年和一八八五年之間散佈於世界的金量差不多增加了三倍；人們估計算在今日約有四百五十萬萬——銀鑛在最初是生產不多；將近一八五〇年的時候，銀鑛還只每年供給九十萬啓羅，將近一八七〇年的時候，牠增高到了二百萬，到一八八四年，二百八十萬。

這個增加雖是極大的，仍與商業的增加不平均的，因在同樣的時期中，商業增加了十倍；因此珍貴的金屬品不能滿足需要。十九世紀的大革命之一就是『貨幣』的發展。

多久以來就有發行紙幣的銀行。中國在八世紀就已經有了紙幣；法國在一七一九年就已經有了拉烏的國家銀行（*Banque d'Etat de Law*）。但是公衆對這個紙票未曾有相當的信仰。

自十八世紀末以後才創造了許多國家銀行，具備足夠的『準備金』以吸取信用。銀行只有權發行一定數量的紙幣；牠應該在牠的錢櫃中保留足夠的現金以便牠的紙幣能夠兌現。這就是『準備金』(Encaisse métallique)。這個準備金是有流通紙幣的價值之三分之一。銀行把牠的基金的其餘部份用以借給殷實的商家以生利息。這些借出的價值形成『有價證券』(Portefeuille)。銀行因為牠是以牠的紙幣做交換收入現金，這現金對於牠是毫無用處，牠是專為謀取利息。到了發生危機，一切紙幣的收執者會要同時去兌現的時候，國家便來幫助銀行，通令『強迫流通』(Cours force)；銀行便可不受兌現的逼迫，人們應接收牠的紙幣作為一切付款。

今日一切文明國家都有牠們的國家銀行。在富裕的國家中，例如英國、法國、合衆國，信用是十足的，紙票是與金子一樣容易受人接收；並且因為更便於攜帶，通常人們願意接收紙票。在國家少信用的地方，紙幣低落在其所代表的數目之下；在奧國，紙票要跌價百分之二十，在俄國，紙羅布票面值四佛郎，實際上差不多只值兩個半佛郎。

今日所流通的約有二百三十萬萬的銀行紙票。

「信託的組織」——工商業之極大的增漲是因爲有一個適應的信託的增漲才有可能。信託自中世紀末年便存在，但是在十九世紀牠取得了一種未聞的權力，這是得力於兩種已經古老的制度，人們從中得到了新的利用：「銀行」和「股份公司」。

銀行發行紙票，因爲金和銀繼續在代表牠們的紙票之傍流通着，法定的數量便有了雙倍；因此工業家可以用一個雙倍的資本經營，做雙倍的事業。——銀行由「支票」和「計算轉換」的制度又盡了另一種義務。同在一個銀行中有帳項的各地工商業家，爲交付一筆款項，只須給予一個在這個銀行中可支取的支票。若在兩個同一銀行的顧客之間實行付款時，只須把債務人的存款上勾消一個數目，而把這個數目加在債權人的存款上去；人們如此交付數十萬萬的款項不須移動一個銅板的貨幣。法蘭西銀行爲牠的顧客間經理這些債務的清理每年有四百萬萬之多。人們在同一城市的各個銀行之間也可同樣

地這樣做。在倫敦和紐約，主要銀行的辦事員每天集合於『清帳所』(Clearing-house)中以償還這一個銀行對那一個銀行所領有的支票。這種交付的數目每年在倫敦有一千三百萬萬，在紐約有一千五百萬萬。這種極簡單的方法無限制地推動資本的流通，唯一地就是這種方法使得實現於世界上偉大事業的數目變成可能的。

股份公司不是新的東西。聖喬治銀行(La Banque de Saint Georges)於一四〇七年創立於熱倫，就已經是屬於一個資本家的會社，每個資本家領有企業中的一部份。一切商業公司自十七世紀以來都有一個分成數份財產的資本，人們已經稱這數份財產為『股本』。但是從現代起，人們便把資本分成更小的部份，人們發出五百佛郎的股票以投合小錢包；這樣人們便可以集合小儲款以形成一個大資本並用集股的方法抬高一切企業。當一個事業表現能夠獲利時，便創設一個『無名公司』(人們這樣的稱呼是用以別於其他商業會社中創辦人給予他們的名姓并繼續對營業負責)無名公司共同屬於一切購買股票的人。『股東』們按照每人所領有的股票的數目互相分配利息。這就叫做

「股息。」公司的事務是由「董事會」指揮，但是決定是「股東大會」採取——一切大的企業如鐵道，礦山，蘇彝士運河等差不多都是由無名公司創辦起來的。

一個公司的股票有一個極不同的價值。購買者依照他們希望得到如何大的利益便給予如何高的價格。對各種商品也是如此。麥子，棉花，菜油，咖啡的價格都關係於極變動的情形。牠從今天到明天都是有變動的。因此爲着確定股票或貨物的價值，必須買者和賣者都集合於一個共同的中心；這個中心就是「交易所」。這個每天的集合已使定期的大市場（*Exchanges*）變成無用的東西——至少在西方，人們已漸漸不光顧這些大市場了。

自十六世紀以來在各大商業城市中就存在許多行，用作商人的會齊地以從事於糧食，棉花，咖啡及其他商品之批發。但是今日主要的——即人們簡單稱爲交易所的行——就是價值的交易所。在此交易所中，「交易經紀人」以他們顧主的名義買賣無名公司的股票和國家的債券。

每個價值的價格每天都有不同：當價格增加時，價值就叫「上昇」；價格減少時，價值

就叫『低降』價值的上昇關係於繁盛的時期，低降關係於疲滯的時期。所以交易所中的行情表往往被人們比之爲一個寒暑表，其變動足以測驗一個國家中的金融狀況。

上昇和低降有了機會給予現代一種特殊的營業：『盤剝』。這個盤剝是產生於這種習慣價值的買和賣不是『現交』（即是說不是就地交貨）乃是約期（即是說，只在一定期間之後，通常在月底才可成交）。盤剝者購買價格或商品不須收取現貨，他們出賣這些價值或商品不須拿在自己的手中若價值在賣和期紙的距離間上昇了，那出賣人到限期的時候就必得要比他們原來賣出去時更貴的購買這個價值，他們失却『差數』若價值低降了，他們以更便宜的价格購買這個價值，他們獲得了差數。反過來說，購買者當價值上昇時就要獲利因爲他只付了一個較低的价格；在低降的情形中他就要失利。所以交易中的營業是採取一種賭博的形式；人們常常說『賭輸了』或『賭贏了』。盤剝是在極大的數目上進行，因爲賭博者購買百萬的價值不須備有百萬的現金，因而人們可以獲得極大的利益或受到極大的損失——現代金融家的大資產主要地都是從盤剝中形成的。

資本不長久限在本國之內。富庶的文明民族，如英國、法國，多久以來就積聚了許多資本在本國使用不了；牠們輸送牠們的金錢和工程師到缺乏金錢的新國中——如美洲、俄國、土耳其——以創辦鐵道、礦山、煤汽廠等大企業。英國人每年要在他們存放於外國的資本中收回約十五萬萬的利息。在全世界中有許多工業都是屬於英國公司。

通常各國的資本亦集合起來，做一個共同的大事業。一百六十二啓維邁官長，一百米達寬及九米達深的蘇彝士運河就是這樣挖掘出來的。聯接北德意志到意大利聖哥達（Saint-Gothard）的隧道是以德國、意大利和瑞士的共同資財挖掘成功的。

\*

\*

\*

『保護制和自由貿易』——關於規定民族間貿易的方式，有兩種相反的理論發生衝突。

一種是『自由貿易』的理論。牠根據舊時經濟學家所主張的原理，認為自由競爭是最便於財富生產的制度；牠主張一國的居民有權與其他國家『自由交換』牠們的商品，



即是說在外國買或賣如同人們在本國買或賣一樣，不須完納進口稅或只付極輕的稅。

另一種是「保護制度」的理論，與舊時貿易均衡的理論相彷彿。牠承認一個民族有保護牠的工業以抵抗別民族競爭的利益；因此牠要求外國製造品應於其進口時受一種稅率的打擊，迫令要抬高這些貨品的價格，把這個價格放在本國製造家所需要的價格的水平上。

自由貿易派反對成立於邊境上的關稅，或至少只以租稅的名目承認這個關稅；保護派則相反，他們特別是要以關稅做保護。

自由貿易經過十八世紀的盛行以後，到帝國戰爭的期間就被拋棄了；拿破侖的「大陸封鎖」就是人們向所未見的最絕對的禁止，任何英國商品都不可允許。在復古以後人們成立介乎保護與禁止之間的一種中間制度。——在英國，大地主支配於議會之中，他們創立關稅保護他們的麥子以抵抗別國麥子的貿易。一八一五年的法律為英國禁止一切外國的麥子，一直到英國麥子達到每Quarter八十先令的價格；只到這時，為避免飢饉，人

們才讓外國麥子進來——在法國，人們禁止採用大部份英國製造品，如羊毛和棉花的紗線，車輛，刃物，爲着規定麥子的貿易，人們創立活級制：進口稅的徵收依照法國市場上的麥價而有不同。

其後自由貿易派又開始做廢除禁止制及降低保護稅的鼓動。他們在英國獲得了最完滿的勝利。自一八二四年起，胡師啓遜（Hulshon）就在議會中得到稅率的降低。將近一八三八年時，成立了一個會社，專爲要求廢除關於麥的法律（Anticornlaw league）。這個會社有牠的中央機關在孟却斯特并受一個工業家各伯當（Obden）之指導。以鼓動和著作的力量，牠於一八四六年乘一個飢饉的機會得到宣佈麥子貿易的自由。孟却斯特學派終於使自由黨改宗牠的觀念，大大地降低了一切貨物的進口稅。

在歐洲一切別的國家中，政府都繼續實行保護制。

\*

\*

\*

『商業協定』——保護制仍然做了歐洲國際法的原理：一個國家讓外國商品進來

必須完納一種關稅。每個國家都是製定每種商品所應繳納的稅表，這就叫做「總稅則」。這個稅則對於某種類的商品之廢除或降低必須經過一個特別的協約，因此列強間為獲得某一些輕減，必須互相訂立商業協定。

這些協定之照例的原則是「互惠」。每個國家給予別的國家某一些商品進口之輕減，是以獲得對牠的商品之輕減為條件。這就是在英國人們所稱之為「公平貿易」(Fair Trade)牠是不同於自由貿易(英文為 Free Trade)對外國商品實行開放，不要求外國對自己開放。

商業協定一時間似乎是漸漸成立自由貿易的一個方法。根據一八六〇年英法的商業協定，拿破侖第三廢除了一切禁止而代以保護稅，這保護稅應該自一八六一年起，按年減低百分之三十，自一八六四年起，按年減低之百分之二十五。英國對法國商品如巴黎的絹織物、服裝及其他貨件廢除一切保護稅，牠減少酒稅自每 Decolitre 一百五十八佛郎到二十二佛郎。這個商業協定是十年。

在最近幾年來，一切國家都回轉到保護稅。在許多商業協定中，不是成立一個固定的稅率，人們只限於這樣的規定：人們將不比完納關稅最少的國家完納更多的關稅；這就是人們所稱之為『最惠國的條款』。這種協定不阻止國家增高牠的關稅，牠只逼迫國家同時對一切國家商品增高牠的關稅。

\*

\*

\*

『萬國展覽』——工商業之鉅大的進步給了一個『萬國展覽會』的觀念，在這個展覽中集合全世界一切發明物 and 一切生產品，同時用作競賽又用作參考。第一次就是一八五一年的倫敦展覽會，有一萬七千出品家。其後陸續地有一八五五年的巴黎展覽會（有二萬四千出品家），一八六二年的倫敦展覽會（有二萬七千出品家），一八六七年的巴黎展覽會（有五萬二千出品家），一八七三年的維也納展覽會，一八七六年的菲拉 德非（Philadelphia）展覽會，一八七八年的巴黎展覽會，一八八九年之麥爾布洛（Wet-  
bourne），亞姆斯特丹，安威爾（Anvers），布魯塞爾及巴黎等展覽會。

每一次展覽會都比前一次更可重視的。在巴黎，一八五五年的展覽會設在埃里色空場上的「工業宮」中，這只佔領十一個海克達的地面，二萬四千出品家；來參觀者有四百五十九萬四千人。

一八六七年的展覽會佔領二十個海克達的地面，（這只是三月場上的一部份，）有五萬二千二百出品家；來參觀者有九百三十二萬九千人。

一八七八年的展覽會擴張至整個三月場及突洛嘉德洛崗（Trocadéro）（十一個海克達，）有五萬二千三百出品家；來參觀的有一千六百萬。

一八八九年的展覽會，除開三月場和突洛嘉德洛崗，還包括殘廢院的外圍及在殘廢院和三月場之間的大道。來參觀者有二千八百萬人。

\*

\*

\*

『危機』——商業已經把這一個和那一個文明民族非常密切地聯繫起來，竟使個個都要互相依靠，每個都關聯着別個的繁榮或困苦。

在中世紀時，一國中的各省都過獨立的生活；當某一省中收穫缺少時，就要發生飢饉，窮人就要餓死。自十六世紀以來，飢饉停止了；但是收成不好的數年——只有五十年——還是荒歉之年；麥子達到很高的價格。在今日，當一國中收成缺少時，有俄國、美洲及匈牙利的糧食運來可以完全補償虧空，竟使消費者不感受收成缺少的痛苦。自一八七六到一八七九年，在法國有接連四次的荒歉；這四次荒歉若在中世紀就要達到了一個可怕的飢饉；然在這時只不過使麵包價錢稍為提高。

今日人們已不懼怕荒歉；困苦已採取『經濟危機』的形式。——有許多來源不同的危機；由於妨害貿易的戰爭，新市場的開放，商業途徑中急劇的變更所引起的商業危機；由於一個銷路的封禁，一個新的競爭，或是因為工業生產超過牠所能賣出去的貨品（這就是人們稱之為『生產過剩』）所產生的工業危機；由於大量的貨幣之過分的輸出所引起的貨幣的危機；當公衆的狂亂抬高股票至一個不合理的價格時所爆發的交易所的危機（近數年來，人們用一個德文名字稱這種危機為 Krachi，即坍塌之意）——所有危

機都是由於事業的進行中一個突然的停滯表現出來。信用停止了，有現金可放的資本家不願意冒險借款了；銀行家和商業家無處可借了，他們付不出款來，就要倒帳；消費減少了，工業家接不到定貨，他們關閉他們的工廠或把他們的工人裁撤一部份；工人找不到工作，就要陷在窮困中。直接地或間接地，社會上一切階級都要受到危害。

因為一切文明國家都由商業相互聯繫起來，竟致只形成一個統一的市場，產生於一國的危機通常都要在別的國家中引起反響。一八五七年的大危機在九月間開始於合衆國，這個危機在合衆國引五千個倒賬，有一個十五萬萬的虧空；自十一月起，牠就在英國發生影響；由此牠又達到北德意志和丹麥，奧地利，其後又達到印度，最後又達到巴西和畢  
洛斯愛爾。





## 第十九章

### 德莫克拉西和社會學說

#### 德莫克拉西

「德莫克拉西的觀念」——歐洲一切社會自中世紀以來都是以不平等的階級組成的。依照人們所出身的家族決定人們是貴族，資產階級或農民；一個人的地位關係他的出身，人們都覺得一個人繼續處在他所出身的地位爲自然的上層階級一個極小數量的人——「出身好」的人——唯一地有權力，榮譽，資財，並唯一地引起公眾的注意。這種社會是貴族制的。

自十八世紀以來，這個組織已經是受人激烈的攻擊，特別是著作家。人們宣佈這個組織爲不公道的，因爲牠使自然所已做出來的平等的人變成不平等的；非人道的，因爲牠把最大部份的人民壓制在一個卑屈的窮困的地位中；不合理的，因爲牠讓出生的偶然決定什麼人應該指揮社會。於是便在一切國家中形成那人們所稱爲『德莫克拉西』的思想，同貴族制對抗。『德莫克拉西』這個字已告了牠的最初的意思，（由民衆管理，）牠在今日的應用就是指那人們不計及出身的一切制度。事實上，民主黨人都已經是共和的贊成者，因爲貴族擁護專制；但是不要把德莫克拉西與共和相混；【註一】法蘭西帝國是一個德莫克拉西的君主制。

【註一】也不要將民主派與平等派相混。平等派願意一切人不分職業的界限，都受一個絕對平等的待遇；民主派承認財產、榮譽、權力之不公平，他們只要求等級不由出身決

定。雅各賓的政府是一個平等制度，合衆國的共和是一個德莫克拉西的制度。

德莫克拉西的原理應用於政府，社會以至風俗，關於政府方面，人們要求法律對於租

稅或裁判，在人與人之間不應有任何區別；人們亦要求一切人，無論其出身如何，可以執行一切職位，即使是最高的職位。這種主張是最與守舊派抵觸；在守舊派看來，把一個官職交給一個平民出身的人，這是侮辱這個官職。民主派要求一切人只要他有工具，有權購買一土地，即使是貴族的土地，并使他的兒童有與最大的領主受同樣的教育。他們亦不允許在私人生活中的不平等；他們攻擊『身分的成見』。他們痛恨一個貴族拒絕接待一個資產者到他的會客室，拒絕一個資產者娶他的女兒及許多資產者同樣地對待工人的兒童。

【註二】

【註二】這種感情常常在小說和戲劇中表現出來。斯拾列的『陰謀與愛情』中特別看得出來。

\*

\*

\*

『農奴制的廢除』——農奴制在大革命中已差不多從整個的歐洲消滅了。在一切成立了法國式行政的國家中，農奴制馬上就被廢除了。

在其他國家中，政府曾經允許農民贖回他們對他們的領主所負的年金與徭役。贖回

是慢慢地實行。在德國，所有封建權的遺留都在一八四八年的運動之後被廢除了，農民變成了完全的地主（除開在麥克倫堡（Mecklenbourg）在奧地利帝國中，人們曾經保持徭役，不過加以限制；到一八四八年，立憲會議才把這個徭役廢除了。

在俄國，對農奴制度毫未改變。在一八五〇年以後，俄國著作家就描寫農奴悲慘的狀況以感動公衆。沙皇亞力山大第二由一八六一年的玉卡斯廢除了農奴制。一切農奴都宣佈是自由的。在領主家中服務的奴僕（有一百五十萬人）都取得了權利可以離開他們的主人或照舊服役領取給養。構成俄國人民羣衆的農奴之狀況是極難解決的。人們不能從他們手中奪取他們父傳子所耕種的土地，及把他們束縛成爲只不過領主的日工。他們自己亦寧可留做奴隸并保守他們所視爲自己財產的土地。一個慈善的地主曾經願意解放他的農奴，給予他們每個人以房屋和花園。他對他的農奴發表他的計劃——「耕地呢？他們向他追問——」耕地仍歸我——這樣說起來，少爺，一切都照舊罷；我們附屬你，但土地是歸我們——沙皇決定個個農民都接收一定的土地以便他們家庭得以生活。皇

采地上的農奴仍是他們所耕種的土地的所有者。附屬於私人的農民應該與地主瓜分地產及贖回那還他們的部份。國家幫助他們爲他們先整贖價。這樣被贖回的土地爲米爾（Mir）所共有，所謂米爾就是村莊上農民全體。

\*

\*

\*

「婦女解放」——德莫克拉克西思想亦產生了一個袒護婦女的運動。婦女們到處處在一個劣於男子的地位；他們沒有權參加政府，亦沒有權執行與男子同樣的職業。加之結婚的婦女對於管理他們個人的資產或選擇他們的居住，都是不自由的，丈夫唯一地管理他的婦人的財物及可以強迫她到處追隨着他。

曾經形成了一個政黨，專爲以人道和正義的名義，要求婦女「解放」。人們要求相當完全的解放。有些人願意男女間權利之絕對平等，他們甚至爲女子要求政治上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列席會議權，執行政治職務權——另一些人要求社會和經濟的平等；女人可以與男人一樣，謀取他們的生活，參加同樣的學校，施行非政治的一切職業——還另有

一些人只希望『民事的平等』他們只要求『民事權利』即是說有權支配他們的財產和他們的自由，同男子一樣。

婦女自由的黨人是很多的，特別是在最文明的國家中，如英國、法國、合衆國。他們已得了使婦女得以從事研究及執行醫務的結果。這個特許在德國尙未給予她們；醫科的女學生都或是在法國，或是在瑞士的大學中做她們的研究。主張婦女政治權利的黨差不多只創立於英國各地。巖山中威約明（Wyoming）區域在若干期間是世界上婦女有政治權利之唯一的地方。在西方四個國家中，議會曾經有意交選舉權給婦女；但是這個改變必須修改憲法才可辦到，爲着這個又要徵求選民的意見；到處選民都投票反對這個提案。婦女選舉現在已成立於新西蘭和合衆國的兩個國家（威約明和華盛頓）。

在英國，議會在原則上已宣佈，選舉權因爲聯繫於財產，不可以對婦女拒絕。

『兵役』——在一切歐洲國家中，自封建制度末年以來，政府就已經停止向人民索

取兵役軍隊都是爲志願兵——通常約定一個極長的時間——所組成在十八世紀時，有些政府需要更多的軍隊，牠們開始強迫從他們屬民中徵收兵士。這就是法國的路易十四，普魯士的佛列德尼克威廉，俄國的彼得大帝所做的。但是這種制度時時只是使農民或工人出發而寬放貴族和資產者。

當法國做抵抗歐洲的戰爭時，牠最初企圖用愛國者編製軍隊（這就是一七九一和一九九二年的志願兵）但是自一七九五年初，國約會議必須求助於強迫入伍。於是便提出了這個原理：每個法國公民都應該服役。因爲人們不需要一切適於兵役的青年，執政政府創立『名冊』（*Conscription*）人們從抽簽中調取出發的人，其餘的就留下來。

拿破侖允許應該出發的人可以找人代替；因爲人們可以出錢得到『代替人』有錢的人在實際上就免除兵役。這種制度一直到一八七〇年都被一切政府保留着（只名稱改變）牠亦爲歐洲一般的國家所採用。

普魯士王國，因爲進攻拿破侖有招募游蕩青年之必要，卽當戰爭已經終結時，還保留

着普遍兵役。每個普魯士人都是兵士，他在積極的軍隊中服務三年，其後他就加入後備軍，再其後他就加入 Landwehr。沒有特免，亦沒有代替，當柏林資產者於一八一六年要求特免時，國王的回答幾乎要公佈請求者的姓名。但是研究學問的青年有權先期入伍，只做一年的積極兵役並在他們所選擇的城市中實行，人們稱他們爲「一年志願兵」。

普魯士的制度寧建基在政府對人民之絕對權的觀念上而不建基在一個平等的原理上，因爲普魯士社會在這時不是（或者還不完全不是）德莫克拉西的。但是普魯士的先例養成其他民族以這個觀念：一切公民都必須拿起武裝爲他的祖國。

在普魯士對奧地利（一八六六年）和法國（一八六六年）的勝利之後，差不多一切歐洲國家都接收了強迫兵役的原理。通常牠們都與普魯士相彷彿地應用這個原理，採用一年志願兵的制度和三年的積極兵役。法國在一八七二年曾經採用了五年兵役的志願制，其後又轉到三年制，但廢除志願制（一八八九年）。

瑞士自一八一七年起公佈了強迫兵役的原理，但牠是依照使牠的公民少受困苦的原



方式應用這個原理因爲是一個中立國，決定決不攻擊任何鄰國，牠只站在一個防禦戰爭的見地上組織起來。青年人有一個期間只在軍營中做幾個禮拜的兵役，其後他們即回進他們的家室。他們在一定的期間被召去操練，他們繼續練習射擊。射擊在瑞士變成了一種民族的餘興，瑞士人算是歐洲最好的射擊家。

英國唯一地保留着志願軍的制度；牠用一個高昂的薪水（每天一先令）招募職業兵。

合衆國只有一個從二萬到二萬五千人的極小的軍隊。牠們沒有敵對的鄰國，不須要一個軍事組織。

『國家教育』——歐洲政府向來都視教育爲一個私人的事業，只引起家長的注意。因此只有私人的學校。差不多一切學校都是由天主教或耶穌教的教會所創辦及管理；在一切學校中，宗教教育是教程中一個根本的部份。

若干法國政府曾經開始（特別在十八世紀）宣告父兄必須使他們的子弟至少受初級教育；但是牠們只迫令各縣有用公費津貼學校之義務。

在法國，始而立憲會議，繼而國約會議都在原則上提出國家有供給一切兒童教育之義務。但是牠們都沒有時間應用牠們的原則。國約會議僅僅得到創立幾個中心學校以代替公學和初級學校。但是組織還沒有完備，拿破侖就恢復了公學；初級小學仍然是極爲人輕視，人們聽各縣隨意去設立。

一直到十九世紀，在一切國家中，初級教育都是極被人輕視的。

一般執政者都以爲平民的人們沒有受教育的必要，這是一個相當普通的觀念；人說，教育使平民厭惡體力勞動及給他們以反叛的觀念。當在英國國會中第一次發生通過初級教育基金的問題時，一個元老反對這個創舉說：『若一匹馬知道與一個同樣多的東西，我就不愛做牠的騎士。』

這是在德意志，特別是在撒克斯，烏爾當伯及普魯士諸王國中，首先實現了強迫的初

級教育之原理。在一切縣治中，人們創立了初級小學；一切兒童從十歲到十四歲時都必須進此等小學。國家終於担负最大部份的經費，以便教育可以成爲免費的。

同樣的制度亦已成立於瑞士及斯康底夫諸國中。

這個榜樣漸漸地得到了其他民族。現在在全大陸中公認一切兒童無界限地都有權接受初級教育。在有些國家中教育亦是強迫的。這就是德國、瑞士、奧國及一八八二年後法國的制度。

即在英國亦隨着牠漸漸變成少貴族的，更加注意於小學運動。在一八三二年的改革之後便馬上開始了。

在每個國家中，教育的發展是隨着牠的制度之德莫克拉西化。初級教育最普通發展的國家恰恰就是世界最德莫克拉西的國家：合衆國。

當政府都把教育做成一個義務時，牠們更使這個教育能夠接近於人人，用國家或地方的經費，在一切村莊和一切城郊中設立小學。

一八八〇年，在法國有七萬三千小學【註三】五百萬小學生；在德國，有五萬七千小學，七百萬小學生；在匈奧聯邦有三萬三千小學，四百萬小學生；在意大利，有四萬八千小學，二百萬小學生；在比利時，有五十七百二十九個小學，六十八萬七千小學生；在瑞士，有四千八百小學，四十五萬四千小學生；在英國，有二萬八千小學，四百三十六萬小學生。

【註三】其中有一萬二千是私立小學。

『德莫克拉西觀念的進步』——今日德莫克拉西的觀念很明顯地已穿通了一切文明民族。著作家們——一般的都是資產者或平民的子弟——都努力宣傳這些觀念；下層階級都富裕而增高了；越是政治的和私家的事務變成更複雜的，就必須對人們的義務加一個更大的注意，而更少注意到他們的出身。爲着一切這些理由，社會便很快地變成德莫克拉西的。

今日一切文明國家都承認法律之前平等；到處都是平等的租稅和平等的裁判。

一切國家亦至少在原則上承認國家的職務是可以接近於人人，而無出身的區別。爲

着更好的鞏固平等，人們把極大數量的職位都舉行『考試』。在英國，印度事務的職位自一八五三年後就舉行考試。一切普通選舉的國家都是承認政治權利的平等，因為一切人民都有同樣的選舉權。

平等的習慣亦已打入風俗中。小資產階級的子弟與大家族的子弟接受同樣的教育。貴族們保留了他們的尊號，但是他們親切地與非貴族的人們住在一塊，人們接待一個人到客廳時已差不多不注意到這個人的出身。即貴族黨亦變成了德莫克拉西的，牠的一大部份的領袖都是從資產階級中出身；英國保守黨的領袖多久就是底斯拉埃里（Disraeli）——一個猶太人出身的資產者。差不多只在英國和匈牙利【註四】還有貴族的社會，即在這些國家中，法律也已經完全是德莫克拉西的。『今日在基督教徒當中，地位的平等是為世界上過去任何時期和任何地方所未曾有過的，』喬克格偉爾（Tocqueville）在一八四八年就已經這樣寫着。

【註四】在一八八五年，一個法國著作家的團體曾經被請去參加華盛頓伯斯特展覽會的慶祝。

一個匈牙利的大領主，當接待法國著作家到客廳時，把一個回來的匈牙利的著作家留在候客室中，因為他不是貴族。被請的法國人也不是貴族，但是他們的外國人的資格給他們以貴族的待遇。

## 社會問題

『社會主義的起源』——十九世紀在勞動組織中實現了一個完全的革命。在十八世紀還只有極少數的大城市，差不多還沒有大工廠。行業的規章只允許每個老板雇用三個或四個工人；這些『夥計』們——如人們當時所稱呼的——在作場中同他們的老板在一塊工作，如同今日小城市中工匠們（木匠，麵匠，棉匠）所做的一樣；數年之後他們自己亦變成老板。

到了近代便創成了『大工業』為利用機器的力量，人們集合了大量的工人於同一工廠之中；為供給機器的燃料，人們開採煤礦，使用數千工人。依照經濟國家的要求所成立

的工業絕對自由已使工廠和礦山的所有人可以招收數千勞動者爲他們服務，只須付給這些勞動者的每日工資，佔有『資本』（卽是勞動工具）的『工業家』和以一定的工資出租他們勞動的『工人』之間的分離便從此開始了。人們亦稱這種分離爲『資本家』和『工銀勞動者』的對抗。『工廠中工人，拉偉萊伊（Laveley）說，因爲只不過盡一個筋肉的和呆板的勞力，已降落在往日的夥計之下，同時工業的首領已無限制地抬高到工匠老板之上，不管工廠屬於他或是他只是經理，工業首領支配廣大的資本，并且如同一個將軍一樣，他指揮一個勞動軍……由於他的教育，他的地位，他的生活方式，工業首領屬於與他的工人另外一個世界中。他的人類的感情或基督教的觀念可以引到他們在他們與工人之間視同兄弟；然而在他們之間沒有一點共同的地方，他們是互相隔膜的。』工業家屬於高等資產階級，工銀勞動者處在一個直到近世紀所未見的狀況中。他們居在他們的工廠所在地的城市中，但是沒有什麼可留戀他們；若工廠不需要他們或他們希望在別處找到更好的工作時，他們就要從這一方到那一方，在別的城市中去找工作；因而他們從未

固定過，他們過流蕩的生活，到一個地方只暫時寄居，時時準備出發。他們一無所有，他們只靠他們的工資生活，可是他們的工資依賴於他們的勞動，什麼也不能保證他們會找得勞動，因為廠主只是以日數或星期雇用他們，過期就沒有保留他們的義務。工人若找不得勞動或生了病，就不得不『失業』，他就收不到工資，亦不能養活他的家室。工銀勞動者的日子是過一天算一天。

所以在農民和工匠之後又產生了一個新的階級，主要的都是由製造場的工人和礦工所構成；人們把這個階級附上一個羅馬的舊名稱：『無產者』（即指除他們的兒女沒有別的財富的人們）；人們在德國有時稱這個階級為『第四級』，以指明牠比舊時第三級更下一級。

近代無產者也不比中世紀的平民吃的更壞，住的更壞，更受人輕視。然而他們更富於反抗性；這是由於他們的生活狀況之不安定；他們不安於現狀乃是因為他們無處可以安身及今天不知道明天的生活。同時，自資產階級的民主運動開始以來，他們聽見說一切人



都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他們也與上層階級的人有同樣的政治權利。他們從此便不肯聽天由命，而開始根據他們的階級的利益要求改變現狀。

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認為貧困是一個自然法則的結果，因此，牠是不可避免的。當英國政府在一八四〇年，命人對工人狀況做一個調查時，一個大機器製造家詹姆士那斯米斯（James Nasmyth）說明他常常用學徒代替老工人總是增加他的利益。當人們問他那被裁撤的工人及其家庭變成怎樣時，他回答說：「我不知道這個，但我這樣是服從那支配社會的自然法的行動。」

在十九世紀發生了一些理論家從相反的原理出發。據他們說，貧困是由於財富在人與人之間之不好的分配；有人太多，有人太少；社會是組織的不好。「國家」應該改造這社會以減輕不平等。因此需要一個「社會的」革命。人們稱謂贊成這種革命的人為「社會主義者」，【註五】他們的學說為「社會主義」。

【註五】在古代和文藝復興的時代曾有一些哲學家夢為描寫一個理想的社會（柏拉圖，龐巴

尼拉 [Campanella]，莫儒 [Morus]；但是他們視他們這些描寫只好似是一

些不可實現的夢想。近代社會主義者之特點就是他們要實現他們的理想；他們不專

爲做一些夢想，他們提出改革方案。

在初期，社會主義者都一致攻擊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度并要求用『國家』的干涉來成立另一種制度。但是他們對應該用以代替現制度的組織各有不同。因而他們未形成一個統一的學派。分歧是很大的，尤其是在法國社會主義者和德國社會主義者之間。

\*

\*

\*

『法國社會主義者』——在大革命期間，支配法國的人們，甚至於就是雅各賓黨人，都宣告財產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在執政府的初期，巴博夫試想做一個革命以廢除私有財產并成立公有制；但是『共產主義的』黨——而且人數也不多——被政府破壞了。社會主義只於復古以後才在法國取得了一個學說的系統。主要的領袖就是聖西門和傅立葉。

法國社會主義者如同大革命的人物一樣，只在感情和抽象的原理上建立他們的學說；他們是以違背正義和人道來攻擊私有財產，並提議建築一個完全新的社會。聖西門所採取的公式是：『每個人依照他的能力，每個能力依照他的成績；』他希望有一個社會，只『國家』是唯一的所有者，依照每個人的勞動分配一定的收入給他。——傅立葉所採取的公式是：『每個人依照他的需要；』他夢想一個社會建立在『協調』上，這就是說，建立在人們爲愛於勞動聯合起來共同工作之意志的一致上；一切人都團結起來并分成若干團隊（*Planées*），每團隊一千八百人，隊伍是居在一個大宮名叫公共宿舍（*Planstère*）中，內面有爲人人所共有的一個酒窖，一個廚房，一個倉庫。藝術家和學者可由一切團隊的志願捐生活。

在參加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及做了臨時政府官員的人們當中，有幾個是社會主義者。他們認定社會是專爲供給一切要求勞動的人們之勞動。因此臨時公佈勞動權，并依照路易不浪的公式，組織『國民工場』。但是國家因爲沒有有利的勞動要使工人做，就使他們

挖土國民工廠到關閉時耗費了一千四百萬。政府有意使這個國民工場流產以便使社會主義的學說在公衆面前喪失信仰；資產者和農民都痛惡這些國民工場，因為他們都把这些國民工場當作財物均分。

『德國社會主義』——自一八六三年以後在德國形成了一個新社會主義。創立者是兩個猶太人：拉撒爾和馬克思。兩個人都曾經做過法國社會主義者的門徒，他們都是資產階級中人，并且都是有學問的人。他們創設他們的學說不是從感情上或原理上，乃是從事實上；爲使接受他們的改革，他們不求助於正義和人道，乃求助於政治經濟和統計。兩個人都是用一個爲經濟學家們自己所公認的科學的法則做出發點。

馬克思所根據的法則是由亞丹斯密士和李嘉圖所提出的：財富只是『勞動的產物』，貨物的『價值』來自生產此貨物之必須的『勞動』。因此資本在其本身是無價值的，據馬克思說，『這是死勞動，牠只有像一個「吸血鬼」』註六——『一樣吸血才可活起來』。牠只從工人的勞動上才有價值。因爲只有工人生產價值，那應該收取利益的就只是工人而不

是資本家，因此，工人就不應該只領取一個工資，就應該分配工業的結果。這就是馬克思的理論：

【註六】這個比喻是最有力量；我們常常在社會主義的報紙上看見吸血鬼主義的名詞應用在現代大工業制度上。

拉撒爾根據他所稱謂的『工資鐵律』出發，這個鐵律是為舊時經濟學家所公認並為巨哥所這樣的提出：『簡單的工人就只有他的兩隻手，除了把他的勞力賣給別人時一無所有，他相當貴的出賣這個勞力，但是這個相當高的價格是從他與收用他的勞動的人所定的協議中來的。這個人「盡可能的少」給這個勞動的錢，又因為有極大數量的工人任他選擇，他就寧願那廉價出售勞力的人。因此工人們就不得不在相兜攬以降低他們的價格，所以在各種勞動中，必然走到的結果是：『工人工資只限於為供給他的生活資料所必須的東西。』拉撒爾說，在這樣組織的社會中，工人不得不時時降低他的價格，他不必要做更多的勞動，他所得的只恰恰不會餓死的東西；他的勞動只為雇用他的資本家增加

利潤，今日勞動者是爲資本服務，將來應該相反的使「資本是爲勞動者服務」；於是工人便可獲得他的勞動的全部生產品。這就是拉撒爾的理論。爲實現他的理論，他亦如路易不浪一樣，向「國家」請求，要求國家「組織勞動」供給工人以資本。

馬克思和拉撒爾都不限於著作。他們在數年之間便在德國組織了一個強有力的政黨。社會民主黨產生於一八六六年，在一八九三年就在國會中已經有了四十個議員；牠召集會議，發行刊物，德國政府視牠爲很危險的東西，故通過反社會黨人的特法（一八七八年）。但是馬克思在實現社會主義的方法是與拉撒爾有根本不同的意見並且做反拉撒爾的鬥爭。一般德國社會主義者不要求社會的一個完全的變動。他們不願廢除私有財產，遺產，個人的自由。他們只要求國家改換財產的組織，勞動工具（即是說，工廠，礦山，鐵道，大地產）不屬於私人或公司；一切都變成民族的集體財產，「國家」應担任把這些工具貸與工人團體。黨中一派所採取的「集產主義的」名稱就是由此而來。馬克思及其門徒認國家是階級壓迫的工具，無產階級不能希望從現有的資產階級的國家中得到牠的解

放，牠應用自己階級的力量奪取政權，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以實現社會主義。

『馬克思主義』——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法國沒有了特出的社會主義的思想家。社會主義的光芒便落在德國人的手中，支配這個時代的就是馬克思的名字。不是說馬克思做了完全特創的功績，他所發表的一般的觀念在他以前的法國思想家的著作中都至少可以找到一些萌芽。但是他能夠給這些觀念一個顯明的光輝，并爲之組成一個極穩固的邏輯的系統，并憑藉他個人的能力，終於克服一般社會主義者。

與法國社會主義者之根本不同的就是馬克思，主張拋棄一切唯心論及建築一個『科學社會主義』，完全建立在經驗和事實的觀察上。馬克思主義有一個歷史的解說，做出發點，這就是人們所稱謂的『歷史的唯物主義』。依照這個解說，整個的人類歷史都附屬於經濟的因素，即政治的形式也只是經濟現象的反映。生產和分配的方式決定人類社會的進化。

因此，歷史的基本事實就是『階級鬥爭』，『階級鬥爭不是別的東西，就是佔有階級和

非佔有階級之對抗，更明白的說，就是勞動的人和享受別人勞動的人之對抗，如古代的主人和奴隸，中世紀的封建領主和農奴，現代的資產者和無產者。過去的政治革命實際上都是社會革命。這些革命都表示是當時受壓迫的并變成適於鞏固生產效用的階級奪取政權。在封建社會的崩壞上資產階級代替了那變成無用的腐舊的貴族階級，就是這樣的。

在現在的時候，大工業的繼續發展達到資本集中於日益縮小的少數人手中及形成一個日益衆多的無產階級。資本家——生產工具的佔有者——形成一種新的封建階級，他們逼迫無產者不僅爲着自己的生活資料，并且特別爲着他們主人的需要來勞動。因此工人生產一個剩餘勞動，這個剩餘勞動的生產品構成資本家的利潤。從這種制度中得來生產過剩的定期危機，這些危機便生出失業與貧困。

但是資本主義制度在其本身就帶着牠的死的萌芽。在逐漸由資本集中破壞中等階級時，在形成一個日益增加及日益明瞭牠的階級利益的無產階級時，資產階級『生產牠自己的掘墓人』無產階級漸漸地了解到在已變成集體的生產方式和仍然是個人的享



受方式之間的矛盾。當牠從組織上取得了必須的勢力時，牠就可用奪取政權及以生產和交換工具的公有代替現在的私有，以解決這個矛盾。此後生產的組織不就是爲着某一些人的利潤，而是爲着社會全體的幸福。

這種理論，人們可看得出來，排斥一切唯心論。若牠斷定社會主義之將來的勝利，這不是因爲社會主義實現一個正義的理想，乃是因爲與支配自然現象的法則一樣嚴格的歷史法則，決定社會主義的成功。

社會主義者的作用就在給工人階級對這個必然的進化之充分的覺悟，及組織工人和資產階級的脫出者成『階級政黨』，準備從支配階級手中奪取政權。

在實行上，或僅從牠在事實中之直接的反響上加以考察，馬克思主義的學說表現牠兩個基本的性質：

(1)『牠是革命的。』牠確切地主張財產制度之一個激進的改變（以集產主義或共產主義代替個人所有的制度）及以社會的變革依靠一個暴烈的政治革命；『暴力是社

會的大催生婆。(不過不是如不浪學派的概念，簡單地就注重暴力)部份的改良之價值只在這些改良準備全部變革的標準上。

(2)『地是國際的』實際上，無產階級鬥爭的條件因為在一切工業革命所涉及到的地方是一樣的，這個鬥爭本身就應該是一致地向着反抗國際資本主義這個共同敵人。『各國的無產者，聯合起來！』民族戰爭是由資本主義用以轉移無產者的階級鬥爭及鞏固牠的權力所引誘的騙術。

\*

\*

\*

『國際』——在一八六二年的倫敦萬國展覽會中，集合在倫敦的外國工人領袖到各國工人間一個團結的觀念；到一八六六年便創立了『勞動者國際協會』，這就是後來所謂『第一國際』。這個國際是受一個德國社會主義的首領馬克思之指揮，最初只志在團結各國工人以便他們能更好的結合罷工。每年該應召集一個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是在一八六六年舉行於日內瓦，到了六十個代表。因為黨費每年只一個或兩個佛郎，黨員的

數量馬上就增加到數百萬人；人們加入國際等於喝一杯酒。』自第三次大會（即一八六八年布魯塞爾大會）起，這個國際就開始說到一個社會的變革，廢除工錢奴隸制『這個新奴隸制度。』巴爾的大會（一八六九年）宣佈『社會有權廢除地面的私有權及把地面歸之於公有。』這個國際在這時表示極強大并極危險的，人們相信牠曾經指揮了巴黎公社的暴動，各國政府開始製訂反對牠的法律。實際上，牠的經濟的來源是很少的，差不多只能發表一些宣言。在一八七二年，意見衝突開始於牠的領袖之間（主要的是無政府主義派和馬克思主義派；）自一八七四以後牠便解體了。到一八八九年，承繼這個國際的所謂第二國際又以馬克思的門徒為領導創立起來。這個國際成立後之主要的功績是組織了廣大的工人羣衆，在德英法等大工業國中創立了強大的工人階級的政黨，爭取勞動立法，參加國會鬥爭等。

『無政府主義者』——將近一八七九年時形成了一個所謂『無政府主義的』新

黨，與那支配『國際』的馬克思的社會黨對抗；首領是俄國的巴枯寧——『全球同盟』的創造者，這個同盟被海牙大會（一八七二年）驅逐於『國際』之外。

無政府黨人不提出任何改革，他們簡單地要『破壞一切「國家」，一切教堂，以及牠們宗教的，政治的，裁判的，財政的，警察的，大學的，經濟的，社會的一切制度和法律，以便數百萬窮苦人類個個都呼吸一個完全自由的空氣』代替他們所要破壞的東西，他們『毫無提議』一切對未來的推測都是罪惡的，因為這些推測阻止單純的破壞及障礙革命的進程。』

在一切歐洲國家中有許多無政府黨人，在合衆國的大城市中亦有若干人，但是這個黨只在俄國起了積極的作用。牠在俄國主要的是反對沙皇及俄國行政的暴虐的一個政黨，專門要暗殺沙皇及官員。這些俄國革命家由於對暴政的仇恨，願意一切破壞，『毫不建設』，人們在歐洲常常稱他們為『虛無主義者』。

\*

\*

\*

『各社會的理論和改革』——今日經濟學家分成兩個學派。

一派取名自由派，因為牠要求工業的絕對自由。牠所根據的原理是：社會由於牠自己依照最便利於人人的方式自然組織起來。工人和廠主之間的關係應該不受國家的干涉。由『自然法則』的唯一作用而自行規定。這些自然法則就是自由競爭及供與求的法則。『沒有社會問題』只有經濟的問題。政府除聽受公民相互間自行處理外沒有更好的要做的。——人們有時稱此派為『正宗派』，因為牠是到底盡忠於政治經濟創立者的學說。人們亦稱牠為『孟却斯特學派』，因為自一八三九年以後牠在英國有牠的中央機關在孟却斯特。牠特別在法國經濟學家當中佔支配地位。

另一學派根據於事實的觀察，自稱為『歷史派』或『唯實派』。牠認為工業的絕對自由，其結果就是產生貧困和暴發自私自主義及階級間的仇恨。據牠說，最重要的不是在創造財富，已經有了足夠的財富可以使人人不受貧困的痛苦。難題是在善於分配此財富。這就是『社會問題』。這個難題只能用法律規定利潤的分配來解決。因此要國家實行干涉。

以製訂這些法律——這個學派特別盛行於德國，特別在大學教授中有牠的黨徒。自一八七二年以來牠常常召集社會政策的大會，在這些大會中他們討論政治經濟的問題及提出立法的改良。他們的敵手把他們取個綽號叫做「講座的社會主義者」，因為他們在大學講座上教授一種學說，有類於社會主義。

社會問題的鼓動和討論，半世紀來在公衆生活中佔一個極大的位置，引起了人們對於工人的狀況之注意。差不多鼓動都以貧困爲主要的理由；「社會問題就是肚皮問題」，人們在德國都這樣的說。因而人們都沒法要滅除那所謂「窮困主義」及緩和下層階級的命運。

國家禁止使童工人在製造場中勞動及使用女工做過重的工作（一八四二年英國的調查證明在某一些礦山中婦女每日在地下過十四到十六個鐘頭，都處在裝煤炭的車箱中）。人們在英國亦迫令工業家每禮拜關一天廠，以便工人休息。

國家、地方政府及私人創立了許多機關：「公共救濟會」，發救濟費於不幸者；「醫

院』免費醫治病人；『慈善院』收容老人和孤兒；人們爲平民子弟創立了許多初級義務學校及職業學校。

工人們亦沒法互相團結起來，以便獲得更容易的生活。他們創立了『互助社』，每人納一定的會費到病時就可得到救濟。——『消費社』供給社員比在商店中買來的更好的更廉價的食物。——『信託社』借錢給社員（德國 *Schulze-Delitsch* 銀行就是如此）。——『合作社』使工人可以用共同儲蓄的方法以取得他們所工作的工場。最著名的合作社就是 *Equitables Pionniers de Rochetal* 合作社，在一八三四年創設時只有二十個社員，到了一八六七年就有八百二十三個社員，備有三百二十萬佛郎的資本。

廠主們亦爲工人做一個改良。他們建築『工人宿舍』，使每個工人用漸漸付款的方法可以變成一個房屋的所有者。他們創立退職金。其基金是一部份從工資上，一部份從利得上預繳的。有若干廠主甚至於創設一種制度使工人參加由工廠所實現的利得。

迄至現在，一切這些企圖都尙未有顯著的成效，甚至於失敗了。工人與廠主的地位兩

相懸殊及對立仍是消除不了。廠主的一切改良辦法無非爲着恢復工人的勞力及緩和工人的反抗。



## 第二十章

### 結論

「十九世紀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進步中之法國部份」——在世界的進步中很難認出每個國家所做的部份。文明是一個國際的著作，一個民族的工作在這裏是與別民族的工作混合不分。

不過人們可以說法國比任何別的民族對於近代的社會進步有更大的供獻。一切社會自文明開始以來都分成階級，都在法律上承認特權。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提出了這個原理：「人們生下地來的及居在世上都有平等的權利。」並且這個原理終使一切民族接受。介紹德莫克拉西制度於歐洲的就是法國。

關於政治方面，法國通常都從英國採用制度以代替牠所破壞的舊制度。但是牠把這些制度都加以改變以便適合於大陸民衆生活的條件，因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時等國的憲法都是從法國的模型上編製的。如在全歐所實行的國會制度是一個英國的創造物，經過法國實行的修改。

至於經濟的進步，一切都起源於英國，英國民族最富裕，幸賴鐵礦和銅礦最適宜於工業，所處的地位最便於海上大貿易，當許多戰爭弄到歐洲民窮財盡的期間，對一切別的民族都着先鞭。一世紀以來給別的民族一切經濟進步榜樣的也是英國。這是英國人發明了蒸汽機和鐵道，供給大工廠，礦山，鐵路及汽船公司之最初的模型，組織銀行與信託，股份公司，合作社，工團。

法國大部份都只在模仿英國的經濟制度。牠在世界經濟進步上所供獻的不是創作。但是牠在牠的帳上取得了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只須把現今的統計和十九世紀初的統計比較一下，就可看得出來。

土地的價值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增加了一倍以上。每海格達土地在當時平均價值七百佛郎；在一八七四年，值二千佛郎；以後又降低了，在一八八九年，只值一千七百佛郎。全部的價值增高到九百萬萬。上昇運動最快的是在一八一五和一八六九年之間（土地價值增加了二百五十萬萬）。小麥的栽培在一八一五年只佔四百五十萬海格達，只生產四百萬萬海克托立特爾；今日這種栽培佔六百五十萬海格達，生產一萬萬海克托立特爾；生產從每海克達九海克立特爾增加十四。甜菜在一八四〇年還只佔五萬八千海格達，今日佔五十二萬。

房屋和工廠的數目在一八二三年只不過六百五十萬；在一八八八年便增高到九百萬；這類建築的價值比其數目還增加更多；在一八五一年，人們估計值二百萬萬，在一八八八年，近四百萬萬。巴黎城市在一八二八年只值三十萬到四十萬，今日人們估量要值一百七十萬萬。

工業自復古以來差不多完全創立起來了。在一八四八年，牠每年還只生產一個約五

十五萬萬的價值；今日生產增高到近一百二十萬萬。

對外的貿易自一八一五到一八二五年其平均數約有四萬萬的輸入及五萬萬的輸出。

以下就是自這時期以後，每十年計算的平均數：

年份	輸入	輸出
1827-37	667	898
1837-47	1,088	1,024
1847-57	1,603	1,672
1857-67	2,987	3,293
1867-77	4,622	4,202
1877-87	5,448	4,383

『歐洲列強中法國的地位』——法國有五十二萬八千平方公里的面積，三千八百萬人口。

其他各大強國：英國有三十一萬五千平方公里的面積，三千七百萬人口；德國有五十萬平方公里的面積，四千七百萬人口；匈奧聯邦有六十二萬三千平方公里的面積，四千萬人口；俄國有五百四十一萬六千平方公里的面積，九千三百萬人。

在任何國家中（除開比利時和荷蘭）土地沒有同樣多的價值，只有英國在建築價值上超過法國。

除開英國，法國的工業是優於其他各大民族的工業。牠生產的更多，工人工資也更高。在商業上牠也在英國之後，英國有五十五萬的輸出及九十萬萬的輸入。但是法國超過德國，（輸入和輸出都約在四十萬萬，）匈奧聯邦（輸入十四萬萬，輸出十七萬萬）及俄國（輸入不及十萬萬，輸出約十五萬萬）。

牠的商業的帆船是極弱的，來在英國、挪威、德國、意大利、俄國及瑞典之後，在歐洲僅佔第七位，但是汽船是佔第二位。

在通信事業中，法國亦比英國（郵寄信件平均每年每人四十六件，）瑞士 每人二

十七件) 德國(二十一件) 落後, 法國平均每年每人只攤十九件。

在儲蓄會中所存放的價值在法國比一切其他國家中都更大, 只除開普魯士這個價值增高到近三十萬萬。

法國全部財富根據繆爾哈爾 (Mühlhals) 的估計約值二千萬萬, 收入在二百四十萬萬。只英國超過這個價值, 有二千一百八十萬萬的資本, 三百一十萬萬的收入。後起的德國有一千五百八十萬萬的資本, 二百一十萬萬的收入; 俄國有一千〇八十萬萬的資本, 一百九十萬的收入; 匈奧聯邦有九百萬萬的資本, 一百五十萬萬的收入。

從軍事勢上去觀察, 法國在英國之後有最強的海軍——一百九十一隻軍艦, 英國三百八十三隻。法國在和平的時候有人數最多的陸軍(六十萬人)。到了戰爭的時候, 牠的軍隊要差不多等於德國的陸軍。俄國在名冊上有一個更強的兵額; 但是要想調動牠的所有兵額, 恐怕是不可能的。

\*

\*

\*

『世界的現狀』——人們估計全人類的人數約在十四萬五千萬，歐洲三萬三千萬，亞洲八萬萬，非洲二萬萬，美洲一萬萬。在地球上，有極多不同的種族，但是多數縮成若干野蠻的部落，已經到消失的地步，如達斯馬里（Tasmanie）的土人，或混合於更強的種族，如美洲的印第安人。在現在只剩下三大種族：亞洲的一半，歐洲，美洲，澳洲，及非洲各海岸都是屬於『白種』、『黃種』有東亞洲，并由此傳佈於馬來羣島，『黑人』盤於非洲及澳洲各熱帶（他們被人當作奴隸送來此地）。

宗教亦是如此，數目是很多的；但是多數都只剩下若干部落還實行，當着組織更強的宗教之前，比種族還更快的消滅了。現在四種大宗教瓜分了世界。『基督教』支配於歐洲和美洲；人們計算四萬三千五百萬基督教徒，分成三大支流：三萬萬天主教徒，五千萬新教徒，八千五百萬希臘正宗派。『回教』支配於非洲和西亞洲，人們計算有一萬七千萬回教徒。『佛教』支配於西亞洲，有五萬萬教徒；婆羅門教在印度有一萬五千萬教徒（人們計算有七到八百萬的猶太人散佈於全世界）在大西洋的野蠻人，美洲的印第安人及非洲

黑人當中約還存下二萬三千萬的拜物教者；他們很快地改宗，有的到基督教，有的到回教。種族與宗教是不一致的；在白種人中有基督教徒，回教徒，婆羅門教徒；黑人分配於回教和基督教之間。但是每種宗教都有與之相適合的文明：基督教是『歐洲的』文明，回教是『亞拉伯的』文明，婆羅門教是『印度的』文明，佛教是『中國的』文明。印度文明已不繼續發展與擴張；牠恐怕要與英國帶去的歐洲文明相混合。亞拉伯文明自從回教領土落在野蠻的土耳其人手中以來就崩壞了。直到現在只剩下兩種可以互相抗爭的文明：歐洲的和中國的。

我們有一種無可抵抗的偏向，視我們的歐洲文明是唯一真實的文明，及希望吞併或打倒牠的敵手。地球上最大的部份已經附屬於歐洲民族三大支派之一：俄國人代表『斯拉夫』種，佔領北亞洲；盎格魯撒克遜代表『日耳曼』種，做了北美洲、印度及大西洋的主人；羅馬民族以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為代表，佔有南美洲。適合於這三個集團的有三種支配地面最廣的語言：說英文的約有一萬二千萬人，說俄文的有一萬萬人，說西班牙文的有



五千萬人（德文是中歐的語言，說的有六千萬人，說法文的有四千六百萬人，但是這兩種文字都限在狹小的地面中）。

不過要判斷一個民族的重要，若只從說牠的語言的人數上及牠所佔有的平方公里的面積數上，會是幼稚的計算。一個民族主要的是要從牠的工業技術發展的程度及依此程度所形成的學者、著作家、藝術家、工程師對於世界文明所供獻的部份上。法國在世界上比西班牙有特別大的作用。作算俄國人，盎格魯撒格遜人及西班牙美洲人有一天達到用人數統治了世界，但這個日子還沒有到來。現代還是英國人、法國人及德國人——這三大民族在活動上高於其他民族，指揮文明的進程。

所有這三種民族都有一個共通的文明，產生於古代文明，傳佈於一切基督教國，并努力以完成此文明。

他們有同樣的勞動工具，同樣的工業方法，同樣的交通工具；個個都有工廠，蒸汽機，鐵道，電報；個個都開採牠們的礦山和地皮。

新繁殖起來的美洲和大西洋各地都還是「農業」國，溫帶部份生產麥子和牲畜，熱帶地方供給棉花、米、咖啡及香料。

三分之二的歐洲亦還是農業國；南部的諸羅馬國供給酒和果實，東部的諸斯拉夫國供給麥子、皮貨及木材。『工業』特別佔據於北部諸日耳曼民族中，如英國、比利時、德國、瑞士，法國北部人口最密及增加最速的也就在這些地方；人們計算每平方公里在比利時一百九十二人，在英國一百七十二人，在荷蘭一百二十八人，在德國八十四人，在日內瓦省三百六十四人（在法國僅七十一人）人口的增加在英國每年百分之九又二，瑞典百分之十一又五，德國百分之十，荷蘭百分之九（法國只百分之二又三）自一七〇〇年以來大不列顛的人口從八百萬增到三千五百萬，德國從一千九百萬增到四千六百萬（法國只從一千九百萬增到三千七百萬）。

一切文明民族都由鐵道（四十五萬公里）航線（九十七）電線（一百二十萬公里）海底電線（十五萬公里）及『萬國郵務聯合』結連起來。他們互相交換他們的生

產品和資本。他們不斷地交結。每天報紙因爲有電報供給材料，可傳達世界新聞。

在一切文明國家中，生活種類日趨於同樣的。到處人們都發現同樣的大城市，具有整齊的街道，大空場，馬路，人行道，公共汽車，電車，煤汽，溝渠，自來水。工人特別是農民比較慢些，改換其習慣，在東歐還保留有他們的風俗與服裝；但是資產階級已經到處有同樣的事業，同樣的娛樂，同樣的習尚；到處是英國式的衣服，巴黎的式樣，戲院，報紙，俱樂部，交易所。

觀念亦是由這一國傳達到那一國。學者們到處都依照同樣的方法去研究；他們共同地完成科學，他們并且還集合起來開「國際科學大會」——繪畫，彫刻，建築，音樂都通行於一切民族。文學著作因爲語言不同的原因，還是民族的，但是牠們經過翻譯流行於外國，并且從世界這一端到那一端，文學都爲一些同樣的潮流所牽涉。

文明民族亦互相借用政治制度。英國的模範和法國的革命都在到處介紹了立憲制度。在歐洲有十九個獨立國家（包括保加利亞在內），在美洲有十八個（殖民地不計）。一切歐洲國家，除開兩個，其餘的都是君主國；一切美洲國家都是共和國。在這個形式的不

同之下，除個俄國，一切國家都有同樣的機關代表民族的一個國會，經過代表討論和通過的預算，言論自由，由警察和常駐法庭維持治安。

由此可見一切成爲各文明民族生活的，如工業，商業，實際生活，科學，藝術，政治，風俗等一切，只除語言，都變成國際的。然而由許多聯繫結合起來的各民族之執政者，不想怎樣混合起來，亦不怎樣團結起來。這些民族都爲語言，工業競爭，領土的吞併，關稅的抵制，舊的仇恨所分離。特別是在歐洲，在這個地方，人民是更密接的，民族的鼓動還存在着，數世紀的戰爭，征服，吞併在各民族間散佈了仇恨，各個國家互相敵視。自從普魯士勝利以來，一切強國都專心準備戰爭；牠們都維持人們向所未見的常備軍。俄國有七十五萬兵，意大利七十五萬，法國六十萬，德國四十五萬；又因爲有後備軍的制度，使壯健的人都受過軍事訓練，牠們可調動二倍以上的兵，這就叫做『武裝民族』的制度。軍費每年要消費歐洲四十五萬萬。歐洲是和平的，但這是一個『武裝和平』，這個武裝和平比戰爭還更有害。

文明世界被坑陷於兩個相反的潮流之間。共同的文明創製一個『國際的』潮流，催

促各民族感覺到要互相協力，互相接近；敵視和仇恨創造一個『民族的』潮流，催促各民族互相孤立及互相以敵人看待。未來的世界關係於這兩個潮流的決戰。不過我們可以指明，就是後一種潮流只代表各民族中現時佔在支配地位的極少數人的利益。

\*

\*

\*

『現代文明的性質』——如何我們可以抓住我們所沈溺於其中的一個文明的性質？把我們的生活和古代及文藝復興時的生活作一比較；對照將昭示我們現代與以前有多大的不同及使我們看出現代文明之所以產生。

文明的民族已不限於歐洲，牠們已佔領其餘的地面，并努力開墾這個地面，繁殖這個地面。文明已不單純是歐洲的，牠已變成『全球的』。

為成就物質的工作——此乃是文明生活的雛形——我們的祖先只有人力和家畜；現代文明用『機器』的方法進行。體力勞動的份量減少了，工廠大批地製造一切生活必需品；即農業亦變成工業。文明變成『工業的』。

大工業和大農業創造了超過需要的財富；只不過一世界間，生產的剩餘積累了極鉅量的資本，竟使現今的工業家和金融家在享樂上超過往日封建時代的大領主。

奢華也與財富同時增加并廣佈起來。雖然這個奢華不似在封建時代大領主以奢華為其特權那樣顯露，牠是極普遍的，並深徹地貫通全社會。工業極廉價地製造一切製造品，商業極豐富地轉運一切熱地的貨物，竟使這些東西變成非奢侈品；牠們已進入了下層階級的消费中。

幸福（英國人稱之為 Canfort）產生於新發明中。我們享受數千百種的貴金屬為我們的祖先所難想像到；迅速的交通，良好的道路，適意的旅社，海水浴場，快樂的旅行，報紙，雜誌，戲院，跳舞場，博物館，光滑明亮的馬路。今日的一個小資產階級有比往日大領主更快樂的生活。

往日孤立的各民族已為運輸和交通機關所接近了；每個民族利用一切民族進步；商業，信託，報紙，科學創造了一個「國際的」文明。

這個文明的靈魂就是科學。往日科學先是少數特出人才的一個消遣。自從牠創立牠的方法及證實牠的結果以來，牠取得了一個實際的作用；牠變成了工業和商業的嚮導，幷開始管理政治。牠亦成了下層平民階級之教育的工具。到處學院和圖書館都是公眾享受；初級小學更是一個國家的教訓。

現代科學根據於事實之精密的考察，牠趨向於勇敢的應用，轉變事物的面貌，因而牠引人看見實際本來面目的興趣，同時又引人轉變這個實際的慾望。這兩種感情的聯合——表面上是矛盾的——乃是我們現代精神生活的特質；從正確之熱心研究中產生『唯實主義』，從無限進步的慾望中產生『觀念主義』。

現代的藝術是唯實主義的；現代的藝術家多偏重正確與內容的豐富，少注意形式的完整。另一方面理想的需要已在『愛進步』的形式之下打入政治生活。

往日社會建基於由傳統所尊崇的事實上；人們只想怎樣保留牠。近代人們要設法改良制度以之符合於一個理論的理想。勢力和習慣支配相對的社會；近代社會是建立在某

「一些『原理』」上。

從整個古時組織中現在所存在的就只是家庭和財產。其餘的都轉變了。近代社會不承認有這一個人對別一個人的權利，如主人對奴隸，老板對夥計，領主對農奴，牠只承認家長對婦女和子弟的權威。——束縛私人生活的習慣和法律都去掉了；一切人都能支配牠的身體和財產；信仰，崇拜，言論的自由，來和往，選擇他的居處，管理他的房屋的自由，工業和商業的自由——都為現代社會所公認；現代社會建立於「私人的自由」之上。

舊時的法律是貴族的，牠把人分成一些不平等的階級并固定每個人各歸本位；近代社會是德莫克拉西的，牠已使一切人在法律之前平等，牠成立了「公民的平等」，牠只保留了由於財產不平等的結果之個人的不平等。

往日只一個極少數的特權者——公民或貴族——形成國民。所以亞里士多德說：「一個極有規律的城不會把工匠做成公民。」體力勞動是被輕視的，勞動者被排斥在政府之外（現在勞動者雖有代表參加國會，但仍很難從國會中得到他們的利益。）不過在



法律上現代社會允許一切居民，甚至勞動者都得參加政治的職位；牠回復了體力勞動的名譽；牠使工商業家與地主有同等的榮譽。

政府已不是一個公民貴族，一個皇帝或一個皇室之唯一的私有物；這是國民自行管理（雖然現在德莫克拉斯西制度即在最進步的國家中也還只能達到少數階級參加政權，但原則是已爲人所公認的）。

舊時社會生活於混亂與暴力中。近代國家的組織特別集中與加強，有一個規則的行政及維持秩序。警察法庭與監獄保護私人財產以抵抗不安貧者之襲擊。國家公務員都是經過特別訓練，精明強幹，善於維持安寧與秩序。所以現在在一般文明國家中盜匪絕迹；「安寧」是完滿的。所剩下的只是社會問題。

民族間的戰爭還未消滅。但是一般人民，特別是平民大眾都視戰爭爲一個必然的現象。戰士已不如舊時形成一個特權階級；人們以當兵爲義務，不是爲着豪興，亦不是爲着榮譽。戰爭是耗費的，殺人的，對一般勞動人民沒有一點利益的。將來的文明一定變成「和

平的。』

一切這些改換在物質的條件上已可使生活成爲更合宜的，更複雜的，更自由的。文明從來未在人類的週圍集合起許多幸福的條件。我們比我們的祖先是更幸福的麼？無人能肯定這個。——拿近代與前時代比較，我們看出人類社會是進步的，人們征服自然，創造生活的能力是極偉大的，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在現代社會中民族的仇視，階級的敵對仍是存在的；人與人在法律上或原理上是平等的，但在物質條件的享受上仍是不一致的，這就是存在『社會的』生產上保留着分配的不平等。

自古代以來，一般的去觀察物質生活，精神生活，社會生活——一切都改變了。應該期待將來不同於現在亦如現在不同於過去。說不定即我們這一代都要參與到大改變，因爲文明愈前進，牠的行程就愈迅速。我們對此不要害怕；人類已經從許多爲人們所未會想像到的大改變中毫無危險地渡過來了。文明史已爲我們揭示歷史上鬥爭的過程，牠應該教導我們對將來存着莫大的希望。

亞東圖書印行  
社會科學書

- |       |              |        |            |       |          |          |                 |          |         |      |         |            |            |           |
|-------|--------------|--------|------------|-------|----------|----------|-----------------|----------|---------|------|---------|------------|------------|-----------|
| 三民主義  |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 唯物的宗教觀 | 史的唯物論之倫理哲學 | 辨證法經典 | 斐希特的辨證法  | 康德的辨證法   | 社會農業及其根本思想與工作方法 | 產業革命     | 社會經濟發展史 | 我的生平 | 科學與人生觀  | 中國歷史上之農民戰爭 | 歐洲近百年革命運動史 | 法國革命史     |
| 汪協如標點 | 劉劍橫著         | 劉劍橫著   | 劉劍橫著       | 程始仁編輯 | 戴博林著程始仁譯 | 戴博林著程始仁譯 | 李洽耶譯            | 畢爾德著王雪華譯 | 燕姆斯著李季譯 | 李季著  | 胡適序陳獨秀序 | 蔡雲村著       | 江常師譯       | 威廉布洛斯著李季譯 |
| 四角    | 四角           | 五角     | 五角         | 五角    | 三角五分     | 四角五分     | 六角              | 五角       | 一元      | 二元   | 一元      | 二元三角       | 七角五分       | 一元八角      |

(有所權版)

史明文代現

版出月二十年二十國民

郵	實	分	發	譯	原
費	價	售	行	者	著
五	一	處	者	王	法
	元	各	亞	慧	國
	三	省	東		薛
	角	各	圖		紐
		大	書		伯
		書	館	琴	
		店			

—所行發—

館書圖東亞

首西街盤棋路馬五海上

